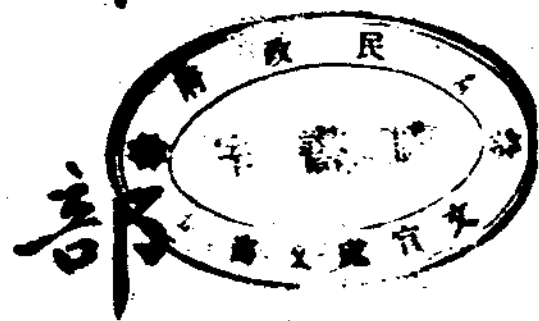


中央訓練部
業務彙刊

民國十九年

戴傳賢敬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第四集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四集目錄

凡例

壹、重要法規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 三、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事細則
- 四、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旁聽規則
- 五、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 六、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 七、中央訓練部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會組織規則
- 八、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 九、華僑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 十、中央訓練部部員會規則
- 十一、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 十二、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
- 十三、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實施細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則

- 十四、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
- 十五、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實施細則
- 十六、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
- 十七、中央訓練部值日員規則
- 十八、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 十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 二十、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 二十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 二十二、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 二十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二十四、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二十五、撤消商民協會辦法
- 二十六、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程式
- 二十七、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 二十八、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

二十九、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

戒條例

三十、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三十一、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十六、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三十七、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三十八、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三十九、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四十、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處理辦法

四十一、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四十二、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四十三、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十四、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四十五、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四十六、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

行政機關往來公文辦法

四十七、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四十八、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四十九、中央派遣黨員留學攷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十、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五十一、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十二、中央聘請留學生學業考查員辦法

五十三、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五十四、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五十五、攷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貳、計劃方案

一、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工作計劃大綱

二、中央訓練部黨員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三、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四、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 五、中央訓練部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 六、中央訓練部測驗科工作計劃大綱
- 七、中央訓練部總務科工作計劃大綱
- 八、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 九、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
- 十、測驗科集中測驗編造之方針
- 十一、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計劃大綱

叁、重要文件

一、令文

(一)關於民衆訓練者

- 1.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爲欲考核各民衆團體整理或未整理之情形指定必須呈報各點仰各該部會詳爲具報以憑考核由
- 2. 訓令漢口特別市黨部民訓會爲勞資仲裁應以當地行政官署爲主體由
- 3. 訓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爲准內政部函覆回教協進會如無違反黨義妨害秩序之行爲自可准予備案但須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呈請仰轉飭遵照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 序之行爲自可准予備案但須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呈請仰轉飭遵照由
- 4. 指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解釋包農包佃包工三制仰轉飭知照由
- 5. 指令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關於改組商會應遵照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第一二要點內有須受黨部指導之規定仰轉飭遵照由

- 6.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社會團體之組織程序是與職業團體同抑或另有規定由
- 7. 指令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人民團體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時應由當地黨部派員監督各地機關主管人員就職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監督仰飭遵照由
- 8.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爲解

釋鐵路員司僱役不得加入工會由

9.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爲凡商民一人在同一區域內兼營數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或行號者其取得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資格均應以各該業公司或行號爲單位仰即知照由

(二)關於黨員訓練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由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更正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二項 總理紀念週 G 條之錯誤由

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由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徵求關於黨員訓練具體意見由

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

大會流會懲戒辦法須加修改暫緩施行由

6.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催造黨員思想考查及民意總檢査表由

7. 訓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飭查復該部所擬之區分部黨員請假暫行條例與中央頒發之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等有無抵觸仰即查明具覆由

8. 訓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該部所製各項規程由

9. 訓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該部編製之考查大綱及工作計劃大綱等中各點由

- 10 指令山東省黨部訓練部爲轉呈請將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合併各節併難照准由

- 11 指令滬杭甬寧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爲解答各級黨部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計算方法由

- 12 指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爲本部第一九〇號

指令中「自宜先於建議」句「建議」二字係「臨時動議」之誤由

13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前頒特種問題討論題目兩種可以黨員訓練大綱及規定之黨員必讀書籍爲參考材料無庸另行指定由

14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關於填報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結果報告各點由

15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答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三次流會即將該分部解散黨員重行登記之條例由

16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由訓練部長填報由

17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答該部轉請核示修改全區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並延長開會時間各節由

18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對於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交通不便黨員不易集合之縣分補救辦法由

19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區黨部黨員大會應依三全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由

20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黨員出席總理紀念週由

21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爲所擬下級黨部集會困難救濟辦法未盡完善仰遵照指示各點再行修改呈送審核由

22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不得充任訓練委員由

23 指令滬寧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爲區分部黨員大會之主席不得由大會公推出

24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爲轉來之平漢路總理紀念週施行細則不安應由該部詳加審訂再行呈核由

25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所擬之

總理紀念週程序有未當處礙難准行由

26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擬製法規
方案呈請備案辦法中第一條乙丙二項係指
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對所屬下級黨部及人民
團體規定之法規方案而言由

(三)關於童子軍者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中央決議關於童子軍改
組辦法由

(四)關於黨義教育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頒發救濟失學革命青
年履歷書證明書志願書由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嗣後如請補助失學革
命青年須按照規定手續辦理由
3. 通令各省訓練部迅將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
第一期研究黨義成績切實呈報由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
義教師條例暨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

會組織通則仰即遵照施行由

5. 通令各鐵路特別黨部轉令各該路學校黨義
教師應一律受所在地省或特別市黨義教師
檢委會之檢定並希隨時考查各校黨義教育
之設施詳細具報由

6.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規定黨義教師檢委會
鈐記尺寸樣式仰即轉知各該檢委會由

7. 訓令河北等九省訓練部為飭造報各項表格
由

8. 指令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解答
關於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表質疑兩點由

9. 指令綏遠省黨部訓練部為非黨員而經檢定
合格之黨義教師暫准試用由

10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關於黨義
教本編訂事宜本部已組織黨義課程編訂委
員會從事編訂由

11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解釋失學革命

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由

12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第三編遣區及其所轄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由該辦事處特別黨部考查由

13 指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爲嗣後各縣不得設立黨義教育訓練班至現有訓練班管轄之權應屬訓練部但有關教育行政者須與教廳協商由

14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內青年之年齡限制由

15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失學革命青年之入黨時期由

16 指令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指示省立學校或不隸省市政府統屬學校之監督權由

17 指令京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爲解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釋各機關舉行黨義測驗無論黨員非黨員均

應同受測驗由

(五)關於測驗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各項測驗樣本及說明書

2.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答關於平分數計算法之疑點由

(六)關於其他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自七月份起按月報告工作概況并抄寫六份分別呈送中央各部處會由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以後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不得越級呈請由

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各地黨部翻印黨員訓練大綱須經中央核准各書店概不得翻印由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黨國旗懸掛之秩序由

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此後各地任何集會除

中央事前行知者外對於郵務員工之在公者無須全體參加可准其派代表出席由

6.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今後應加緊黨員訓練勵行黨義教育由

7. 訓令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訓練科爲以後凡指委會管理黨紀案件處分黨員呈報統由訓練部辦理由

8. 指令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由

9.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國旗懸掛次序並無更改由

10. 指令黑龍江省訓練部爲切實考查該省通河縣指委及黨員之藉黨與教實情呈報等由

二、函電

(一)關於民衆訓練者

1. 函北平特別市黨部爲請飭知該特別市社會衛生等局所轄之清道隊工程隊等不得非法

組織工會由

2. 函覆江蘇省執委會解釋商店學徒女學生所屬團體及青年團體之範圍請轉飭遵照由

3. 函覆工商部爲內河船員不屬海員工業聯合會範圍由

4. 函浙江省執委會爲村里制與黨部職權關係照立法院規定辦理請轉飭知照由

5. 函覆鐵道部爲關於鐵路工會集會除呈請鐵路管理當局特許外應一律在工作時間以外舉行請轉飭所屬知照由

6. 函福建省政府爲縣農工商學各界人民團體對縣政府所用公文應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及九項之規定請轉飭知照由

7. 函各省市黨部爲前頒發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意見表務於文到五日內彙繳本部由

(二)關於黨員訓練者

1. 函浙江省執委會爲關於區分部實際工作方案已規定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無須再行規定由
2.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爲解答黨員是否可以信仰宗教由
3. 函津浦路特別黨部爲解釋講演會討論會流會處置辦法由

(三)關於黨義教育者

1. 函覆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爲黨務學校學生如願充任黨義教師亦須受正式檢定合格由
2. 函覆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爲黨義課程之教學時間及學分支配已由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編訂在本部未公佈前可遵照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至黨義教師必經檢定合格人員充任每週授黨義兩小時由
3. 函覆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爲檢定委員充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義教師與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同無地域之限制至此項資格之有效期間中央尙未規定由

4. 函四川省指委會爲重慶市指委會對於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擬取從權辦法一節礙難照准請令飭遵照由
5. 函覆廣西省執委會爲本部對各校教職員黨義研究之計劃正在擬訂在該計劃未頒發前可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通則進行該省賀縣代表大會議決請中央命令各校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一案應無庸議由
6. 函覆教育部爲審查黨義教科書擬請由該部初審本部覆審至終審則由兩部組織審查委員會仍煩察核見覆由
7. 函海外各總支部爲分發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及華僑教育概況表由
8. 函鐵道部請轉令各路局轉達附設各校所聘黨義教師以及主持訓育之人應就學校所在

區域之黨義教師檢委會承受檢定由

9. 函教育部為請轉飭各書坊將黨義書籍送部
審查由

10 電山東省黨部為黨訓所學生無初中黨義教
師資格一律須受檢定合格者充任黨義教師
由

11 電山西省執委會為呈請設立短期訓練學校
准予備案由

12 電湖北省黨部轉該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為訓育主任同須受檢由

31 電漢口特別市黨部指示甲地檢定合格之黨
義教師得適用於乙地請轉令該市訓練部知
照由

(四)關於其他者

1. 函覆駐暹陶公支部指示直接民權幾種應以
民權主義及軍人精神教育為根據由
2. 函國民政府請飭教育部警告胡適由

肆、工作報告

- 一、中央訓練部 十八年三月至 十九年二月 工作總報告
- 二、中央訓練部 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三、中央訓練部 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四、中央訓練部 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 甲、議案
- 一、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
 - 二、全國訓練會議議決案

乙表格

- 一、各省市訓練部 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 二、各級政治訓練部 處 概況調查表
- 三、各級政治訓練部 處 工作成績調查表
- 四、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 五、各級軍隊軍事教育概況調查表
- 六、軍隊各級黨部籌備委員會概況調查表
- 七、軍隊各級黨部概況調查表

- 八、軍隊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 九、政治訓練員工作成績調查表
- 十、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 十一、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 十二、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 十三、軍隊特別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十四、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概況調查表
- 十五、海外總支部訓練科每月份工作報告表
- 十六、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
- 十七、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
- 十八、華僑學校教科用書調查表
- 十九、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 二十、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 二十一、受中央補助在國內求學黨員志願書式
- 二十二、受中央補助派往國外留學黨員志願書式
- 二十三、縣(或等於縣)黨部檢定失學黨員證明書式
- 二十四、失學黨員履歷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 二十五、^省特別區黨校經費支配調查表
- 二十六、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
- 二十七、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
- 二十八、最近商運糾紛一覽表
- 二十九、最近工運糾紛一覽表
- 三十、最近青運糾紛一覽表
- 三十一、最近農運糾紛一覽表
- 三十二、最近婦運糾紛一覽表
- 三十三、最近民衆團體糾紛一覽表
- 三十四、工人團體糾紛原因比較表
- 三十五、新任工作人員測驗紀錄表
- 三十六、中央訓練部各項會議一覽表

陸、附錄

- 一、中央訓練部爲全國訓練會議^{本黨黨員}報告^{全國民衆}
- 二、中央訓練部十八年度現金出納總報告
- 三、中央訓練部職員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凡例

- 一、本集內容仍照第一·第二集之編輯方法，分爲重要法規·計劃方案·重要文件·工作報告·重要決議案及其他·附錄等項。
- 一、本集材料係自十八年三月起，至十九年五月止。
- 一、附錄欄內，第一·第二集均載有各省市訓練部工作概況，本集因編輯時間較久，材料過多，而各省市訓練部所呈送之工作報告亦時有時缺，故未列入。
- 一、本集標點爲遵照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本黨印別公文書籍所用圈點之決議案辦理，只用句·讀·斷·三種標點，其他符號概行刪去。（句用。讀用、斷用。）
- 一、自本集出版以後，部務彙刊改爲中央訓練部公報，按月出版。

十九年六月編者識

中央調查部業務彙刊

凡例

二

壹 重要法規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練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三條 本部設民衆訓練處及黨員訓練、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編審、測驗、總務等六科。

第四條 民衆訓練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其職務如下。

- 一、第一課設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 二、第二課設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五條

第三課設計劃、仲裁、編審、文書等股、分掌本處一般計劃及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黨員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下。

一、普通訓練股掌理黨員之一般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二、特種訓練股掌理黨員之特種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特別黨部、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第六條 童子軍訓育科設指導、考核、編譯二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掌理童子軍之組織及訓育之計劃指導事宜。

二、考核股掌理童子軍之考核檢閱事宜。

三、編譯股掌理童子軍之法制編訂及編譯審查事宜。

第七條

黨義教育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學校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二、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三、特種教育股掌理關於黨務訓政教育機關及華僑教育、邊疆教育等之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第八條

編審科設編譯、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譯股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黨義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部交擬之各種法規方案等事宜。

二、審查股掌理徵集並審查學校用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第九條

測驗科設編造、指導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造股掌理測驗之編造實施，及有關測驗統計資料，與測驗題材之徵集等事宜。

二、指導股掌理測驗實施方案之擬製，及各級黨部實施測驗之指導等事宜。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收發、事務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掌理撰擬公文、典守印信、繪製圖表，及繕校等事宜。

二、收發股掌理文件刊物之收發及登記保管事宜。

三、事務股掌理預算決算、金錢出納、購置庶務人事

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秘書辦公室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秘書之指導，處理秘書辦公室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科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民衆訓練處之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秘書及處主任之指導，主持各該課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課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主任或課長之指導，主持各該股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科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部處主任，得兼任該處任何一課課長職務，各科主任或課長，得兼任各該科課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總幹事得兼任該股幹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辦事通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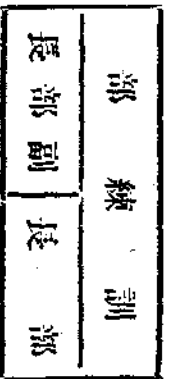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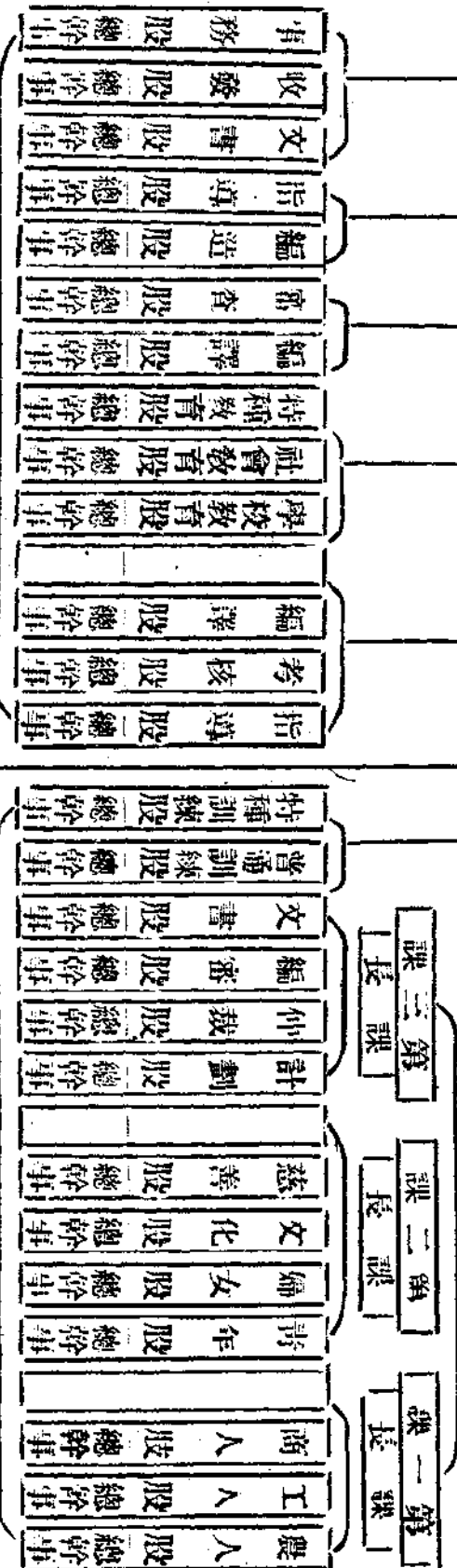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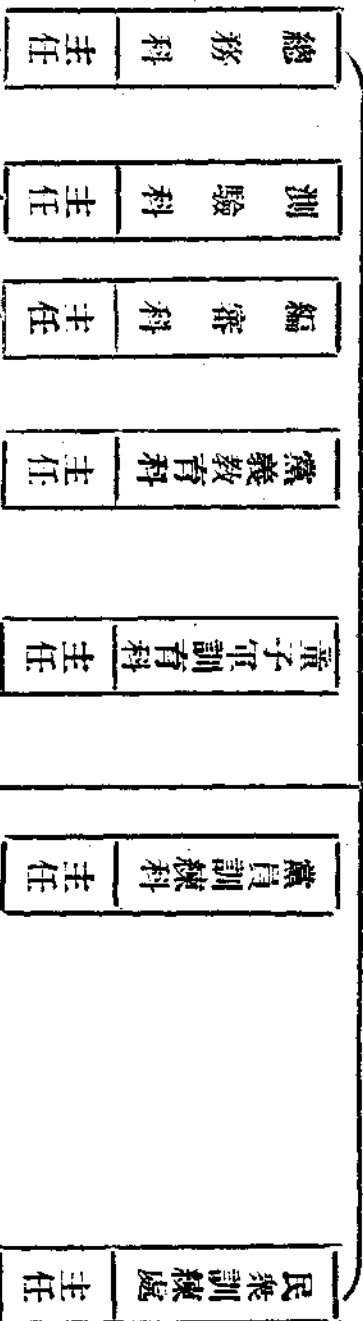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施行。

中央訓練系統組織圖



書 秘



幹 助
事 理
事 錄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議修正通過)

四

第一條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中央訓練部為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

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秘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中央常務委員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組織之、(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十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到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

行。

三、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事

細則

- 一、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會議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會議時間，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團變更之。
- 三、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定之。
- 四、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 五、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主席團決定之。
- 六、議事日程之秩序如左。
 -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 (三)出席人員提出案件。
 -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 七、出席人員提出各提案，應依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提案格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式，由十人以上之連署，並經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立後，始得提出大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九、會議時請求發言者，須報告席次。

十、報告工作者，每處不得過二十分鐘，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每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三次，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會議時，無論何人，非得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十三、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移席交談。

(二)閱非關於議案參考書籍及報紙等。

(三)喧嘩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十四、出席人員如有不遵守紀律，得由本會議依左列方法懲戒之。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十五、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之。(本條依照會議規程第四條改設主席團)

十六、旁聽者須領有旁聽券，並遵守旁聽規則，旁聽規則另定之。

十七、本細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四、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旁聽規則

規則

一、全國訓練會議旁聽券，分為一次券、長期券兩種，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二、凡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與訓練工作有關者，得先期備函(請求頒發長期旁聽券者應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請求頒發旁聽券，但每處之旁聽人，以一人為限。

三、一次旁聽券之有效期間，以當日為期，長期旁聽券之有效期間，與會期同。

四、旁聽人入場時，應將旁聽券交驗券員查驗，無券或券面污

損不能辯識者，不得入場。

五、旁聽人應先署姓名及機關或團體名稱於旁聽簿上，然後入場。

六、旁聽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或取消其旁聽券。

一、攜帶會場不需用物品。

二、對於會員言論表示可否或互相談笑。

三、擅離旁聽座位妨害會場秩序。

七、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樣式券聽旁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

旁聽券

第	號
貼像片處	

姓名：_____

機關名稱：_____

有效時間：自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案

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理依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七人，由全國訓練會議主席團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全國訓練會議主席團於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暫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審查關於民衆訓練案件。

第二組 審查關於黨員訓練案件。

第三組 審查關於黨義教育案件。

第四組 審查關於童子軍訓育案件。

第五組 審查關於測驗及編審刊物工作報告等案件。

第六組 審查關於財務及不屬於各組之案件。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審查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每組設審查員若干人，按各組議案之繁簡，由各組長就出席人員中擬定名單，提由審查委員會送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全國訓練會議主席團核定之。

第七條 各組審查決定之案件，須由審查委員通過，但次要者得由主席委員提出全國訓練會議。

第八條 各組審查之議案，如與他組有關者，得開聯席會議會商，或提請審查委員會解決。

第九條 各組審查議案，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提審查委員會轉提全國訓練會議決定之。

一、認爲不必提出之案件。

二、認爲暫行保留之案件。

第十條 本會或各組審查案件時，得請原提案人說明。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提出全國訓練會議之案件，均由本會編造審查報告，送秘書處，編入全國訓練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六、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秘書

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由主席團指定之、承

主席團之命、掌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一、議事股、編列議事日程、繕發開會通知、及會

場紀錄等事。

二、文書股、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及保管印信等

事。

三、招待股、招待交際等事。

四、事務股、佈置會場、購置物品、會計出納、及其

他雜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錄事各若干人、由中央

訓練部調各處科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七、中央訓練部全國訓練會議籌備

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擴大部務會議議決案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本部秘書為當然籌備員外、由部長就本部工

作同志派定籌備員七人組織之、秘書為當然主席。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

一、議案整理組。

二、文書組。

三、事務組。

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籌備會推定、呈請部

長核准之。

第四條 議案整理組掌理本部交議及各地訓練部提出之案

件整理事項。

第五條 文書組掌理本會一切文書事項。

第六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編造全國訓練會議預算。

二、籌備招待與佈置事項。

三、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八、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一、本會議之目的、在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由中央訓練部負責召集之。

二、本會議由左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組織之。

- (一) 中央組織部代表二人。
- (二) 中央宣傳部代表二人。
- (三) 中央訓練部代表五人。
- (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二人。
- (五) 國民政府教育部代表二人。
-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二人。
- (七) 國立暨南大學代表二人。
- (八) 華僑教育協會代表二人。
- (九) 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三、本會議會議範圍如左。

(一)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

(二) 個人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及提案。

(三)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提案。

(四) 其他關於華僑教育之事項。

四、各項報告書及提案等、須於會期前三日送交中央訓練部。

五、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主席。

六、本會議會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但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七、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九、華僑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會議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日會議時間、定為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但於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當然主席。並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四人、於主席因事缺席時輪流代理。

之。

- 第三條 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中央訓練部於會期前編定之。
-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出席各員。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六條 提案人說明提案意旨，至多以十分鐘為度。討論一提案，每人發言至多三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之。
- 第七條 凡臨時動議，須經二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出。
- 第八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付審查會分組審查。
- 第九條 各組審查員，由主席於出席人員指定之。
- 第十條 審查員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 第十一條 凡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為標準。可
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為原則。但如經主席諮詢無異議時，該案亦可作為通過。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照普通會議規則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議決施行。

十、中央訓練部部員會規則

五·一八·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部為交換工作意見及聯絡全部工作同志感情，得舉行部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部全體工作同志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開會時部長當然主席，正部長缺席時，副部長主席，副部長缺席時，由秘書主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臨時指定二人，擔任記錄。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其重要事項如左：
- （甲）擇要報告工作經過。
- （乙）交換工作意見。
- （丙）建議增進全體部員福利事項。
- （丁）娛樂。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提向部務會議通過後，請求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一、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五·一八·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據本部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得舉行部務會議。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本部部长·副部长·秘書及各科主任、總幹事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部長為當然主席，部長缺席時，副部长為主席，部長副部长均缺席時，得由秘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部舉行部務會議時，由總務科派定文書幹事任記錄之責。

第五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中央訓練部部務事刊 重要法規

第六條 部長·秘書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延會。

第七條 本部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部長交議事項。
2. 本部工作計劃。
3. 各科相互間有關事件之商榷。
4. 各科工作同志提議關係全部工作事項。
5.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部部務會議開會時，除前條關於討論事項外，並得簡單報告各科工作之經過。

第九條 凡部務會議所應提議之事項，須於每星期五以前，用書面交由總務科彙集，再送秘書審閱後，編入議程。

第十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決議案，請部長審核決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中所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未經公布者，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決修正後，請求部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部長核准施行。

十二、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

驗暫行辦法

八月十七日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部新增幹事、助理及錄事，依本辦法之規定測驗之。
- 二、測驗分左列三種。
 - 甲、幹事測驗。
 - 乙、助理測驗。
 - 丙、錄事測驗。
- 三、幹事測驗及助理測驗分左列五項。
 - 甲、黨義測驗。
 - 乙、特種測驗。
 - 丙、經歷審查。
 - 丁、體格檢查。
 - 戊、口頭問答。
- 四、錄事測驗分左列三項。

- 甲、黨義測驗。
- 乙、技能測驗。
- 丙、體格檢查。

- 五、幹事助理之特種測驗及錄事之技能測驗，其科目另定之。
- 六、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事宜，由部長指派本部工作人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委員會執行之，部長為當然主席。
- 七、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之結果，由委員會加以評判，呈報部長核奪之。
- 八、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 九、本辦法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

十三、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驗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八月十七日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增工作人員，應受何種測驗，由部長審查其志願及經歷核定之。
- 二、幹事、助理之特種測驗，及錄事之技能測驗，其科目由秘

書審查各受測驗人志願担任或擬派之工作核定之。

三、各科目測驗題式及題數，由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擬定之。

四、各科目之測驗，由部長或秘書於事先祕密派員擬定三倍以上之測驗題，粘附答案標準，請部長或秘書選用之。

五、各科目測驗卷之評分方法，由測驗科擬定，交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議定之。

六、繕寫測驗題之工作人員，自開始繕寫起至發題時止，不得任意離開指定地點，其膳宿由本部供給之。

七、辦理測驗之員工，如洩漏測驗題材，以洩漏黨的祕密論。

八、本細則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之。

十四、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

用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原則。

一、求不失測驗之精神。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二、注重經驗與學歷。

三、注重介紹人之責任。

四、注重主管人員對於日常工作考察之責任。

(二)方法。

一、測驗。

甲、必須測驗之科目。

1. 國文。

2. 黨義。(採問答法)

乙、量子測驗之科目。有特殊需要時，由主管科

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測驗之。

二、檢定經驗學歷。

甲、以前工作之證明。(如委任狀或其他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書。

丙、著作或其他工作成績證明書。

三、凡檢定手續認為經歷特別優良者，得由檢定員及主

管科呈請部長免其測驗之一部或全部。

四、介紹人之責任。

甲、確能担保被介紹者為忠實黨員。
乙、確能担保被介紹者之操行優良。

五、主管人員之責任。

甲、認真考察新增工作人員之黨德與操行。

乙、認真考察新增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

(三)試用。

一、新增工作人員，經過測驗及檢定手續認為合格者，得試用之，試用期暫定一月至三月，支最低級生活費。

二、在試用期間，主管人員須依照本辦法原則第四項之規定，於月終繕具書面報告，呈由部長或秘書核定。

三、試用期滿認為合格者，由主管人員呈請部長任用之。

四、試用期滿認為不合格者，由主管人員呈請部長，停止其工作或降級任用。

(四)測驗及檢定人員，由部長或秘書指派之。

(五)本辦法由部務會議通過，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十五、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

用辦法實施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四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訂定之。

二、本部新增工作人員，除另有規定外，概須依照選用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選用之。

三、凡志願來本部工作者，須經相當人員鄭重之介紹，並由本部課長或科主任以上之工作人員負責提出之，方得選用。

四、介紹人須填具介紹表，並對被介紹者担保下列各款。

一、確為本黨忠實黨員。

二、黨德操行確係優良。

三、經歷學歷均屬確實。

五、介紹人須將介紹表附同被介紹人之經歷、學歷各種證明文件，送交本部，有著作或其他工作成績證明書者，亦須一併附送。

六、凡經部長核定准予應選者，即將介紹表及有關文件等發交檢定委員會檢定。

七、檢定委員會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除主管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或秘書指定本部工作人員充任之。

八、檢定委員會對於介紹表及有關文件等，應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呈部長或秘書核示，分別測驗或准予試用。

九、檢定標準，由檢定委員會擬呈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凡經部長核示須受測驗者，由檢定委員會擬具測驗標準及科目，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一、凡測驗之典試評卷等事宜，由部長或秘書指定檢定委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任之。

十二、測驗題目由檢定委員會擬定加倍題數附標準答案，呈部長或秘書核定採用，在末舉行測驗前，均須嚴守秘密。

十三、測驗卷概用彌封、評判方式及評分標準，由檢定委員會擬呈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四、凡經測驗及格者，呈請部長核准，予以試用，其期限由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五、新增工作人員在試用期內，各處科主管人員，對於試用人員，須隨時考察，詳確記載，於每月終，彙報部長審核，如

發現有不合第四款之規定，或對於工作不勝任者，降級或停職。

十六、新增工作人員試用期滿，由主管科認為對於工作確能勝任者，呈請部長正式任用。

十七、本細則由部務會議通過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十六、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

一三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部工作人員，為研究學問，充實工作能力起見，規定讀書辦法。

二、規定每日上午第一小時之辦公時間，為讀書時間。

三、暫定本部各處科辦公室為讀書室。

四、應讀之書規定如左。

甲、總理遺著。

乙、本黨文獻（黨的書籍）。

丙、研究黨義·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問題之書籍。

丁、其他有關本部工作需要之書籍。

五、各人所讀之書，以左列方法分配之。

甲、部長指定書籍，限期閱讀。

乙、各科就其工作需要，指定研究。

丙、各人就其專攻學科，選擇研究。

六、前項書籍，由本部購備，其辦法另定之。

七、以左列方法，提高讀書興趣，並增加其效率。

甲、蒐集各項現實問題之資料，分組研究。

乙、組織討論會，提出書中疑義，并自己主張，徵求解答，或

開會討論之。

丙、敦請專家舉行學術演講。

丁、每月將讀書心得，用書面或口頭摘要報告。

八、部長得以左列方法，攷查各人讀書成績。

甲、指定在部員會報告研究心得。

乙、提出問題，公開討論。

丙、檢閱讀書報告。

丁、撰著論文。

九、在讀書時間，除接洽要公及有不得已事故者外，不得輟讀。

十、本辦法由部長核准施行。

十七、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每日派值日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條 值日員以總幹事幹事助理擔任之。

第三條 值日員除辦理值日勤務外，得兼辦本人原有工作。

第四條 值日員勤務時間，自每日上午開始辦公前三十分

起，至下午八時止。（下午勤務時間於必要時，得由

部長或秘書通知延長或縮減之。）

第五條 值日員每日須將全部工作日志，分別登記值日簿，

呈送部長或秘書核閱。

第六條 值日員須於當日通知接替之值日員，並於次日將

值日各種簿據移交接替值日員，如有未辦竣事項，

須在移交簿內註明。

接替值日員，如有不明瞭事項，得詢問交代值日員，

若發現其記載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第七條 值日員之責任，除各條另有規定外，其服務事項如

左。

1. 管理簽到簿。
2. 登記本部工作人員請假事宜。
3. 填報全部工作日誌。
4. 關於對內傳達報告事項。
5. 關於對外接待事項。
6. 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遇有非常事故、非值日員所能處理時、得報告部長或秘書處理之。

第九條 值日員應備左列各簿據表冊。

1. 通告簿。
2. 條諭記錄簿。
3. 值日日記簿。
4. 請假登記簿。
5. 值日移交簿。
6. 本部工作同志一覽表。
7. 值日員輪值一覽表。
8. 其他。

第十條 值日員凡遇各科工作同志未簽到者、須到各科詢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問原由、分別在簽到簿註明公差請假或缺席等字樣。

如遲到者、應在簽到簿註明遲到時間。

如工作同志有未到代簽情事發生、應向各科查明、報告秘書。

第十一條 值日員應盡職守、如不按照本規則施行、予以告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議決、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部長核准施行。

十八、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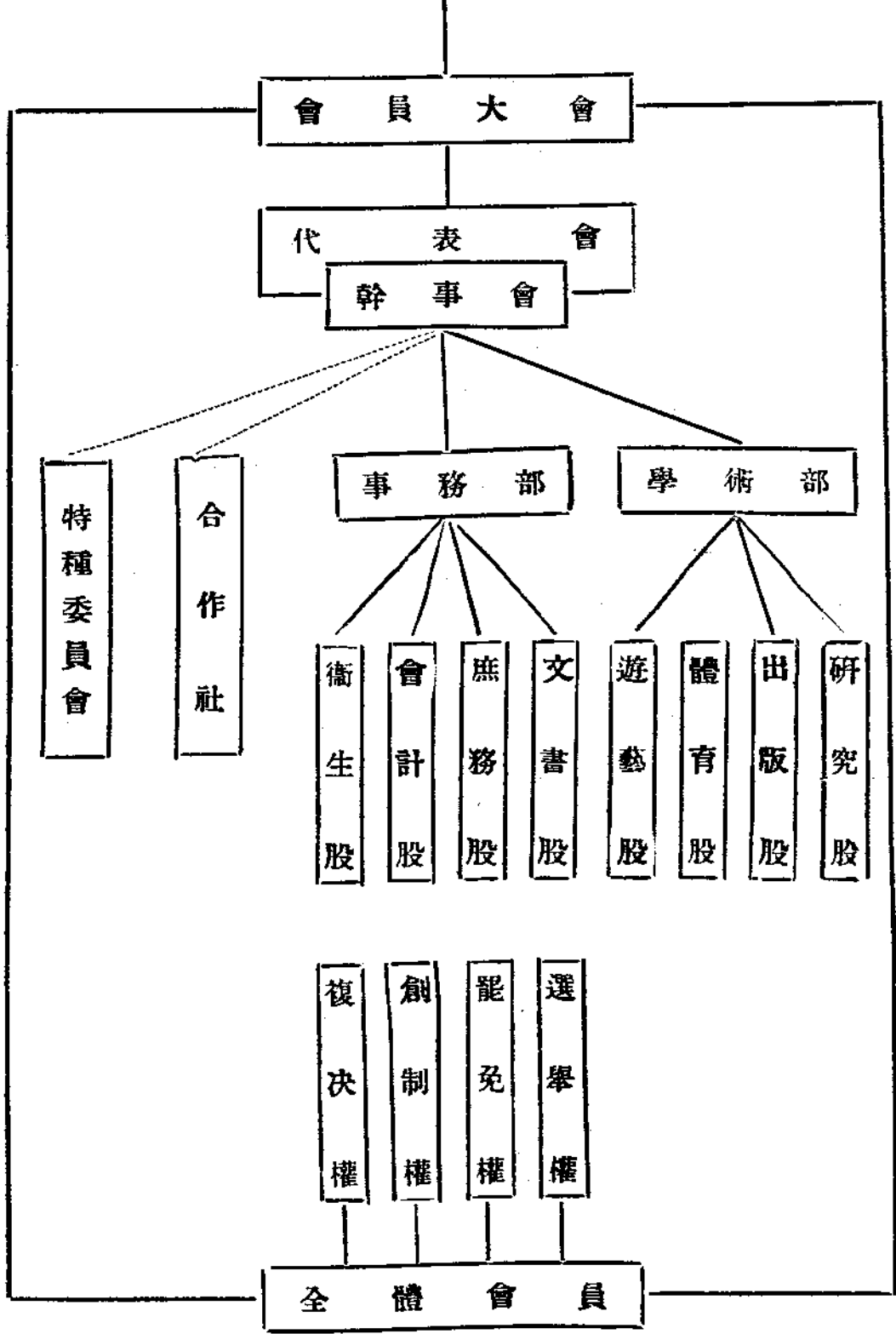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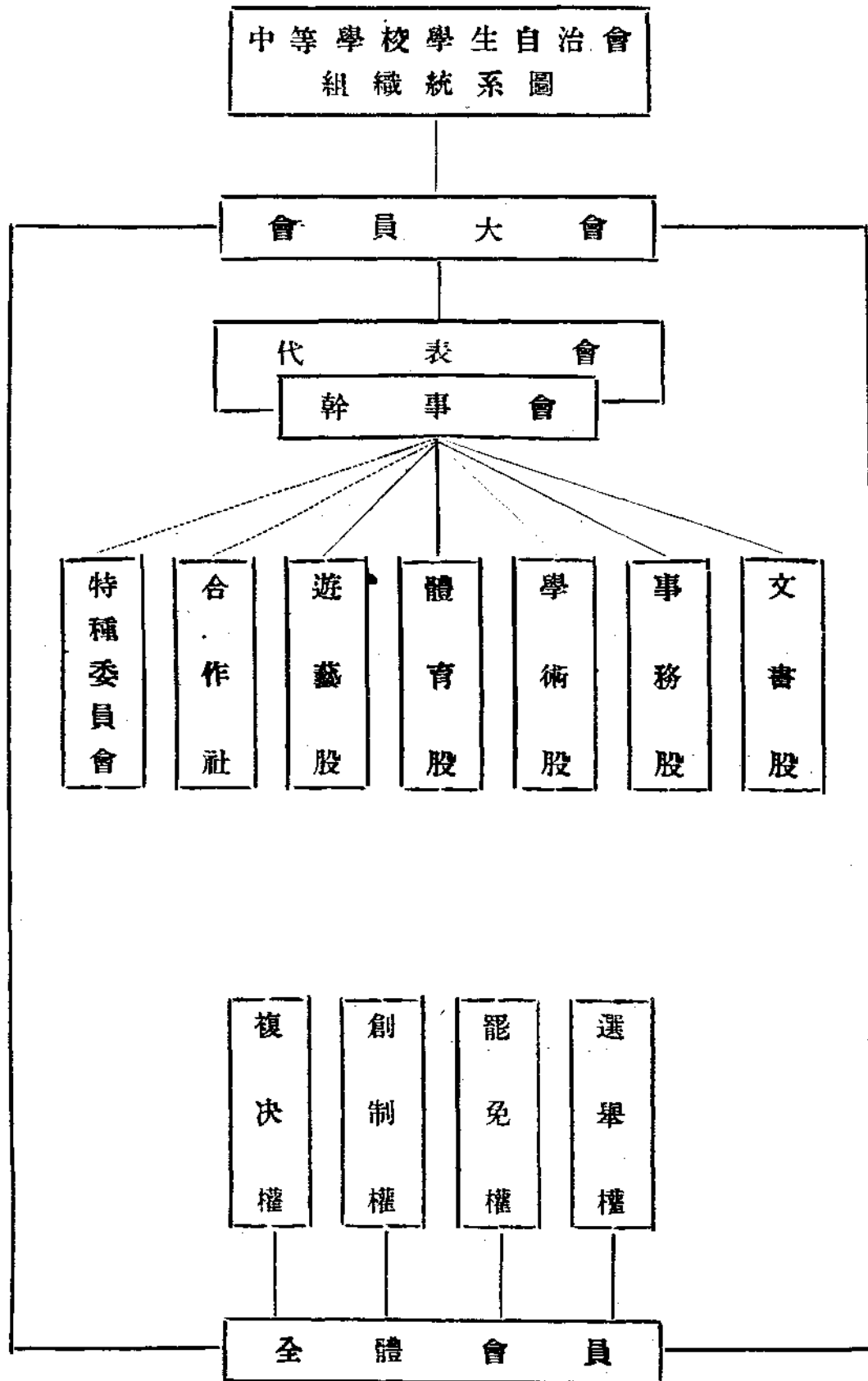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統系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

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

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

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

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

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

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

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

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二十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體育。
- 三、培養婦女德性。
- 四、改善婦女生活。
-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褫奪公權。
-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

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二、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二十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

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

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四、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

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核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

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

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

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

立案或備案。

二十五、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說明)本黨在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原為軍

政時期適應時勢之需要而設、值茲訓政時期、舊有

組織、多不適用、必須從新規劃、以應現勢之需求、此

國府所以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頒布也。

查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內有云、「……舊商會目的、在於圖商工業之發展、

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

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又云、「……

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足見

商民協會之組織、與新法規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

適於現今商運之方針、有取消之必要、是該組織條

例、應請中央明令撤銷、以統一法令之施行。

(二)商民協會之店員總會份子、應規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商民協會、原為商人·店員·攤販三者組織而成、

依現頒法令、商人則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已有規

定、攤販則因本身問題擬撤銷其組織、惟店員應如

何處置、實有考慮之必要。查店員若任其漫無組織、或將如新商會法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內所云、「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然若以店員之團體、容納於同業公會、則公會又必失其作用、而糾紛亦愈難免。故為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相互之利益兼籌並顧起見、應予以相當之機會、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則主體人與使用人相互間之糾紛、亦可因此而避免也。故請於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店員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予以規定也。

(三)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說明)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

理及僱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者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為店員總會之變相、為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甲、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乙、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一、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二、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三、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撤銷攤販總會之組織。

(說明)商協中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依據以上各種理由，均併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惟攤販總會究竟如何處置，亦為一問題。查攤販係一種流動性之小商人，其營業無標準，住居無定所，其組織團體，在事實上，不特於其本身無利益之可言，且有妨害營業之堪虞，故對於攤販商人，其組織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明令撤銷之。

(五)取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僱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如此規定，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中小商人之代表權，無形中已被剝削，更易引起大小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商人間之糾紛，此實為解決商協問題之一大障礙，故該細則第九條，應請取消者也。至第九條取消後，則第十條應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推，又原第十條中之「兩」字應刪去。

(六)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即規定有七家以上之公司・行號，得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又據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其原意即謂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可以商店會員資格，舉派代表，直接加入商會，如此規定，則大商人因前項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取消，及易於獲得商會商店店員資格，為保護一己利益計，雖同業已超過七家以上，亦不願發起組織

同業公會、則商會中公會會員、等於具文、故必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公司、行號、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不得單獨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二十六、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

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十七、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監誓員恭讀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宣誓人答詞。

(九) 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二十八、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

例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

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

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九、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會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

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黨權、並經本區黨部第 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十、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第二十一、次中央常會通過

- 一、童子軍名稱改定爲中國童子軍。
- 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司令以訓練部長兼任。

四、中央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製・指導・考核・編譯等事。

五、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

六、童子軍之統系為縱的，由司令部直貫於隊。

七、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定之。

八、隊長之教育檢定等事，另行規定。

三十一、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之，設立司令部，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司令之職權如左。

一、頒佈及執行童子軍法令。

二、檢閱全國童子軍。

三、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

四、頒發童子軍一切證書・印信・徽章及旗幟等。

第三條 司令部設秘書一人，由中央訓練部秘書兼任之，承司令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秘書之下，設編組・總務兩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

及總務科職員分別兼任之，承司令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部內事務。

第五條 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十二、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

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三十三、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

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

長爲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三十四、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

組織條例

第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

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爲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

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三十五、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

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者、得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地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

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設編制

·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
·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
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
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
務會議核准施行。

三十六、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

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
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
為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
隊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
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 (三) 計畫本團進行事宜。
- (四) 對外代表本團。
- (五) 編製本團預算。
-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當地黨部八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第十二條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務。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

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三十七、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頒佈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

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

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

任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

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中國童子軍

司令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

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

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

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尚未成立時、

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辦

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頒佈施行。

三十八、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

童子軍之訓練、並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

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

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

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三十九、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月刊之主旨如左。

(一) 訓練童子軍認識本黨主義。

(二) 輔助童子軍德·智·體·羣·美五育之發展。
(三) 指導童子軍技能知識之增進。

第二條 本月刊之內容如下。

(一) 黨義。

(二) 革命故事。

(三) 童子軍組織與訓練。

(四) 國內外童子軍消息。

(五) 野外生活記載。

(六) 科學常識。

(七) 小說。

(八) 歌唱及遊戲。

(九) 圖畫及照片。

(十) 兒童作品。

第三條 本月刊定每月十五日發行。

第四條 本月刊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負責編輯之。

第五條 本月刊文稿，除由童子軍訓育科負責擬撰外，如有外來投稿，一經登載，得酌酬現金，其不願受酬者，另贈本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刊或書報。

本月刊投稿簡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四十、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

處理辦法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甲、關於贈閱者。

- 一、全體中央委員。
- 二、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科。
- 三、本部全體工作同志。
- 四、國民政府教育部。
- 五、訓練總監部。
- 六、各省教育廳。
- 七、各特別市教育局。

四〇

八、各地圖書館。

乙、關於頒發者。

- 一、各省黨部訓練部。（縣市訓練部由省訓練部轉發）
- 二、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三、海外總支部。

四、各直轄童子軍團及童子軍社團。

五、已登記之各地童子軍服務員。（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月刊）

六、已登記之各地童子軍。（中國童子軍半年）

丙、發行。

由本部發行，凡童子軍團體合作社，或書店等，均可向本部請求代售。（發行詳細辦法另訂之）

丁、加印刊物時，由總務科將該刊物交童子軍訓育科校正，呈請秘書批交總務科加印。

戊、關於童子軍之刊物文件的處理。

- 一、關於刊物編輯事項之文件，由童子軍訓育科辦理之。
- 二、關於刊物發行事項之文件，由總務科辦理之。

四十一、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

物發行辦法

十一月廿二日第一五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發行 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其發行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二、代售 凡國內大書店、童子軍團體等合作社，均得向本部

請求代售童子軍刊物，其代售辦法如下。

1. 各地代售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之價格，須按照本部規定之價目出售，不得額外需索。（但寄費

運費由購書人擔負）

2. 代售數目，至少須能銷售五百本以上。

3. 凡代售數目在一千本以下者，給與八折，一千本以上者，七折計算。

4. 代售者請求代售時，必先付半數以上書價，至售不勞後，即須全數繳清。

5. 代售者須填具代售請求書，由本部核准之。（代售請求書另製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6. 代售簡章另訂之。

三、訂購

各地需要本部童子軍刊物在五百本以上者，始得向本部直接訂購。其餘零數，須向各地代售處購買。

四、公佈

凡已經核准之各地代售處及訂購五百本以上者，則除登載本部童子軍月刊外，并在國內各黨報公佈之。

五、書價

童子軍刊物之售價，由總務科會同童子軍訓育科擬定，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

四十二、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攷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十二、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應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該級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四十四、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爲任務。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担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甲、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四十五、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一六二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為便於支配全國黨義教師之工作及考查其工作情况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之黨部訓練部，請求登記。

第三條 登記時須呈驗檢定證書，並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登記者，如遇變更工作地點時，須先向原地黨部訓練部報告，領取移轉證明書，於達到轉移地點後，即將移轉證明書與檢定合格證書，向當地黨部訓練部呈報備案。

第五條 黨義教師之請求登記或移轉，須在每學期開始後兩月內行之，過期尚未依照規則登記或報告移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者，先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查明，限期登記，或報告移轉，如再延誤，得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義教師之登記或移轉事宜，得由本所服務之學校代為辦理。

第七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於前條規定登記或轉移之期限後一月內，將所登記及轉移之人員，造成表冊，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備核。

第八條 凡經登記之黨義教師，遇失業時，應陳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庶便遇有相當工作，予以介紹。

第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四十六、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

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

關來往公文辦法

(壹) 關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所有一切文件，由中央訓練部辦理之。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用呈，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公函。

三、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外，應分別報告中央訓練部國府及教育部。

(貳) 關於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其檢定委員，由各該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其餘文件，由各該省市訓練部辦理之。

二、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呈，對於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用公函。

三、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直接呈送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外，同時應分別報告各

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

四六

四十七、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

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一九七次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適合規程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申述志願，向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報告。

第三條 各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對於前項報告者之資格，須切實考查，詳列事實，開具證明書，呈報省或等於省之黨部。

第四條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對於縣或等於縣之黨部所呈報之上項事實及證明書，須嚴密審查，如認為確實者，即須造具詳明履歷，連同原件，彙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前三項所載之履歷書志願書證明書及履歷冊等

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費用在國內求學之黨員、須直接投考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正式立案之私立學校、考取後即呈請中央將核准之補助費、按期撥給所入學校管理之。

第七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費用之黨員姓名、除由中央訓練部通知所屬省黨部訓練部外、并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八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留學費用之黨員、須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以便分期派送。

第九條 前項考選委員會人選、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條 應考送補助留學黨員之名額及其留學期限、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留學黨員考試、在首都舉行、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甲) 黨義。

(乙) 國文。

(丙) 外國文。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丁) 有關係之科學。

(二) 口試。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十二條 凡經中央考選合格之留學黨員姓名、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奮鬥成績之黨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得免除考試科學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留學黨員應領之一切補助費額、適用教育部派遣官費留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留學黨員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書或所得學位憑證、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國外求學之黨員、在求學期間、如有違反黨紀或曠誤學業情事、中央得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求學或派往外國留學之黨員、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四十八、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一九七次中央常會通過

- 第一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應確實遵守各該學校一切規約。
- 第二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
- 第三條 入國內各學校肄業者、應將日記按週報告中央、入國外各學校者、應將日記按月報告中央、每學期終了、並將該學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 第四條 每學期滿、應由所入學校、將該生學業成績及曠課情形、彙呈中央考核。
- 第五條 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 第六條 入學後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或成績惡劣、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堪造

就者、得停止給發補助費。

- 第七條 入國外學校肄業者、得由中央委託教育部所派各地留學生監督代行管理、並適用其一切管理章程。
- 第八條 各失學革命青年修學期滿後、如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中央繼續予以補助、其時期之長短、由中央核定之。
- 第九條 留學國外如有疾病或死傷等情事、得與教育部官費生享受同樣待遇。
-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四十九、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本規則根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訓練部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典試三股，每股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擬定人選，提請中央常會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事務股辦理登記文書通告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審查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典試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之學科考試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各一人，錄事各一人，其人選由各該股主任擬定，提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科目及方法由常會另定之。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失學黨員，須先經檢查身體合格方能應試。

第十條 本會於辦理派遣留學黨員考試事宜完畢時，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十、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第六十次常會通過

第一節 管理機關

第一條 中央派遣之留學生，由中央訓練部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二節 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

第四條 凡考取之留學生，應於領費出國之前，到中央訓練部填寫遵守本章程之誓約。

第五條 留學生抵留學國後，應即向本黨黨部或使領館報到，取具證明書，並將出國經過、入學計劃、通訊地址、連同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留學生欲移轉留學國度學校或學科者，必須先將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如遇特別事故，必須歸國者，應先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歸國。

第八條 留學生非遇疾病等重大事故，具有確實證明者，不得曠課或長期請假。

第三節 報告及其審查

第九條 留學報告，分爲下列數種，由留學各生按照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甲) 學業狀況報告 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

(乙) 學業成績報告 每學期一次，並須附具學校之成績單。

(丙) 旅行參觀報告 報告每次參觀後之心得。

(丁) 實習報告 報告在外國政府機關或農工商業機關等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其實習期間，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

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各項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因病不能作學業狀況報告者，必須檢同醫生或醫院證明書，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在學校負責者之證。

第十二條 留學生所寄呈之各種報告，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其結果函復本人，並彙印成冊發表。

第四節 留學生回國後之服務辦法

第十三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向管理委員會呈驗其學業證書，及各種學業成績。

第十四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就其所學，担任中央所指定之工作。

第五節 罰則

第十五條 凡留學生無故缺學業狀況報告至三次以上者，取銷公費。

第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且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而缺學業成績報告者，取銷公費。

第十七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爲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公費。

第十八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公費。

第十九條 凡取銷公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十一、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

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一月九日中央六十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人、助理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為便考查留學各生學業成績起見、由中央訓練部按照留學生學習科目、分類聘請學業考查員若干人、負責考查之。

第五條 事務股掌理留學生之登記轉移及文書保管等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留學生各項報告之審查事宜。

第七條 學業考查員專掌留學生學業報告之考查。

第八條 凡中央派遣之留學生、有違背管理章程時、其處罰由本會提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十二、中央聘請留學生學業考查

員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三條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業考查員由中央訓練部按照派遣留學生留學科目、分類聘請。
- 三、學業考查員之待遇得按照下列標準定之。
 - 甲、考查一人至五人之學業成績者，月致酬金五十元。
 - 乙、考查六人至十人之學業成績者，月致酬金一百元。每人學業考查員，至多負責考查十人之學業成績。
- 四、學業考查員每半年必須將考查留學生各生詳細實況報告留學生管理委員會，以便提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會審核。
- 五、學業考查員聘約以一年為期，滿期後如須續約者，由中央訓練部另致聘約。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會議修改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十三、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法

-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情形志願升學之黨員，得依照本辦法請求中央資助升學。
 - 甲、入黨時期已滿三年。
 - 乙、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並有相當成績。
 - 丙、確因為黨努力致於失學。
 - 丁、確感經濟困難。
- 二、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之黨員，由中央訓練部設「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三、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 四、審查合格之黨員，其已考入學者，應取具學校證明書，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按期資助學費，其未入學者，保留其名額，待考入學校取得證明書後，再按期資助。

五、資助名額暫以三百名為限。

六、資助分爲三級，第一級每年四百元，第二級每年三百元，第三級每年二百元。

七、黨員請求資助升學，以下列二項學校爲限。

甲、國立或省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乙、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八、請求資助截止期間，定民國十九年五月底爲止。

五十四、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

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

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十五、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續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攷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查之。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

- 甲、關於黨義課程者。
- 乙、關於黨義訓育者。
- 丙、關於黨義教師者。

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

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之認識者。

己、關於黨義之設備者。

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三、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如下。

甲、派員視察或舉行測驗。

乙、製定攷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填報。

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

丁、搜集并審查各校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攷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攷查結果，逐項填報，彙呈其上級黨部訓練部審查。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年舉行總攷查一次。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攷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黨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

辦法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貳 計劃方案

一、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工作計劃大綱

本黨領導民衆，努力國民革命，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過程由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而進於憲政時期，藉完成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明定扶助農民商民工人婦女等發展之政策。繼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民衆運動，亦有更具體之決議。此足徵本黨對於民衆運動之深切認識與重視。嗣以共產黨竊本黨名義，肆其陰謀，利用青年智識幼稚、人民生活困苦、與社會秩序混亂、鼓吹階級鬭爭之謬說，破壞國民革命。使民衆間構成若干壁壘，由互相仇視，而進於互相殘殺。以致農墾於野、工輟於廠、商罷市、學生罷課，無理非法之舉動，層出不窮。軍閥壓迫之痛苦未除，而共黨之毒亂更深。社會上彷徨不安之現象，已亟亟不可終日。本黨有見於此，乃於民國十六年春，厲行清黨。然二年來共產黨遺留於民衆間之理論、社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上之創痕，依然存在。此實由本黨過去民衆運動不無缺憾，有以致之。一、過去之民衆運動，並未確定民衆運動根本辦法。二、過去之民衆運動，並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之需要上之組織。三、過去軍事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蓋以民衆運動，非僅在喚起民衆，而更在民衆喚起以後，如何訓練使一般人民確切認識與努力。本黨倡導之國民革命，民衆運動，非僅在一部分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更在一部分民衆，扶助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且今後爲實施訓政時期。在此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與軍政時期，實大異其旨趣。前者工作在革命之破壞，後者工作在革命之建設。爰是本黨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今後民衆運動之方針，曾確定下列四項原則。

- 一、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公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

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嗣於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為實現此原則起見，特製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對於人民團體之分類，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及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均有詳密之規定。糾正過去之錯誤，指示今後之方針。俾在訓政時期，民衆運動有所準繩。復以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取消後，主管事務，分別歸併組織部、訓練部辦理，殊多不便。乃有「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分歧重複之弊」之決議。而本部因民衆組織指導與訓練統歸辦理後，欲完成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工作，又非原有民衆訓練科所能勝任。乃詳加審慎，擬具方案，呈准

中央常務會議，改組為民衆訓練處。職任劃清，範圍擴大。內設三課十一股，根據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規定之民衆訓練原則，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首重規劃民衆運動整個計劃，調查過去各地民衆運動之情形，徵集關於民衆訓練之一切材料，編擬各種訓練方案綱領與法規。次則切實指導各種訓練方案綱領與法規之實施，審核民衆訓練之工作成績，務須審慮緩急，逐步進行。期於最短時間，達民衆運動之鵠的，收訓政之實效也。本斯旨趣，特製定工作計劃大綱如左。

一、關於規劃者。

- (一) 民衆訓練設計事項。
- (二) 民衆訓練實施事項。

二、關於編擬者。

- (一) 各項人民團體一切法規。
- (二) 各項民衆訓練方案與實施綱領。
- (三) 各項民衆訓練工作人員須知服務規則考勤條例。
- (四) 各項民衆訓練叢書及刊物。

(五)各項民衆組織及訓練圖表。

(六)其他。

三、關於指導者。

(一)指導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
方案·綱領·法規等之實施。

(二)解答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
之方案·綱領·法規等之諮詢。

(三)糾正各級黨部及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
錯誤。

(四)其他。

四、關於調查者。

(一)各級黨部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及訓練上之工作情形。

(二)各地行政機關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及訓練上之一切
情形。

(三)各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上之工作情形。

(四)各地民衆之一切情形。

(五)其他。

五、關於徵集者。

(一)徵集各級黨部·行政機關·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
織及訓練之方案·法規·統計·報告及刊物。

(二)徵集國內外關於民衆運動之出版品。

(三)其他。

六、關於審核者。

(一)審查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
之工作計劃與報告。

(二)審查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
上之一切方案·綱領·法規·及刊物。

(三)考核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
上之實施成績。

(四)其他。

七、關於統計者。

(一)統計各人民團體及其份子。

(二)統計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之民衆訓練工作人員
及其工作成績。

- (三)統計各地民衆運動概況。
 - (四)統計本處一切工作概況及調查徵集所得之材料。
 - (五)其他。
- 八、關於仲裁者。

- (一)各人民團體與黨部行政機關或人民相互間之糾紛。
 - (二)各人民團體間之糾紛。
 - (三)各人民團體內部之糾紛。
 - (四)其他。
- 九、其他。

- (一)視察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工作之成績。
- (二)登記各地人民團體與其工作人員。
- (三)人民團體集會之參與。
- (四)民衆訓練工作人員之特殊訓練等。

二、中央訓練部黨員訓練科工作計

劃大綱

本科職責，在掌理本黨黨員訓練事宜。內設普通黨員、特種訓練

二股。前者職務在訓練普通黨員與預備黨員，後者則任軍隊海外海員鐵路黨員訓練工作。

中央對於全黨黨員訓練工作，要言之，不外指導與考核二種。如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之方案，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及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一切問題之疑難等，皆指導工作也。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成績，糾正其錯誤，考核全體黨員之言論及行動，并糾正其錯誤，及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統計資料等，皆考核工作也。

本工作計劃大綱，係參照本科工作之經驗，遵照三全大會決議案所指示之黨員訓練方針，切實規定。茲將大會指示之要點，謹錄於次，以資參照。

黨員之訓練，爲本黨全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密之考查，與有系統之設計，則非流於懈怠寬泛，即各自爲政，使整個的黨，失其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得優良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

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共產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態度方法等、實未澆滅。(二)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了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三)在橫的方面、與組織宣傳工作、無密切之連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連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工作之原則如下。

一、積極澆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在訓政時期、因黨員與其所屬之黨部、實為人民由訓政以至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并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練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各級黨部之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範圍以內、整個進行。并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考察。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關係。

根據上述要點、規定本大綱十三款。其實施步驟、亦得略述。前五項屬於重要理論與方案、擬由特普兩股、分任起草、三月內完成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之。六七兩款內各項、有已指定人員開始工作者、擬於二月內完成之。第八款關於編撰訓練叢書、工作浩大、擬隨時與本部、撰委員會及編審科聯絡進行、分別輕重緩急、依次着手。第九款已開始、約二月後始能統計其結果。第十款當與本部各科會同規劃進行。最後三款、多屬日常工作、茲不贅述。

本科工作計劃大綱十三款、各子目列舉於左。

一、根據三全大會議案中關於黨員訓練的原則、確定其實際施行方案。

(一)根據總理遺教、擬定辦法、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擬定辦法、指示黨員於訓政期內、如何充實政治科學之常識、并瞭解本黨所決定之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規定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工作聯貫考查辦法。

(四)擬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其同級組織宣傳二部工作聯絡之方法。

二、檢閱過去工作、并修訂已發佈文件。

三、完成黨員訓練大綱下卷、其內涵如下。

(一)黨員訓練的目的。

(二)黨員訓練的實施。

四、擬定預備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一)預備黨員訓練實施辦法。

(二)預備黨員訓練考核辦法。

五、依據二中全會決議，擬定縣黨部督促地方自治推行實施方案。

六、擬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一)下層工作綱領實施原則。

(二)下層工作綱領實施辦法。

七、擬定軍隊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一)劃分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之工作範圍。

(二)草擬士兵黨員訓練大綱。

八、添擬關於黨員訓練各種規程方案圖表。

(一)黨員黨義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二)邊疆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三)海外黨員工作報告表。

(四)各省市訓練部工作人員調查表。

(五)失業黨員調查表。

(六)其他。

九、編撰黨員訓練小叢書，其內容約分九項。

(一)關於本黨主義的。

(二)關於本黨政綱政策的。

(三)關於黨史與革命史略的。

(四)關於本黨組織及訓練的。

(五)關於黨誼黨德的。

(六)關於地方自治的。

(七)關於本黨下層工作的。

(八)關於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的。

(九)關於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狀況的。

十、徵集關於黨員訓練的材料。

(一)徵求各級黨部及黨員對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二)搜集關於黨員訓練的論文方案及消息等。

十一、視察各地黨員訓練實施狀況。

十二、處理關於黨員訓練之臨時問題。

(一) 解答各方面關於黨員訓練之詢問事項。

(二)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與黨員訓練有關之事項。

十三、審核并編製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文件及各種報告。

三、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工作

計劃大綱

童子軍事業，在世界各國，甚為重視。負最高領導之責者，率皆各國之元首。如此可見其重視之一班。良以兒童為社會未來之主人翁，所關係民族國家之前途者匪淺也。

吾國童子軍，創自外人，帝國主義者，每藉以為麻醉兒童之工具。組織凌亂，指導無方，各自為政，弊害難出。本黨有鑒於此，在廣州時代，爰有將童子軍收歸黨辦之擬議，迄客歲北伐完成，新都奠定。前番擬議，始克形諸事實。於本部之下，設童子軍司令部，以專責成。一年以來，幸賴同志之努力，規模粗具，循是以往，後望尤無窮也。

本年三全大會以後，中央更思對於童子軍，加以進一步之整理，提高司令地位，由本部部長兼任。於本部之下，設童子軍訓育科，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掌理編制、指導、編譯、考核、等事宜。查本黨辦理童子軍，

最重要之工作，首在對全國童子軍，範以統一之組織，施以正確之指導，以黨的力量，推進全國童子軍，更以全國童子軍的力量，推進全國青年兒童。務使全國童子軍皆富有為主義犧牲之精神，全國青年兒童，皆富有童子軍之精神。

但欲達到上列目的，非一蹴可成。必須策劃周詳，循序漸進。爰訂工作計劃大綱如左。

一、關於編製者。

(一) 擬製關於童子軍組織上之一切法規及各項統計表冊。

(二) 製定關於童子軍組織上之實施計劃。

(三) 辦理全國童子軍之各項登記事宜。

(四) 任免各級童子軍服務員。

(五) 辦理童子軍旗幟證書符號及徽章之頒發事項。

(六) 解答各級部屬關於童子軍組織上所發生之一切疑問。

(七) 其他關於童子軍組織上應辦理事項。

二、關於訓導者。

- (一) 搜集童子軍訓練材料。
 - (二) 製定各種訓練計劃及方案。
 - 甲、關於童子軍之訓練。
 - 乙、關於幼童軍之訓練。
 - 丙、關於女童軍之訓練。
 - 丁、關於海上童子軍之訓練。
 - 戊、關於特殊童子軍之訓練。
 - (三) 解答有關童子軍訓練之疑難問題。
 - (四) 指導全國童子軍施行露營集會及社會服務等活動。
 - (五) 指導全國童子軍服務員之活動。
 - (六) 其他關於童子軍訓練上及指導上應辦理事項。
- 三、關於徵審者。
- (一) 徵集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之出版物。
 - (二) 徵集各地童子軍之報告及統計。
 - (三) 審定童子軍服務員之等級及其資格。
 - (四) 審定童子軍之等級及其資格。

四、關於編撰者。

- (五) 審核各地童子軍之報告。
 - (六) 調查并監督各級部屬之活動。
 - (七) 核定各級童子軍之檢閱方案。
 - (八) 其他關於徵集審查事項。
- (一) 編訂童子軍各級未完課程。
 - 甲、中級課程八種。
 - 乙、高級課程十九種。
 - 丙、專科課程七十餘種。
- (二) 編擬童子軍定期刊物。
 - 甲、童子軍月刊——供童子軍服務員閱讀。
 - 乙、中國童子軍——供童子軍閱讀，均月出一期。
- (三) 編訂童子軍服務員參考書、童子軍專科參考書、童子軍叢書等。
- (四) 編製關於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 (五) 翻譯國外童子軍重要書籍。
- (六) 其他關於撰擬及譯述事項。

四、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本黨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後，黨部工作，隨革命局勢之進展，對內為領導施行訓政，充實健全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國家的建設。對外為完成國民革命最終目的，本三民主義精神，衝決世界帝國主義者之樊籬，與他民族一致實現世界大同之理想。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無不以此屬望於本黨。本黨奉承 總理遺教，亦誓以此自矢，為國效忠。

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以担負此鉅大艱難之責任，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為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在此訓政資始之時，國家根本法既本此教義而制定，同時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亦以教義為依歸。過去思想上駁雜不純，意志行動上分化割裂之弊，掃除淨盡，而後足以收統一之效，此固有待於黨義教育之努力推進也。

尤有進者，吾人一溯建國方略，民衆心理的建設，固國家建設的根本，比諸一切物質建設為尤要。今日國內軍閥，雖已竭力排除，然五千年封建社會之思想與習慣猶是也。民主政治之障礙，無

處不存，無時不有，掃除國民心理的污習，其艱難更百倍於掃除軍閥。必使黨義教育遍及于一般民衆，涵濡漸積，曉然于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曉然於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則訓政工作之基礎，方得以奠定，而致於動搖。所有一切反動思想，及與時代不相應之不健全的思想，乃不致於搖惑羣衆，以為施行訓政之梗。

在此尚有應為本黨同志所一致努力者，即世界諸民族文化的競爭，已為新時代所必然之現象。吾黨訓政期中，必須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中心。融和東西文化之所長，俾吾中華民族精神，日益光大。使國內全國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無不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的功用。對於國外，以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建設，引起世界民族之觀聽。以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建設的精神，與給與人民之福利，作實際的宣傳，造成三民主義的國際運動。然後黨義教育之功能始盡，而中華民族革命之目的，亦於以完成。

綜此數義言之，黨義教育不貫澈於政治，則訓政無綱領可資。不普及於民衆，則革命無成功之日。尤必使黨員過去單純從事政

治的。軍事的鬥爭者，切實精研，總理遺教，進而為民族生存之奮鬥，努力於世界文化的競爭，以普及三民主義於全世界。是黨員訓練與民衆訓練，今日皆一致集中於黨義教育之下。舍貫徹黨義教育，在黨別無訓練可言。舍貫徹黨義教育，在政治上亦別無建設可說，固彰彰明甚。

今日全國之教育，在政治的權能上，應由教育部與所轄之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對政府與人民負責。然教部奉行者，國府之命令，而國府所據以設施者，固中央黨部之決議也。本部於全國黨部，為職司訓練之最高的組織。本科於全國教育，尤負有計劃指導之責任。設使黨義教育之工作，無以貢獻於黨，即無以貢獻於國。直接使黨員訓練與民衆訓練，受其影響，間接使全國教育，蒙其弊害。此固同人之所日夜兢兢，引為大恨者也。

茲照職責所在，能力所及，擬定最近工作計劃大綱如下。所有各項工作詳細計劃，及其實施之程序，另文規定外，進行步驟，可得擇要先為略言之者，約有數端。

其一、無論何種事件，欲求成功，皆非得人不可。況以黨義教育工作之鉅大繁難，豈僅為十數人所能負荷。故如何而得舉國之士，

盡瘁其心力，一致其主見，以從事於黨義教育之實施訓練，此實不能不首先着重者也。

其二、有人矣，則必有材。今日者，教育進行之最大困難問題，在所用以實施訓練國民之材料，每感不足以應黨義之實際的要求，故於各項教育國民之材料，應如何而後能期其適當，絕不容稍有疏忽。

其三、向日教育之最大缺陷，在僅顧及一二交通便利之區域，而於遠寓海外之僑胞，與夫僻處邊疆之民衆，每任其自然。今後欲謀民族之大團結，於此二者之教育，實應加用心力，期其與本國各省，有同一之進步。

其四、建設三民主義之文化的中心，絕非僅有一種期望即可達到。各種學術上，應如何據此以建立基礎，充實內容，決定應用，全賴本黨同志，熱心毅力，不辭勞瘁，不斷攻討，而後有望。

循此四點，在本黨現時規定之訓政期間，自應加緊工作，以求達到三民主義之國性教育。即訓政期滿之後，仍應繼續前進，始能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而發揚光大之於永久。凡我同志，幸共努力。

本科工作計劃大綱七款各子目列舉於左。

一、擬定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案。

(一)屬於學校教育者。

甲、編配黨義課程。

乙、依據黨義製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

丙、規定學校黨義師資之檢定辦法。

丁、規定學校對於黨義教育必有之設備。

戊、指導並考核各校黨義教育之施行及教職員對於黨義之研究等。

(二)屬於社會教育者。

甲、規定社會教育方面黨義教育必有之設施。

乙、指導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並考核其成績。

丙、計劃並督促社會教育機關和學校教育機關在黨義教育方面之連貫與合作等。

(三)屬於特種教育者。

甲、計劃黨務工作人員及訓政工作人員之訓練。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乙、考核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研究。

丙、計劃黨內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辦法。

丁、指導海外黨義教育的設施。

戊、計劃邊疆黨義教育的設施。

己、考查黨員在教育界工作的成績等。

二、視察全國黨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一)製定視察黨義教育之標準。

(二)製定黨義教育視察規程等。

三、提倡黨義教育之研究。

(一)組織黨義教育研究會。

(二)搜集有關黨義教育之各種材料。

(三)舉行黨義教育成績展覽會等。

四、規劃黨義教育所需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一)確立黨義教育所需人才的標準。

(二)計劃黨義教育所需人才的培養與訓練。

五、編審黨義教育書報。

(一)編審定期教育刊物。

(二)編審黨義教育叢著。

(三)編審各種有關黨義教育之報告。

(四)編審黨義教科用書等。

六、指導並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工作。

(一)核定各級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工作計劃。

(二)指導各級黨部促進黨義教育之實施等。

七、計劃各級黨部與教育機關的聯絡。

(一)介紹明瞭黨義教育之人才以應教育機關之需要。

(二)徵詢教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意見。

(三)舉行各種教育會議等。

五、中央訓練部編審科工作計劃大

綱

總理規畫中國國民黨，同時規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黨義，以爲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本部爲黨的訓練工作之最高指導機關，而資爲訓練範本者，厥惟此博大精深之總理遺教。但在過去數年間，因共產黨之劫持與分化，而本黨之一切理論法令

規章，爲共產黨之反動思想所攙混，至有與總理教義背道而馳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鑒及於此，乃本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職責，而作下列二項之決定。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之內，以立共守共信之典範，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確定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總理遺教爲依歸。

本部即依據上項原則，以定今後訓練的方針，而編審科實負彙集編撰之責。故於總理遺教之纂輯，與本黨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中央常務會議關於訓練工作之決議案，及其相關文件之整理彙編，實應傾舉全力，以與關聯各科從速進行者也。此關於編撰方面之工作也。

若就審查言之，今後重心之所在，則為學校用教科圖書之審查。蓋教科圖書，為教育青年子弟之唯一工具。如中小學校·師範學校·補習學校·所採用者，尤與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有密切之關係。本部為本黨最高訓練機關，對於此種直接間接作黨義教育工具用之學校教科圖書，不能任其漫無稽考，固不待言。且應以全力集中此項工作，根據總理遺教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教育決議案，對於中小學校·師範學校·補習學校之教科用圖書，以嚴格的態度，作鄭重之審查，以期完成訓練之職責。此關於審查方面者也。

其他如蒐集總理遺教中關於訓練黨員與教化青年之言論，及所引證之故事秩聞，依教科書體裁，編輯成書，為高中及師範學生之讀物。以及譯述關於人民團體、地方自治、青年訓練、及土地制度之法令規章，以供訓政時期之參考。乃至如報告書類之編輯，與參考資料之搜集，凡所以補助主要工作之進行而完成訓練黨員之大計者，另詳計劃大綱中，此不具錄。

本科工作計劃大綱四項，各子目列舉於左。

一、關於編訂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一) 編訂訓練叢書。

甲、本科自行編訂者。

乙、會同各科編訂者。

(二) 編輯「中國國民黨訓練年鑑」及「訓練大事記」。

(三) 編輯「中國國民黨訓練黨員及民衆之重要決議案」。

(四) 編輯「各種國民讀本」。

(五) 編輯「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六) 編輯中央訓練月刊。

(七) 編造本部工作報告。

(八) 本部交付草擬之法規文件。

二、關於譯述者。

(一) 關於青年訓練及婦女訓練之名著。

(二) 各國人民團體及地方自治之法令規章。

(三) 各國對於本黨訓練問題之意見及批評。

三、關於審查者。

(一) 各級黨部訓練部之工作報告及出版物。

(二) 中小學校師範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教科圖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三)本部交付審查之書籍。

四、關於徵集者。

(一)各級黨部訓練部之各種出版物。

(二)各級黨部訓練部所擬訂之各種計劃方案法規條例等。

(三)各省市黨部及政府關於培養指導民衆人才之各種學校章程及其教材。

(四)各級學校之黨義教材及有關黨義之出版物。

(五)各人民團體關於訓練之出版物。

(六)各書局出版之政治社會書籍。

六、中央訓練部測驗科工作計劃大綱

綱

本科之責職，可分兩端。一爲度量黨員之品格智慧與學識，以爲分別訓練及分配工作之參考。一爲度訓練後之成績，以爲改進訓練方法增進訓練效率之準繩。其工作約有七大類。

一、編造標準測驗與暫行測驗。

二、搜集測驗題材。

三、徵集有關測驗的統計資料。

四、擬製測驗實施的方案。

五、舉行各種測驗。

六、指導各級黨部實施測驗應注意事項並解答其疑問。

七、考核各級黨部實施測驗的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測驗工作，在本黨係屬新創。實施之先，必須徵集國內外關於測驗之重要作品與報告，編造各種標準測驗。並須使全體同志，及一切政治社會機關，對於測驗之功用，充分明瞭。各級黨部辦理測驗人員，均會經過相當訓練，然後可以推行盡利。因此在最近期間，本科擬集中精力於此種預備工作之進行。並以本科應行編造之測驗，爲數頗多，尤非一朝一夕所能集事。復決定先行編造黨義測驗，與成人智力測驗，再及品格測驗，庶可分程計功，以收較大之效率。爰本此旨確定計劃如下。

一、各項預備工作之進行。

(一)宣傳測驗之功用。

(二)在各黨務機關·行政機關·教育機關·軍事機關

• 及人民團體中、徵集研究測驗之同志、發起研究測驗之團體。以爲推行測驗之輔助。

(三) 訓練測驗工作人員。

(四) 翻譯關於測驗之重要著作及統計報告等。

二、編造各種標準測驗及量尺。

(一) 用以度量品格者。

甲、道德量尺。

乙、道德判斷測驗。

丙、品格測驗。

(二) 用以度量智慧者。

甲、成人團體智力測驗。

乙、成人團體圖形智力測驗。

(三) 用以度量對黨認識之程度者。

甲、黨員之黨義測驗。

乙、預備黨員之黨義測驗。

丙、民衆之黨義測驗。

丁、各級學校之黨義測驗。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三、製定各級黨部實施測驗之具體方案。

(一) 關於測驗行政的規定。

(二) 關於測驗施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 其他。

四、製定黨義測驗之範例。

(一) 用於談話者。

(二) 用於筆答者。

五、解答各級黨部測驗上之一切疑問。

(一) 關於測驗行政者。

(二) 關於測驗編造或實施者。

(三) 關於測驗結果之統計者。

(四) 其他。

六、測定訓練效率作成總報告以爲改進訓練方法之參考。

(一) 關於黨員訓練者。

(二) 關於黨童子軍訓練者。

(三) 關於民衆訓練者。

(四)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五

七、中央訓練部總務科工作計劃大

綱

一、關於文書方面。

- (一) 改良文書程式。
- (二) 改良移轉公文手續。
- (三) 按月編造本科職員請假統計。
- (四) 製定收發文件報告。
- (五) 按月製定本部職員表冊。
- (六) 會同各科審查起草各項法規。
- (七) 製定不屬於各科之各種表格。
- (八) 其他。

二、關於事務方面。

- (一) 編製新預算。
- (二) 改良并限制現金及公物出納手續。
- (三) 改良各種簿據。
- (四) 按月造報收支情況。

三、關於保管方面。

- (五) 隨時調查印刷品價格。
- (六) 審查各級黨部訓練部所屬機關及民衆團體之賬目單據。
- (七) 調查並登記本部公物。
- (八) 處理本部清潔衛生事項。
- (九) 實施本部工友訓練。
- (十) 處理本部不屬各科之雜務。
- (十一) 其他。
- (一) 整理檔案。
- (二) 編造文卷號碼並改良保管方法。
- (三) 擬製本部出版品分發方法及分配比例表。
- (四) 管理儲藏及發放之事務。
- (五) 編造刊物出納之統計。
- (六) 改良本部圖書室管理方法。
- (七) 規定本部各科購置圖書手續。
- (八) 其他。

四、關於收發方面。

- (一)整理收發文件刊物登記簿。
- (二)製收發文件分類比較統計表。
- (三)製收發刊物表格統計表。
- (四)按週按月編造收發文件刊物報告。
- (五)改良文件歸檔手續。
- (六)改良查文方法。
- (七)改良收發文件刊物登記簿及摘由單。
- (八)改良轉送掛號信件方法。
- (九)其他。

八、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

本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 1.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 2.考察並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一)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 1.使其明瞭黨義。
- 2.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 3.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 4.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 5.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 1.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習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 2.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尙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三)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

- 1.訓練完畢、認爲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 2.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 3.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 4.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四)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1. 繼續訓練——黨義尚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尚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2. 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預備黨員進為黨員之手續。

1.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2. 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部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九、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

一、工作意義。

甲、利用暑期、訓練學生黨員實地參加工作、藉以增長知識和經驗。

乙、利用暑期、訓練學生黨員深入民衆、宣傳本黨主義、改進社會事業。

丙、利用暑期、團結學生黨員、統一意志、增進其活動能力。

二、工作實施。

甲、關於各級黨部的。

1. 各級黨部、應在暑期、查明該區內及由他處轉移登記之學生黨員的人數及住址等列製表冊。

2. 各級黨部、在暑假期內、應單獨的或聯合的召集各該地學生黨員大會、組織各種團體、進行工作。

3. 各級黨部、應就學生黨員之所長及志趣、分配各項工作。

4. 各級黨部、應將工作經過、及各個學生黨員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審核。

乙、關於學生黨員的。

1. 學生黨員於暑假時期、離校回家、必須按照本黨轉移登記手續、報告家鄉所在地之黨部。

2. 學生黨員、應遵所屬黨部之命令、實施工作。

3. 工作進行之情況及計劃、應隨時報告所在地黨部審核。

三、工作對象。

- 甲、青年。
- 乙、農民。
- 丙、婦女。
- 丁、工人。
- 戊、商人。

四、工作綱要。

甲、組織下列各種團體。

- 1、遊行宣講團。
- 2、黨義研究會。
- 3、學生辨論會。
- 4、政治經濟社會問題討論會。
- 5、民衆暑期補習學校。

乙、宣傳本黨黨義。

- 1、本黨主義。
- 2、本黨政綱。
- 3、本黨政策。
- 4、本黨革命歷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丙、調查下列各種狀況。

- 1、所在地物產。
- 2、所在地農工生活。
- 3、所在地物價及地價。
- 4、所在地耕地之分配。
- 5、所在地教育狀況。
- 6、所在地地方教育狀況。
- 7、所在地反動勢力情形。
- 8、所在地民衆團體。
- 9、其他。

丁、提倡下列各種運動。

- 1、築路運動。
- 2、造林運動。

- 3、合作運動。
- 4、國貨運動。
- 5、衛生運動。
- 6、保甲運動。
- 7、識字運動。
- 8、自治運動。

戊、提倡民衆正常娛樂。

- 1、排演新劇。
- 2、旅行或參觀。
- 3、放演電影。
- 4、化裝講演。
- 5、舉行聯歡會或游藝會。
- 6、講述革命故事。
- 7、其他。

己、宣傳破除下列各種不良習慣。

- 1、沿用陰歷。
- 2、關於婚喪喜慶一切繁文褥節。

- 3、一切迷信舉動。
- 4、早婚不自由婚姻。
- 5、纏足穿耳束胸留指甲等。
- 6、蓄婢納妾及養童媳等。
- 7、烟酒嫖賭等。
- 8、其他。

十、測驗科集中測驗編造工作之方

針

測驗科應行編造之測驗，爲數頗多，若不分期進行，則精神能力無從集中，工作難收最大之效果。本科有鑒於此，特將各股工作實施程序提前草就，送呈 祕書核示在案。六月十六日復奉 部長諭。測驗科工作應謀集中。當經召集本科科務會議，詳議集中工作之方針。僉以爲測驗科之最大職責，在於測量訓練之效率。而以度量黨員對黨認識之程度，最爲切要。故對於黨義測驗之編造，此後應行特別注意。此外智力測驗，亦度量訓練效率之必要工作。本科於此，又已有一年之努力，現已草就成人團體智

力測驗四類十六種、及成人團體圖形智力測驗兩類八種。僅須豫試之後、即可一面頒發應用、一面舉行初試、以定常模、亦宜附帶進行、庶免功虧一簣。至於品格測驗、道德判斷測驗、與道德量尺三者、雖均屬度量黨員品格之最要工具。但編造不易、本科又僅略有計劃、似可緩辦。爰本此意、擬定後列方針。同時依據此種方針、修正各股實施程序草案。茲將所擬集中測驗編造工作之方針開列於後。

一、品格測驗道德判斷測驗及道德量尺、暫不編造。

二、集中辦理黨義測驗之編造事宜。

甲、用最有效率之方法、於最近期間、完成搜集最常用字及詞之計劃、以爲編造黨義測驗在文字方面之根據。

乙、趕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黨義測驗材料之搜集事宜。

丙、提前編造預備黨員黨義測驗。

三、成人智力測驗之編造事宜、隨時於可能範圍內辦理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十一、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計

劃大綱

查黨義測驗之功用、在度量被測驗人對於黨義認識之程度、而非度量其國文程度。故黨義測驗題中所用之字及詞、必須爲日常習用者。庶不致因文字上之扞格、使度量上蒙不良之影響。且本部規定不識字之黨員、應受補習教育、補習後並須予以測驗。則該項測驗中所用之字及詞、尤須有所依據、方免主觀之譏。故最常用字彙及最常用詞彙、實爲測驗科最不可少之工具。但國內各學術機關、今尙無暇及此。陳鶴琴同志前雖對於通俗字彙有所研究。但以經濟不裕、取樣未精、語體與淺近文言、未分別統計、結果頗欠精確。益以限於當時環境、側重小學圖書中用字、對於本黨黨義圖書中用字、未及搜羅、更難適用於今日。觀於敖弘德君以一人之力、費時三月、即已使陳氏字彙中複見次數極多之字、變易地位可知。且陳氏對於最常用詞並無成功、而在本科最常用詞彙之需用、實更切於最常用字彙。爲此本科擬於最近期間、用最有效率之方法、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以爲擬製

黨義測驗在文字方面之根據。其計劃之大體如次。

第一、材料來源。

- 一、關於黨的刊物。
- 二、社會科學書籍擇要。
- 三、自然科學書籍擇要。
- 四、文學書籍擇要。
- 五、哲學書籍擇要。
- 六、報章抽選。
- 七、雜誌抽選。
- 八、各機關公文抽選。
- 九、個人信札。
- 十、其他。

(註)材料選擇方法另訂之

第二、搜集方法。

- 一、徵答法 依字典及詞典之次序、印刷字彙一集、及詞彙一集。分送本黨先進同志、教育專家、心理學專家、及各業領袖、請其將所認為常用之字及詞、就原

彙分別圈出、送還本部。

本部收回前項字彙及詞彙後、即行統計、摘取公認為常用者、印成常用字彙、及常用詞彙各一集。分送前列諸人、請其將所認為最常用之字及詞、就原彙分別圈出一千、送還本部。由本部加以統計、彙為最常用字彙及最常用詞彙。並與彙計法比較、求出兩者之相關度。

二、彙計法

(一)分工作人員為二組。一組專司最常用字之搜集、以臨時助理四人至六人擔任之。一組專司最常用詞之搜集、以臨時幹事四人至六人擔任之。

(二)每組再各分二小組。一小組專司文言文最常用字或詞之搜集。另一小組專司國語文最常用字或詞之搜集。

(三)字及詞以·一丨ノフ五筆檢字法分類。

(四)姓名及專門名詞除計入一般字及詞之總數

外、並另紙存記、於彙畢後加以統計。

(五)每彙畢材料一種後、即加以統計。表列其中各字及詞之複見次數、每三個月總計一次。分列三表。

甲、國語文最常用字或詞彙見次數表。

乙、文言文最常用字或詞彙見次數表。

丙、最常用字或詞彙。(附姓名用字表及專門名詞用字表)

(六)結束時總統計一次、表列結果如前項。

(七)完成期限。

甲、最常用字之搜集 暫定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乙、最常用詞之搜集 暫定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但此法最宜加多取樣、故除本部自行辦理外、擬請國內各大學心理系、教育學院、中央政治學校、及本部特設訓練工作人員講習所、諸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職員及同學、加以協助、以期獲得優良之結果。

第三、經費預算 每月經費、除文具印刷費約九十元、可由本部事業費項下開支、書籍費約二十元、可由本部圖書費項下開支外、預計臨時幹事六人、月各支生活費一百二十元。臨時助理六人、月各支生活費七十元。共計實需銀一千一百四十元。

第四、最常用字及詞之功用。

一、就測驗科言、其功用有二。

(一)使黨義測驗能達到真正目的、黨義測驗之目的。在度量被測驗人對黨義認識之程度、而非度量其國文程度。故所用之字及詞、宜為最常用者、方不致因文字之扞格、使度量蒙不良之影響。

(二)使測驗不識字黨員、受補習教育之成績、有客觀之標準。

二、就本部言、其功用有五。

(一)使編製不識字黨員補習教育用國語課程。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所依據。

- (二)使編製士兵黨員識字教育課程有所依據。
- (三)使編製民衆識字運動課程有所依據。



二四

- (四)使編審小學用黨義書籍選字用詞有所依據。
- (五)使編輯通俗訓練刊物時，不感選字擇詞之困難。

參 重要文件

一、令文

(一) 關於民衆訓練者

1.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爲欲考核各民衆團體整理或未整理之情形指定必須呈報各點仰各該部會詳爲具報以憑考核
由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省訓練部
特別市訓練部民訓會

爲令遵事。查各地民衆團體，已經成立整理委員會着手整理之工作情形，與未成立者究擬如何設計進行。本部未得詳細報告，尙無從考核。而一切民運工作，亦難規劃無遺。茲特指定必須呈報各點如下：(一)已經組織成立之團體統計。(二)未經組織成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立之團體統計。(三)在整理期間所發生之難點及糾紛。(四)最近各該團體活動之狀況。(五)對於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運動今後計劃或意見。綜上各點，務仰該部(會)詳細具報，以憑考核，而便規劃。是爲至要。此令

2. 訓令漢口特別市黨部民訓會爲
勞資仲裁應以當地行政官署爲
主體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漢口特別市臨時整理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中央秘書處檢交該會呈請核示關於勞資仲裁，究竟應否以當地黨部爲主體，抑或地方政府爲主體等情一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仲裁委員會應由行政官署負責召集，并以行政官署之代表爲主席。茲抄發關於此項法規全文一件，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3. 訓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

練部爲准內政部函覆回教協進
會如無違反黨義妨害秩序之行
爲自可准予備案但須依法向政
府主管機關呈請仰轉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飭事。前據該部呈據曹縣執行委員會請示回教之組織，是
否合法，與該協進會應否准予備案到部。當經函請內政部查核
辦理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內政部函覆，略開此案前准南京
特別市政府函轉到部。當以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胥爲黨綱
所許。審查該會如無違反黨義，妨害社會秩序之行爲。自可准其
備案，以資保護等語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回
教協進會如無違反黨義，妨害秩序之行爲，自可准予備案。但須
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呈請。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4. 指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解釋

包農「包佃」「包工」三制仰轉飭

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據分水縣第三區黨部呈請解釋關於政綱與政策

三點以闡黨義等情轉呈解答俾釋羣疑由

呈悉。查（一）包農制係地主對於土地，名義上爲自己耕種與收
獲，中間將其中一段工作，包與其他農民，給以相當代價。如某地
主甲有田三十畝，完全包與某農民乙代爲耕地，或施肥，或收穫，
作一段，或數段之工作，甲給乙金錢若干，時月并無確定，且不以
日數給工資，此制通行於兩湖一帶。（二）包佃制係地主將自己
土地，包與他人耕種與收穫，坐收佃金若干。至承佃人復可將其
佃來之土地，劃分一部份，或全部份，佃與第三人，從中剝取餘利。
（三）包工制與包農制有相似性質，不過一對於農民，一對於工
人。即廠主或資本家，將某項工事，包與他人，而給以若干代價。承
包者對於工人之若何待遇，廠主不問也。末二種制度，通行於全
國各處。以上三種，因有承包關係，可以總包後分包於人，層層剝

削農工所受之痛苦實深、故應廢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5. 指令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關於改組商會應遵照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第二要點內有須受黨部指導之規定仰轉飭遵照由 九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據戈陽縣黨部呈以改組商會須屬黨部指導轉請核示祇遵等由

呈悉。查商會須受黨部指導一節、中央曾於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第二要點內、已規定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在案、合行令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仰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6.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社會團體之組織程序是與職業團體同抑或另有規定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呈據江都縣執行委員會請解釋社會團體之組織程序是否與職業團體同抑或另有規定由

呈悉。查本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所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對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程序、雖未如職業團體之詳爲列舉、但會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立案。據此則向黨部聲請許可等手續、仍應相同。不過聲請許可時之發起人數、並無限制。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7. 指令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會

職宣誓時應由當地黨部派員監誓各地機關主管人員就職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監誓仰飭遵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請示關於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及地方各機關團體首領或委員就職宣誓時應由何方派員監誓并經何種手續由

呈悉。查人民團體、受黨部指導。在籌備組織、或改組成立時、均須依法申請黨部許可後、方得向政府呈請立案。故人民團體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時、應由當地黨部派員監誓。在中央未頒行專條以前、可參照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所決議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條例辦理。至地方各機關、屬於行政範圍、所有主管人員就職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監誓。依國府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頒行之宣誓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8.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執委會爲解釋鐵路員司僱役不得加入工會由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據甬路工整會呈請解釋報載鐵道部根據中央訓練部命令鐵路員司僱役不得加入工會消息一案請明令解釋由

呈悉。查本部前函鐵道部、略謂在特種工會法未頒行以前、鐵路員司僱役、已入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者、不得加入等語。乃係根據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指路局職員僱役而言、並非謂鐵路工人、亦不得加入。此種規定、於該會進行登記、并無若何阻礙。又查最近中央政治會議、於解釋工會法商會法疑義文中、曾謂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役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組織團體契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又謂工會法之施行細則、仍須另定各

等語。則特種工會法似已無另行制定之必要，而工會法施行細則，久當可頒行。本案在該項施行細則未頒行以前，仍應查照前項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9.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爲凡商民一人在同一區域內兼營數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或行號者其取得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資格均應以各該業公司或行號爲單位仰即知照由 十九年三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爲轉請解釋商民在同一區域內兼營數業或同一職業開設數店是否只能取得商協一個會員資格由呈悉。查商民協會之組織條例業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撤銷并通令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在案。所請各節本可毋庸解釋。惟今後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會亦易發生此種疑問特解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釋如下。凡商民一人在同一區域內兼營數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或行號者其取得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資格均應各該業公司或行號爲單位。仰即知照。此令

(二)關於黨員訓練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省及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由 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省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本部爲訓練省及等於省市黨部黨員起見特製定省及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種除分令頒行外合行檢發三十份令仰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更正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2項總理紀念週G條之錯誤由

五月九日

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頒各級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下載「
常務委員報告」等字樣，其「常務委員」係「訓練委員」之誤，業
經本部第二二號通令更正在案，茲查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
綱領 2 項 總理紀念週 G 條之規定，亦有相同之錯誤發生，自
應遵照前令一體更正，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
要。此令。

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由

六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暑期將屆，各校放假在即，凡學生黨員旋里，日與民
衆接近，正爲努力下層工作之良好機會。本部一方面爲使學生
黨員實地參加工作，以增進其活動能力。一方面宣傳本黨主義，
使民衆確實瞭解，以期改進社會事業。特製定學生黨員暑假工

作計劃大綱，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實行。切切此令。
附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 份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徵求關於黨員訓練具體意見由 七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本部現爲便利黨員訓練進行，增加黨員訓練實效起
見，特徵求省市以下各級黨部，或黨員個人對於黨員訓練之具
體意見。凡關於（一）進行全部或某部分黨員訓練之詳細方案，
（二）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規程表格及命令之缺點與施實
之困難，（三）該地黨員訓練實施之困難及其經驗，（四）對於上
級黨部之急切要求等項，該部須立即從事徵集，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行。於文到一月內，將其結果，逐級彙呈本部爲要。此令。

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須加修改暫緩施行由 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經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經此次本部擴大部務會議議決、須加修改。惟其修改辦法、則尚在斟酌中。在此新辦法未確定前、此項規定、暫緩施行。仰即轉知所屬爲要。此令。

6.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催造黨員
思想攷查及民意總檢查表由

七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全體黨員思想攷查、及民意總檢查、業經本部通令在案。但已逾四月。其未能遵令呈報結果者、尙屬多數。現在此項工作、急待結束、萬難再事延緩。爲此、令仰該部尅日將辦理經過情形、據實呈報、以憑審核爲要。此令。

7. 訓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練部爲飭查復該部所擬之區分部黨員請假暫行條例與中央頒發之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等有無抵觸仰即查明具覆由 十八，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訓令事。查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及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業經本部擬訂草案、提請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並通令頒行在案。茲閱三月六日中央日報黨務消息欄所載、京市執委會十二次會一則、內有該部提議之區分部黨員請假暫行條例草案、請付核議一案、究竟該項條例、與中央所頒發者、有無抵觸、仰即迅速據實呈覆爲要。此令。

8. 訓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爲指示該部所製各項規程
由 十八，四，二十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據本部派往視察該省黨務視察員焦金鏗視察報告。附有該部所製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集會規程、暨區分部黨員請假暫行條例、以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各一種、業經詳加審查。茲特分項指示如下：(一)上級黨部派員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的任務之規定、未注意「討論提案」時應有的指導與考查事宜、殊欠完善、應將此種事項加入。(二)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本部早經提由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在案、無須另行規定。(三)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亦經本部修正、提由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無須另行規定。統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9. 訓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指示該部編製之攷查大綱及工作計劃大綱等中各點由

十八，四，二十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據本部視察員焦金鏗視察該省黨務報告、附有該部編製之規程、條例、工作計劃大綱等件、除一部份業經本部頒發第 號訓令指正外、茲將其餘各件分項指示如下：(一)考查大綱中有考查縣市黨務訓練部一項、核與中央規定不合、應即取消。(二)考查大綱及考查科工作計劃大綱中、并無考查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規定、殊不完備、應根據本部頒行之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補行規定。其餘尚無不合、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10.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轉呈請將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合併各節礙難照准由

十八年，四，二十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山東省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轉呈請在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提案一項外再加討論理論問題一項並擬將討論會與黨員大會合併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本部規定區分部黨員大會與討論會分別舉行、其用意原

易加緊黨員之訓練，該部轉呈各節，礙難照准。惟果係事實上發生困難，則可斟酌情形，減少會議次數，以利其實際之工作進行。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11. 指令 滬甯 鐵路特別黨部訓練部

爲解答各級黨部開會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計算方法由 十八，四，二十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 滬甯 鐵路特別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爲請指示各種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計算方法由

呈悉。查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方法，應於原有之總人數中，除去其請假人數出席人數如超出於餘數之半者，即爲過半數。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12. 指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爲本部

第一九〇號指令中（自宜先于建議）句（建議）二字係（臨時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議）之誤由 十八年，四，二十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呈請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秩序節目是否仍用改本或沿用舊貫由

呈悉。查本部指令第一九〇號解釋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內所云、「此項『批評』……雖無『討論問題』之重要，自宜先于『建議』一節，『建議』二字係『臨時動議』之誤。」仰即查照更正可也。此令。

13.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前頒特種問題討論題目兩種可以黨員訓練大綱及規定之黨員必讀書籍爲參考材料無庸另行指定由 十八，四，二十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轉請指定關於區分部特種問題討論之各

種參考書籍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本部前頒之區分部特種問題討論題目兩種，可以黨員訓練大綱及前次規定黨員必讀書籍為參考材料。殊無另行指定之必要。嗣後所頒問題，如有需指定者，自當隨時指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14.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解釋關於填報區分部討論會特
種問題結果報告表各點由

十八，五，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轉請解釋關於區分部每項討論問題應填討論結果報告表幾份並呈繳手續如何再各級黨部統計討論結果有無一定形式由

呈悉。查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討論之結果報告，自區黨部以至省市黨部，祇須將某種問題各項討論所得之要點，分別統計，填具報告表一份，無須將區分部之討論結果報告表全部逐級

轉呈。若暫行辦法第五項「本部彙集前項報告表……」一節，係指各省市所填呈之討論結果報告表而言。至各級黨部對討論結果報告之統計形式，須一律按照討論結果報告表內各項要點分別填具。仰即轉飭查照為要。此令。

15.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解答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
三次流會即將該分部解散黨員
重行登記之條例由 十八，五，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請解釋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三次流會即將該分部解散黨員重行登記之條例由

呈悉。查本部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三次，應解散該分部併重新登記一節，係對全區分部工作不努力之處分。至區分部內黨員個人無故缺席者，自應按照另條懲戒，與未曾無故缺席之黨員無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16.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指示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
由訓練部長填報由 十八，五，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請解釋關於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
由何人填報由

呈悉。查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由訓練部長填具呈報，業經本
黨通令在案。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可也。

17.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為解答該部轉請核示修改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並延長
開會時間各節由 五，十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據湘鄉縣指委會呈請修改全區黨員大會
開會程序並延長開會時間請轉呈核議等情理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部轉請核示各點，特為解釋如次：(一)區黨部黨員大會
之開會時間，在原則上雖已規定為三小時。但於必要時，經大會
通過，得延長之，亦經明文規定，自無不便之處。(二)區黨部執行
委員之各項報告，共限二十分鐘，因嫌短促，難期詳盡，然區黨部
黨員大會之重心，在討論提案，而不側重報告。若報告時間過長，
將使討論提案時，精神渙散，難期大會得圓滿之結果。故不得不
限定報告時間，作簡明扼要之敘述。(三)批評一項，在區分部黨
員大會，已有規定。區黨部黨員大會中，因人數過多，未便列入。以
上各項，合亟令仰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18.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指示對於交通不便黨員不易
集合之縣分之補救辦法由

十八，六，十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呈該省東陽縣以黨員散處不易實施訓

練情形請指示普遍補救辦法由

呈悉。查該省屬縣中、有因交通梗塞、實施訓練困難、自屬實情、該部可分別訓令有上述困難情形之各縣、酌減其黨員平日開會次數、并令其黨員、實際參加中央所頒下層工作、以期將上述困難情形、逐漸打破。黨部則多發訓練文字、以免對黨員黨義訓練之忽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19.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指示區黨部黨員大會應依三
全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由

十八，六，十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據祁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質疑關於全區
黨員大會每月次數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區黨部黨員大會、業經三全大會改為每兩月舉行一次。本部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所規定者、應即按此更正。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20.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指示黨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

由 十八，六，二十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呈常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建議區分部
應聯合當地行政機關或學校按期舉行 總理紀
念週藉收實效而利訓練等情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規定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
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于其黨部或其機關或其軍
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
席至三次以上。按此黨員須出席其服務機關之 總理紀念週、
自無疑義。惟黨員不服務於機關者、得斟酌情形、由區分部聯合
當地行政機關或學校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仰即轉飭遵照
可也。此令。

21.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為

所擬下級黨部集會困難救濟辦法未盡完善仰遵照指示各點再行修改呈送審核由

十八，六，二十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津浦路特別黨部訓練科

呈一件爲下級黨部因特殊情形集會困難擬具救濟

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下級黨部集會困難救濟辦法，內容未盡完善。茲特分別指示如左：(A)「原文甲、丑、(一)」區分部區黨部常會「殊欠明析，易與各種定期集會濺混，應改爲「區分部區黨部執行委員會」(B)「原文甲、丑、(二)」區分部集會太多，容有困難。惟將黨員大會、討論會及講演會合併同時舉行，則殊欠妥適。因黨員大會，係區黨部之權力機關，而演講會與討論會，則爲訓練黨員而設。性質既異，自不應合併舉行。(C)「原文甲、丑、(四)」以通信替代集會辦法，流弊滋多，應行取消。右列各點，仰即遵照改正，再行呈送本部審核爲要。原件暫存。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此令。

22. 指令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不得充任訓練委員由 七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區分部訓練委員能否以候補執

行委員充任由

呈悉。查該部擬以區分部候補委員，充任訓練委員一節，與本黨總章七十一條之規定，有所抵觸，礙難准行。如區分部組織兼訓練委員，事實上舉難，一人兼顧時，得推定區分部候補委員一人襄助。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23. 指令滬甯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爲區分部黨員大會之主席不得由大會公推由 七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滬甯路特別黨部訓練科

呈一件爲轉請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是否採用
公推方法由

呈悉。查區分部黨員大會、係黨的權力機關。於每次集會時、所有
工作報告、問題討論等重要案件、當然須由常務委員担任主席、
方能順利進行。所請由大會公推主席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爲要。此令。

24.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爲轉來之
平漢路 總理紀念週施行細則
不妥應由該部詳加審訂再行呈

核由 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呈爲據情轉呈平漢路總理紀念週施行細則草案請

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會六區監委邱琨、崇念、總理、關心黨國、殊堪
嘉許。惟所擬平漢路 總理紀念週施行細則、諸多未妥之處。應
由該特別黨部根據中央所頒 總理紀念週條例、及該路特殊

情形、詳加審訂、再行呈核。原件姑存。此令。

一四

25.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所擬之 總理紀念週程序有
未當處礙難准行由 九月廿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請示 總理紀念週秩序能否權宜變通由
呈悉。查該部所擬 總理紀念週開會程序、與中央所頒佈者、有
未合處。而其增改之點、又未切當、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原案辦理
爲要。此令。

26.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中第一條乙丙二項係指各省黨
部訓練部對所屬下級黨部及人
民團體規定之法規方案而言由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中第一條乙丙二項由

呈悉。查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中第一條乙丙二項，係指各該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對所屬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規定之法規方案而言。至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自定之法規方案，呈請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核准者，可由各該訓練部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三) 關於童子軍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中央決議

關於童子軍改組辦法由

七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 黨部訓練部

爲令知事。查童子軍訓練事宜，原在本部設置童子軍司令部，以司管理。對於軍政、軍令等事務系統上，殊欠明瞭之劃分。且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令部對於下級黨部之關係，亦未加規定。其軍長師長之名稱，又與正式黨軍相混淆。至軍部師部之組織，尤有疊床架屋之嫌。本部有鑒於此，會擬就各級童子軍改組計劃，提請中央常會核決。經奉中央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規定組織原則八條。(一)童子軍名稱，改定爲中國童子軍。(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司令以訓練部長兼任。(四)中央訓練部設置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製、指導、考核、編譯等事。(五)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六)童子軍之統系爲縱的，由司令部直貫於隊。(七)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定之。(八)隊長之教育、檢定等事，另行規定。等因。除詳細辦法另行規定通知外，合亟先行令仰知照。此令。

(四) 關於黨義教育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頒發救濟

失學革命青年履歷書證明書志

願書由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救濟失學革命青年規程暨施行細則，均經本部通令頒行在案。茲爲實施時應用起見，特再製定失學黨員履歷書、縣黨部檢定失學黨員證明書。受中央補助在國內求學黨員志願書、及受中央補助派往國外留學黨員志願書式樣各一種，除函令分行外，合行各檢發二十份，仰即遵照施行細則，分別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失學黨員履歷書二十份

縣黨部檢定失學黨員證明書二十份

受中央補助在國內求學黨員志願書二十份

受中央補助在國外留學黨員志願書二十份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嗣後呈請
補助失學革命青年須按照規定
手續辦法由 五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失學黨員履歷書。縣黨部檢定失學黨員證明書。受中央補助在國內求學黨員志願書。及受中央補助派往國外留學黨員志願書等，均經本部先後通令頒行在案。茲迭據各該部來呈，多未遵照規定手續，殊有未合。嗣後務須遵照本部頒行之各該規定辦理，方得轉呈來部，以憑核辦。除函令分行外，仰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迅將考查各
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研究黨義
成績切實呈報由 七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以及考查員應注意事項、考查表式樣、考查記錄表式樣、考查報告表式樣、考查員證章式樣等，均經頒佈施行在案。仰迅將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研究黨義之成績，切實具報，以憑審核。切切此令。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暨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仰即遵照施行由 八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曾於去年頒佈施行在案。嗣以各地情形不同，發生種種困難，故是項條例及通則，實有修正之必要。前由本部擬具修正案，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已於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復經中央秘書處分令頒行，並函國民政府轉令教育部遵照各在案。茲以各校開學期近，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除前屆已檢定合格者外，應斟酌情形，續行檢定。仰該部會同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遵照上項修正條例及通則，將其已成立檢定委員會者，重行組織。未組織檢定委員會者，迅行組織成立。並將非當然委員之各檢委姓名，呈部任用，以示鄭重。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除通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仰該黨部迅速遵照施行，實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一份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5. 通令各鐵路特別黨部轉令各該路學校黨義教師應一律受所在地省或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委會之檢定並希隨時考查各校黨義教育之設施詳細具報由

九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爲通令事。查中央自通令檢定黨義教師以來，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業已分別逐期舉行檢定在案。而今鐵路局附設之扶輪學校，或同人子弟學校等，向以學校管轄權限，別于普通學校，致檢定事宜，迄未舉行。茲特規定此項學校所聘黨義教師以及

一七

主持訓育事宜之人員，應就學校所在區域之省或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承受檢定，除函國府鐵道部，並令飭各省市執委會訓練部查照外，仰該黨部轉飭訓練科督促所屬路局學校黨義教師，按照上述規定受檢，免礙黨義教育之進行，並希隨時考查各校黨義教育之設施，是否適當，詳細具報，是為至要。此令。

6.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規定黨義教師檢委會鈐記尺寸樣式仰即轉知各該檢委會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

為令遵事。查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用鈐記，尺寸樣式，頗不一致，殊欠劃一。茲特規定各級檢定委員會之鈐記，均照該同級黨部訓練部印信之尺寸樣式自行鐫刻啓用，並呈報本部備案。仰即轉知該省市檢定委員會遵照辦理為荷。此令。

7. 訓令 察哈爾等

省訓練部為飭造報告各項表格

由 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察哈爾等省
訓練部

為訓令事。查各該省黨務訓練所，開辦已久，其中有數處，業經訓練期滿。本部為考核各省黨務訓練所實況，特製定各項調查表及報告表共七種。仰該部轉飭各該省黨務訓練所，於日將各種表格，逐項據實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發學生調查表・職員調查表・經費支配調查表・黨義研究會月份報告表・政治討論會月份報告表・現況調查表・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共七種。

8. 指令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解答關於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表質疑兩點由 四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呈惠民縣執委會訓練部請解釋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疑義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調查表內，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總人數一項，係指現任者而言。其檢定合格者，另有一項，可供填載。至缺乏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總數及人數項「總數」二字係「校數」之誤，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9. 指令綏遠省黨部訓練部為非黨員而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暫准試用由 十八，四，二十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綏遠省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轉呈以小學黨義教師缺乏非黨員而經檢定合格者可否准予充任請核示由

呈悉。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規定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為本黨黨員。該會此次檢定結果，竟有多數未入黨者，准予及格，顯屬不合。唯所稱該省地處邊陲，小學黨義教師資缺乏，內中係屬黨員者，尤屬寥寥，亦係屬情。茲特准予變通辦理，此項黨義教師，暫准試用充任，仍仰該部隨時考察其成績之良否，以定去留。但不得頒發檢定合格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央訓練部部務專刊 重要文件

10.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關於黨義教本編訂事宜本部已組織「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從事編訂由 十八，四，二十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呈鄞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請從速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本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轉呈各節，思慮周密，用意至善。而本部對於是項計劃，亦已綢繆有素，業於本年一月，組織各級學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從事編訂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其草案均將告竣，一俟正式通過，即可物色專門人才，分別編訂各種教本矣。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11.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解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由 五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 為請予解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由

呈悉。查本部頒佈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為「本黨黨員滿三年以上，為黨奮鬥確有成績而無力就學者，由中央核准補助學費。」其在學革命青年，確係經濟困難，而有失學之危險者，亦得依遵合法手續，請求補助。又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為「凡本黨黨員，適合規定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向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報告。」其屬於特別市之黨員，得向區黨部報告。以上二點，合並解釋，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12. 指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指示第三編遺區及其所轄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由該辦事處特別黨部考查由 十八，六，十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呈請指示測驗權限由

呈及附件均悉。第三編遺區及其所轄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由該辦事處特別黨部致查，仰即知照。此令。

13. 指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為嗣後各縣不得設立黨義教育訓練班至現有訓練班管轄之權應屬訓練部但有關於教育行政者須與教廳協商由 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呈請解釋各縣小學教員黨義教育訓練班之管轄權應如何劃分由

呈件均悉。查培植各縣黨義教育教師，關係至為重大。應由該部會同該省教育廳籌設專所，統籌主持。各縣分別設立，殊有未善。除已開辦之各縣訓練班，應准定期結束後，不再繼續辦理外，其他未開辦者，不得再行設立，以昭慎重。至來呈所詢各節，查該部製發之各縣黨義教育訓練班組織通則第一條，業經規定，應即遵照。

黨部訓練部設立黨義教育訓練班，須呈由該部核准。是其管轄之職權，應屬該部。唯此種訓練班，既由各地黨部與教育局合辦，其有關於教育行政範圍事宜，自應分別與該省或縣教育機關協商處理，以利進行。並仰遵照為要。附件存。此令。

14.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解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內青年之年齡限制由

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南京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呈請解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所謂青年年齡限制由

呈悉。查失學革命青年，其年齡之限制，按照本國現行學制之規定。以及普通留學各國情形而論，應以最低十九歲，最高三十六歲為度。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為要。此令。

15.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解釋失學革命青年之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黨時期由 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南京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呈請解釋失學革命青年之入黨時期以何時為計算標準由

呈悉。查失學革命青年之請求救濟者，其入黨時期，應以其呈請救濟之時日為標準。審核其以前入黨期限，是否已滿三年。合行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16. 指令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指示省立學校或不隸省市政府統屬學校之監督權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為呈請核示關於黨義教育監督權之範圍由

呈悉。各省市訓練部對於黨義教育之監督權，除因某種關係，受上級或同級黨部委託監督外，其範圍應與各該同級教育行政

機關對於教育上之監督範圍相同，以免監督系統有混雜之弊。該市區中省立學校之監督範圍，其屬黨義方面者，應仍由該省訓練部執行。至於其他不屬於省市政府統屬之學校，亦自有其直接管理之教育行政機關。其對於黨義方面之監督權，亦應分別由各該行政機關同級之訓練部執行。該部如未受委託，自不能行施監督職權。惟該部對於是等學校，雖不屬於直接監督之範圍。但在同一區域中，亦有間接指導之責。如各該學校於黨義教育方面，應行興革之事宜，該部有所見到，得分別商談各該負責監督責任之訓練部，斟酌辦理。俾同一區域內之黨義教育，不至有參差之弊。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17. 指令 京滬杭甬 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

為解釋各機關舉行黨義測驗無
論黨員非黨員均應同受測驗由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 京滬杭甬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 為請解釋黨員應否與非黨員同受黨義測

驗由

呈悉。查黨義測驗，係對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之一種考查辦法，並無黨員非黨員之分。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之改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本部頒佈施行之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均未研究黨義測驗黨義，只限於非黨員之規定。即本部製定各種考查表格及測驗卷封面，載有黨籍欄，可見黨員亦應同受測驗，毫無疑義。此應為解釋者一。又查改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是各機關黨義研究會之組織，係中央法令所規定。而各機關黨義研究會負責舉行黨義測驗，亦為中央法令所允許。黨義研究會負責執行職務，何得藉口黨籍而起糾紛。此應為解釋者二。黨義測驗，既不問有無黨籍，則黨員同受測驗，並未拋棄黨員資格。此應為解釋者三。所呈各節，理由殊欠充分，特為解釋如上。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五)關於測驗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各項測驗樣本及說明書由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為令遵事。查各級黨部舉行智力測驗，在中央未頒布成人智力測驗以前，暫准採用廖著團體智力測驗、陳著圖形智力測驗、推孟著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及陸氏修正皮納西門智力測驗。業經通令在案。并檢發各該種測驗樣本及說明書各十五份，仰即查收。並轉發所屬，以備參考為要。此令。

計附發 廖世承團體智力測驗量表甲乙各十五份及團體智力測驗說明書十五份、陳鶴琴圖形智力測驗（後期小學用）圖形智力測驗說明書各十五份、推孟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第一二類各十五份、陸志章修正皮納西門智力測驗說明書十五份、皮納西門智力測驗用木塊十五匣、皮納西門智力測驗成績記載摺十五份。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2.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解答關於平分數計算法之疑點由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為質疑關於黨義測驗成績K分數計算法兩點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所陳關於平分數（原名K分數）計算法之疑點，茲為解釋如左。

一、測驗一測驗二及測驗三原分數之和，原不得超過九十分。但在平分數計算之歷程中，各該原分數已分別化成百分比。故各單獨測驗之平分數，最低可為零分，最高可至一百分。因之各個人三個單獨測驗所得平分數之總和，最高可至三百分。若取該總和以三平均之，則各個人所得之平分數，至多自不得超過一百分矣。

二、在平分數計算表內平分數項下，因原分數之增長，平分數自亦逐漸加大。由該法所求出者，為各該單獨測驗之平分數表。

即各個人在各該單獨測驗中所得原分數與平均分數之對照表。核表中各原分數相對之平均分數，即得該原分數者應得之平均分數。

以上解釋各點，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六)關於其他者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自七月份起按月報告工作概況并抄寫六份分別呈送中央各部處會由

七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各特別黨部訓練科，每月工作報告，按月造報者固多。但從無報告，或不按期報告者，亦復不少。似此不特各該部工作，無從稽考，莫由指導督察。且有失一貫精神。仰自七月份起，一律按月報告。每次報告，應抄送六份，分別呈送中央各部處會。俾得明瞭各地黨務之進行，便有根據，藉利

指導爲要。切切此令。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以後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不得越級呈請

由 七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本黨組織，至爲嚴密，辦事有一定系統。凡屬黨內任何機關個人，均應切實遵循，不得任意從違，致滋凌躐。乃近來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常有不按法定程序，動輒越級呈請之事。察其內容，雖不一致，而淆亂黨內系統，妨礙本部工作，皆屬不應有之現象。以後如再有此種情事發生，非確係特別情形，而事關重大者，概不答復。惟各級黨部，亦應注意下級黨部黨員之需要，免除下級黨部工作之困難，及黨員正當請求之不能滿足。查事關黨律，除分行外，合亟仰該部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

3. 令各特別省市訓練部爲各地黨部

翻印黨員訓練大綱須經中央核准各書店概不得有翻印之舉由

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本部頒行之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上卷，邇來各地黨部有未經本部許可，自行翻印者。甚至有各地書局，擅自翻印發售者，殊屬不合。茲經本部決定，凡各地黨部翻印該書時，事先須呈請本部核准，印後須將翻印本呈部核閱。至各書店有翻印發售者，各地黨部應負責嚴厲查禁。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黨國旗懸掛之秩序由 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特別省市 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黨國旗懸掛之秩序，前經中央第五次常會議決，「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惟其左右之確定，邇來各地黨部，尙多疑問。茲經本部議決，確定其左右之位置，就黨國旗

本身而言。前此所有紛歧未合之處，應一律遵照更正。以昭儀式之統一，而符黨治之精神。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此後各地任何集會除中央事前令知者外對於郵務員工之在公者無須全體參加可准其派代表出席由

九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各省市 訓練部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函轉郵政總局呈請轉呈中央通飭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嗣後地方集會，對於郵務員工之在公者，一律准免參加，以重交通等由。准此。查交通事業，首重便利迅速。郵務機關，關係社會公益，殊爲重要，更不能一刻停滯。嗣後各地任何集會，除必須全體參加時，由中央事前令知外，對於郵務員工之在公者，無須全體參加，可准其推派代表出席。庶幾與會有人，事務不致有所停頓。爲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6.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今後應加緊黨員訓練勵行黨

義教育由 十八，五，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本部對於實施黨員訓練、勵行黨義教育、曾製定各種綱領、計劃以及章則、表冊等申令頒佈。原期各省幹部、能切實施行。使黨的意志得以統一、黨的主義易於推行、藉奠黨基如磐石之固。凡各省幹部、如何踴勉工作、方無負使命。乃據本部視察員杜維濤報告、該省安慶、蕪湖等處學校之黨義教師、多係未受檢定者含糊充任。又安慶大學預科、以及省立第一中學、第一職業—第一部—等校、對於黨義教育之設施、均欠全備。其教材亦極淆雜、學生尤爲囂張。綜觀種種不良情狀、足見該部在指導委員會時期、工作殊爲懈怠。今後務宜遵照本部所頒黨員訓練大綱暨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以及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其補充辦法等、分別勵行。對於各校黨義教育設施、亦應隨時考核、予以指導。幸毋因循玩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7. 訓令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訓練科爲以後凡指委會管理黨紀案件處分黨員呈報統由訓練部辦理由 九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訓練科

爲通令事。查各地黨部、尙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者、概無監察機關之設立。是以關於黨紀之管理問題、每滋疑竇。茲經中央決定、凡此類黨部、對於黨紀案件之管理、以及關於處分黨員呈報中央案件、統由各該會訓練部辦理。惟各該部呈報中央時、除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抄送呈送本部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8. 指令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由 十八，四，二十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為據情轉請解釋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由呈悉。該部轉請解釋一節，查總理當手訂建國大綱時，國府施政，悉在其指導之下。是事實上總統即指總理而言，故無庸另定產生辦法。及總理逝世，黨失導師，自中央以迄各省之政治主管機關，不得不改為會議制度，因為建國大綱不無稍有出入。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9.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解釋黨國旗懸掛次序並無更改

由 十八，六，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為請解釋關於黨國旗之懸掛次序由

呈悉。查前經本部通令之黨旗居先、國旗居後，係就其稱呼之秩序而言。後經本部提請中央常會決議，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係就其懸掛之位置而言。兩案並無抵觸，亦無更改。該部更不得認指為「朝令暮改」，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10. 指令黑龍江省訓練部為切實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查該省通河縣指委及黨員之藉
黨興教實情呈報等由

十八，六，二十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黑龍江省指委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頃據該省所屬通河縣黨員李作福密呈稱：「通河縣黨員大都為基督教徒，該縣指導委員亦均信仰基督教，並大事宣傳。藉黨興教等語。查本黨過去對於黨員與宗教之關係，雖無明文規定。惟黨員係以三民主義為其惟一之信仰，為黨努力為其惟一之義務。故有宗教信仰之黨員，絕不能以教義附會黨義，尤不能以宗教之行動妨礙黨的行動。仰該部應即本此原則，切實考查，並將辦理經過情形，據實呈報為要。切切此令。」

二 函電

(一) 關於民衆訓練者

1. 函北平特別市黨部為請飭知該特別市社會衛生等局所轄之清道隊工程隊等不得非法組織工會由 七，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行政院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稱。該市社會。衛生。工務各局所轄之清道隊。工程隊及中山公園園丁等。成立工會。先後呈送黨部許可證書及簡章。名冊等件。請予備案。而北平總工會據該工會等呈。並援引民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轉請備案。前來。查民年頒布工會條例第一條。係載明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至十七年七月。復經中央常會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其第一條即將勞動者以下各節刪去。惟上項暫行條例。尙未奉明令公佈。現在究應遵照十三年中央公布之工會條例辦理。抑應遵照十七年中央常會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又此項隊役園丁等。已屬行政機關之僱傭。與普通勞工性質不同。會一般公務人員及兵卒之對於長官關係。實爲近似。究應否依普通勞工例。准其備案成立工會。呈請核轉明令解釋遵行等情。到院。呈請鑒核。轉請中央執委會核定。

以便飭遵等情一案。請核辦等由。准此。查十七年七月中央常會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雖未明令公布。但現各級工會之組織。均係根據該項條例而成。則十三年中央頒布之工會條例。當然不能適用。該北平特別市社會。衛生。等局所轄之清道隊。工程隊。等。所成立之工會。與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不符。且與二中全會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原則。亦相違背。除函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北平特別市政府不准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會轉飭該清道隊等不得非法組織工會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2. 函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解釋商店學徒女學生所屬團體及青年團體之範圍請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復者。准中央組織部轉來

貴部呈。據鹽城縣執委會組織部呈。據該縣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店學徒係屬店員。抑屬青年。女學生屬婦女協

會、抑屬青年。又青年團體、除學生會外、究以何為標準。三點界限等情一案。准此。茲特分別解釋如下。(一)商店學徒、本屬店員、應歸於職業團體。(二)女學生應屬於青年團體、但得以女性資格加入婦女協會。(三)青年團體、暫以學生會為限。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3. 函覆工商部為內河船員不屬海員工業聯合會範圍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啟者。准中央秘書處交來

貴部公函內開。為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函請歸併內河船員工會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轉呈核示飭遵等由。准此案查內河船員總分會應屬全業分會、不應屬於海員工業聯合會範圍之內。該會所請歸併一節、應無庸議。除令飭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工商部

4. 函浙江省執委會為村里制與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部職權關係照立法院規定辦理 請轉飭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復者。准中央秘書處交來

貴會呈。據鄞縣第二區執委會呈請逐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村長里長、應由就地黨部審查資格、及其過去行動、加以認可一案。轉請核示等由。計附呈副本一件。准此。查村里制委員會、與黨部職權關係、立法院對於村里制已有規定。一俟正式頒布後、再行核辦。相應函復、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黨部執委會

5. 函覆鐵道部為關於鐵路工會集會除呈請鐵路管理局特許外應一律在工作時間以外舉行請轉飭所屬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覆者。接准中央組織部轉來

貴部函開。逕啓者。據道清鐵路管理局呈稱。接道清路總工會函。以焦作分會。訂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小組會議。請轉飭各該組長。一體到會等情。查鐵路係國有事業。工人爲公家服務。每日工作時間。至應愛惜。此項會議。應於星期日及工作外行之。以期無礙。工程。經以此意函復。請其改期。復據該會整理委員會袁兆熙面稱。此次會期。業經該會執委議定。嗣後不得援例等語。只可勉如所請。但不保其下次不再援請。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鐵路工會各分會小組組長會議。若任其隨時召集。於路務自多妨礙。應規定各級工會開會。除奉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應在工作時間以外召集。事關工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議見覆。以便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召集會議。務求不致妨礙工作。此後工會集會。除業經呈請鐵路當局特許外。應一律在工作時間以外舉行。相應函覆。即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鐵道部

6. 函福建省政府爲縣農工商學各界人民團體對縣政府所用公文應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公文程

式第二條第六項及九項之規定
請轉飭知照由 八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轉來

貴政府呈。據浦城縣縣長戴少楨呈請示縣人民團體對縣政府應用如何公文程式。轉請核示一案。准此。查人民團體對於當地政府。有所陳請。及當地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陳請。有所答覆時。當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及九項之規定。用呈批。但不屬於呈覆事項。而有通知時。得用函。相應函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7. 函各省市黨部爲前頒發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務於文到五日內彙繳本部由 八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本部前爲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之意

見用備參考起見。特製定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一種，頒發各地，限期填報。乃迄今多日，填報者尙屬寥寥，且雖填報，而多不全者。茲再函達，請煩查照，務希令飭所屬各民衆團體，限於文到五日內填就，由貴部彙報本部，是爲至荷。此致

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

(一) 關於黨員訓練者

1. 函浙江省執委會爲關於區分部實際工作方案已規定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無須再行規定由 十八、五、十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覆者。頃由中央秘書處抄送貴會來呈內稱：「案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重要議決案二件。一、呈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確定省以下各級黨部經費，並指定在國稅項下開發案。二、呈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規定區分部實際工作方案。」并附各項議案及理由書，祈鑒核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呈鈞會等情。經提屬會第五次常會討論，決議准予轉呈在卷。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抄同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查區分部實際工作方案，曾經規定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至關於所請確定省以下各級黨部經費一案，應由中央常會核准。爲此先行函復，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2.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爲解答黨員是否可以信仰宗教由 六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覆者。頃據中央秘書處轉來貴會呈請解釋黨員是否可以信仰宗教一案。查本黨過去對於黨員與宗教之關係，未經明文規定。惟黨員係以主義爲其惟一之信仰，爲黨努力爲其惟一之義務。故有宗教信仰之黨員，絕對不能以教義附會黨義，尤不能以宗教行動妨礙黨的行動。貴會即以此原則，考察有宗教信仰之黨員，並黨員有宗教信仰者，亦應以此自律。仰即知照爲要。此致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3. 函津浦路特別黨部爲解釋講演 會討論會流會處置辦法由

十八、六、十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貴會爲請示關於講演會處置辦法文一件。以事關訓練、特請解釋。查本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黨員大會之流會懲處辦法、業經明白規定。講演會、討論會、事同一例、自可援照辦理。惟該項範圍內所以不明白規定者、誠恐各地情形不同、條文拘束太甚、反而發生事實上的障礙。所有該項流會處置、應由該上級黨部斟酌情形、通令辦理、較爲妥善、再此後關於訓練文件、應即逕送本部、以免周折爲要。此致

津浦路特別黨部

(二) 關於黨義教育者

1. 函覆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爲黨務學校學生如願充任黨義教師亦須受正式檢定合格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十八、四、四

逕覆者。接呈請解釋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是否免受檢定充任黨義教師等情。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除經檢定合格者、得以充任外。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亦有充任同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自不得充任。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

2. 函覆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爲黨

義課程之教學時間及學分支配已由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編訂在本部未公佈前可遵照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至黨義教師必經檢定合格人員充任每週授黨義兩小時由

十八、四、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覆者。來呈請解釋關於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是否各年級概須聘用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單獨教授、每週二小時、俾資遵循等情。查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學時間、及學分支配、本部正在從事規定。在未公佈前，仍須遵照中央一〇六次常會通過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至黨義教師，自應聘請檢定合格人員充任。黨義課程，亦不得附於公民常識等他種科目內教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

3. 函復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為檢定委員充黨義教師與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同無地域之限制至

此項資格之有效期間中央尚未規定由 十八、四、十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復者。接來呈請解釋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充任黨義教師、有無地域限制、等情。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既得充任同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則其服務之地域、自當與檢

央中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視同一律、均不受何等之限制。至其取得此項資格之有效期間、中央將另行規定、頒佈遵行。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吳縣黨義教師聯合會

4. 函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重慶市指委會對於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擬取從權辦法一節礙難照准請令飭遵照由

十八、四、廿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據該省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屬會訓練部為遵照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辦理黨義教師之檢定，因本市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未經入黨或登記者居其多數。若不准受檢定，則合格之黨義教師，勢必寥寥無幾，將來殊有供不應求之感。屬會擬取從權辦法，對於此項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而未取得黨員資格者，一律准予受嚴密之檢定。其合格者，暫准供職。一俟入黨後，始行發給證書」等情。據

此。查本部對於補救黨義教師不敷分配辦法，已於去年十月十五日及本年三月三十日分別通令各在案。如能遵照前令及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切實辦理，自無不敷分配之虞。該會所請，有違此令，礙難照准。相應函請貴會令飭遵照為要。此致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5. 函覆廣西省執委會為本部對於各校教職員黨義研究之計劃正在擬訂在該計劃未頒發前可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通則」進行該省賀縣代表大會議決「請中央命令各校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一案應無庸議由 十八，四，廿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准中央秘書處交到貴會來呈一件。略稱「據賀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內」查有「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學校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一案。特抄同原案，呈請

察核示遵」等語。查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計劃，本部正在擬訂中。在未正式頒佈前，可暫遵照前頒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所請准予施行之處，應毋庸議。希即轉飭知照可也。此致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6. 函覆教育部為審查黨義教科書擬請由該部初審本部覆審至終審則由兩部組織審查委員會仍煩察核見覆由 十八，四，二十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覆者。准

貴部第五八二號公函。以本部函送之商務印書館小學黨義教科書，已發交編審處，對於教育原理部分，詳加審察。並提商嗣後關於審查黨義教科書辦法，請酌奪見覆等由。並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各一份到部。准此。本部對於有關黨義之教科書，嗣後擬請概由

貴部初審，本部覆審。至終審手續，則由本部與貴部共同組織一

黨義教科書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昭慎重。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教育部

7. 函海外各總支部為分發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及華僑教育概況表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吾國僑民遠涉重洋，創業異地。身家以外，兼及社會事業之經營。教育一端，與時俱進。學校林立，成績斐然。小之能培植自立自治之基，大則為發揚中土文化之助。論迹計功，殊可驚歎。唯念海外華僑，散處異域。當地之政治經濟、人情風俗，既各有不同。因之僑民教育，或為環境所限，或為條例所拘。人自為政，漫無系統。本黨以黨治國，當以黨義教育普及全體國民。海外華僑，自亦不能獨外。但欲實施華僑黨義教育，應先明瞭各地教育概況，斟酌損益，釐訂適宜之整理方案。本部有鑒於此，特制定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及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各一種，相應各檢送份，即希

貴部轉飭所屬支分部分途調查，按照上項表格所列各項，據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填明，彙寄到部，以便統計而憑考核。至級公誼。此致

總支部

計附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各份

8. 函鐵道部請轉令各路局轉達附設各校所聘黨義教師以及主持訓育之人應就學校所在區域之黨義教師檢委會承受檢定由

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茲為普及黨義教育起見，無論任何學校，必須添授黨義課程。所聘黨義教師，必須承受檢定。各鐵路局附設扶輪學校，或同人子弟學校等，向以學校管轄權限，別於普通學校。致檢定事宜，未克普行。茲特規定此項學校所聘黨義教師以及主持訓育事宜之人，應就學校所在區域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承受檢定。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及各路局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理應函請

貴部轉令各路局轉達附設各校知照，爲荷。此致
鐵道部

9. 函教育部爲請轉飭各書坊將黨

義書籍送部審查由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黨義課本、爲學校教師教授之標準。不但有關被教育者對本黨黨義之認識、且有關黨義教育之實施、其影響所及、至爲重要。近查坊間出版之黨義課本、至爲龐雜。其中曲解謬誤者、所在多有。若不嚴加審查、殊礙黨義教育之推行。爲此擬請貴部轉飭國內各書坊、在本部黨義課程標準未頒佈以前、凡已出版及交印之各項黨義課本、應各檢定一份來部、以憑審核。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教育部

10 電山東省黨部爲黨訓所學生無

初中黨義教師資格一律須受檢

定合格者充任黨義教師由

三月十三日

泰安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鑒。佳電悉。黨義教師、一律須受檢定合格者充任。黨務訓練所畢業生、無充任初中黨義教師資格。

中央訓練部元印

11. 電山西省執委會爲呈請設立短期訓練學校准予備案由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太原山西省黨部執委會鑒。頃准中央秘書處轉到貴會呈請設立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短期訓練學校、請予備案、暨附呈一應章則、均悉。查對於各縣市黨部已經担任工作同志、施以相當訓練、實屬必要。如不另招非現任工作同志入校、而經費又由貴會支付、不於原有預算外、另行籌撥。則與中央規定、毫無抵觸。貴會職權所在、自可酌量辦理。相應電復、自後一切訓練實施經過情形、尚希轉飭貴會訓練部、隨時呈部備核。是盼。中央訓練部馬

12. 電湖北省黨部轉該省黨義教師

檢定委員會爲訓育主任同須受

檢由 九月五日

湖北省黨部臨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鑒。敬電悉。訓育主任同須檢定，業經中央第三十次常會議決，並通令在案。希即遵照辦理為要。

13. 電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指示甲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得適用於乙地請轉令該市訓練部知照由 十月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鑒。頃接貴會訓練部文電呈請解釋甲地檢委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是否適用於乙地等情。查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得移轉各地任用，已於上年所頒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時之臨時補救辦法內規定在案。希即轉令該部知照為荷。

(四)關於其他者

1. 函復駐暹陶公支部為指示直接民權幾種應以民權主義及軍人精神教育為根據由

十八、四、二十六、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覆者來呈已悉。查直接民權究有幾種一節，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雖似指選舉權為間接民權。然在總理所著之民權主義、軍人精神教育諸書中，均經明白指示直接民權共有四種，自應奉為準則。希即查照轉知為要。此致
陶公支部

2. 函國民政府請飭教育部警告胡

適由 七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云云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形，誤解本黨主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主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發明。唯該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

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并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并希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

黨主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闕事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肆 工作報告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工作報告

(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二月)

本黨之責任，早已進於統一訓政之階段。人民之所望於本黨者，惟在於負責力行，斯本黨之領導全國期於共同努力者，亦應有詳細切實的具體方案之規定。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為更精詳之討論，一切議題均以根本建設為中心，一切決議尤以積極具體為原則。各個問題，務為極纖悉之剖示，而凡所決定，無不立時可措之施行。大會閉幕，本部即根據大會決定之原則與方案，努力於訓練工作之推進，而期訓政建設之實現。以至於今，為時計一載，關於黨的訓練之各項工作，雖因環境及人財時地的關係，未能運用圓熟，以致進行凝滯，驟難觀其實效。但典範粗具，衆擎齊舉，當能日趨於順利而終必克底於成功。茲將本部一年來工作之較為重要者十項臚列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於後。

一、舉行擴大部務會議

二中全會以後，本部為統籌本黨訓練工作之根本計劃並督促其進行而提高其效能起見，特召集本部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舉行擴大部務會議一次。自六月二十五日開會，至七月十三日閉會。其間除因例假及準備議案手續會休會數日外，計開大會十二日。其報告及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秘書報告過去工作大體，並就本部所製定之條例規程等作詳細之說明。

(二) 秘書報告各省市黨部及其所轄之黨部民衆團體等之訓練工作大要，且就其所見說明利弊及應興革之點。

(三) 各科主任及幹事報告其工作成績，且就其自己之見地，說明其工作之意義及情形。

(四) 根據第二屆第四五次全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本屆第一第二次全會之議決案，討論本部工作改革及整頓之方案。

- 1 修改各種章程規則。
- 2 修改各種訓練綱領及其實施方案。
- 3 修訂各科職務分配及工作計劃。
- 4 編輯本部重要文書之辦法及任務之分擔。

(五)關於今後實行職務之設計者。

- 1 如何統一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
- 2 如何統一各人民團體之指揮監督及訓練。
- 3 如何充實本部內容。如網羅人才增進工作效能等。
- 4 如何致查全國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之工作而明瞭其實情。
- 5 如何與職務上和本部工作最密切之政府機關取工作上之聯絡。
- 6 如何與組織宣傳兩部作成工作上之密切聯鎖以救濟從前各自為政之缺陷。

(六)討論召集全國訓練會議問題。

- 1 是否有此必要。
- 2 如須召集時應如何預備。

本會議在戴部長直接指導之下，及中央各部派員參加之中，進行議事。計議決要案多起，即分別發交主管各處科負責擬辦，而此後本部各項工作之進行，亦即照本會議所決定之方針為準繩也。

二、舉行華僑教育會議

海外華僑，既與本黨之革命歷史有極深長之關係，而將來中國民族之世界的發展，及與海外華僑之文化事業，皆有莫大之關係。故本黨對於華僑教育，應有特別之注意。惟茲事體大，而與此事業可以發生關係之機關又多。苟非集思廣益，無由定其機宜。又非通力合作，不能見諸實施。本部因是草擬有關華僑教育之各種實施方案，並搜集行政機關所訂有關華僑教育之法規，以及公私各方面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與文獻，而定期約集關係各方之代表，舉行華僑教育會議。自十一月一日開會，至十一月九日閉會。在此期間，計開談話會一次，預備會一次，及正式會議六次，通過議案計二十五件之多，皆本黨對於華僑教育之根本計劃與實施綱領也。而當時出席會議者，有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中央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暨南大學。

華僑教育協會·華僑聯合會等機關團體之代表、及本部特聘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等、合計三十九人。

三、舉行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第一期成績測驗。

自前年中央令頒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已奉令遵行。而各級黨部訓練部之依照中央所規定之權責實行攷查者、如浙江江蘇上海南京等處、皆已按期舉行。但中央方面因種種事故、一再稽延、直至上年九月中旬、始由本部着手籌備、而於十月四五兩日分班攷查完竣。計第一日所攷查者、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參謀本部等十八機關。第二日所攷查者、為軍政部·財政部·訓練總監部等十機關。此次舉行攷查時、除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到場監試外、其他工作人員一律參加。又交通部轄屬各局有因準備不及、致未舉行者、則由本部另定日期、補行測驗。如十二月四日至南京電話局、五日至江蘇電政管理局、本年一月十六日至郵務管理局等是。成績已經評閱、待試卷統計積分之全部手續完竣後、即可作詳細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四、舉行新增工作人員測驗

本部用人行政、自始即採取公開介紹辦法。但無確定標準、以爲取舍權衡、實爲缺點。三全大會以後、工作日繁、需才孔亟、本部凜遵總理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遺訓、特製定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及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等法規、以爲任使部員之標準。並切實執行、以選拔人員、使之集中於黨、而爲本部所掌管之黨的訓練工作效力。凡屬新進、既須有切實負責之介紹人、並須經過極精密之智能測驗、評其成績、資爲取舍。期副爲事擇人之本意、而杜浮濫倖進之弊竇。此種測驗、業已舉行八次之多、其中規模較大人數較多者、亦有三次焉。手續雖繁、成績頗佳。

五、組織民衆訓練處

二中全會決議、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歸併訓練部辦理後、本部原設之民衆訓練科、有擴大組織之必要。而舊有工作人員、殊不敷分配。本部擴大部務會議對於此問題、曾經過長時間之精密的討論、並決定其大體組織、隨即擬定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圖、呈請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復經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任命馬超俊爲本部祕書兼民衆訓

練處主任。自民訓處成立以來，民訓工作，日有起色，事業進行，亦稱順利。同時人民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管理法規，亦皆先後釐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於是積年停滯之民訓工作，乃得由新的途徑，而日臻於健全與發展之域。該處組織計分三課，第一課置農人工人商人等股，掌理職業團體之組織與訓練事宜。第二課置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股，掌理社會團體之組織與訓練事宜。第三課置編審計劃仲裁文書等股，掌理各該方面之一切事宜。此民衆訓練處之組織概況也。

六、籌備全國訓練會議

黨的訓練工作之實施，首在了解各地黨務之情形，然後斟酌損益，製爲方案。庶幾收因地制宜之效，而無空想隔閡之慮。以我國幅員之廣大，情形之複雜，欲以一定之方式，施諸各地，而皆準，殊爲難事。雖有公文之往復，可爲諮詢考核之資。然曠日持久，語焉不詳，以至未能盡如所期。加以目前黨的理論之龐雜，及黨外一切反動勢力之猖獗，欲定實施之方案，殊非易事。本部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特於擴大部務會議時決定於本年春間召集全國各省市黨部訓練部長來京會議。俾一面可得中央直接指導，一

面亦可向中央申述委曲。而各地訓練工作之實況，且得相互了解之機會。或可作借鑑之助，或可獲聯絡之功。精神既然團結，意志亦自一貫。用以統一理論，統一行動，其有裨於黨的訓練工作當必甚大。至於本會議之一切籌備事宜，已由本部組織全國訓練會議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其開會日期，則定爲三月十五日也。

七、組織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自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於上年春間辦理結束後，各地教育機關及學校當局感於黨義教師之缺乏，而請求繼續檢定者，日有所聞。本部亦以黨義教師之不敷分配，殊與黨義教育之推進有莫大之影響，認爲有繼續舉行檢定之必要。擴大部務會議以後，即着手於檢定條例及檢委會組織通則之修訂，呈請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隨即依據通則，銓衡人選，於當然委員本部部長戴傳賢及教育部長蔣夢麟外，提請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任用中央委員五人爲檢定委員。即於上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議定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呈請中央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爾後本部因辦理派遺黨

員留學試驗、事務紛繁、對於檢定委員會之組織、未能積極進行。直至本年一月一日、始籌備就序、正式開始辦公。其內部組織、計分總務、審查兩科、各置主任及幹事、分担一切事務。又為審查著作及襄助檢定等事宜、計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

八、舉行派遣黨員留學試驗

曾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革命工作之青年同志、多有因各種反動勢力之壓迫、致陷於顛連困苦而不得盡其所學者、此實黨國莫大之損失、而亟須設法救濟之也。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具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及施行細則、先後呈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並為鄭重其事起見、製定各項表格、頒發各級黨部應用。其派遣留學黨員之考選事宜、則由本部呈請中央常會聘任考選委員會九人組織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負責辦理。嗣後各級黨部呈請派遣留學之黨員、計有二百零三人。經詳細審查得資格相符者、百三十五人。即於十一月二日舉行體格檢查、六日起筆試、計到場與試者七十八人、越五日而全部完竣、評閱試卷結果、並銓衡革命功績、計錄取七十人也。

九、組織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之本意及其辦理經過、已具見於前、茲不贅述。其第一次奉派出國者、計留英三人、留美七人、留德五人、留法四人、留日八人、合計二十七人也。第二次考選合格派遣留學者、計留英四人、留美三十九人、留德一人、留日二人、合計四十六人也。又此次考選結果、認為須補習外國文字後、再行出國者、尚有二十四人之多。中央以派遣留學之黨員皆為本黨之菁英、而黨國以期望於留學黨員之學成致用、福國利民者、亦至殷且切。故對於留學黨員之管理事宜、認為非常重要。諸如留學期間之學業考查及事務處理、皆非有專設之機關、以為之管掌不可。留學黨員管理章程、既經中央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復經中央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中央派遣留學黨員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已於一月十四日起開始辦公、其內部組織、計分審查事務兩股、各置主任、分掌其事。又為評閱留學黨員之學業成績計、得聘請學業考查員若干人也。

十、籌備全國童子軍總檢閱

我國童子軍事業、創自民元、取法歐美。但因組織散漫、各自為政、故鮮有成績可言。中央在廣州時代、即有創立黨童子軍之議。而

以全國大部省分、猶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故未能實行。國都既定於南京、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部即着手於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事宜、而設置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總其樞機、辦理登記並加以切實之指導訓練。不及一載、即已頓改舊觀。三全大會以後、中央對於童子軍事業更思作進一步之倡導、於第二十一次中央常會決定變更組織原則八條、改定黨童子軍名稱爲中國童子軍、取消軍師等各級組織、而以團爲單位、直隸於中央直轄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關於童子軍之編制訓練事宜、則由本部設立童子軍訓育科掌理之。又於第二十七次常會委任中央訓練部副部長何應欽爲中國童子軍司令、但各地童子軍之遵章登記編制訓練者、已有數萬人之多。亟待舉行整個的考核、以定今後發展之準則。原定於去年雙十節舉行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嗣因定期迫促、不及籌備而展期至本年四月十八日舉行。其一切籌備事宜、則已由本部童子軍訓育科負責計劃積極進行也。

次分述各處科之主管工作如左。

一 民衆訓練處

壹、編擬事項

一、本部民衆訓練主管機關組織方案

本屆二中全會議決、「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乃擬定民衆訓練處組織方案、提請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現本處組織、即依此方案辦理。

二、民衆訓練處工作計劃大綱

三、商人團體救國辦法

此項辦法、係奉中央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擬訂之、計十條、以商人秉自動精神救國爲主、尙未提請中央常會核議施行。

四、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呈式

本程式共計六條係規定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應用類別與分際、提請中央常會核准頒發施行。

五、本處暫行辦事細則

六、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此項原則計六條，係遵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原則。規定關於學生團體組織之範圍・目的・名稱・方式・職權等項，提經第六十七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頒發施行。

七、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此項大綱及系統圖，係依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規定中等學校及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系統，會務範圍、事業、職權等。大綱計二十二條，組織系統圖分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與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兩幅，提經第六十七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頒發施行。

八、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此項原則五條，係遵照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關於婦女者，及以後關於婦女之決議案，規定婦女團體組

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此項大綱共十五條，係依照婦女團體組織原則，規定婦女團體之種類・會員・職員之選任，與機關之組織，及職權等項。提經第六十七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頒發施行。

十、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過去在軍政時期，因致力於革命的破壞工作，故在領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中，而於文化團體多欠注意之處，文化事業，關係於建設甚大。在訓政時期，自當嚴加注意。本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已將文化團體列為社會團體之一，為指導組織便利計，訂定此項原則六條，規定文化團體之性質・目的・職權・範圍等項，提經第六十七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頒發施行。

十一、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此項大綱共計四條，係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規定文化團體之會員事業範圍及設立手續等項。提經第六十

七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頒發施行。

十二、農會組織原則

此項原則共六條，係遵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民衆運動方針之一・三・及二等三項原則，規定農人團體組織之目的・會員及組織方式，與權限等，爲起草農會組織法規之準繩。已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當提請中央常會核准後施行。

十三、農會暫行條例草案

此項條例草案，共六章四十餘條。係根據農會組織原則而起草。規定農會之設立・任務・懲處・及解散・經費等項。已草擬完竣，提請中央常會核示。

十四、徵集民衆訓練材料辦法

此項辦法，分甲・乙・兩部。甲部規定應徵集材料之類別，乙部規定徵集方法。已經部務會議決議通過，即將開始依此項辦法徵集各項民衆訓練之材料。

十五、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各地黨部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糾紛事項，多不詳細具

報。即報告者，亦多片斷漫無系統。不但無以明瞭各地人民團體之紛糾狀況加以統計，即於指導工作亦多不便。故擬訂報告辦法七條，規定報告範圍，及報告手續外，對於應報告事項更列舉爲詳細之規定，資報告者之準式。此項辦法，經部長核准後，已頒發各下級黨部訓練部民訓會遵照辦理。

十六、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此項規則共十餘條。係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自治會應舉行總投票之事項及辦理總投票之重要手續等項。已經部務會議決議通過。俟頒布施行。

十七、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二中全会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故擬定此項程序八條，

提請第七十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頒布施行。

十八、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已次第頒布施行。各種人民團體當如何指導其依新頒布法規改組，應釐訂辦法，俾資劃一。故擬訂此項辦法八條，現在審查中，俟提請中央核准後施行。

十九、商人團體救國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商人團體救國委員會辦事細則

上二項係根據商人團體救國辦法而擬訂。商人團體救國辦法，尙未核准，故此項條例與細則亦留處審查。

廿一、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商會與商民協會並存，實爲一時權宜之計，不足以行於訓政時期也。自十八年八月間商會法頒行後，而於商民協會所屬分子，應如何安置，並未顧慮。以致商會與商民協會問題，仍未能解決。爲保育工商業計，商人團體實需有統一組織之必要。故擬訂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六條，提請第七十次中央常會通過頒行，爲進行統一商人組織

之準則。

廿二、二屆四中全會至三屆二中全會關於民衆訓練決議案彙錄

廿三、第三屆中央常會關於民訓決議案彙編第一輯（以後續編）

廿四、處理勞資爭議各種法規條例章程細則彙編

此編係收集中央及各省市頒布之處理勞資爭議之法規章程則十八種，並採入日本蘇俄者各一種，爲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之參考。

廿五、處理佃業爭議各種法規條例章程細則彙編

此編係收集各地佃業爭議處理規章四種，並採入日本佃戶調停法一種，爲處理佃業爭議案件之參考。

廿六、修訂民衆訓練計劃大綱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民衆運動方針之原則四端後，前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修正通過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多有不能符合之處。故遵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原則，重新加以修訂。現在修訂完畢，俟審

查整理就緒，提請中央常會核定後，再行頒發。

廿七、修訂三民主義訓練綱要

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依照民衆訓練計劃訂定頒行之三民主義訓練大綱，亦因時間性與民衆訓練計劃大綱修訂之故，有修正之必要。現已修訂完畢，在審查整理中。

廿八、草擬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意見

前二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已一再展緩，在施行中對本法發生困難甚多，故擬具應行修正之意見，備供修訂本法之參攷。此項意見已草擬完畢，現在審查整理文字中。

廿九、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

三十、人民團體調查表

過去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狀況，因缺乏精密之調查，非但沒有詳細之統計，即概況亦難明瞭。此表係初步調查之用，內列名稱、地址、組織情形、會員人數、負責人員、工作

經過、經費狀況、重大糾紛諸端。擬爲全國人民團體概況之統計表，已經部務會議通過，印就後即可頒發各地黨部填報。

貳、指導事項

一、關於一般的

(一)溯本部自十八年五月七日接管民衆訓練事宜以來，關於一切指導各級黨部之民衆運動工作，初設民衆訓練科辦理，計自五月份起至十月十四日止，即依照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之組織系統，由民衆訓練科擴充爲處。而民訓工作之籌劃，更形緊張。惟除此訓政時期，本黨之民衆運動方針與軍政時期有異，不得不略事更改。職是之故，所有對於民衆訓練之計劃，如方案、綱領等。民衆組織之方式，如法規條例等，均多須改擬或重行修訂。但此項工作，關係整個民運之進展，考慮之處，不得不稍需時日。雖明知民運工作因此不無影響，然此亦過渡期間不得已之辦法也。故對於各級黨部所請示之關於民訓方針及各地民衆團體之如何組織，惟有飭令暫緩進行，聽候新法規之頒布一途耳。

(二)關於指導各級黨部民訓工作之最感困難者，則為各地民衆團體之經費支絀，而中央方面，亦以統籌兼顧，一時未易將經費標準製定，但使各地民衆團體以能維持現狀為目的，或指令各級黨部體察情形，酌量增撥，而其中會疊次請示辦法者，計有山東·江蘇·浙江等省黨部及青島·天津等特別市黨部焉。

(三)本黨年來感於各省市之民運情形素少詳細之報告，不特無以資統計與考核，抑亦在此重訂新計劃之頃，材料殊形缺乏，因在民衆訓練科時期，即首先擬製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分函省市黨部分別轉飭填報，該表內容，除應填姓名·年齡·性別·團體名稱及擔任職務外，其餘主要項目，則為(一)過去民衆運動一般的錯誤。(二)該地過去民衆運動顯著的錯誤。(三)中央頒佈之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一年來運用之經驗如何。(四)中央頒佈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一年來運用之經驗如何。(五)中央製定之三民主義訓練綱要，應否補充或停止。(六)今後民衆運動應如何指導。繼復以各地民衆團體已經成立整理委員會着手整理之工作情形，與未成立者究亦如何設計進行，本部以未悉其詳，乃訓令各省市訓練

部民訓會，指定必須呈報者五點。(一)已經組織成立之團體統計。(二)未經組織成立之團體統計。(三)在整理期間所發生之困難點及糾紛。(四)最近各該團體活動之狀況。(五)對於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運動，今後之計劃或意見。惟至今對於該表之填報，僅有三數處，仍不能得一整個之統計也。其他尚有關於上海特別市轉請凡本黨黨員有自動退出或被開除其黨籍者，不得再享有各人民團體被選舉之規定，并望明令各級黨部盡量檢舉，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其餘則以訓練工作現時計劃方案，尚在修訂編審之中，未能即時頒發，故對於各級黨部之請示，均以暫維現狀為主旨，而農工商青年婦女之各個有關指導之工作，及一切之辦理經過情形，當另列專項分別報告於後。

二、農人團體

本部自接辦民衆訓練工作以來，十八年一年間關於農運指導方面之案件，就其重要者，共有二起。一、為浙江省政府於十八年四月間決議取消二五減租一案，引起重大之糾紛。據浙江省黨部呈請糾正，暨該省鄞縣農民協會推派代表傅雲等三人來

京請願、撤消該議決案、及國民政府函送浙江省政府呈報經該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辦法前來、嗣依五月二日經第七次中央常會議決。

(一)浙江省政府此次取消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案、中央可以核准、惟在其原提議書、本係爲目前實行上之困難、暫時停止其辦法、而非取消二五減租之原則、應令浙江省政府修正文字、以除誤解。

(二)已經實行之地方、田主佃戶間之租額、已經實行減卸、而無糾紛者、不得因此次省政府停止暫行辦法之故、再將租額復舊、免再起業佃兩方第二次之糾紛、而召來人民生活之不安。

(三)浙江省政府、應趕速於此後滿兩年間、將鄉村自治機關、組織完全、土地調查、辦理清楚、並將二五減租之辦法、規定詳密、以便施行。

以上各節、除令浙江省黨部查照外、應交國民政府明令浙江省政府遵行。後又據浙江省黨部呈請關於浙江省二五減租案、訓令文詞上、應請解釋之點、及遵令辦理、急待確定辦法之先決問題、檢同各項關於減租之重要法規、請求示遵到部。中央爲慎重

計於六月六日第十六次常會決議、交戴傳賢·陳立夫·陳肇英三委員審查、旋於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派戴委員傳賢前往浙江召集省黨部省政府人員共同討論、擬定辦法、呈送中央候核、乃於八月八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核准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交國民政府頒行。

二、爲解釋包農·包佃·包工三制、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呈請求解釋本黨歷次頒佈政綱政策原文中之關於廢除「包農」「包佃」「包工」三制、經本部解釋。

(一)包農制、係地主對於土地名義上、爲自己耕種與收穫、而在耕種與收穫中間、將其中一段工作、包與其他農民、給以相當代價、如某地主甲有田三十畝、完全包與某農民乙、代爲耕地、或施肥、或收穫、作一段或數段之工作、甲給乙金錢若干、時日並無確定、且不以日數給工資、此制通行於兩湖一帶。

(二)包佃制、係地主將自己土地包與他人耕種與收穫、坐收佃金若干、至承佃人復可將其佃來之土地、劃分一部份或全部份、佃與第三人、從中剝取餘利。

(三)包工制、與包農制有相似性質、不過一是對於農民、一是對

於工人、即廠主或資本家將某項工事、包與他人、而給以若干代價。承包者、對於工人之若何待遇、廠主不問也。末二種制度、通行於全國各處、以上三種、因有承包關係、可以總包後、分包於人、層層剝削、農工所受之痛苦實深、故應廢除。

本部自接辦民訓事項迄今、閱有八月、以農運之甚少活動、關於指導方面之事、亦因是而稀少、故重要者上述兩項而已。

三、工人團體

自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撤消中央民訓會、將民衆訓練事項、劃歸本部辦理之後、工人訓練之指導事項、本部設民衆訓練科、關於特種工會之指導事項、歸特種指導股辦理、關於普通工會之指導事項、歸普通指導股辦理。及本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事項、一律歸并訓練部辦理、本部改設民衆訓練處、關於工人組織指導及訓練事項、概由第一課工人股辦理。茲將本部關於工人之重要案件略述如左。

(一)唐山工會與該路工整會糾紛經過 唐山市黨部、疑工整會委員非中央委派、工整會委員、亦少與工會接洽、致生誤會、引

起唐山平奉路工人三百餘、擁至警委會唐山辦事處、拘林董兩委及辦事人員。此事由公安局市黨部和平解決後、又有高珍率領維持隊、擁至工整會、搗毀辦公室、席捲印信文具、並拘禁委員及辦事人員於唐山平奉路工會秘書室、施以毆辱、其後即解散工會聯合辦事處、工整會亦奉命結束、所有工人訓練事宜、交鐵路特別黨部負責辦理。

(二)平綏路工會與工整會糾紛案 此案以平綏路工會徵收會費、用途不明、工人推代表質問、未獲完滿答復、代表反被拘送路警局、工人又有代表、呈控工會代表、亦被工會停職、及中央派員整理該工會、該工會職員、又極力反對、益以當時河北省黨部主持非人、省執委吳鑄人對於此事、措置失常、以致糾紛益烈、及工會聯合辦事處封閉、河北省執委會解散、糾紛即悉。

(三)海員工會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自中央派員整理後、該會以海員工會組部範圍無明確之規定、以致海員工會糾紛叢生、如海員與船員問題、海員分會與民船總會問題、海員工會與茶房工會之合併問題、各級海員工會與地方黨部之關係問題、各地海員工會與各地總工會之關係問題、海員總會與海員

分會問題、海員分會與海員支部問題、及海員工會中之內部問題、均經各地先後呈請中央、有經本部直接處理者、有經本部責令當地黨部或政府處理者、惟海員工會之組織範圍、究應如何、在未經驗定以前、難有適當之處置、故本部對海員工會之組織問題、暫取已成立者、暫准維持現狀、未成立者、不准成立之方針、故有天津海員分會、保定海員分會、梧州海員分會之停止活動、蘇錫民船支部、濟南船業分會、湖南海員分會、營口海員分會等之不准成立。

(四)東川郵務工潮 東川郵務工會、與郵務長師密司履行信約問題、發生爭執、久延未決、疊經交通部及當地黨政軍各機關之調處、均未平息。其爭執要點、為工會借用局房、與職員在任期內、不得調遣問題、於七月間、經本部提請常會議決。(一)工會會址問題、如郵局認為房屋不敷分配時、可酌給工會賃屋津貼、令其遷讓。(二)職員調遣、事屬郵局行政、非工會所能干與。此案責成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中央意志、負責處理。

(五)電信職工 全國電信職工總會、組織籌備委員會、為日已久、於十八年十月間、各省及特別市成立電信職工會者、有十三

處、呈報中央核准有案。茲擬籌備全國電信職工代表大會、成立全國電信職工總會、本部電令俟工會法由中央頒布後、再行核辦、旋經該籌備會及電信職工代表、來京面呈、懇予開會、並援海員聯合總會整理辦法、請派員駐會整理指導、亦令緩議。

(六)青島工潮經過 青島自歐戰以後、日人在青、非僅握有經濟特權、即在行政方面、亦有相當勢力。迨革命軍到達後、日人恐懼萬分、屢想與黨部政府為難、乃藉工人怠工之名、日人所辦火柴廠絲廠及六大紗廠、先後停業、至失業工人、約及二萬、其後六紗廠、經該市黨部指委會、及市政府之極力調停、有一度之復工、及第二次宣告停業、黨部政府、雖出任調解、惟以日人所持條件太苛、故幾經交涉、終無結果。本部派黃俊昌同志、前往調查、會同青島市黨部及政府、相機解決。惟各廠主多係日人、對黨部政、多所懷疑、難於接近、更在黨部方面、委員意見、又不一致、亦為調解風潮之一大障礙。其後新市長馬福祥履新、與日人幾度磋商、召集中外各工廠經理、及各工廠工頭、開會談話、決定復工條件、工潮於此解決。

(七)北平人力車夫搗毀電車經過情形 北平總工會職員張

寅輝、陳孝修、韓世元等三人，嗾使黨羽。於各工會代表開會討論改選之際，包圍總工會，毆傷該會職員鄧仰玉，其後率領工務局工程隊、溝工隊、清道夫工會及人力車夫西四牌樓支隊等數百人，在西四牌樓一帶，搗毀電車，痛打電車工友，一時秩序大亂，交通斷絕，經當地軍警極力彈壓，事後槍斃暴動車夫數人，驅逐車夫出境千數百人，其後該市召集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辦法三案，即（一）對張等三人嚴拿究辦，（二）人力車夫之工會停止活動，（三）工人隊遵照中央命令解散。其後兩案，已準備案，至張等三人，亦已據情呈准中央，交國府通緝在案。

（八）碼頭工會 上海碼頭工會，領導工人，高揭取消二包工制之口號，積極作反包工頭制之運動。包工頭因之羣起恐慌，即發起碼頭業務工會，與上海碼頭工會對抗，勞包糾紛，因之以起，雙方呈控，各執一詞，中央前民訓會，特派專員，前往上海召集各方，解決該案糾紛六條原則。迨後關於實施原則，又生滋擾，本部派王祺同志等三人，赴滬調查，以明真相，乃召集勞包雙方，予以訓話，務望六項原則，逐步施行，中央前定原則，亦非即時可以達到，本部責成市黨部，依據原則，一步一步實行，旋經上海市黨部，迭

次召集勞包雙方到會，剴切勸導，雙方意見，漸趨一致。當由上海市黨部民訓會，另行委派劉梅菴等十一人，為整理委員，繼續辦理登記工作，於是經久未決之勞包糾紛，至此告一段落。

四、人民團體

自十八年五月七日，民衆訓練科成立以來，關於人民團體指導工作，極感困難者，厥惟商人團體。其困難之點有三：（一）組織不統一，（二）新法規未完全同時公佈，（三）法令不劃一。致數月指導工作，強半屬於應付，茲更詳述如下：在十八年八月以前，商人團體，為商會與商協並存，二者適成對峙之局，以其利害關係而發生之糾紛，不可勝數。民訓科對此項應付工作，幾有應接不暇之勢，關於此類文件，如（一）浙江省執委會轉永嘉富陽縣執委會，呈請整理或取消舊商會一案，本部以新商法正由立法院草擬，尋將公佈，故函復該會，謂中央現在擬草法規，具體規劃，旋又有江蘇省執委會，為轉呈江蘇省商協整委會，呈請取銷舊商會之案件，經函復該會，情由如前，所請礙難照准。（二）工商部函據成都職工總會，電呈商民協會挾嫌破壞，請查核嚴辦，四川省農會等電同前情，請主張維持等情到部一案。經函復該部，以成都

職工會前經中央指令停止活動在案，前據四川省農會等，甯同前情，已電省黨部轉該工會，未得中央明令恢復以前，仍遵照前令辦理。後又據工商部函據成都職工總會有電，指控該市商協份子複雜等由，又函四川省指委會暨省政府查辦。後成都職工總會，呈控商民協會，受共黨指揮前來，本部以該成都職工總會，業經中央指令停止活動在案，茲復以職工總會名義，繼續活動，殊屬違反法令，故除函四川省政府及黨部會同查辦外，並將該職工總會圖記撤銷。諸爲此類糾紛，率皆組織不統一之所致。及至十八年八月，始有新商會法之公佈，同法施行細則，於十二月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在八月公佈，而同法細則，在十九年一月始見公佈，同一法令，其根本法與補充法公佈之日，相距數月之久，因之各級黨部無所依據，而指導商人團體，進行改組及組織，亦無準則。故先後呈請解釋者有：（一）浙江省訓練部，呈爲轉請解釋商會法疑義三點，謂中央頒發商人組織原則有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爲重心，商會以大商人爲重心，前者革命力量之所在，隨處不可缺也，後者經濟政策上所在，在大工商業區，仍有保護個人資本，以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之必要，臨海僻處山陬，

並無大工商業可言，假使再行設立總商會，則兩會並峙，勢必引起糾紛。自革命公開以來，迭經奉查商會應存與否，屢以內地概況詳晰呈報有案，溯自臨海商人自動取消商會，即成立商民協會後，成績尙稱完美，較諸受黨指導之各民衆團體力量，實爲之冠，是以臨海商業凋敝，誠無設立商會之必要，更有進者，非大工商業區，認商會無組織必要時，可否制止，請解釋者一也。現行商法，是否按照中央頒發之商人組織原則，請解釋者二也。中小商人，可否發起呈請政府組織商會，請解釋者三也。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解釋：（一）凡具備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條，或商會法第一・第五・第六等條所規定之條件者，無論在大工商業區與否，均得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組織同業公會或商會。（二）現行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係按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之商會法原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所制定。（三）查中央頒布之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規定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組織，係包含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商會組織之基礎，爲同業公會與商店，是商會之組織，亦應包含東西家大小行，所有中小商人，自

可依法組織商會云云。(二)上海商人團體整委會，呈送商人團體整理細則，請求備案一案，亦因補充法未公佈而發生之案件，當經指令商人團體組織事項，應依照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所請備案，未便照准。該會又呈請再展長登記期限，請鑒核備案前來，此案亦因法令未能同時公佈，致商人團體不能於限內同時改組，故有呈請延長期限之舉。當經指令展期登記一節，准予備案，惟此後工作應加緊努力。以上等件之發生，無非由新商法未能同時公布所致，尤為指導商人團體改組組織之大障礙者，如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公佈而十七年公佈之商協組織條例，並未明令撤銷，致商人團體無所適從，而呈請解釋紛至沓來。如(一)山東省訓練部呈請示鹽商應否組織商協一案，當經本部指令鹽商屬於同業公會，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仰轉飭知照。(二)國府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據河南建設廳呈請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職權劃分案，經函法規編審委員會，請查核見復，以上問題，無非因法令不劃一而發生，本處為解除此項困難而統一商人組織計，故有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之提案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說明)略

(二)商民協會之店員總會份子應規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略

(三)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制

(說明)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公司行號

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選舉而

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

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

及僱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

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

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

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

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者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爲店員總會之變相。爲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1. 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2.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 (1)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 (2)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 (3)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 撤銷攤販總會之組織。

(說明)略

(五) 取銷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略

(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略

此案業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通過、並經中央通令各地商協、限期結束在案。惟此辦法中之第三項、請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規定「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及第五項中取銷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及第六項請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各點、均爲撤銷商協先決問題、亟應從速規定及修改者也。

五、青年團體

過去青年運動、無多成績表現、其最大原因、實爲各地青年團體之組織、類多空虛。而從事青運工作人員、亦以意志未能一貫、且

青年團體本身復不注意黨的訓練工作，故青年運動漸趨沉寂。自民訓會結束，民訓工作歸并本部辦理後，關於青年團體之指導所認為重要者：一、通令各省訓練部各特別市民訓會，准中央宣傳部抄送共黨通告所屬嚴密防範。二、通電并訓令各省各特別市訓練部民訓會，為本部令飭全國學生總會停止舉行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其停止開會原因，本部曾為之指示應遵循者三點：（一）該屆代表大會不得選舉執監委員，繼續組織學生總會，將來學生總會，是否存在，應俟中央新法規頒布後，再行遵照辦理。（二）該屆代表大會之議事日程及各項議案，全文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呈報本部核准。（三）該屆代表大會各項決議案，應由代表大會呈報本部核准後，分別性質，轉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分別執行等三項辦法，令准召集在案。惟該會對於代表產生方法，迄未妥擬呈核，致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紛電來部詢問，復據本部查悉，該學生總會主持未得其人，各地又多不能如期選派正式學生代表到會，即於十八年十月九日，由本部召集已到京各學生代表談話，解釋停開此次大會理由及經過詳情，并說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青年運動方針及今後

學生運動之方法。即於是日指令該會，十一屆代表大會停止舉行，該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另候本部派員接收。旋於十二日本部派民衆訓練科主任王星舟、總務科主任孫茂柏，前往該會，將一切重要物件，接收來部，此則停開學總代表大會過去之大略情形也。三、中央組織部轉來江蘇省黨部組織部，呈據鹽縣黨部組織部呈，據該縣青年聯合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店學徒，係屬店員抑屬青年，女學生屬婦女協會抑屬青年，又青年團體，除學生會外，究以何為標準一案。函復分別解釋：（一）商店學徒本屬店員，應歸職業團體。（二）女學生應屬青年團體。（三）青年團體應以學生會為限，并令各省市青整會，職權劃分，應以學校所在之黨部為準，整理範圍，以學生為限，并訓令各級黨部，在學生組織法未頒布前，各地學聯會，均暫緩成立。迨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此後之學生運動，當有新的發展也。至關於學生團體之改組，其重大意义，本部曾在中央廣播無線電臺宣示其組織精神於全國，茲不贅述。

六、婦女團體

年來婦女運動狀況，轉歸沉寂，其原因實為各地婦女團體之組織，類多紛歧，而從事婦運工作人員，亦無一定方針，以致上級機關，無以運用於下級之組織。且各婦女團體本身，亦未舉辦訓練，婦女的實際工作，故婦女運動，實無成績可言。溯自民訓會結束，關於民訓工作，歸併本部辦理後，對婦女團體之指導而稍重要者，惟指導各省各地組織成立婦女協會，至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亦歸併於婦女協會，以資婦運統一。獨廣東中華女界聯合會，歷史較久，過去工作，與法令無抵觸，於黨義亦無違背，在婦女團體組織規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准暫緩歸併。以年來婦女運動之狀況而云，欲求婦女運動之發展，對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實有澈底更改之必要，故擬擬訂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組織大綱，提請第六十七次中央常會通過頒布施行，則今後婦女運動之發展，不久當能達婦女運動之目的也。

參、攷核事項

考核各地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自從十八年六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七個月，成績最優者，計有四處，優者五處，次者十一處，再

次者亦有三處。截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浙江·廣州·北平·漢口等四處，每月均有報告。江蘇·福建·山西·北寧路，則有報告六次。河北·青島·有報告四次。河南·安徽·山東·綏遠·湖南·有報告三次。甘肅·察哈爾·南京·武長株路，有報告二次。天津·熱河·吉林·平漢路，則僅有報告一次。而湖南·吉林·熱河·武長株路·平漢路等五處之報告，猶無關民訓也。計核其數量，呈送不全者，約佔有報告之黨部二分之一強，完全未呈送者，有四十處之多。故各地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能按時呈報，且無間斷遺誤之弊者，實寥寥無幾也。

一、各地黨部民訓工作之考核

(一)漢口特別市整委會民訓會之工作報告，有週報月報二種，週報詳明清晰，月報則僅具述概況，故考核每月工作，非用週報月報對照不可，實有煩雜之嫌，惟工作之進行頗能按照計劃實施，使全市各界民衆，由登記而組織，而授以黨義之陶薰，故雖經數次事變，猶無散漫之象，其調解糾紛尤見努力，對上呈報亦能按時，故該會工作，實為最優者。

二、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之民訓工作，呈報未能按時，惟對於

各縣市之指導、頗普遍得宜、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之選用、亦頗慎重、考核所屬工作、並無鬆懈、其調解勞資糾紛、能神速解決、對中央之命令均一一遵照實行、雖間有疑異之處、亦不厭煩難、詳呈請示、此足徵該部對於民訓工作之努力、但該部對於下級呈請之件、未審緩急輕重、常率爾轉呈、不無暇疵。

三、北平特市指委會民訓會之工作報告、呈報未能按時、且有二月同時呈報者、實屬不合、惟統計各項工作、除考核一項、無表現外、餘均有優良成績、其指導各人民團體之組織、如工會農會等成立者、有百餘個之多、集會訓練亦勤、處理糾紛、如人力車夫工會之事變、調解敏捷、亦且得當、此亦足資獎勵也。

四、廣州特市民訓會之工作報告、缺六七二月份、自八月份起、尚能按時呈報、其指導人民團體之整理、頗見努力、而考核工作、則嫌疎忽、領導人民團體對俄戰爭之宣傳、及討逆期間集會訓練之勤、尤足可嘉、調解糾紛、亦能一一解決、總核該會工作、均有優良之成績。

五、廣東省執委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無關民訓、自七月份起之民訓工作、以指導一項為最努力、然間有錯誤之處、考核工作亦佳、在整理各人民團體之前、不能盡量調查、至工作進行稍有隔膜、顧能遵照中央意旨、一一實施、不稍越軌、此實為優良之處也。

六、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缺六月份工作報告、十二月者亦未送來、其指導各縣市黨部對於民訓工作、有計劃有步驟、考核工作、不稍鬆懈、消滅反動勢力、亦有良好計劃、惜未見施行、編擬各項訓練大綱、及刊物、均適合環境之需要、而對人民團體狀況之調查、嫌少注意、惟總核其工作、尚均屬優良。

七、山西省執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缺六月份、七月份之報告、亦無關民訓報告之編製、欠有條理、惟對於人民團體工作之考核、成績極為優良、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訓之實施、及編擬各種工作計劃、尚屬努力、調解及調查工作、則未有詳細之報告。

八、江蘇省訓練部、缺少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其餘月份尚能如期呈送、統計每月報告中之各項工作、則以考核一項、最為

努力編擬之計劃及指導工作，亦有優良之處，惟集會頗少，負責人員選用，亦間有不當者，自十一月改整委會後，對於民訓工作已重新整理，此次選派人員，則較慎重多矣，是該部關於民訓工作之知所注意也。

九、北甯路特黨部整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缺七月份一個月，餘均有呈報，按其呈報，能根據調查狀況編製實施計劃，指導工作，亦有相當之努力，考核工作稍次，要以該會民訓工作之整個考核之，尚不失為努力者。

十、清島特市指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六·七·十二·三個月均未呈報，其餘月份之工作，而以指導較為優良，考核各種人民團體之工作，尚屬得法，八九月份之關民運調查，頗為努力，惟編擬工作，則成績平平也。

十一、上海特市執委會民訓會工作報告，僅有一冊，並未按月呈報，殊屬不合，惟該冊內容，各項工作，均屬優良。

十二、湖北省整委會訓練部之六月份工作，無關民訓，十一、十二兩月，則未呈送報告，各月份之關民訓工作，而以編擬一項較為精細努力，惟編送報告分類不清，且嫌簡略。

十三、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六月份無關民訓，十一、十二月份則未呈送來部，對所屬黨部及各人民團體工作之優劣，曾未考核，故未有成績表現，集會訓練，亦少實行，惟書面指導，尚能按照中央意旨施行，處理糾紛，亦頗迅速解決。

十四、河南省指委會訓練部，六·七·十一·十二·四個月，均無報告，其餘月份之工作報告，大致尚妥，而以考核工作最為努力。

十五、河北省執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缺六·七·八·十二個月，對於指導人民組織訓練之成績，亦有可觀，惟考核工作，稍嫌鬆懈耳。

十六、安徽省執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缺六·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各月份中，除考核工作稍欠緊張外，其指導及調查工作，則甚可取，惟該部所屬各地黨部，殊少關於民訓工作之報告。

十七、山東省整委會訓練部，僅有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工作報告，查各月份中，缺乏調查工作，致指導各級黨部，及

人民團體工作之進行，多有阻礙之處，惟考核及調解等項，尚多努力。

十八、綏遠省指委會訓練部缺少六·七·八·十二·四個月報告，九·十·兩月中之編擬工作，頗有成績，其餘亦大致尚可。

十九、南京特市執委會民訓會，與中央近在咫尺，而報告竟缺六·七·八·九·十·五個月之多，殊屬不合，惟察其十一·十二·兩月工作，各項均甚可觀，而編擬及集會訓練，尤見所長。

二十、察哈爾黨部之工作報告，缺少六·九·十·十一·十二·五個月，其七·八·二月之工作，亦屬平平。

廿一、天津特市整委會民訓會，缺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六個月工作報告外，其八月份之工作，亦少有成績。

廿二、京滬杭甬路特黨部之訓練工作，除十·及十二月份外，每月均有報告，然編製極無條理，各項工作，亦甚弛緩，而無成績表現。

廿三、平漢路特黨部僅有十二份工作報告，而關於民訓事項

極少。

廿四、甘肅省黨部工作報告，僅有八·九·二月份，除九月份之工作報告，無關民訓外，其餘毫無成績。

廿五、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雖有六·七·八·三月份工作報告，熱河有八月份工作報告，吉林有十二份工作報告，然均無關民訓。

廿六、津浦路·平綏路·遼甯·黑龍江·哈爾濱·陝西·新疆·甯夏·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青海·西康等，無工作報告。

二、各地工作困難情形

各地黨部關於民訓工作之困難情形，可分為下列數項。

一、環境不良，各地有因時局不靖，及當地事變之影響，或有因政府對民訓工作，不予幫助，甚有從中阻撓者，致民訓工作進行困難。

二、反動份子之潛伏搗亂，各地黨部多數感覺反動勢力之囂張，多方阻礙民訓工作之設施，各級政府與黨部，亦殊少方法處置，致為民訓工作困難進行之一因。

三、民訓工作人材之缺乏、各地均感民訓人材之缺乏、而尤以各縣市爲甚、致工作效率、不能推進。

四、經費支絀、對於民訓經費、除極少數黨部外、其餘均無不感覺困難、甚至民訓工作人員之不能安於生活者、亦有數處、故經費支絀、實爲民訓設施之一大掣肘也。

三、今後工作應注意之事項

一、從前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應取消、各地黨部應根據新頒各種團體之有關係法規、指導其改組。

二、考核所屬民訓工作、不得稍忽、且應勤加視察、事後當有精確之統計。

三、編擬各種關於民訓之計劃、規程、刊物等、應注意環境之需要、不背中央之意旨。

四、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嗣後應按期呈報、不得愆期或竟不報。

肆、仲裁事項

一、經調查處之重要案件

(一)、成都職工總會與商民協會糾紛之調處 (見指導事

項丁款)

(二)大通糖案之調處

(三)青島工潮之調處 青島工潮、發生於本年八月、本部因青市華洋雜處、設有意外、關係匪淺、曾派黃俊昌同志前往調查、會同青市黨部市政府相機解決。惟各廠主多係日人、幾經交涉、卒莫能決。嗣後新市長馬福祥同志赴青履新、對於此次工潮異常關懷、特於二月二十三兩日、召集中外各工廠經理及工廠工頭、開一個談話會、決定復工條件、勞資雙方、亦感相持日久、困難叢生、對於馬市長之調處、認爲滿意、軒然大波、遂告結束。

(四)海員工會各案之調處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自中央派員整理後、糾紛迭起、最大者、如該會全體與歐錦堂借款之糾紛、與益盈同興會、及南北均安公所之糾紛、該會林王二委相互間之糾紛、該會與招商局之糾紛、總會與分會間之糾紛、各地分會支部與當地黨部及政府之糾紛等等、本部見其糾紛太多、派員調查結果、認爲造成各種糾紛事實之總因、不外下列諸種、(一)債務問題、(二)海員組織問

題關於第一種原因、係屬該會內部之債務問題、本部不便過問、第二原因、本部正在草擬該會組織法令、不久當可完成、以謀根本解決。

(五)閩省上游汽帆兩船運貨糾紛之調處 福建上游汽帆兩船、因分運貨物、發生糾紛呈控到部、本部當函福建省指委會及省政府調處在案、嗣後汽船商方面、持有異議、電請本部復裁、本部據電後、即函該省訓練部呈復去後、旋據呈復前來、所有解決各種條件、本部認為妥適、一面准予備案、一面令其強制執行、現已完全解決。

(六)蔡受益運貨糾紛之調處

二、糾紛統計

全國民運糾紛、經呈報到部者、計有八十餘件、其中最多者、為工運糾紛、計達四十餘件。在工運糾紛中、屬於勞資問題者、僅有五件、而大部份則為勞資糾紛、稍次則為商運糾紛、計達三十餘件、其餘如農運、青運、婦運僅一二件而已、本部對於各種糾紛、已製成統計表格、有左列七種。

(一)、全國工運糾紛一覽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全國農運糾紛一覽表

(三)、全國商運糾紛一覽表

(四)、全國青運糾紛一覽表

(五)、全國婦運糾紛一覽表

(六)、各種民運糾紛比較表

(七)、工運糾紛原因比較表

一、黨員訓練科

過去本黨黨員、因無相當之訓練、對主義之信仰、未有堅強正確、對革命之能力、又復微弱脆薄、前屆四中全會、有見及此、特設訓練專部、本科亦與焉成立。本科所負之責任、為掌理全體黨員之訓練事宜、如何使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堅決之信仰、使黨員有優長之能力、完成本黨革命之使命、皆為本科所應努力之方針。本黨三全大會議決案中、曾指示出、「黨員訓練、為本黨全過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考查、與有系統之設計、則非流于懈怠寬泛、即各自為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

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可見黨員訓練之工作、關於本黨整個之進行、至爲重大、而本科所負之責任、殊爲艱巨。

本科過去一年中、無時不警惕、此種責任之重大、力謀訓練工作之進行、得有完滿之效果、爲求訓練設施之精密周詳、必先確定訓練工作之基礎、即指示下級黨部施行黨員訓練之方針、指導下級黨部施行黨員訓練之方式、並督促其實現、其主要工作、在確立訓練黨員之基本原則、規定訓練黨員之詳確方針、並計劃訓練黨員之有效方案、本科過去一年來工作之着重點、即根據此種計劃、擬撰或修訂各項原則方案等、積極指導下級黨部黨員訓練工作之進行。

此外、爲使明瞭本科內部之分工狀況、特將本科組織變遷之經過、略述其梗概、在三全大會以前、本科組織、係分指導與考核二股、全以其工作性質爲標準而劃分、三全大會以後、因感過去分工之未盡妥善、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便利工作之進行、特以訓練對象爲範圍而劃分、將全科分爲普通訓練與特種訓練兩股、各司普通黨員、特種黨員之訓練事項。

壹、撰擬規程方案

一、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二、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本黨總章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分黨員及預備黨員、凡新入黨黨員、均須受預備黨員之訓練、後方得進爲黨員、且有年齡之限制、蓋以新入黨之黨員、對於黨的主義、黨的訓練、黨的行動、當多不明瞭之處、自難與普通黨員同視一律、對於此項黨員之訓練、自亦應有特殊之點、本科爲適應此種需要、特擬就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及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二種、其中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係根據上項原則擬訂、現在審查中、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業經提請中央常會通過、其內容、計分六大項。(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三)預備黨員訓練方法、(四)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五)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處置辦法、(六)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手續。

三、中國國民黨實施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四、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本部成立以來，對於黨員訓練工作，積極進行，曾依據本黨革命方略，遵照中央命令及決議，製定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頒發下級黨部指導其黨員訓練工作之實施。行之數月，尙見成效，特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第一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先後舉行，本黨總章，略有變改，黨員訓練之原則，亦經具體確定。而此時黨務工作，又應努力推行地育自治，並促其完成，培養人民之政治知識及能力，使能運用四權，完成訓政，以此，特將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根據三全大會，及第一二次中央全會之旨趣，重加修訂，並擬具此項實施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爲修訂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準繩。

五、士兵黨義訓練基本原則（草案）

六、士兵黨義訓練大綱草案

士兵具有「國民」與「革命軍人」二種資格，不但應培養德性，增進技能，爲社會服務，爲國家造福，以盡「國民」的天職，更須恪遵本黨主義，本黨政綱及政策，求國民革命之成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七

促世界大同之實現，以完成「革命軍人」之使命。惟其所負責任之重大，本身自非受嚴密之訓練不可，本部爲適應此種需要，使士兵明確認識本黨之主義，深切瞭解「國民」之天職，與「革命軍人」之使命，特擬訂士兵黨義訓練大綱，詳定辦法，集中材料，以作訓練士兵之範本。在擬訂此項大綱之先，並慎重確定士兵黨義訓練之基本原則，內分目的、方針、實施三大項，俾作擬訂大綱時之準則。

、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草案）

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九次及一八八次常務會議決定下層工作綱領，內分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等七項運動，以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爲其宗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而此種建設工作之基礎，檢查過去，民族社會之缺陷，全在如何發展平民教育，開發全國荒地，發展縱互交通，發展平民經濟，安定地方秩序，發展國民體育及增加國家生產。中央所決定之下層工作綱領，即爲適應此種建設而確立。

本黨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自須恪守斯旨，努力下層工作之進行，而求地方自治之實現。為此，特擬定各級黨部實施（七項運動）下層工作綱領方案，使各級黨部有所遵循，而能切實進行。

八、縣（市）黨部督促縣（市）政府施行地方自治方案（草案）

訓政時期之完成，憲政時期之實現，端賴地方自治工作之切實進行，而有圓滿效果。縣（市）自治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本黨負有訓民以政之責任，自應有整個方案，指導縣（市）黨部如何推行，如何促進縣（市）自治之完成。因是，本科特行擬訂縣（市）黨部督促縣（市）政府施行地方自治案，以指示縣（市）黨部努力地方自治之工作方針。

九、中國國民黨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軍隊黨員不僅須堅確信仰本黨，深切認識本黨主義，絕對遵守本黨紀律，尤須培養德性，增益知能，感化並訓練士兵，使能成爲「爲三民主義而生，爲三民主義而死」的武裝信徒，「矢忠矢勇不屈不撓」能負擔革命建國的軍隊，以

實現「總理」武力與人民結合，武力爲人民武力」的遺訓，惟其所負使命之重大，自非加以嚴格之訓練不可。本科此需要，特擬定對於軍隊黨員的訓練實施綱領，內分五大項：（一）訓練的原則，（二）訓練的目的，（三）一般的訓練，（四）組織的訓練，（五）宣傳的訓練，未附以總理對軍人的精神講演及本黨關於黨軍的重要文告及議決案，以指示軍隊特別黨部黨員訓練工作之進行。

十、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本黨國民革命之使命，雖然不單止代表農人利益而奮鬥，可是無論如何，本黨不能不顧到占全國人口八十以上之農民利益，而農民亦不能離開本黨而革命。欲使農民信仰本黨，瞭解主義，參加革命，爲民族利益而奮鬥，必須本黨担任農民運動之黨員，能有優長能力，實施以適當之領導。爲養成此種黨員，特擬定關於農人運動黨員的訓練實施綱領，其重要方針，約有四點：（一）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二）以整個民族利益爲一切利益之前提，（三）視農協組織，爲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集團，（四）以培

養農民智識、促成地方自治、提倡農業合作、增進農村生產、爲農運黨員之主要任務。

十一、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現代工人的地位、與農民有同樣的重要。其在中國者、非僅受經濟力的直接壓迫、而因國家之地位低弱、整個民族之受侵略、蒙莫大之痛苦、故其需求革命至切、而予革命之助力亦至大。本黨過去固已注意到工人運動、但因在清黨以前、滲雜了共黨理論、不獨人民皂白不分、即黨員自身、亦有時爲其潛移默化而不自覺、所以現在之工人運動、非有中心的理論與精密之方法、交給工運黨員去宣傳・組織・訓練不可。爲此、特擬定工運黨員的訓練實施綱領、以指導工人運動、使能遵循規範、切實進行。

十二、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中國之商人、與帝國主義之商人不同。除買辦、奸商以外、因其本身還受封建殘餘之束縛。如軍閥之據地戰爭摧殘商業、官僚之額外剝削、壓迫商人。又復因整個民族地位之得不到平等、一切事業、處處受外國資本主義者之高壓、而不

能有所發展。所以中國之商人因其本身所受之痛苦、所需於革命者、亦有與其他人民同樣之深切、爲求整個國民革命之成功、對於革命的商人羣衆、自應有適當之領導、本綱領即本斯旨、用以訓練擔任商運之黨員、使能勝任此種責任。其中對於商運之方針、商運之計劃、訓練之實施、均有詳密之指示。

十三、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本綱領之重要意義、在使黨員從事青年運動之先、受本黨特殊之訓練。備有充分之智識及經驗、庶能收完滿之效果、而有利於革命之進行。誠以青年爲國家之新血輪、民族之新生命、欲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自由、實有賴於此新血輪之健強、新生命之繁榮。本黨國民革命有賴於青年者至大。而青年亦必在本黨革命旗幟之下努力、方有因民族之能自由獨立、而享受美滿幸福之日。故青年運動與本黨之關係至切、自當明定方針、計劃實施、以策其行也。

十四、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革命的婦女、實負着社會・國家・民族的重大任務。國民

革命沒有婦女參加，是得不到最後的成功，同時，婦女不參加國民革命，亦不能達到真正解放的目的，所以本黨黨員，應該有領導婦女革命，解除婦女痛苦之責任，本綱領即為訓練擔負此種責任之黨員，示以最有效之方案，使能為自身之解放、民族之利益、共同奮鬥。內容約分訓練的目的、一般的訓練、組織的訓練、宣傳的訓練等。

十五、邊疆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大綱(草案)

邊疆黨員因其所處之地位，於國際環境上，民族的成分上，實現三民主義之任務上，均有重要之特殊意義與使命，宜適應其需求，施以特殊之訓練。本綱領全部訓練之計劃，約可分為四大部分：(一)如何訓練邊疆黨部，(二)如何訓練邊疆黨員，(三)如何領導邊疆民衆，(四)如何消滅邊疆敵人。但目前邊疆各地黨部，尙多未正式成立，故此項黨員訓練之計劃，尙未全部實施。

十六、黨員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本黨黨員，不識文字，或不通文義者，不在少數。此等黨員既不能閱讀黨義書籍，復不易接受本黨之一般的訓練，以致

不明黨義，知能低弱，並使黨內思想行動，難於統一，自應有妥善辦法，以補救此種缺陷。因特擬具此項辦法，以指導下級黨部對於不識文字，不通文義，及不明黨義之黨員，照此辦法，施以特殊之訓練，使於一定時期以內，對於一般常識，有相當具備，對本黨主義，有明白認識。

十七、如何活用區分部綱要(草案)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亦即本黨進行工作之基本機體。是以欲成本黨組織之健全，當以健全區黨部為首，欲求本黨工作之進行，當以活用區分部為先，但過去情形，各區分部其能隨時遵照上級黨部法令規程，從事實際工作者，為數固少，即能依照成規，按時履行義務者，亦不甚多。此固由於經費之窘迫，環境之惡劣，以致工作之進行，窘窒多端，各地高級黨部未能因地制宜，妥善計劃，指導區分部之活動，考查區分部之工作，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加以黨員本身，每有意志分歧，感情隔膜，形成畛域偏見，知識薄弱，政治意識模糊，對各種工作，或無力擔任，或趨於消極，長此以往，本黨前途實堪危懼。為特擬定此種綱要，以推進區分部工作。

之進行、其內容分區分部過去困難之點、及區分部今後活用方法二大項。區分部過去困難之點、根據黨員・經費・法規・環境等方觀察、再根據此觀察所得之事實、分關於區分部本身者、關於區分部對黨員者、關於上級黨部對於區分部者等方面、擬定區分部今後活用之方法。

十八、防止消弭及取締在日反動份子辦法

本黨歷來依據革命的三民主義及政綱政策、與一切反動份子、作殊死戰、因本黨主義之正大、組織基礎之日漸鞏固、並得革命民衆之助力、國內反動份子、已漸掃除斂跡。惟一般反動份子、如國家主義派、共產黨等、均潛伏日本、大事活動、意志未定、信力不堅之僑日國民、難免趨於惡化、於本黨革命前途、不無障礙也。特行擬定此項辦法、業經三屆中央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其內容共分七條、綜括其大意、在積極方面努力宣傳本黨主義、使反動份子無所用力、在消極方面嚴定取締之方法、使反動份子失却活動能力、而期漸次肅清。

十九、各省市訓練部擬制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各省市訓練部、得按照各該區域內社會之情況、黨員之量質等特殊之點、擬製各項法規方案、分別施行、以收因地制宜之效、爲求各該項法規方案之內容、與中央之意旨相聯貫、以免虛浮・重復・抵觸之弊起見、各該部自須分別呈請中央審核備案、爲此、特規定此項辦法、所有應行呈請備案之範圍、及如何呈請備案之手續、均經詳細釐定、已由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十、區黨部(直屬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縣(市)訓練會議懲戒條例

廿一、縣(市)黨部訓練部長無故不出席全省訓練會議懲戒條例

爲明瞭訓練工作之實況、統一訓練工作之步驟、策劃訓練工作之進行、解決訓練工作之困難、以促進訓練工作之效能起見、除區分部外、各級黨部均須定期召集所屬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舉行訓練會議、已在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有所規定、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自應按期出席此項會議、以盡所負之職責也。若有無故缺席

者、是足證明該員違抗上級黨部之命令、玩忽自身應負之職責、不予懲戒、將何以整飭綱紀、而做效尤。上列二項條例之擬訂、即所以本此意旨、促各級訓練會議有利進行、而謀各級訓練工作之有實際效果也。其內容、關於缺席一次者或連續不出席者之懲處辦法、及其懲處手續、均有分別規定。

廿二、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之須宣誓、乃為一鄭重之表示、宣誓後、即將全身之自由、全身之知識能力、交付於各該就職之黨部。以後即須恪遵誓詞、絕對接受黨員所付予之使命、及上級黨部之決議和命令、努力執行、而毋稍違。過去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其儀式及監督等辦法、向無詳細規定、各地黨部亦均各行其是、從未劃一、殊有失隆重之義、為特訂定此項條例、已經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其中關於宣誓之儀式、宣誓之誓詞、監督之權責、均有詳明規定。

廿三、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

中央工作人員所負責任之重大、不待贅言、其非有充分之

學識與經驗者、決不能勝任。現在中央工作人員或有以過去參加革命工作、或其他環境關係、於學識方面、未得深長之造就、至來中央工作以後、公務繁冗、復少增進學識之機會、欲補救此項缺點、應對全體工作人員、本工作不妨讀書、讀書不妨工作之原則、規定辦法、予以研究學術之機會、為特訂定此項暫行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擬先作訓練部局部之試行、倘結果優良、再請推行於中央全體。

廿四、全國訓練會議各地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要點

廿五、全國訓練會議各地黨部訓練提案範圍

廿六、全國訓練會議本部提案要點

中央為求明瞭各地黨部訓練工作之實況、為計劃此後各地黨部訓練工作之進行、使地方與中央聯絡一氣、以收指臂之效起見、前經通令召集全國訓練會議、俾過去各地黨部訓練工作所有困難之點、得互相討論、共謀解決、此後各地黨部訓練工作之計劃、得集思廣益、而有建樹、故在此會議中之重要義務、即在報告各地黨部訓練工作、與夫討各地訓練提案也。關於此項訓練工作之報告、自應有統一之

方式，以便彙集及統計，其所提出之訓練提案，亦須有一相當之範圍，以免溢泛及疎漏。上列各項要點與範圍，即為本此意義而規定。

貳 擬製圖表

一、海外總支部訓練科每月工作報告表

二、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三、鐵路海員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各地黨部每月訓練工作報告，自應有統一之表式，以便彙集、考核與統計。除省（市）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已於民國十七年製發施行外，特再製定上列三項表格，各分對於上級的、屬於科內的、對於下級的等項，關於海員鐵路特別黨部者，因關係人民團體為多，尚待縝密審查，其他二種，均經頒發施行。

四、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五、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黨員思想行動之純正與否，有關本黨前途至切，訓練黨員，即所以純正其思想行動也。故欲求黨員訓練實施之有效，

對於黨員之思想行動，自應有相當之了解，並在此了解中，可以檢閱過去訓練之成績。除省（市）黨部所屬各級黨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及該項統計表外，復製發下列二項表格。

六、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概況調查表

七、軍隊各級黨部概況調查表

八、軍隊各級黨部籌備委員會概況調查表

為求明瞭各該部之狀況，以便參照其特殊情形，實施訓練起見，特製發上列二項表格，關於海外者，內分沿革、黨員訓練狀況、經費、環境情形等項，關於軍隊者，內分成立日期、經過概況、執監委員、經費、所轄黨部、出版品等六項。

九、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工作人員調查表

十、軍隊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各該地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優劣，關係各該地訓練工作之進行至大，是故對於各該地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狀況，自應有詳確之調查，深切之明瞭，上列二種表格，即用以調

查省訓練部及軍隊各級黨部之工作人員者，舉凡過去歷史、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知能等，均有詳細列舉。

十一、中國國民黨省縣_市黨部第_次訓練會議報告表

十二、中央訓練部特派員參加全省訓練會議報告表

全省訓練會議及全_{市縣}訓練會議之應定期召集，業已規定於省縣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現各省縣黨部均已陸續遵照進行，亟待規定統一之會議報告方式，以便填報與召集，因特製定上列二項表格，前者係令發_{市縣}黨部填報，後者則為備作特派員參加會議時應用，均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十三、軍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軍隊之組織、軍隊之生活，與普通之社會大異，軍隊黨部之黨員、軍隊黨部之工作，亦自與省市有別，省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雖有製定頒發，然與軍隊黨部之特殊情形，實有未盡適合之處，用特另行製發上項表格於軍隊特別黨部，內容除工作報告要點外，復有黨義研究一欄，為備作總理紀念週時，黨員作黨義講述時填之。

十四、國民政府所轄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

十五、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十六、各級政治訓練_{部處}概況調查表

十七、各級政治訓練_{部處}工作成績調查表

十八、政、治訓練員工作成績調查表

十九、軍事教育概況調查表

在各種政治機關之概況中，工作成績中，即可看出黨治之現狀，與夫今後應督促改良之點何在。因特製發上列各種表格，各視其所應調查之範圍，詳列項目，如職務、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入黨年月等，是其共通之點也。他如依工作機關之差異，工作性質之有別，而各有不同，現大體均已收集齊全，正在整理彙編分別統計，因此調查統計所得之結果，當必大有可觀。

參 草擬重要公文

本科掌理黨員訓練之工作，過去關於公文之草擬，亦均有關黨員訓練者，在此訓練工作創始之際，所有應行建立之案、解答之件、與夫考核等方面公文，實至緊重，如一一列舉於此，連篇累牘，

有嫌冗長、茲擇其最重要者、分提案·公函·訓令·指令等類、編列於次、

一·提案

- (一) 提請中央常會核議「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案。
- (二) 提請中央常會核議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案。
- (三) 提請中央常會核議黨旗掛左國旗掛右之辦法案。
- (四) 提請中央常會核議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大會練唱黨歌在開會程序上之行列案。
- (五) 提請中央常會解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案。
- (六) 提請中央常會解釋縣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執委遞補辦法案。
- (七) 提請中央常會將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內關於區黨部縣黨部省黨部經費用途項下增列訓練經費一項案。
- (八) 提請中央常會覆議對於縣執委會候補執行委員臨時表決權取得之解釋案。
- (九) 提請中央常會核議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十) 提請中央常會規定中央各部與各特別黨部來往公文程式案。

二·公函

- (一) 致上海特別市指委會為解釋組織委員與訓練委員之職權界限由。
- (二) 致上海特別市指委會為嗣後關於訓練方面文件應由主管部呈報由。
- (三) 致廣西省指委會為解答黨員操行之標準由。
- (四) 致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為所請黨員施行軍事訓練一案前經本部提請三全大會核議由。
- (五) 致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為請填報關於各級政治訓練處調查表格四種由。
- (六) 致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為頒發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概況調查表由。
- (七) 致中央秘書處為說明蒙古代表團入黨辦法由。
- (八) 致南京特別市執委會為黨員應絕對接受區黨部之指揮訓練不得以身分妄自尊大一案已由本部擬發通令由。

(九)致浙江省執委會為解釋解散區分部並重行登記之規定由。

(十)致江蘇省執委會為解釋黨員是否可以信仰宗教一案由。

(十一)致浙江省執委會為解釋縣執監委員會及區分部執委會人數之規定由。

(十二)致中央秘書處為黨員服外國貨懲戒條例不必另行規定請發黨員服用國貨之通令由。

(十三)致各省特別市鐵路海員黨部為頒發區黨部黨員大會及代表大會報告表由。

(十四)致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為縣黨部以下其法定人數為三人而僅二人出席時遞補候補者一人並認為不違反總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由。

(十五)致中央秘書處為南京特別市執委會所擬集會應讀遺囑範圍尚屬適當請即通令施行由。

(十六)致中央組織宣傳兩部為擬送防止消弭及取締在日反動份子之方法請派員會議以便呈復常會由。

(十七)致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為製發省(市)訓練部擬

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由。

(十八)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為轉陳中央監委會解釋黨員犯罪涉及行政範圍或司法範圍者之處分先後程序由。

三、訓令

(一)通令頒發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由。

(二)通令各地黨部為令知黨國旗之次序由。

(三)通令各地黨部為令知區黨部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之補救辦法由。

(四)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為令發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由。

(五)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為令改正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2項g條之規定由。

(六)通令各地黨部為徵求黨員訓練之具體意見由。

(七)通令各地黨部為令知黨國旗懸掛之秩序由。

(八)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為令知此後翻印黨員訓練大綱須

先經本部核准由。

(九)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爲此後下級黨部不得越級呈請由。

(十)通令各軍隊特別黨部爲調動駐地應隨時呈報由。

(十一)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爲令飭即日擬具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舉行特種討論會由。

(十二)通令各海外黨部爲催填海外黨部概況調查由。

(十三)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爲黨員不得以身分關係妄自尊大玩忽黨紀由。

(十四)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爲所擬各種規程方案應先呈准備案由。

(十五)通令各軍隊特別黨部爲奉常會交下京市黨部呈轉請通飭各軍隊特別黨部加緊黨員訓練由。

(十六)通令各鐵路黨部令發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由。

(十七)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爲令發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由。

(十八)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徵求關於七項運動之意見與材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料由。

(十九)通令各地黨部訓練部爲令知辦理黨紀案件之手續由。

四、指令

(一)令湖北省訓練部爲解釋工作報告表內六點由。

(二)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區分部執委亦須加入小組訓練由。

(三)令江蘇省訓練部爲指示因距離遠近參加總理紀念週由。

(四)令山西省訓練部爲解釋區分部開會不標明「區黨部參加」字樣由。

(五)令浙江省訓練部爲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秩序中之「批評」一項範圍由。

(六)令滬甯滬杭甬特別黨部爲指示開會人數之計算法由。

(七)令湖北省訓練部爲解釋關於建國大綱二十一條之規定由。

(八)令湖南省訓練部爲覆示關於黨員大會建議三則由。

(九)令湖南省訓練部爲解釋區分部舉行講演會或討論會須過半數之黨員出席方得開會由。

(十)令福建省訓練部為解釋關於唱黨歌之程序由。

(十一)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解釋各區黨員大會應遵照三全大會之決議改正為每二月舉行一次由。

(十二)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所請於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程序中區監委報告工作一項尚屬有當由。

(十三)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所請通令黨員與非黨員對於黨的稱謂宜有分別一案應毋庸議由。

(十四)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釋集會時之唱黨歌程序已規定在肅立之後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之前由。

(十五)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指定關於村里委員會應受當地政府指導與監督一案之二點由。

伍、審核文件

本科審核之文件至繁，大別之可分為四類。一，工作報告類，二，呈核之擬製文件類，三，呈請解釋或建議類，四，其他類。凡關於工作報告、會議錄、總理紀念週之報告等，均列入第一類內。凡擬製之規程方案表格以及編印之刊物等均列入第二類

內。凡關於質疑或建議事項均列入第三類內。不屬於以上三類之文件，則列入第四類內。因恐過詳列舉，反覺龐雜，特將所有四類之文件，根據本科所填造之十八年度來文統計表總計之如下。

一、屬於省黨部訓練部者。

(一)江蘇(省訓練部——以下準此)	五六
(二)浙江	一三六
(三)安徽	五一
(四)江西	七四
(五)湖北	六八
(六)湖南	五四
(七)四川	三
(八)福建	六三
(九)廣東	七七
(十)廣西	三
(十一)貴州	七
(十二)山東	六六

(十三)河南	七一
(十四)河北	五九
(十五)山西	七八
(十六)陝西	一五
(十七)甘肅	八
(十八)綏遠	一一
(十九)察哈爾	九七
(二十)吉林	二
(二十一)遼甯	三
(二十二)熱河	九
二、屬於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者	
(一)南京	六五
(二)上海	九六
(三)漢口	六六
(四)廣州	五八
(五)天津	四四
(六)北平	三六

(七)青島	五〇
三、屬於海外總支部者及直屬支部者	
(一)三藩市總支部(現改爲駐美總支部)	一〇
(二)古巴總支部	二
(三)檀香山總支部	一
(四)墨西哥總支部	三
(五)加拿大總支部	二
(六)緬甸總支部	五
(七)暹羅總支部	四
(八)海防直屬支部	五
(九)河內直屬支部	一
(十)日本總支部	二
(十一)朝鮮直屬支部	四
(十二)荷屬南洋總支部	八
(十三)菲律賓總支部	一
(十四)葡屬帝文直屬支部	二
(十五)利物浦直屬支部	一

(十六) 澳洲總支部

四

(十七)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四

四、屬於鐵路特別黨部者

(一) 津浦路

三一

(二) 滬寧滬杭甬路

八

(三) 平漢路

二九

(四) 平綏路

一一

(五) 北甯路

一八

五、屬於軍隊特別黨部者

(一) 第一師

二一

(二) 第二師

一〇

(三) 第三師

一六

(四) 第四師

四

(五) 第五師

三

(六) 第六師

二〇

(七) 第七師

九

(八) 第八師

七

(九) 第九師

六

(十) 第十師

一一

(十一) 第十一師

一二

(十二) 第十二師

七

(十三) 第十三師

一三

(十四) 第十四師

二

(十五) 第十六師

二

(十六) 第十七師

二

(十七) 第十八師

二一

(十八) 第十九師

一一

(十九) 第二十師

二

(二十) 第二十四師

六

(廿一) 第二十七師

一

(廿二) 第二十九師

五

(廿三) 第三十師

一

(廿四) 第三十五師

一九

(廿五) 第三十六師

一七

(廿六)第卅七師	三
(廿七)第卅八師	六
(廿八)第卅九師	四
(廿九)第四十三師	一五
(三十)第四十五師	二
(卅一)第四十六師	一八
(卅二)第四十七師	一
(卅三)第四十九師	一五
(卅四)第五十師	一
(卅五)第五十二師	四
(卅六)第五十六師	一〇
(卅七)第六十一師	一
(卅八)第六十四師	二
(卅九)第廿一軍	一
(四十)第廿四軍	五
(四十一)第三十軍	六
(四十二)第十八軍	一〇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四十三)第四十六軍	一
(四十四)暫編第一師	一六
(四十五)廣東編遣區第三師	四
(四十六)第三編遣區	九
(四十七)海軍總部	四
(四十八)首都衛戍司令部	六
(四十九)陸軍學校	二
(五十)中央軍校	一一
(五十一)黃埔軍校	四
(五十二)武漢分校	一
(五十三)第四十二師	三
(五十四)第五十三師	五
(五十五)第五十四師	六
(五十六)第三十二師	二
(五十七)第三十三師	八
(五十八)第四十一師	二
(五十九)第四十四師	四

(六十)第五十一節

四

觀上列所審核之文件、各地黨部之工作努力與否、能按期報告中央與否、及何者與中央絕少往來、何者為健全之黨部、均可概見一斑矣。

陸，其他

一、統計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

為求明瞭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之狀況起見、前經製發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一種、內分姓名·性別·年齡·職務·教育程度·工作時間·家庭經濟狀況·入黨年月等項、其屬於中央直轄各政治機關者、由本部直接辦理、其各地政治機關者、則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訓練部辦理、并另填統計彙轉本部、關於中央直轄各政治機關之此項調查表、業已填送齊全、由本科統計完畢矣。

二、整理海外黨部概況調查表

為明瞭各海外黨部實際情形起見、曾製發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概況調查表一種、令飭填報、現各該黨部大都填送前來、現已逐項加以整理、以期編成有系統之統計、內分

歐洲·美洲·亞洲及澳洲四大部分列若干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均以其所在地為分布之標準也。

三、搜集地方自治工作材料

為求縣(市)黨部督促縣(市)政府施行地方自治方案之詳密周至、以收切實效果起見、曾往國民政府內政部徵集有關地方自治之一切材料。

四、參加江浙兩省全省訓練會議

各省訓練部每半年須召集全省訓練會一次、已規定於下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乃為統一訓練之實際工作、解決訓練工作之特殊困難、以謀訓練工作之進行也、浙江與江蘇二省、均先後遵照舉行、本部特派本科沈苑明何漢文二同志分別前往指導。

三、童子軍訓育科

中國童子軍事業、自中央訓練部繼承本黨初旨、於十七年夏設置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專事辦理、一年以來、力謀組織與訓練之統一、頗著成效、三全大會以後、中央更思加以進一步之倡導、於第廿一次常會決定變更組織原則八條、改定童子軍名

稱、提高司令地位、并於第三十七次常會、委任中央訓練部何副部長應欽爲中國童子軍司令、主持一切。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正式結束前黨童子軍司令部、并以原有職員、設立本科。繼續辦理關於童子軍訓育事項、數月於今、進行不懈。惟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尚未成立、其與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互有關連之工作、每爲之停滯、頗感不便。迨至十九年一月十日何司令通電就職、啓用印信、各項編組之事務、亦統歸本科兼理。故前所感困難者、始逐漸消除。今就本科主辦事件之性質、分爲法規章程、指導考核、編譯等項、簡列於後。至本科工作人員初有二十一人、後以事辭職者數人、皆未增補、故實僅有十七人、合併誌之。

壹、法規章程則

一、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中央訓練部遵照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之決議、設立黨童子軍司令部、辦理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及考核等事宜。一年以來、頗著成效。三大大會以後、中央對於童子軍事業、擬作更進一步之整理。於十八年七月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童子軍組織原則八條。其一

，童子軍名稱改定爲中國童子軍。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司令以訓練部長兼任。本條例即根據上項決議而擬訂。計共七條、經提出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由中央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

二、擬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擬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擬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五、擬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六、擬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前黨童子軍之各級編制、其下級單位爲團。一縣(市)中滿若干團以上、成立師部。一省中滿若干師部、成立軍部。自中央決定童子軍組織原則、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後、即着手於各該項法規之擬訂。於去年十二月間、草擬中國童子軍省·特別市·縣(市)·海外等委員會及團組織條例共五種、提由本部部務會議通過。惟委員會之名稱、略嫌虛泛、因更改爲理事會。呈由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七、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出版簡則

八、擬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及中國童子軍月刊，係指導黨義與童子軍學術的研究，專供服務員及童子軍閱讀者。關係至為重要，故特就其出版之主旨、內容與手續等，訂成各該種月刊出版簡則，均經提交本部部務會議通過。

九、擬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處理辦法

十、擬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本部編行童子軍各級課程及參考書月刊等多種，其處理與發行手續等，實有釐定之必要。故特草訂處理辦法及發行辦法各一種，均經提交本部部務會議通過。

十一、擬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各童子軍團之主辦機關，對於團長之保舉等，大多不明手續。故有規訂本條例，以資遵照之必要，現經司令核准頒布施行。

十二、擬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草案

十三、擬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草案

十四、擬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草案

童子軍、童子軍團及服務員三種登記，為編制上之重要手續。在上列三項登記條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以前，暫依本部前頒布之黨童子軍登記條例等辦理。

十五、擬中國童子軍會社組織原則草案

童子軍教育，為重要社會事業之一，故欲望其有迅速之發展，必有待於社會人士之熱心倡導與推進。而童子軍社會團體之組織，實為導進此種事業之發動力。故特擬訂此項原則草案，呈核頒行，以為組織之準繩。

十六、擬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變更通訊處辦法草案

童子軍服務員，係受黨部之指導，服務於童子軍事業。故其行止，有向本部及當地黨部等報告，以便知悉之必要。本辦法即規定其如何報告之手續，現尚在審議中。

十七、擬中國童子軍用品供應會社組織原則草案

童子軍用品供應會社，係與各地童子軍以物質上之便利，影響於童子軍事業之發展，至為重大。本草案係規定其如何組織之手續，尚在審議中。

十八、擬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籌備會組

織規程

十九、擬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籌備工作計劃。

本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一案，業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通過。茲事在我國尙屬創舉，應如何籌備，方易底於妥善，實有詳細計畫之必要，故特擬訂上列二項規劃。

二十、擬中央訓練部處理童子軍公文辦法

廿一、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及中國童子軍月刊投稿簡章

貳、指導事項

一、製定童子軍·童子軍服務員及童子軍團應用表冊共四種。

二、編制直轄團部共七十五團。

三、登記童子軍二千〇四十八人服務員一百八十三人。

四、頒發童子軍軍籍章及證書各二千零四十八張。

五、頒發童子軍服務員徽章及證書各一百八十三張。

六、頒發團長臂章共六十二團團旗七十五面團長委任令六

十二起。

七、編造童子軍證書二千〇四十八份服務員證書一百八十三份團部證書七十五份。

八、編造童子軍檢查片一〇五二六張服務員檢查片一三四四張團部檢查片七十五張。

童子軍服務員及童子軍團等之登記，係先審查其登記請求書表，認爲合格，再頒發證書徽章及旗幟等，以爲憑信。至檢查卡片，係填存本部，以備查考者。

九、製就全國童子軍各項登記統計表共八種。

十、製就全國童子軍團登記統計表一種。

十一、製就全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統計表二十八種。

由童子軍等項登記人數及團數之多寡，即可推知該地童子軍事業發達之概況。上列各項登記統計，即爲此而作。

十二、擬定 總理奉安大典童子軍服務計畫及童子軍在奉安大典服務共七日。

奉安 總理，乃千載一時之盛典，全國童子軍咸願於奉安期中來京服務，以盡其對於 總理敬愛之微忱。然以交通

不便，故屆時參加者僅京滬漢等地之童子軍三千餘人。本計畫即前黨童子軍司令部擬訂，以指導彼等如何服務者，內容頗詳，屆時并指導童子軍三千餘人在首都服務，担任警衛傳訊交通行列公祭維持秩序之職務，為期共七日。

十三、處理關於萬國童子軍大會之文件。

十四、擬定出席第三次萬國童子軍大會計畫預算草案。

第三次萬國童子軍大會於十八年七月底舉行於英國阿婁公園。六月間，前黨童子軍司令部特擬具出席參加計畫及經費預算草案，呈請中央鑒核，以時間較促，恐難籌備妥善，本屆暫不參加。

十五、擬各項專科課程標準。

十六、擬製新中國旗語。

旗語係揮動雙旗，用以代表某字某語者。在較遠之距離，得藉以補言語函牘之不及，為用頗廣，惟其所代表之字，向沿用英文，本部擬改用中國筆畫，今尚在計畫試驗中。

十七、修製童子軍服務員質疑表及答問表。

前黨童子軍司令部曾製有服務員質疑表及司令部答問

表，發用以來，尚稱便利。惟本部須一一答覆，未免於時間及手續，不大經濟。故加修製，其答覆則概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上發表，以便廣知。

十八、解答各地服務員關於訓練方面之質疑共五百五十四件。

十九、擬覆關於指導事項之函件共八百三十二件。

二十、統計服務員質疑表之各種問題。

廿一、指導京市童子軍旅行及露營共四次。

廿二、指導京市童子軍服務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八天。

廿三、指導京市童子軍舉行秋季大會操。

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於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全市童子軍大會操，以考核各團組織與訓練之成績，本部據呈後，即派員蒞場指導。

廿四、審查各地童子軍關於訓練方面之文件十一起。

廿五、擬女童子軍訓練標準。

廿六、擬改童子軍·童子軍團·服務員登記請求書·證書

等。

廿七、擬中國童子軍誓辭規律草案及說明。

各團童子軍均有誓辭規律若干條，以最簡明之字句，使深印於腦海中，為日常生活之準繩，終身努力之鵠的。前黨童子軍司令部曾頒佈有誓辭三條，規律十二則，惟間有意義不甚切實者，因另加擬撰。現已成草案，在審議中。

廿八、製本部處理違法童子軍團體一覽表，各地童子軍促進會一覽表，及服務員應備中文童子軍參考書目錄表。

廿九、搜集各國童子軍重要材料書目用品及徽章等。

三十、擬雲南省童子軍事業進行大綱

雲南地處偏南，對於中央整理童子軍事業之情形，不甚了解。十八年冬，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來京請示，因草此與之，以作參攷。

卅一、指導各地童子軍訓練班之進行。

卅二、譯英國童子軍青年訓練。

卅三、起草向全國訓練會議關於童子軍指導之提案二件。

卅四、起草中國童子軍團編定辦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叁、考核事項

一、擬就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計劃。

全國總檢閱初定在十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由本部擬定計劃，後改期，該計劃留作參考。

二、擬就總檢閱及大露營紀念品圖樣。

三、擬就各地童子軍參加總檢閱行程表。

總檢閱舉行，各地參加之童子軍必衆，關於各童子軍來京必須製定簡明圖表，以利交通。

四、擬製各地童子軍參加總檢閱比賽評判標準。

各團童子軍齊集首都，借此機會，擬舉行各種比賽。故須擬定評判標準，以便應用。

五、赴滬參加上海特別市童子軍總檢閱并繕具報告書。

十八年雙十節，上海特別市訓練部召集全市童子軍舉行檢閱，電請中央派員出席指導，本部乃派徐觀餘同志出席。

六、擬京市童子軍大會操本部頒發紀念品辦法三件。

京市童子軍大會操，本部頒發紀念品，以資鼓勵，乃擬定此辦法。

七、擬製京市大會操測驗題十五種。

京市大會操時，同時舉行童子軍課程測驗，由本科代製測驗題。

八、撰擬關於考核方面函令及質疑文件共二十八件。

九、擬就津貼陝西服務員返藉辦法三件。

陝西服務員黃子布等，未知總檢閱改期之電，即首途來京，以旅資不足，本黨擬定辦法津貼之。

十、招待從粵菲律賓等地來京擬參加總檢閱之服務員及童子軍。

菲律賓童子軍（直轄三十七團）未及得知總檢閱改期消息，遠從海外返國，擬參加總檢閱，本部乃令本科擬定辦法，並負責招待。

十一、童子軍三級及專科考試截止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查合格准給徽章者合計一七九二人，其級別之統計如左。

1. 初級童子軍一六三六人。
2. 中級童子軍一五六人。

3. 高級童子軍〇人。

童子軍分初中高三級，由司令部審查逐級頒發各項徽章。

十二、童子軍服務員資格之檢定截止至十八年七月八日止，已檢定者計五九五。

十三、審查各省市每月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及工作計劃與組織條例等共計八百八十四件。

各省市黨部之報告，由本股審查其與有關童子軍之部分，如有錯誤者，簽註意見，並加以糾正。

十四、審查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五十團八九兩月團部工作報告。

十五、審查直轄第二十三團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

十六、招待日本聯合青年團，並編製報告書。

十七、擬製頒發三級徽章登記表。

十八、擬製童子軍初級課程成績紀錄表。

十九、編製中國童子軍初級課程合格報告表。

二十、編製本科審查各種報告登記表。

廿一、擬省訓練部考核當地童子軍要點。

廿二、整理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意見書。

廿三、擬本科向全國訓練會議關於童子軍考核之提案一件。

案由。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如何切實指導與推進當地童子軍事業案。

肆、編譯事項

一、編就童子軍初級課程如下。

(一)儲蓄。

儲蓄爲童子軍所必需實行者，本課程說明儲蓄之好處，及各種儲蓄方法，約計共數千字。

(二)操法。

本課程應備述簡單柔輦操、手號操及走步之方式，現先編成走步一章付版，其他俟再版時再修訂加入。

(三)黨旗與國旗。

篇中說明黨國旗之歷史與意義，以及如何製造，如何尊敬，如何懸掛等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編就童子軍中級課程如下。

(一)三民主義要略。

初級中已有三民主義淺說一課，授以整個之概念。於茲又說明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內容，使得有進一步之認識。

(二)中國國民黨史略。

本課程歷述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之成立（或改組）及其進行，并使明瞭各個時期之背景。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概況。

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由來及其方法，致使我國在國際上陷於如何之地位，使知如何去恢復我國的地位。

(四)偵察。

偵察爲練習觀察及思考敏捷之最好方法。茲篇略述其意義并舉例以明之。

(五)生火。

說明生火滅火堆柴及救火災等項方法，并使練習在野外至多用二根火柴便能生火一堆。

(六)炊事。

示以炊事之常識，并練習如何煮好個人之飯粥及葷素菜等。

(七)救護。

說明血脈之循環及三種止血法・消毒法・三角巾之用途等。(現尙在審查中)

(八)方位。

說明羅盤三十六方位，并藉時計表建築物天然物等以推知方位之方法。(已編就付印)

(九)縫補。

指示縫補衣服破孔及開訂鈕扣之各種簡易方法，并多加插圖俾易明瞭。(已編就在印刷中)

三、編就月刊如下。

(一)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一至第五期。

(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六至第八期。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即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之改名。係指導黨義及童子軍教育之研究，藉供童子軍服務員之參攷。

四、編就童子軍服務員參考書如下。

(一)救護問答。

救護為童子軍技術之一，為用甚廣。本書係參譯英國童子軍救護問答而成，凡六十七則。對於普通救護之手術，均有述及。

五、譯就論文及外國童子軍章則宣言等如下。

童子軍之有世界性，為各國所公認。且此種制度，在英美等國發達甚早。取人之長，為我借鏡，為用殊多。故選擇下述各項文件，或付登月刊，或單本刊印，以為各童子軍服務員之參考。

(一)童子軍團部訓練綱領。

(二)美國童子軍露營須知。

(三)兒童品性訓練大綱。

(四)團長實用管理法。

- (五)美國童子軍團部組織法。
 - (六)國際兒童交誼社會宣言。
 - (七)萬國童子軍大會來函五件。
 - (八)德國童子軍一九二九年元旦宣言一件。
 - (九)童子軍常識四十餘則。
 - (十)補白科學常識及笑林三十餘則。
 - (十一)童子軍小說一篇。
 - (十二)童子軍旅行歌一首。
 - (十三)童子軍徒手體操。
 - (十四)團長(摘譯美國童子軍第九章)
 - (十五)衛生常識。
 - (十六)萬國童子軍消息。
 - (十七)關於童子軍訓練材料九件。
- 六、英譯之文件如下。
- (一)美國及英國誓詞及規律。
 - (二)致美國童子軍總會函一件。
- 七、繪製各圖如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 (一)童子軍課程及月刊插圖共五百三十餘幅。
 - (二)童子軍課程及月刊封面畫共三十二幅。
 - (三)童子軍進程聯續畫及規律圖解四十二幅。
- 八、製定之表格如下。
- (一)編審童子軍刊物表格共七種。
 - (二)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分發數目標標準表等共四種。
- 九、徵集之件如下。
- (一)童子軍技能表演等照片四十五張。
 - (二)中文參考書一百六十五種。
 - (三)英文參考書八十種。
- 十、編本科每週、每月半年、及十八年度工作總報告
 - 十一、編製童子軍歌譜四則。
 - 十二、編製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宣傳及訓練計劃草案。

四、黨義教育科

黨義教育科之工作，分三股辦理。即一，學校教育股，二，社會教育股，三，特種教育股。而特種教育中又包含華僑教育。

邊疆教育·黨務教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考查
·本黨失學青年之補助救濟等工作焉。又本黨黨員留學考
試及管理事宜亦以本科辦理者爲多。除留學考試事宜另有報
告外、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日常處理之工作、亦附帶報
告于後。

壹、一般工作

不屬於上述三股之工作以及日常處理之公文、審查、調查
等事件、均列入本欄。

一、擬定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本大綱係根據本部組織條例之規定、以訂定黨義教育科
各股之工作、並有前文一篇、以說明黨義教育之意義、復根
據此項大綱、擬定各股之實施工作程序。

- (一) 學校教育股工作提要。
- (二) 學校教育股工作實施程序。
- (三) 社會教育股工作實施程序。
- (四) 特種教育股工作實施程序。

二、處理日常事務

本部爲明瞭京市黨義教育情形起見、派員會同市教育局

往各校調查。又爲明瞭首都政軍警各機關之實際情況以
便考查其黨義研究起見、派員至各機關調查。又爲搜集參
考材料起見、派員至鎮江一帶調查民衆學校之狀況。此外
日常工作之重要者、厥爲撰擬公文函電及審查各種報告、
茲不加以說明、僅舉其統計之總量如次。

(一) 擬公文函電一百五十四件。

(二) 審核各種報告一百四十件。

貳、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修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黨義教師委員
會組織通則

本條例及通則於十七年六月經中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
頒行以來、因事實上發生不便、遂於十八年七月提請修改。
檢定條例重要修改之點爲：一、考試科目、及檢定方法。原
條例對於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主張免試而僅審查其有
關黨義之著作及教材、而修正之條例則主張兼採考試制、
其考試科目與中等學校同。二、原定條例對於檢定合格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修正條例則將此項刪去。檢定

委員會組織通則重要修改之點爲一，原通則分爲三級檢定。此則改爲中央及省市二級。二，原通則對於海外華僑學校未有規定，此則特列一條。嗣因文字上尙有欠妥之處，復提出第二度之修正，並將檢定條例中證書有效期間一項，重行採用。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本章程前名「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後因檢委會組織通則修改，乃從新訂定。於十八年十月經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其重要修改之點，一爲委員人數，前爲九人，今則爲七人。二爲委員會內部設置，前分三科，今僅設總務、審查二科。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前因各地黨義教師多有組織黨義研究會者，紛紛草定章程，向部請求備案。而其辦法又極不一致，有爲全省之組織，有爲一地區之組織，甚至有同一區域內發生辦法不同之二種黨義研究機關。夫以學校論，黨義教師，既爲黨員之一分子，其研究黨義也，自應與其他黨員同行研究，不必另有

組織。以黨的方面論，黨義教師尤有督促其他黨員共同研究之必要。因此本部特製定本項條例，於十八年十月經中央常會通過，頒行全國，以昭劃一。

四、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成績辦法

本辦法係十八年十月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計分九項，對於考查之機關、考查之範圍以及考查之方法，規定均極詳盡。

五、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本部鑒於各地學校每不遵照中央規定，聘用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爰製定本規則，經本部第一五二次部務會議通過施行。其內容除責令各地學校務須聘用合格人員外，對於黨義教師之待遇一層，亦有詳細之規定。并製定下列二種表格，以資考查。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

(二)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解約報告書。

六、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來往公文形式多不一致，以致發生手續不完備之各種問題。本部有鑒於此，特頒發本項辦法，以昭劃一，而清手續。

七、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本部為求明瞭各地黨義教師之人數，以便支配起見，特製定本項規則，并頒發下列二種登記表。

(一)黨義教師登記表。

(二)黨義教師移轉登記表。

猶恐其未能詳盡也，復製定下列二表，令各省市黨部按期呈報，以憑考核。

(一)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

(二)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參、關於社會教育者

本股工作之重要者，首為調查社會教育現況及專門人才與夫亟待增設之事項，並徵集各種關於理論及統計的材料，以資參考。次為製定全國識字運動、民衆補習教育，以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有關黨義之設施審查、懲獎、取締等法規方案，發頒施

行。又次為指導並考核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於可能範圍內，規劃學校教育機關與社會教育機關在黨義教育上相互聯貫之辦法，以收合作之效果。

一、關於識字運動者

查吾國不識字之人，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即約為三萬萬二千萬人。此種之查，縱非確切，總不失為可驚之數字。文盲之多，影響訓政甚大。為減少訓政障礙，樹立建設基礎，識字運動，實為當今之急務。此中央常會決議於下層工作綱領中，所以有識字運動之規定也。本股根據此項決議，擬訂識字運動實施步驟與方針，以及識字最低限度目標，黨義灌輸方法，俾克規劃進行。而於最短期間掃除文盲，促成訓政，茲將所擬方案列次。

(一)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識字運動。

(二)全民識字運動實施計劃方案。

(三)識字教育最低限度目標。

二、關於民衆教育者

民衆學校，在各地舉辦者頗多，先後辦理畢業者，亦次第增

加。教育部所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關於課程方面，雖有黨義一項，各學校所用教科書，參差不一，稍有不慎，則於本黨理論，易滋誤會。因擬定民衆學校黨義課程大綱，爲教學便利起見，分兒童成人兩組，內容分目標課程大綱及教學要點三項。就上言之，民衆學校黨義課程大綱，固感重要，而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上最低之設備，亦不能不略爲規定。爰分爲教務上・訓育上・環境上應有最低之設備，俾辦理民衆學校者，有所準繩。又查我國工人，亦民衆之一部份。未受教育者，占大多數。以故對於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概不明瞭。甚至極簡單之公民常識，亦盲無所知。本黨爲謀工人利益起見，似應規定工廠附設工人補習學校，以資補救。根據以上各種理由，草擬關於民衆學校者三種辦法於後。

(一)民衆學校課程大綱。

(二)民衆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最低限度之設備。

(三)工廠附設工人補習學校辦法。

三、關於其他社會教育者

本股依據工作實施程序，除規劃識字運動與民衆學校兩項重

要工作外，其次要者，則爲製定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社會教育事業有關黨義教育之設備・審查・獎懲・取締等法規方案。其目的在使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吻合黨義精神，使民衆能得思想陶冶之效。此外如各級黨部對於社教機關成績之考查，與教育當局舉行黨義成績之展覽，無非指導或獎勵社教機關，使其不致違反黨義精神，而更勵行黨義教育也。茲將所擬定關於此項之各案，臚列如左。

(一)戲院影戲院游藝場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二)各地監獄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三)民衆教育館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四)農民教育館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五)各民衆教育館召集人民講習黨義辦法。

(六)各通俗教育館必備黨義書籍目錄。

(七)公共體育場設施黨義教育之設備。

(八)公園設施黨義教育最低之設備。

(九)游藝場設施黨義教育最低之設備。

(十)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

育成績辦法。

(十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黨義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十三)視察社會教育須知。

肆、關於特種教育者

一、擬製首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概況調查表及考查黨義研究成績辦法

查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暫行通則，為時已久。本部為欲明瞭首都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真實狀況起見，特於十八年度六月擬製首都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概況調查表，派員實地調查，列表報告。嗣又於同年八月擬製考查黨義研究成績辦法，派員分赴各機關舉行第一期之測驗，現測驗科正在統計中。

二、擬訂華僑教育實施綱領等

去年七月本部開擴大部務會議時，對於華僑教育，曾決定

兩項辦法。(一)會同中央宣傳部組織部擬訂華僑教育方案。(二)約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機關各團體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開會協商進行辦法。本部根據是項決定，與中央宣傳組織兩部議訂華僑教育實施綱領，隨即擬訂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呈奉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於去年十一月一日約集中央宣傳部、組織兩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立暨南大學等機關、華僑教育協會、僑務協進會、華僑聯合會等團體，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周啓剛等，在中央第二會議廳開會。本部組織華僑教育會議臨時辦事處，分文書、議事、事務三股辦事。并編擬華僑教育會議議事規則，本部關於華僑教育過去工作之報告書、華僑教育會議議事日程、搜輯華僑教育會議參考材料，及擬訂「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之提案等。其間開預備會一次，談話會一次，正式會議六次，審查會若干次，至十一月九日閉幕。議決重要案二十五件，經本部加以整理，編製華

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份、決議案一覽一份、會議概況一份、出席人員一覽一份、提議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員一覽一份、會議記錄一份、連同議事規則等、呈請中央常會核准、分別轉交各主管機關辦理或參考。現本部已將該項會議總報告書、編製完竣、不日可以付印。

三、擬製海外黨務視察綱要中之關於訓練事項者

中央宣傳部去歲會擬具海外黨務視察計劃、呈請中央常會審核。奉批交由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會商整個計劃、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開會。本部會擬具海外黨務視察綱要中之關於訓練事項者、經三部派員審查修訂、由中央宣傳部復呈中央常會審核修正通過施行。

(四)擬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依照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常會通過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擬具此項規則、計十一條。內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聘任之。又本會設事務、審查、典試三股。經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請中央第二十次常會

通過在案。其後考選留學時、即按照本案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

(五)擬本屆考取留學黨員統計表

按本屆中央考取黨員留學、計七十名。其中留學國別、籍貫、年齡、學歷及志願肄業之學科等項、均經本科特製本表、以資考核。

(六)擬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規程

按中央自十八年二月資送張丕介同志等二十七人留學歐美日本各國、本年又經考選派遣楊柏孫同志等七十人留學。用特擬定本項規程、以資管理。內分管理機關、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報告及其審查、留學生回國後之服務辦法、及罰則等節。經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請中央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在案。

同時并依據本項規程第一節第一條之規定、擬具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計十條、經於本年一月九日提請中央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

又依照本項規程第二節第四條之規定、擬定中央派

遣留學生證書一件。

(七)擬中央派遣留學黨員調查留學國教育方案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原期於國外讀書之外，更能從事對於各留學國之政治教育及其他社會事業之考查。本部已擬定本方案一種，交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實施外，其餘各種考查方案，正在擬製中者，不贅述。

(八)擬黨員請求升學國內大學處理辦法

按自十七年十二月中央頒布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以後，各地黨員，除呈請派遣往國外留學者，已於本年十二月考選派送外，其餘呈請補助在國內升入大學肄業者，實繁有徒。此項黨員，雖無須經考試手續，究應如何審查，及如何辦理之處，均應釐定專章，以資去取。爰特擬定辦法，業經提請中央常會核准，經會決議交陳果夫葉楚傖胡展堂三委員審查。現因尚未審查藏事，故未通過。

五、編審科

本科職責，在編與審。故其工作原則，亦即不外此二端。即（一）積極的作黨的心理理論之建設，（二）消極的從事國內反動思想

之排除。但因關於黨的訓練之各項統計，頗與訓練工作之推進，有密切之關係，而其性質又與編審工作相近。故本部成立之初，即將上項工作，併歸本科辦理，設置統計一股，為專掌其事。三大會以後，中央統計處正式成立，舊時各部處會分別管掌之統計事項，統歸其處理，而原設之統計科股，亦即行裁併，以一事權。因此本科所兼辦之統計工作，於以解除。今後工作，即得傾注全力於編譯與審查之二項。其科內組織，則分置編譯審查二股，分別管掌各該方面之一切事宜。以上所述，為本科工作之意義，及其分股組織之變更情形也。

茲將本科在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依其性質，分立項目，並附加簡短之說明，列舉如下，以示其梗概焉。

壹、編輯事項

一、總理遺教國民讀本

本部擴大部務會議，決定將總理對於人民訓練之遺教，編成讀本，作為高中及師範學校參攷或教科用書。當即於十八年八月起，着手蒐集材料，釐訂目錄。十月初奉 部長批示，定名為「總理遺教國民讀本」，因即着手編訂，業已

全部告竣。內容計分六章，第一章爲三民主義，第二章爲五權憲法，第三章爲知難行易，第四章爲民權初步，第五章爲軍人精神教育，第六章爲對於人民之訓話。一俟審查竣事，即可付印矣。

二、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

總理遺教之關於教育部分，散見各書，未成體系。現值訓政之際，急需彙編成冊，以立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之楷模。前經本部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分類編輯，印成專書，以便同志之閱讀，並作從事教育者之圭臬。計分六編，第一編係關於一般教育問題者，第二編係關於社會教育者，第三編係關於道德教育者，第四編係關於軍人精神教育者，第五編係關於學生修養者，第六編係關於女子教育者，現已審查完竣，即日付印。

三、總理對於黨員與國民應爲黨國服務之遺教

總理對於黨員國民所負之責任，諄諄告誡，愷切詳明。乃邇來一般黨員國民，每每以奪取權利爲目的，而忘其所負之責任。以致黨務日紛，國是日非。不有明訓，何能匡正。本部爰

就總理遺教關於黨員國民應爲黨國服務之語句，分別彙集，編訂成冊，以期喚起同志同胞之責任心，泯滅貪污之念，而樹訓政之楷模也。其初步工作，爲蒐集片段之材料而加以整理，以次而及於審查與編訂。其內容分三類。凡關於指導黨員訓誨國民應以服務爲目的，不應以奪取權利爲目的之一類之語句，列爲第一類。凡關於勉勵黨員國民應爲黨國服務一類之語句，列爲第二類。凡關於黨員國民行動之理論，與實際問題之重要解釋，可爲黨員國民服務黨國之指導者一類之語句，列爲第三類。每類再就黨員服務國民服務之性質分爲兩項。

四、編輯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中央常會關於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文件爲專書

去年七月間本部擴大部務會議決議，由編審科編輯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中央常會關於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文件爲專書。其材料之徵集，應以三全大會之決議案爲原則，分別去取，依類編輯。凡兩閱月而本書告成。本書內容，共分四部。第一部爲關於黨務黨政及訓練原則之文

件。第二部爲關於黨員訓練之文件。第三部爲關於民衆訓練之文件。第四部爲附錄。凡未經代表大會・中央全會・中央常會通過而爲有關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文件，且合於三全大會決議案之訓練原則者列入之。

五、編訂黨部及政府之法規常識

現在黨員及人民對於法令規章，普遍缺乏常識。本部有鑒於此，擬將黨部及政府現行之法規，用淺顯文字敘述，編成若干小冊子，以作爲訓練黨員及人民之用。現正着手計劃中。

六、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之研究

本書爲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師教授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時參攷之用。內容分爲三編。第一編爲本黨政綱之研究，業已編就，約十餘萬言。第二編爲本黨宣言之研究。第三編爲本黨決議案之研究。二、三兩編正在搜集材料，着手編纂中，各約十餘萬言，計本年底可蒞事。

七、四權行使的訓練

本書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教本之用，其程度相當高小教

材。內容分爲四章。第一章四權的意義。第二章四權行使的方式。第三章四權行使的步驟。第四章四權訓練的目的。約萬餘字，月內即可蒞事。

八、民生史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

本書內容，係根據三民主義之觀點，以部勒中國數千年來經史百家之經濟思想，直接闡揚民生史觀之精義，間接即以摧毀物觀論者之謬解。書分兩冊，上自神農迄韓非，下自賈誼迄晚清諸大家，提要鉤玄，事至繁鉅。全書分量約計六十萬言，尙未全體告竣，惟成先秦諸子一部分，然亦猶待詳細檢覈，始能殺青也。

九、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三集（擴大部務會議專號）

本部擴大部務會議，係由戴部長提議召集，共開會十二日。檢閱過去本部與各省市訓練部工作概況，以及本黨過去民衆組織及訓練狀況，並討論各科提案。本專號即將該會議經過、暨工作報告、提案決議全文，悉行編入，藉作日後之參考。現業已付印。

十、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四集

本部自成立以來，所有規程、計劃、文件等，至為繁多。本彙刊係分期將所有之文卷，擇其要者，整理付印。內分重要法規、計劃方案、重要文件、工作報告等六項，足為中央訓練部之一覽。第一、第二兩集均已出版，第三集為擴大大部務會議專號，與本集同在印刷中。

十一、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

自十七年三月本部成立之日起，至現在止之期間內，本部所擬各項法規，自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訓練黨員及民衆，以致於處理部務、約束部員等類，不下數百件之多。其中有因時間性關係而已廢置不用者，亦有以實施之際，發見有未盡事宜處，而隨時加以部分之修正，與條文之補充者。故其內容，甚為複雜，而於引據，亦殊感不便。茲為各級訓練工作人員，便於查閱及檢索起見，盡舉全部法規條例章程細則，並附列各項相關文件，依類分編，都為九章，以作成專刊。現已編就付印，不日可以出版矣。

十二、中央訓練部計劃方案彙編

本部自成立以來，為時將屆兩載，所有各項計劃方案，為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甚多。茲為便於查考起見，特編輯本彙編，以資應用。

十三、中央訓練部表格彙編

本彙編係將本部自成立以來，所有之各項表格，全數刊入，以便查考之用。

十四、二屆四中全會以後中央訓練部提案一覽

本部自二屆四中全會決議設立以來，關於向中央提議案件，日有增加。茲為便於參考，特編輯二屆四中全會以後中央訓練部提案一覽，以資應用。

十五、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此項工作報告，係將本部各處科每月內所有之工作，分門別類，詳加整理，在每期中央黨務月刊發表。

十六、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此項工作概要，係將本部各處科每週所有之重要工作，詳加說明報告中央常會。

貳、擬訂事項

一、擬中央訓練部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此項工作計劃大綱，係依照本科工作的性質，分為編訂。

譯述·審查·徵集四部分，每部分列舉工作之範圍及要點，以爲本科工作進行之準繩。

二、擬中央訓練部公報簡則

本部一百五十次部務會議議決發刊中央訓練部公報，按月出版一次，由編審科辦理。本科因即起草本簡則，內容分八條。將公報內容暫分爲公文·法規·計劃方案·報告·簡表·紀事·專載·會議錄·雜錄等九項。經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一六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三、擬中央訓練部審查出版物條例

四、擬中央訓練部審查出版物細則

五、擬審查出版物應注意事項

本科前曾制定審查刊物標準條例一項，因不甚合用，乃加修改，另擬中央訓練部審查出版物條例，中央訓練部審查出版物細則，及審查出版物應注意事項。經部務會議審查會通過，提出擴大部務會議，經決議再交審查，旋由審查會決定緩議。

六、修訂審查圖書報告表及評語表

本科審查圖書，原有報告表一種。惟是項表格，缺點甚多，填註頗感不便。擬加以修訂，將原有之報告表，分初審意見及覆審意見兩項，并另定評語表一種，以作填註全書總批評之用。現正在計劃修訂中。

七、擬充實本部內容方案

三全大會以後，本黨之革命工作，既傾注全力於訓政建設。而黨的訓練工作，亦隨而日趨於繁重。本部既惕於職責之重大，而又深感於能力之薄弱。故於擴大部務會議時，將「如何充實本部內容，如網羅人才增加工作效能等」之條項，列入議題，提供討論。當經決定大體方針，而以補具詳細計劃屬諸本科。本科根據大會決議，條舉各項實施辦法，作成本案。其內容以集中人才，增加設備爲主體。業經部務會議修正通過，即可實施以觀成效也。

八、修正本部工作人員暫行讀書辦法

本部工作同志，多於本黨之革命工作，積有相當之勞績。但因早年投身革命，以致不克竟其所學者，實亦不在少數。到部以後，簿書鞅掌，日不暇給，更少增進學識之機會。中央既

爲救濟失學之革命青年計，而制定規程，切實施行，或資助升學，或派遣留學，皆已各得其所。但對於現在國內從事實際工作之同志，尙未有所聞。本部師法革命不忘讀書之本意，忙裏偷閑，提倡讀書，並擬此項暫行辦法，以爲實施之則。嗣經本科充實內容，整理文字，提請部務會議通過，並已選購書籍，定期實施矣。

九、擬全國訓練會議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方式

十、擬全國訓練會議軍隊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工作報告方式

十一、擬全國訓練會議海外總支部訓練科工作報告方式

全國訓練會議將於本年三月中旬開幕，本部因恐下級黨部對於是會報告工作，未能一律，難以統計。曾由該會籌備會議決定，擬訂報告方式，以便下級黨部遵照編造。本科於去年十一月中旬起草，經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會通過頒發。內容分爲四項：一、內部組織及概況，二、重要工作報告，三、特項報告，四、工作意見。

十二、擬各級黨部實施合作運動綱領方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合作運動係以合作社之組織，救濟現代經濟之缺陷。故合作運動在產業落後之我國，更爲切要。惟此項組織，完全出於社員自動的結合，吾國民智尙低，經濟尤窳，而合作思想更未發達，故中央規定合作運動爲實施下層工作綱領七項之一。本部特擬此項工作綱領，其內容分爲三項：一、中央工作之要項，「其主要之工作，爲製定各科關於合作社之法令規章，及調查統計，宣傳設施等。」二、各地工作之要項，「其主要之工作，爲遵照中央之規定而實施各種合作運動。」三、黨員個人工作之要項，「其主要之工作，爲担任上級黨部所指定關於合作運動之各種工作。」現已草擬完竣，在審查中。

十三、擬擴大取銷領事裁判權運動辦法

總理既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垂示於遺囑。而國民政府亦已於上年十二月間，將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旨，宣示於中外。但欲求革命外交之澈底的成功，尙有待於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之一致努力。部長條諭，督促此項工作之進行，本科即奉命擬具擴大取銷領事裁判權運動辦法，以爲

指導黨員及民衆致力取銷領事裁判權運動之方案。但其各項工作，有須與中央宣傳部取聯絡進行者，故有徵求該部主管人員同意之必要，因此留中未發，或須稍延時日也。

十四、擬擴大取銷領事裁判權運動叢刊簡則

此項簡則，根據前項辦法而來，爲全部計劃中關於本科主管工作之一。叢刊內容，包括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制度及弊害之研究、與撤廢運動之言論主張，及其經過情形。其簡則已提請本部部務會議討論，一俟核准頒行，即可着手編訂也。

十五、擬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六、擬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會議通則

十七、擬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計劃大綱

十八、擬編訂叢書應採用之原則

本部感於訓練讀物之缺點，不足爲實施訓練工作之助，自始即有編纂訓練叢書之計劃。但因人才經濟，兩感困難，迄未見於事實。三全大會後工作日繁，需求更切，乃有組織叢書編審委員會之議。上列四件，即爲本科奉命所擬，以應其

需要者。

十九、擬中學組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

黨義教育之推行，有待於黨義課程之完成。而民族獨立運動教育及其課程，尤與中國民族之存亡問題，有莫大之關係。本部深感於此二項工作之重要，故就部內組織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主持其事。並即聘定專員，分工起草各級課程。本件即爲其中之一。其內容計分：一、目標、二、作業要項、三、時間支配、四、教材大綱、五、教學法要點、六、畢業最低標準等六項。全文經審查修正及大會通過。一俟全部課程編訂全竣，即可頒佈施行也。

二十、擬過去工作之回顧與今後努力之標準

此爲應徵中央週報新年特刊之文字，全文約計萬言。內容分爲五節：一、諸論、綜論本部之沿革、職制及其工作意義。二、本部之組織、敘述三全大會以後，部科組織之增設、裁併及分隸情形。三、過去工作之回顧，先將本部在過去一年間（十八年）對內對外各項重要工作，作系統之報告，以次而及於各處科主管部分之工作概況。四、今後努

力之標準，摘錄本部各處科工作計劃之較為具體且重要者，各附加簡單之說明，以示今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針。五、結論，申述各處科主管部分之工作意義作結。本文于元旦後十日脫稿，即送交中央宣傳部刊入中央週報之新年特刊。

二十一、重要公文

(一) 公函

- 1 致南洋荷屬總支部為該部訓練科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過屬簡單特分別指示函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 2 致駐墨總支部以總理紀念週及執委會不得同時舉行該部訓練工作報告應詳細列舉由。
- 3 致察哈爾指委會為請嗣後應按期寄送會議錄以便審核由。
- 4 致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為請令飭該市總工會迅予停止組織以重法令并希檢送該市學聯組織大綱以備查核嗣後檢送會議錄應用執委會名義函達查照由。
- 5 致中央組織部為第三編遣區特別黨部之分部組織不符中央規定函請照查辦理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 令文

- 1 訓令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會為該會訓練科呈送之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嗣後呈送報告應由該部轉呈由。
- 2 訓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該會訓練委員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 3 訓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令知該會訓練委員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并仰呈送所編擬之各種刊物表格以備查核由。
- 4 訓令江蘇省黨部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為前訓練部呈送十月份工作總報告准予備案並仰將前部召集訓練部長會議之經過情形廣續呈部查核由。
- 5 指令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訓練部為呈送五六月月份之工作報告關於童子軍報告程式內應增加團長姓名一項令仰知照由。
- 6 指令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訓練部為指示呈送之八月份工作報告謬誤數點仰即遵照分別改正由。

六五

- 7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爲該部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至頒發之民衆運動組織條例四種仰暫緩執行由。
- 8 指令青島特別市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該部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仰飭將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方案等件呈部備核組織細則應改正呈報由。
- 9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爲該部所填十月份工作報告表尙無不合並令注重實際工作由。
- 10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該部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令將關於青年學生思想測驗成績及訓練月刊呈部備核由。
- 11 指令天津特別市訓練部爲呈送之九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並令將訓練半月刊組織大綱案修正由。
- 12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爲呈送之八月份工作報告中關於批令童子軍任免團長殊深有侵職權仰令知照由。
- 13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備案並指導數點仰遵照由。
- 14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爲呈送之九月份工作報告准備案並指示三點仰遵照由。
- 15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爲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及計劃方案規程等准予備案並發還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飭令改正由。
- 16 指令青島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爲呈送之九月份工作報告尙屬妥當惟編擬之民衆團體規程彙刊等應呈報備核由。
- 17 指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爲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並令將黨義教育指導大綱等件補行呈部備核由。
- 18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爲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表准備案惟該部所製區分部黨員大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討論事項之討論法仰即補行呈部備核由。
- 19 指令第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爲呈送之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發給訓練書籍表格仰即遵照切實指導由。
- 20 指令第十九師特別黨部執委會爲先後呈送之八九月

份訓練工作報告准予備案惟嗣後士兵補習教育概況欄應填明進程度仰遵照辦理由。

21 指令北平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爲呈送之七月份工作報告准備案並指正數點由。

22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爲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大綱等件准予備案所請示訓練工作報告表格不日即可頒發仰即遵照由。

23 指令第三編遣區特別黨部爲呈送該部訓練部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指示各點其分部組織與軍隊特別黨部組織不合已函中央組織部查核辦理由。

24 指令駐海防支部爲指示訓練工作方針仰遵照由。

25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爲呈送改組後之組織條例有應行修正之處特分別指示仰遵照由。

26 指令天津特別市整委會訓練部爲指示呈送工作計劃大綱之謬誤令仰遵照由。

27 指令河南省指委會訓練部爲指示呈送之各縣市工作計劃大綱錯誤數節令仰遵照修正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工作報告

28 指令綏遠省指委會訓練部爲糾正所呈送之工作計劃大綱錯誤數點仰即分別改正由。

29 指令甘肅省訓練部將所擬各項計劃大綱綱領等呈送備核由。

30 指令熱河省指委會訓練部爲指示呈送工作計劃大綱謬誤數點令仰遵照辦理由。

31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爲呈送工作改善計劃關於指導全市童子軍一項之糾正令仰遵照由。

32 指令廣東省執委會訓練部爲呈送八九月工作報告表中之法規計劃仰即呈部核閱由。

參、審查事項

一、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各地黨部每月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前由主管各科分別審核，交由總務科擬稿令復。嗣經本部部務會議議決各科審核後，再由編審科整理令復。計自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各級黨部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先後凡一千八百餘件。除會議錄有因錯誤隨時函知糾正，未加統計外，至各級訓練

部呈送之工作報告，有按月呈送者，有間斷者，有全未呈送者。亦有頗為努力而間有錯誤者，或有填寫未詳而無從考核者。均經詳細審查，分別令復。

二、審查全民識字施行法

全民識字施行法，係焦委員易堂提出，經中央常會議決交本部會同教育部審查。經前後兩次會議，依據原案，及本部所擬之識字運動實施計劃方案，擬定要旨，起草民衆識字施行法，修正通過。并議決由教育部編製三民主義千字課，送中央訓練部審查。

三、審查各項黨義測驗題

本部為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起見，由本部測驗科擬具各項黨義測驗題千數百則，以為實施測驗之用。範圍既廣，題目又多，僅恃一科同志之心思才力，而欲求遺詞命題之得其當，實為事實所難能。故由本部各科推定同志，會同審查。期由集思廣益，而益臻於完善。至其內容，計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數種。而其應用方法，亦有口試、是非、認識、填充

等四種。提綱挈領，反覆周詳。現已全部審查完竣，先後提請本部部務會議覆核矣。

四、審查本部各項規程方案

本部為鄭重各項規程方案起見，凡各處科草擬之條例、計劃、簡則、辦法等項，均交由編審科負責審查，再提出部務會議核准施行。嗣因編審科工作紛繁，而該項規程方案，又復責任重大，常與各科處有連帶之關係，應行劃一，以免缺漏。經本部第一二二次部務會議決定另行分組審查，由每科各派一人以專責成。復經第一三〇次部務會議決定以編審科主任為法規組組長，即由編審科召集會議，整理議案，草擬審查報告之責。計自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開會凡二十二次，審查各種法規共三十七件，業經部務會議先後核准施行。

五、審查本部各處科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各種出版物

本部各處科為訓練黨員及民衆而編刊之各種書籍刊物，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中國童子軍月刊、各級童子軍課程等類，均經過本科之詳細審查後始行出版。

六、審查各級黨部關於訓練黨員及民衆之各項書籍刊物

各級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之各項書籍刊物，呈請本部備案及核定者，爲數甚夥。除由本部各處科分別審核其主管部分外，復經過本科之精密審查，以期周密而臻完善。

七、審查各地黨務訓練所教材

各地黨務訓練所各項教材之呈部請核者，均由本科負責審查，以昭鄭重。

八、審查下列各項書籍

本科根據 總理遺教及三全大會之教育決議案，對於全國出版界有關黨義之各種書籍，尤注重於中小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以嚴格的態度，作鄭重之審查。其手續分爲初審、覆審二層。凡審查一種書籍，先交初審者審定後，再由覆審者細加檢核。覆審者不限人數多寡，或組審委會以行之。茲將一年來已經審查完竣之各種書籍，開列於後。至其內容之優劣，每次均填有詳細審查報告表，不贅述。

(一)三民主義教科書十冊。

(二)黨化教育之理論的基礎。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三 社會史分析。

四 青年訓練教範。

五 中國政黨史。

六 中國革命史。

七 近世國際問題與中國。

八 中國國民黨政綱釋義。

九 黨旗與國旗。

十 封建社會與中國。

十一 作家論。

十二 國恥史。

十三 五卅運動史。

十四 三民主義教育。

十五 大同主義下之世界改造問題。

十六 克魯泡特金學說概要。

十七 黨化教育要覽。

十八 不平等條約要覽等。

肆、徵集事項。

本部進行訓練工作，每因材料缺乏，致感困難。本科為徵集訓練材料起見，除逐日剪貼報紙外，更向各書店、學校、黨政機關及圖書館徵集中西圖書目錄，就卡片分類，以便按類檢查，用為參攷。計自去歲八月進行以來，被徵集機關凡二百餘處，應徵者現已達八十餘處。一俟全數徵齊，即可繕就卡片，編入分類箱，應用時庶幾能按圖索驥，無耗時廢事之弊病矣。

六 測驗科

訓練的實施，若無正確的測量，則訓練的客觀標準無由確定，訓練的效率無由度知。故測驗的工作，實為實施訓練不可少的部分。第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感覺訓練工作的重要，既決議設立訓練部，又決議於訓練部之內，設立本科，其意蓋即在此。本科的職務，依據中央訓練部組織條例的規定，可以歸納為兩大類。第一、在訓練實施以前，要為預期的診斷。換句話說，要將受訓練者的知能知識等測度明白，以便配製最適當的材料，用最適宜的方法，去訓練他。第二、在訓練實施以後，要度量訓練的効率。換句話說，要將受訓練者的心得，測度明白。一方面檢點我們自家的成績，一方面診斷清楚受訓練者的弱點，以便設法補救。

本科的工作，當然逃不了這個領域，約可分為下列七大項。

- 一、編造標準測驗與暫用測驗
- 二、搜集測驗題材
- 三、徵集有關測驗的統計資料
- 四、擬製測驗實施的方案
- 五、舉行各種測驗
- 六、指導各級黨部實施測驗應注意事項並解答其疑問
- 七、考核各級黨部實施測驗的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本科自成立以來，即本此旨，從事進行，其過去重要工作，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者，謹擇要報告于次

壹、編擬事項

- 一 擬定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與總分數核算方法
本部為充實內容，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決定以後新增幹事助理及錄事，除必須有負責介紹外，並須使受測驗。本辦法即應此需要而草擬者。
- 二 擬定本部繕寫工作人員甄別測驗辦法及總分數核算方法

本部繕寫人員工作優良者、固居多數。成績不佳者、亦不乏人。本部爲謀工作效率之增進起見、決定加以嚴格之甄別。本科乃遵照此種意旨、擬定本辦法。

三 擬定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簡則五種

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未確定以前、歷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均係隨時由本科擬定辦法辦理之。

四 編製本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測驗卷六卷

本部爲欲明瞭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黨義研究之實際情況、特於十八年十月派員前赴各機關舉行第一期黨義研究成績測驗。其所用測驗卷、均係本科負責編製。

五 擬定本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對於凡考查員事前應行準備之事項、及主試監試應注意之點、均有詳細之說明。

六 擬定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評閱及計分方法

七 擬定測驗場規約

八 擬定各科目試卷評分公約七種

本科以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仍須參用論文式之考試法。又鑒於閱卷員主觀影響之參入過多、爲論文式考試法最大之缺點。爰建議採用多人評判制、並訂評分公約、當經部務會議通過。此類公約、即應此需求而撰擬者。

九 擬定搜集最常用字及詞計劃大綱

按黨義測驗之目的、在於度量被測驗者、對黨認識之程度、而非度量其國文程度。故測驗中所用之字及詞、必需爲通常所習用者、庶可不違測驗之真正目的。本科有鑒於此、乃草擬此項計劃大綱。擬於最近期間、用最經濟最可靠之方法完成之。

十 擬定測驗用表格說明十餘種

十一 擬定培養測驗工作人員辦法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明瞭測驗之原理熟諳測驗之技能者、過少。本黨測驗工作、因而不能推行盡利。培養測驗工作人員、實爲目前最急切之圖。本辦法即應此需要而草擬者。其內容計有兩點。一係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一係由中央訓練部創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關於課程經費學生資格等等、均有極詳細之規劃。

- 十二 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六百餘則
- 十三 擬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二百餘則
- 十四 擬實業計劃測驗題一百餘則
- 十五 草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辦法月終考績表及總考績表
- 十六 擬定本科工作計劃大綱及各股工作實施程序

貳、指導事項

- 一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爲呈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准予備案並指示以後應行改正之點由
- 二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爲准發黨義測驗卷三卷並指示測驗辦法由。
- 三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爲指示該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測驗所用測驗方法不合之點仰以後遵照規定妥慎辦理由。
- 四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爲解釋均方差值表由。
- 五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舉行所轄區域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用卷須自行編訂
- 六 訓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爲K分數改名平分數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七 指令北平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核准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施行細則測驗方法仰遵照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須知之規定由。
- 八 指令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黨員思想考查表未辦者准予停辦已辦者仰彙齊統計連同原考查表繳部備核由。
- 九 指令廣東港澳輪船公司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爲令知全體黨員思想考查一專毋庸再辦由。
- 十 訓令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爲所屬訓練科呈請補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一節應毋庸議仰轉飭知照由。
- 十一 訓令駐斐宿務支部執行委員會爲令仰轉知該部訓練科准予免辦黨員思想考查由。
- 十二 訓令陸軍第四十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知該部訓練科准予免繳黨員思想考查表及考查結果報告表由。

十三 爲首都政軍警各機關解釋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疑問並指導一切。

十四 函覆駐葡屬帝文支部執行委員會爲全體黨員思想考查毋庸再辦由。

十五 指令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解答關於平分計算法之疑點由。

十六 指令江西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該部呈報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准予備案並指示以後應注意之點由。

十七 指令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所陳關於平分數計算法之疑點業經指令解釋仰即查照由。

十八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爲該部辦理中東路事件民意測驗准予准咨備核由。

十九 指令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爲所請全體黨員思想考查擬以官長爲限一節礙難照准由。

二十 指令暫編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爲該部第四團黨部請准緩辦黨員思想考查一案既據查屬實情應

准如所請辦理仰轉飭知照由。

二一 函覆駐三藩市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爲該部函報辦理黨員思想考查困難情形准予免繳考查結果由。

叁、考核事項

一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據呈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民意總檢查報告表應准備案由。

二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准加發測驗須知二十本由。

三 指令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據呈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民意總檢查報告表應准備案由。

四 指令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訓練科爲黨員思想考查表及考查結果報告表准予免繳由。

五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爲所呈黨義測驗研究會第一期測驗已悉由。

六 指令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據呈黨員思想考查表及考查報告准予備案由。

七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仰迅將政軍

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補卷來部備核由。

八 審核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關於本科部分。

九 核轉各項文件及下級黨部工作計畫表冊等八百十三件。

十 審查實業計畫測驗題。

十一 審查孫文學說測驗題。

十二 審查建國大綱測驗題。

十三 審查孫文學說口試問題。

十四 核閱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測驗。

十五 核閱本黨召集二全大會宣言測驗題。

十六 核閱本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卷並核算均衡平均分數。

十七 核閱新增工作人員入部測驗卷並核算均衡平均分數。

十八 核算新增工作人員口頭問答均衡平均分數。

肆、測驗實施事項

一 試行形數交替測驗二次。

二 辦理陸鳳飛同志入部測驗。

三 辦理盧震京同志入部測驗。

四 辦理彭露真同志入部測驗。

五 試行黨義測驗一次。

六 試行智力測驗一次。

七 辦理本部第四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

八 辦理本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

九 辦理本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

十 辦理本部第七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

十一 辦理本部第八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

十二 舉行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

十三 補行首都電話局及江蘇電政管理局黨義測驗各一次。

十四 辦理臨時工作人員測驗一次。

伍、其他事項

改良論文式考試法

論文式之考試方法，其缺點極多。但在最近期間，尙難完全廢止。本科因本部辦理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時，仍採用此種考試方法，乃設法加以改良。一方面增加題數，使所測量之範圍加寬。一方面改良詳閱方法。採用三人詳判制，另訂詳分公約，其有確定之答案者，並粘附標準紙，務使評閱員之

主觀響向、減至最低限度、以增加考試之確度 (Validity) 與信度 (Reliability) 此種改良方法、在本部已採用三次、其結果均極圓滿。

二 規畫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之詳細計畫。

三 評閱首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測驗卷。

四 繪智力測驗類別圖二百四十類。

五 補繪交替測驗圖一幅。

六 補繪拼圖測驗圖一幅。

七 最常用詞之彙集。

八 心理測驗材料之搜集。

九 製檢字表。

十 製黨義測驗示範。

十一 製智力測驗示範。

十二 監印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

十三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測驗暫行條例草案文字之整理。

十四 調查并登記本科西文圖書。

十五 簽注對於「中央統計處工作報告表」意見。

十六 登記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民族主義)。

十七 襄助籌備考選黨員留學及典試事宜。

十八 搜集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在三民主義上之根據。

十九 出席部務會議及擴大部務會議。

二十 召集本科科務會議十八次。

二一 出席各種審查會。

二二 出席總理奉安公祭典禮籌備會議。

二三 出席各種臨時會議。

二四 出席華僑教育會議。

二五 出席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

二六 招待雲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陳廷璧同志。

二七 招待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長張金鑑同志。

二八 招待貴州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各一次。

二九 招待江西省黨部委員一次。

三十 統計本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分數(求相關度)。

七 總務科

本科職務對內純屬於事務、並司經理、對外則文書傳達以及交際事宜。性質與各科略有不同、三全會以前、良以規模較小、事務簡單、一切應付亦覺裕如。自三全會以後、黨義教師檢委會、民訓會、童子軍司令部先後歸併以來、組織仍遵舊章、事務日趨繁劇、如招集擴大部務會議、華僑教育會議、籌備全國訓練會議、均無不直接間接加重本科工作。全科工作同志、雖有三十六人。於中調秘書辦公室三人、實有人數三十三人。自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修正本部組織條例、總務科原有文書、收發、保管、事務四股、改為文書、收發、事務三股、於二月十五日正式改組、而事務、收發以及繕寫仍覺人少事繁、應付困難也。自三全會以來、文書撰擬繕寫收發、動輒數千、表格出納、均以萬計、各同志均本分工合作之精神、作縷析條分之處置、謹將三全會以來工作概況略摘述如左。

壹、文書方面

一、法規及表冊

- (一) 草擬中央訓練部部員全體會議規程。
- (二) 草擬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條例。
- (三) 草擬擔任無線電台報告辦法。
- (四) 草擬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考績條例。
- (五) 草擬圖書室借書規則。
- (六) 草擬本部交換出版物辦法。
- (七) 草擬中央訓練部工作同志業餘學藝會組織大綱。
- (八) 草擬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條例。
- (九) 草擬中央訓練部預算。
- (十) 修正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 (十一) 草擬中央訓練部增設閱報室辦法。
- (十二) 草擬中央訓練部工作同志檢查黨證辦法。
- (十三) 草擬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 (十四) 草擬中央訓練部撰擬公文應用類別。
- (十五) 草擬新增工作人員報到手續及通知辦法。
- (十六) 草擬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會議組織規則。
- (十七) 草擬中央訓練部秘書及各處科課銜章蓋用辦法。

- (十八) 草擬各級黨部建議或條陳處理辦法。
- (十九) 草擬購書辦法。
- (二十) 草擬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 (廿一) 草擬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規則。
- (廿二) 草擬全國訓練會議議事細則。
- (廿三) 草擬全國訓練會議旁聽規則。
- (廿四) 草擬雇用臨時繕寫人員辦法。
- (廿五) 草擬值日員接待賓客注意事項。
- (廿六) 草擬本科科務會議規則。
- (廿七) 草擬本科值日員輪值規則。
- (廿八) 草擬中央訓練部各種統計表。
- (廿九) 草擬中央訓練部向常會提案一覽表。
- (三十) 草擬中央訓練部職員升降調遣一覽表。
- (卅一) 草擬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 (卅二) 草擬中央訓練部職員輪值表。
- (卅三) 草擬本科輪值表。
- (卅四) 草擬中央訓練部限期處理公文辦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提案及重要文件摘要

(一) 重要提案

1.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請褒揚革命先烈黃芝明張先培並撫卹其遺族由。
2.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中央舊有五部文卷請飭秘書處由檔案整理處會同各部指派人員限期從事整理其關於民衆訓練民衆組織部分者仍請發交本部以備參考由。
3.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具童子軍改組計劃案。
4.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據南京特別市訓練部呈請改設黨義教育科一節請照上海特別市訓練部所請改科前案鑒核照准以便飭遵由。
5.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請將關於縣黨部指導督促地方自治工作範圍與進行之規劃暫緩進行並咨請國府先將此項施政計劃詳細規定以便參考辦理由。
6.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頒發童子軍印信案。
7.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詳加審查擬定「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簡稱爲「中國童子軍」案。

8.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任命何副部長爲中國童子軍司令案。

9.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送中央各部處會如何作成工作上之密切聯絡案請核准施行由。

10.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本部增設秘書一人並請以馬超俊同志任充斯職由。

11.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請任馬超俊同志爲本部民訓處主任以策進行由。

12.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草擬本部組織條例並改製組織系統圖由。

13.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據情呈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咨國府轉飭所屬嚴禁採用舶來品爲製作黨國旗材料由。

14. 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擬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召集全國訓練會議並擬具會議規程及臨時支出預算各一份請核議施行由。

(二)重要訓令指令。

1. 令各省市訓練部——爲擬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召集全國訓練會議通知準備一切並限文到之日先將出席人員姓名報部備查並附發規程格式三件由。

2. 令各省市訓練部——爲令飭以後所擬各種規程條例計劃方案等在未經本部核示以前概不得公布施行由。

3. 令南京特別市訓練部——爲呈請改設黨義教育科一案經奉常委批准改設由。

4. 令各地訓練部——爲今後黨員大會時之報告事項不能缺少如負責報告者缺席時應由候補委員報告如亦缺席時應改用書面報告由。

5. 令各地訓練部——爲令知以後如有越級呈請事件概不容覆由。

6. 令廣州特別市訓練部——爲請示變更組織一節除照組織法設總務黨員訓練二科外可援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對滬訓練部准改設黨義教育科之決議辦理由。

7. 令山東省整委會——據呈趙魏趙文慶兩烈士事略及

調查表已轉中央秘書處核辦由。

8. 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全國訓練會議准下級黨部訓練委員參與案指令所請應毋庸議下級黨部訓練委員准遵章到會旁聽由。

9. 令中央政治學校區區執行委員會呈請准屬區各分部組訓委員列席全國訓練會議案指令按照旁聽規則來會旁聽由。

10. 令中華海員工整指委會呈請准予派員參加全訓會議案指令按照會議旁聽規則來會旁聽由。

11. 令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特別黨部直屬區黨部全國訓練會議開會期間不遠關於提案報告從速辦理由。

(三)公函。

1. 致國府及各行政機關——為檢送與本部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案請查照見覆由。

2. 致中央宣傳部——為華洋通訊社新聞稿近多記載失實請嚴加防止由。

3. 致郵務總局——為防止反動刊物特檢送本部條一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如再發現請即扣留送部以備查考由。

4. 致教育總監部——為請派定一人為青年訓練教範審查委員並檢送該會組織條例等四種由。

5. 致中央秘書處——為駐暹總支部指委陳忠偉等被居留地政府拘留請設法營救一案請轉函外交部設法營救由。

6. 致蔣委員中正戴委員傳賢張委員人傑何委員應欽朱委員家驊——為奉中央常會批函聘各委員分任全國運動大會名譽會長正副會長籌備主任希查照由。

7. 致中央各部處會及訓練有關行政機關檢發會議規請屆時派員出席列席由。

8. 電各級訓練部為全國訓練會議展期三月一日開會由。

9. 電各級黨部為全國訓練會議又與三中全會時間衝突再展期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三中全會未閉會當再順延由。

三、繕校及其他

(一)彙轉公文。

- (二)分配繕寫。
 - (三)校對蓋印文件。
 - (四)各種會議之紀錄及新聞編發。
 - (五)來往電報之翻譯。
 - (六)本部職員升降調遣表之繕錄。
 - (七)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繕寫。
 - (八)辦理新增工作人員測驗通知事宜。
 - (九)辦理考選會通知事宜。
 - (十)辦理各處來京童子軍招待事宜。
 - (十一)接收全國學生總會。
 - (十二)彙編向中央常會提案一覽。
 - (十三)彙編職員錄。
 - (十四)彙編工作報告。
 - (十五)辦理全國訓練會議籌備事宜。
- 貳 收發保管方面

一收文。

- (一)呈四千一百另八件。

- (二)函二千九百一十二件。
- (三)電六百五十三件。
- (四)雜件九百九十四件。
- (五)刊物表格。

二發文

- (一)訓令五千九百件。
- (二)指令一千七百八十四件。
- (三)函七千九百件。
- (四)電二百九十五件。
- (五)雜件四百七十二件。
- (六)刊物表格。

三文卷保管

- (一)接收。
 1. 接收民訓會案卷。
 2. 接收大學專門訓練教師檢委會案卷。
 3. 接收組織部民衆組織科案卷。
- (二)收存及調閱。

1. 本部日常案卷本年份共收到七一五五號。(每號包含同一事件之來文及發文)

2. 本年各科調閱各項文卷計一〇八四五號。前兩項另有統計比較表。

(三)整理

1. 整理接收各項舊卷。

2. 將中央前農人商人等五部舊卷點交中央檔案整理處。

(四)改良文卷保管方法

三全大會以後，本科主任孫茂柏囑用新式目錄卡片登記文件內容，以便檢取，六月間復命朱大章往國府各部處院調查文卷保管方法，以爲改良文卷保管之準備。七月起參酌新舊方法，試行改良。迄今五閱月，尙覺便利。

(五)擬訂文卷保管法

本部成立後，即訂有文卷保管法。嗣因草創伊始，容有未周。本科孫主任乃命修訂，業於十一月間將修正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案呈送審核。惟文卷保管，幾乎人異其方，愧難盡善盡美。而試行爲日未久，未敢以爲是也。

四儲藏室

(一)收發刊物。

(二)保管後發放物品。

五圖書室

(一)收發及保管圖書。

(二)登記圖書刊物雜誌。

(三)編書製目。

(四)編製月刊圖書雜誌號碼。

(五)編定圖書統計表。

參 事務事項

一、會計

(一)擬製本部活動費預算。

(二)印發本部四月份經費決算書。

(三)造本部工作人員生活費統計表。

(四)製每月本部職員生活費表。

- (五) 製支出經費統計圖。
- (六) 核算山東黨務訓練所決算書。
- (七) 審核李崇詩同志赴滬旅費報告。
- (八) 審核黨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預算。
- (九) 審核全國海員工業聯合會報銷。
- (十) 審核童子軍司令部附屬教練員訓練班報銷。
- (十一) 草擬本部預算。
- (十二) 審核安徽省黨訓所報銷。
- (十三) 審核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整委會報銷。
- (十四) 審核津浦路工整會報銷。
- (十五) 審核平綏路工整會報銷。
- (十六) 審核北寧路工整會報銷。
- (十七) 審核平津調查員許洪坤報銷。
- (十八) 審核駐京特派員朱化魯報銷。
- (十九) 審核童子軍司令部報銷。
- (二十) 製每月份收支對照表。
- (二十一) 製上中下旬報表。
- (二十二) 審核河北省黨訓所報銷。
- (二十三) 審核河北黨義教師檢委會預支報銷。
- (二十四) 編製考查首都各機關黨義研究成績預算。
- (二十五) 審核福建視察員報銷。
- (二十六) 製考查首都各機關黨義研究成績費用表。
- (二十七) 審核童子軍總檢閱預算。
- (二十八) 審核黃俊昌同志赴青調查旅費。
- (二十九) 審查李汶同志報銷。
- (三十) 編製東北視察行程車船費表。
- (三十一) 編製學生會代表發給川資一覽表。
- (三十二) 審核青島青年婦女農工各團體預算。
- (三十三) 審核平漢路工整會預算。
- (三十四) 審核沈苑明同志赴杭旅費報銷。
- (三十五) 審核張忠仁同志赴杭旅費報銷。
- (三十六) 審查學生總會賬目。
- (三十七) 審核察哈爾黨訓所賬目。
- (三十八) 審核平綏路補賬。

(三十九) 製定留學黨員往返川資表及辦法。

二、庶務

(一) 佈置本部各科辦公室。

(二) 接收全國大專黨義教師檢委會一切物件。

(三) 調查印刷所價目。

(四) 添置圖書購買用品。

(五) 調查本部職員符號號碼。

(六) 核發各科用品。

(七) 查考本部職員到職退職日期。

(八) 登記請假人數。

(九) 籌備聯歡會。

(十) 布置閱報室。

(十一) 作三全會至八月事務工作總報告。

(十二) 接收童子軍司令部。

(十三) 製印刷刊物估價比較表。

(十四) 擬製總務科每月考勤表。

(十五) 檢驗本部工作人員黨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十六) 核算新增工作人員考卷分數。

(十七) 製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十八) 繪本部職員進退比較圖。

(十九) 佈置黨員留學考試及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場。

(二十) 籌備考查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事宜。

(二十一) 辦理童子軍刊物售賣事宜。

(二十二) 編造物品預算書。

(二十三) 接收工友夜校。

(二十四) 草擬招待華僑教育代表會議辦法。

(二十五) 招待華僑教育會議代表並處理一切雜務。

(二十六) 清算學生總會接管書籍。

(二十七) 結算斐列濱童子軍旅膳費賬目。

(二十八) 處理黨員留學一切雜務。

(二十九) 辦理擴大部務會議一切雜務。

(三十) 處理本部一切雜務。

二、中央訓練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

報告

壹、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擬農會暫行條例重要意義之說明。
- (二) 擬國貨運動方案。
- (三) 擬撤銷商民協會之意義。
- (四) 擬工會法原則與工會法要點之說明。
- (五) 擬如何統一並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方案。
- (六) 擬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要點之說明。
- (七) 擬商會法原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要點之說明。
- (八) 擬婦女團體參加七項運動辦法。
- (九) 擬學生自治會會員使用四權規則。
- (十) 擬取締服用外貨辦法。
- (十一) 擬公益團體組織原則。
- (十二) 擬棗莊礦區工會整理特派員服務規則。
- (十三) 擬節約運動實施綱領。
- (十四) 編勞資調協淺說。
- (十五) 編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集。

二、重要公文

- (一) 呈。
 1. 呈中央執委會請通令撤銷各人民團體舊有之組織法規及條例等並令各省市黨部依照新頒法規指導改組或從新組織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爲擬具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改組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請核奪施行由。
 3. 呈中央執委會呈報會同審查農會組織原則農會暫行條例各緣由請核議祇遵由。
- (二) 函。
 1. 致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爲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未經中央許可擅自設立推選常委啓用信印實屬不合函請轉飭停止活動由。

2. 致河北省整委會為據呈稱已飭所屬遵令限期結束商民協會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並指令該會訓練部據情准予各縣市商協會暫時存在等情礙難照准由。

3. 致江蘇整委會關於該會所呈江蘇省省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應即作廢希查照由。

(三)令

1. 訓令中華海員總工會關於請准呂宋海員入廈門海員分會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批謂呂宋籍海員無加入海員工會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由。

2.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關於前該省執委會訓練部呈請解釋醫藥兩業應否分別組織等情一案准予合併組織為一種社會團體並應先分立組織必要時若干團體可聯合成一總組織仰知照並查案轉飭知照由。

3.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關於鎮江協和等洋貨號請轉飭發還拍賣貨價一案經派員調查並非拍賣性質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應即變更前令辦法不准發還除批示並予申斥外仰即轉飭知照並令飭該協和等號知照由。

4. 訓令海員工總會為准福建省政府函覆關於廈門等處護商捐經該省府決議試辦等由仰轉飭遵照由。

5.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為准工商部函抄送江蘇省常熟縣網布業區工會呈為常熟縣工會常務沈信良濫用威權無故開除該會陳虎亭常務主席職務及其會籍祈審核救濟一案抄發原呈仰轉飭查核辦理由。

6. 訓令各省各特別市訓練部民訓會鐵路特別黨部中華海員工總會為檢發工運宣傳畫片三種仰轉頒各級民衆團體由。

7. 訓令海員總會關於杭州支部應即解散平陽支部擅收會費應嚴厲制止除令浙江省訓練部遵照辦理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8. 訓令海員工總會為福建省黨部劃分海河範圍辦

法尙屬可行仰遵照辦理由。

9. 指令廣州特別市訓練部爲據呈請示該市內各工會應如何規覆等情應俟本部所擬指導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確定後再行飭遵由。

10 指令天津特別市訓練部爲據呈報工人黨員補習班組織大綱訓練方案請准予備案並請核准經費預算書一案組織大綱訓練方案姑准備案至經費預算應分別核減仰遵照指示各點修正呈部再行核辦由。

11 指令上海特別市民訓會爲該會請令飭海員工會向社會局註冊各節仰俟海員工會組織範圍確定後再行令飭該工會各級會部依法辦理由。

12 指令廣州特別市民訓會爲該會呈報核准及解散廣東油業同人互助社經過情形以後重組工會與核准人民團體籌備應如何辦理各節分別指示由。

13 指令上海商整委會爲據該會呈復查改訂關係指導整理各商人團體之各項法令文件逐一聲復核

由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指令解釋仰仍照前令修正呈核備案。

14 指令上海特別市商整會爲據轉浦東分會呈請變通撤銷商協成命一案礙難照准。

15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關於中華海員總會派員籌備蘇錫民船支部一案准再令飭該會仍遵照前令暫緩進行並將所派支部幹事五人撤回以弭糾紛仰即知照並訓令中華海員工整會遵照函江蘇省政府查照由。

16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關於膠濟路青島中學校指導統屬權限問題應歸青島特別市訓練部指導所請移交膠濟路特黨部一節着毋庸議並訓令青島市訓練部知照由。

17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據呈報所屬各中學學生自治會改組選舉經過請予備案仰仍轉飭依照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補行辦理各項手續具報再行核辦由。

18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爲據呈送所擬民運特派指導

員工作範圍及其活動步驟及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應分別修正再行呈核由。

(四)電

1. 電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爲准電詢縣市民衆團體整理登記期間可否徵收會員一案各地人民團體應停止整理依法指導改組至徵收會員應暫緩辦理希查照由。

2. 電四川省訓練部關於民衆訓練科之組織應依照中央頒佈之省執委會組織條例及細則之規定酌量辦理由。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查綏遠省呈送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大綱。

(二) 審查上海市商人團體整委會呈請修正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三) 審查青年會章程。

(四) 審查農工運動黨員訓練綱領。

(五) 審查鄞縣甯波市提倡國貨委員會章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六) 審查民衆訓練計劃大綱修訂草案。

(七) 審查各地造林運動方案及造林法規。

(八) 審查上海商會章程草案。

(九) 審查津浦路特黨部呈送津浦車次茶點工會籌委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籌備委員會辦事暫行規則。

(十) 審核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其他事項

(一) 搜集本黨對於勞資問題之解決主張及辦法。

(二) 搜集關於國際勞工材料。

(三) 搜集關於民訓新聞材料。

(四) 整理並保管本處文件及圖書。

(五) 參加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工作。

(六) 參加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

(七) 抄寫並油印本處各項文件。

貳、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一) 擬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大綱。

- (一) 擬貴州省黨務指委會訓練工作大綱。
- (二) 擬內蒙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大綱。
- (三) 擬黨義測驗題答案標準。
- (四) 擬民訓問題測驗題答案標準。
- (五) 擬擬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六) 續擬邊遠省區黨部訓練工作大綱。
- (七) 修訂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八) 修訂黨員必讀書籍要目。
- (九) 編軍隊黨義訓練材料。
- (十) 編全國訓練會議中本科報告。

二、重要公文

(一) 提案

1. 提請三中全會複議二中全会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內關於工作項下第三項之規定案。

(二) 函

1. 致中央秘書處關於上海特市執委會呈請救濟失

- 業黨員一案請查照前案辦理並希再咨國府函達各機關切實遵行由。
2. 致中央組織部請訂立規章限制黨員於選舉前之移轉行動並申令下級黨部對於黨員購貼黨費印花認真按期稽核由。
3. 致中央組織部為函覆准轉荷屬總支部呈據井里汶支部呈稱辦理訓練困難情形已由本部直接函覆該部特函達查照由。
4. 致山東省整委會所建議更改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一案俟本部修改各級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時酌予採納由。
5. 致江蘇省整委會關於七項運動詳細實施步驟本部正在草擬中不久當可頒發由。
6. 致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會指示訓練工作方針及辦法數點由。
7. 致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會解釋每月工作報告表填寫方法由。

(三)令

1. 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爲解釋國民革命之意義由。
2. 令廣東省訓練部爲該部工作努力妥善予以嘉獎由。
3. 令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爲指示訓練工作四點由。
4. 令湖南省訓練部凡屬有宗教信仰之黨員不得以教義附會黨義亦不得以宗教的行動妨礙黨的行動由。

三、審核事項

- (一) 審核各下級訓練部或訓練科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及總理紀念週報告等。
- (二) 審核北寧路特別黨部呈送關於黨員訓練之規程圖表。
- (三) 審核北平特別市訓練部所編訓練材料四種。
- (四) 審核青島特別市訓練部所擬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 (五) 審核綏遠省黨部所擬之黨員訓練方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四、其他事項

- (六) 審核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各項訓練條例。
 - (七) 審核古巴總支部十七十八年工作彙刊。
- ### 參、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 (一) 統計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
 - (二) 統計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調查表。
 - (三) 徵集並整理關於實施七項運動各項材料及意見。
 - (四) 參加全國訓練會議各項工作。
 - (五) 協辦全國童子軍總檢閱籌備事宜。
 - (六) 處理關於黨員訓練之臨時案件。

一、編擬事項

- (一) 擬本科辦理童子軍服務員直接登記理由及辦法。
- (二) 擬關於童子軍訓育的提提案交全國訓練會議。
- (三) 擬大露營營地各種計劃。
- (四) 擬團次編定辦法。
- (五) 擬中國童子軍研究團組織原則草案。
- (六) 擬司令補行宜誓詞。

八九

- (七) 擬參加總檢閱報到手續。
 - (八) 擬總檢閱評判委員會規程。
 - (九) 擬總檢閱競賽規則。
 - (十) 擬參加總檢閱交通免費辦法。
 - (十一) 擬總檢閱集會宣傳兩股計劃概要。
 - (十二) 擬討論會組織規則。
 - (十三) 擬交誼會舉行綱要。
 - (十四) 擬設計總檢閱獎品紀念品分配辦法。
 - (十五) 擬各項競賽細則及評判標準。
 - (十六) 擬如何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
 - (十七) 修改幼童軍概要草案。
 - (十八) 修改保舉團長書。
 - (十九) 擬對外各種重要公文。
 - (二十) 編服務員登記總冊。
 - (二十一) 編第十期司令部月刊及第八期中國童子軍。
 - (二十二) 編譯美國童子軍三級課程標準。
- 二、審核事項。

- (一) 審查各省市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 審查江蘇省童子軍參加總檢閱籌備會章程。
 - (三) 審查察哈爾省黨部工作計劃十綱。
 - (四) 審查第十團童子軍報告表。
 - (五) 審查外來稿件「製圖術」。
 - (六) 審查美國童子軍團部總章及細則。
 - (七) 審查服務員請求書及測驗表。
 - (八) 審核貴州省指委會工作大綱內關於童子軍訓育之材料。
- 三、其他事項
- (一) 赴中山林小營等地選擇大露營營地。
 - (二) 調查南京鍾英中學過去登記情形。
 - (三) 赴交通鐵道二部接洽交通免費事。
 - (四) 接洽無線電播音事宜。
 - (五) 頒發童子軍證書及徽章。
 - (六) 徵集總檢閱各種方案表格。
 - (七) 徵集競賽時應準備事宜。

- (八)徵集本科三月份工作報告材料。
- (九)登記服務員共二百四十一人。
- (十)登記童子軍共二千八百八十六人。
- (十一)整理各種刊物表格及銅版。
- (十二)整理總檢閱集會股會議錄。
- (十三)校閱前本部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學校卷宗。
- (十四)校閱第九期司令部月刊印稿。
- (十五)校閱課程印稿九種。
- (十六)核算童子軍登記費。
- (十七)核算第十期司令部月刊及第八期中國童子軍外來稿件酬金。
- (十八)繪封面圖案及總檢閱紀念圖共叁拾餘幅。
- (十九)繕寫各項稿件。
- (二十)收發文件。

肆、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 (一)擬內蒙古特派員訓練工作大綱。
- (二)擬報告全訓會議關於各級黨部實施黨義教育困難點。
- (三)擬本科視察鎮揚兩處黨義教育計劃。
- (四)擬各級訓練部關於社會教育工作提要。
- (五)擬華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擬提案如何使師範教育克負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任務。
- (七)擬測驗工作人員黨義試題答案。
- (八)擬民衆教育館實施黨義教育辦法報告說明。
- (九)擬各機關工作人員任用辦法。
- (十)擬工廠附設工人補習學校辦法說明。
- (十一)編民智讀本生字字彙。
- (十二)編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
- (十三)編全國訓練會議提案。
- (十四)編全國訓練會議開會詞。

中央訓練部彙部務刊 工作報告

九二

- (十五)編民衆學校黨義課程大綱說明。
- (十六)編本科向三中全會工作報告及說明書。
- (十七)編浙江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 (十八)編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
- (十九)編本科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二、重要公文

(一)呈

1. 呈中央常會請解釋共產黨自首期滿一年及監視期滿者是否與普通人民一律看待由。

2. 呈中央常會請補派留學管理委員會委員一人由。

(二)函

1. 致各省政府爲製發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由。

2. 致中央政校爲轉英屬南洋總支部李義請入該校事由。

3. 致中央秘書處爲駐呂宋支部呈請中央於中央政校內特設海外通訊班一案函覆似應仍由該處轉

交中央政校辦理由。

4. 致山東省整委會爲所請補助黨員林毓祥等手續不合礙難照准由。

5. 致教育部爲附送識字教育最低目標請查照由。

6. 致司法行政部爲限該部附設之法官訓練所成立黨義研究會由。

7. 致北平指委員爲修正該市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事由。

8. 致江蘇省黨整委會爲各機關任用非黨員應先嚴行考驗黨義由。

9. 致江蘇省整委會爲所請加委鈕永建等爲委員并從新組織黨教檢委會與事實未符應查明後再行辦理由。

10. 致法官訓練所爲派員於三月二十七日前往該所舉行黨義測驗由。

(三)令

1. 指令綏遠省黨教檢定委員會爲啓用鈐記准予備案由。

2.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爲所請派遣曾經留學海外之忠實同志赴各國考察待中央妥擬辦法後再行通令知照由。
3.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爲汕頭市各華僑團體暫可任其設立由。
4.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修正該部檢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程由。
5.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爲該省設有訓育委員會學校應促其聘用合格人員主持由。
6.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村里委員會亦須舉行黨義測驗由。
7.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爲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條例即將頒發由。
8.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爲該省如果感人才缺乏可召集現任之下級黨部工作人員加以訓練由。

(四) 批答。

1. 批答留學生陳策華所請保送各情已函請新任監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督查照辦理由。

2. 批答吉林省指委張心潔請設立黨義訓練班礙難照准。

3. 批答暨南大學學生會爲本部向無命令學校開除學生學籍之事由。

(五) 電。

1. 電令湖南省黨教檢委會爲所擬訓育主任通融辦法一項暫毋庸議由。

2. 電覆北平師大黨員文模爲請求補助中常會正在核辦請轉飭知照。

3. 電令湖南省訓練部爲所請關於共黨自首各點已轉呈中央常會解釋由。

4. 電駐法總支部爲留學生王慕尊等抵境時派員照料由。

三、審核事項

- (一) 審查實施黨義教育初步計劃。

- (二) 審查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 (三) 審查浙江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程。
 - (四) 審查民衆學校課程大綱。
 - (五) 審查安徽省訓練部所編現代中國政治問題。
 - (六) 審查北平市訓練部所擬中學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暫行辦法。
 - (七) 審查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工作大綱。
 - (八) 審查內蒙特派員訓練工作大綱。
 - (九) 審查工廠附設工人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 (十) 審查北寧路特別黨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 (十一) 審查北平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 (十二) 審查教育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十三) 審查唐賢鍾所擬國民最低標準及其標解。
- 四、其他事項
- (一) 校閱全國訓練會議提案。
 - (二) 招待全國訓練會議各出席代表。
 - (三) 調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講習所。
 - (四) 簽註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 (五) 簽註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
- (六) 簽註民衆教育館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 (七) 簽註游藝場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 (八) 收發文件。

伍、關於編審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擬全國訓練會議中央訓練部報告方式。
- (二) 擬中央訓練部今後編審工作之方針。
- (三) 擬貴州省黨務指委會工作計劃大綱。
- (四) 擬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規則。
- (五) 擬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宣傳計劃。
- (六) 編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
- (七) 編 總理關於黨員國民應爲黨國服務之遺教。
- (八) 編 法規 中國國民黨選舉法綱要。
常識
- (九) 編合作運動實施綱領方案。
- (十) 編中央訓練部十八年度工作總報告。
- (十一) 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十二)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二、重要公文

(一)函

1. 致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中央秘書處轉來之工作報告關於訓練部分尚無不合嗣後應由訓練部直接費呈以便考核函達查照由。
2. 致加拿大總支部為陳述訓練工作困難情形分別解答函請查照由。

(二)令

1. 訓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該會訓練科呈送之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嗣後工作報告並須由該會備文呈送由。
2. 訓令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為該會訓練科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甚少仰轉飭加緊努力所有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應迅即呈核由。

3. 訓令天津市訓練部為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於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中央秘書處備案手續殊多不合嗣後須按期填報並須備文呈送五份到部以便審查而重手續由。

4.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為一月份工作報告表暨總報告准予備案由。

5.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為一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6.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該會一月份訓練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7. 指令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為十二月份訓練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8. 指令上海市訓練部為十八年五六月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仰嗣後按期呈核由。

9.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10. 指令河南省訓練部為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 1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所編之黨義測驗題及黨義測驗成績仰呈部備核由。
- 12 指令北平市訓練部爲呈送所編之訓練材料四種分別加以指示由。
- 13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爲呈送之訓委聯席會議經過及決議案准備案由。
- 14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修正呈送之訓聯會議各項決議案全文令仰知照由。
- 15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爲呈送之工作彙刊及訓練月刊准備案由。
- 16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爲所擬之各縣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程式殊不適用發還另製呈部再核由。
- 17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爲所編之現代中國政治問題一書內容尙妥准予存查由。
- 18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爲呈送之第二十八九次部務會議錄准存查由。

- 19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爲呈送之各項訓練方案計劃規程等九件除有關民訓之三件應撤廢外餘均須修正數點准予備案嗣後並仰備文費呈以照鄭重由。
- 20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爲呈送之訓練須知暨工作計劃大綱有應行糾正數點其餘反省表等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三、審查事項

- (一) 審查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 (二) 審查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 (三) 審查平旦中學刊物。
- (四) 審查龔修齊著「平均地權」。
- (五) 審查生理的三民主義。
- (六) 審查三民主義易解。
- (七) 審查現代中國政治。
- (八) 審查河北省黨務訓練月刊。
- (九) 審查于鼎基譯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序文。

- (十) 審查棗莊礦區工會整理特派員條例。
- (十一) 審查華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 (十二) 審查北平訓練部所擬黨員訓練實施方案綱目及考查政軍警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實施辦法。

四、其他事項

- (一) 校對稿件。
- (二) 收發文件。
- (三) 剪貼報紙。

陸、關於測驗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擬中央訓練部第八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總分數核算辦法。
- (二) 擬中央訓練部測驗科值日員服務規則。
- (三) 擬貴州省黨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關於測驗部分之草案。
- (四) 擬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方案綱領。(關於測驗部分)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 (五) 擬中央訓練部徵集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內容一覽。

- (六) 擬訓政時期縣之自治工作大綱。
- (七) 編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 (八) 編軍人精神教育測驗題。
- (九) 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測驗題。
- (十) 編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二、重要公文

令。

1.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第一期黨義測驗題早經頒發第二期測驗題正在審查中令仰該部知照由。
2.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第二三四期黨義測驗題尚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審查中仰候審就後頒發由。

3.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爲令仰迅將測驗卷全部及表格呈繳備案由。

4.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爲該部呈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表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查實業計劃五權憲法口試問題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二) 審查軍政部黨義研究會第二期黨義測驗結果及題目。

(三) 審查楊品吉同志關於黨童子軍之著作三種。

(四) 審查全國教育改進方案。

(五) 審核北平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訓練材料四種。

(六) 審核綏遠省訓練部訓練方案九件。

(七) 審核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黨義測驗題。

(八) 審核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其他事項

九八

(一) 整理並校閱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及紀錄表。

(二) 整理全訓會第五組審查修正各案。

(三) 簽註關於請編審科重擬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第四五期應讀書籍目錄之意見。

(四) 簽註關於江蘇省整理委員會轉呈常熟縣委會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任用非黨員爲職員須先舉行黨義測驗案之意見。

(五) 簽註關於秘書交擬軍隊官兵研究黨義辦法及測驗辦法之意見。

(六) 徵集全國各重要書局圖書目錄。

(七) 徵集三中全會紀錄。

(八) 徵集地方自治方面各種書籍及方案。

(九) 登記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十) 招待全國訓練會議出席代表。
柒、關於總務方面

一、文書方面

(一) 撰擬

1. 衛生運動及全訓會案文二件。
2. 公函七十五件。
3. 呈文四件。
4. 批答指令各一件。
5. 通告一件。

(二) 繕寫

1. 各種油印文件五百一十二件。
2. 各種公文五百六十一件。

(三) 油印

1. 提案三百餘件。
2. 雜件二百餘件。

(四) 校監

1. 油印品五百餘件。
2. 繕寫五百六十餘件。
3. 譯電四十九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收發方面

(一) 收入者

1. 刊物及表格一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份。
2. 文件五百六十七件。

(二) 發出者

1. 刊物及表格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餘件。
2. 文件一萬四千二百餘件。

(三) 保管

1. 歸檔文卷。
2. 整理圖書。

三、事務方面

(一) 登記請假人數。

(二) 出納現金。

(三) 編造三月份本部職員生活費表。

(四) 審核各地所送之出入報銷賬目。

(五) 接洽印刷事項。

(六) 辦理全訓會一切應辦事宜。

三、中央訓練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壹、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編東北民運之狀況。
- (二)編勞資協調淺說。
- (三)編本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 (四)編中國國民黨扶植工人運動之經過及今後之方針。
- (五)擬節約運動實施綱領。
- (六)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七)擬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 (八)擬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未完)
- (九)擬人民團體認可證頒發通則。
- (十)擬公益團體組織大綱。
- (十一)擬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公文摘要

(一)函

- 1.致湖南省指委會據轉呈常德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堅持商會屬縣市政府主管之主張並制止各地商會反對言論一案應依照人民團體對黨部公文程式辦理由。
- 2.致廣西省黨部關於梧州海員分會被梧州市政府下令停止活動一案如果屬實並無其他不合情事應予恢復原狀至該輪船分會并准暫維現狀由當地黨部政府切實指導監督希查照分別轉飭辦理并函廣西省政府及海員工會知照由。
- 3.致山東省整委會爲轉據平度縣整委會呈請明令規定各地商會應與其他民衆團體同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一案查商會應與其他人民團體一律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及主管官署之監督不必另行規定由。
- 4.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爲請轉函採納實行各地公安局設置政治訓練員案無庸設置惟各局應增加

黨義及政治課程注重平日訓練除函內政部規定實施辦法函送本部審核後通令施行外希查照由並函內政部查照辦理。

5. 致上海特市執委會爲奉三中全会交下該會建議案關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業經本屆三中全会決議通過現正擬訓練實施綱領俟提請中央常會通過後即可頒行希查照由。

6. 致上海市政府爲關於三星棉織廠勞資糾紛案經市仲裁委員會裁決並經呈由本部核准請轉飭公安局關於此案之調解應作無效由。

7. 致國府文官處爲關於天津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依據新法除勞工團體或勞工須改爲工人團體或工人外其餘仍照前次解釋答復希查照由。

8. 致中央秘書處爲關於上海市商人團體整委會電爲店員原組組織於法無根據之職工會應否存在一案似應飭令退出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並指令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該會遵照由。

(二) 令

1. 訓令上海特市民訓會爲三中全会交下上海市學聯會請願取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限於校內之組織礙難照准仰轉飭知照並令即日結束各校校內學生會亦應迅依新法規改組由。

2. 訓令廣州特市民訓會據中華女界聯合會廣東總會呈附送章程來部請予備案等情查該會越級呈請手續已多不合之處令即將該會原呈章程發交該會仰即遵照新法規辦理具報由。

3. 訓令平漢津浦京滬杭甬各路特別黨部爲派員調查該路工會情形希妥爲接洽并函各路局知照由。

4. 指令上海商人整委會爲遵照新法將原有商協會與其所屬分會暨各馬路商聯會等撤消俟中央將統一改組辦法公佈後即依法改組由。

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審核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應依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

網審核無另訂審核標準之必要學生自治會總投票規則已另令頒佈仰轉飭遵照由。

6.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為據呈報該會推定常務委員並接收及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7. 指令海員工整會關於福建護商捐徵收所逮捕該會福州分會支部職員林祖禧等情一案已函福建省政府轉飭查明釋放至護商捐一節前經辦理在案併仰查照轉飭知照由。

8.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為據呈請規定黨務工作人員一律着用國布制衣案中中央現正草擬實施辦法在未規定頒佈前仰勸導所屬服用國布以資提倡由。

(三) 批答。

1. 批答航海總公所主任王瑞龍關於所請派員專辦各節應毋庸議由。

2. 批答世界道德學會據呈為政令兩歧無所適從乞予維持原名等情俟分別函令上海市社會局及市民訓會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項文件抄復後再行

核辦由。

(四) 電文。

1. 電廣州市民訓會為該市商會及商協會均應依照新頒法規由該會依法指導一併從新組織由。

2. 電廣州市民訓會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令其呈報政府機關立案除例會外應得政府之許可方得開會市公安局亦不得擅自解散人民團體已函國府通飭遵照由并函國府文官處查照辦理。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查江蘇省各縣黨務整委會工作大綱。

(二) 審查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通則。

(三) 審查世界道德會章程。

(四)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暨會議錄。

四、其他事項

(一) 參加全國童子軍總檢閱辦事處工作。

(二) 參加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

(三)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議決案。

- (四)整理全國學生總會文件。
- (五)搜集青年訓練叢書之法規方案。
- (六)搜集婦女運動材料。
- (七)搜集文化團體材料。
- (八)剪貼各報關於民訓新聞。

貳、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編預備黨員訓練材料。
- (二)編軍隊黨義訓練材料(續)
- (三)編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四)擬軍人黨義政治訓練基本原則。
- (五)擬軍隊官兵黨義研究辦法。
- (六)擬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七)修訂黨部協助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工作方案。
- (八)修訂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九)修訂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

(二)公文摘要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呈

1. 呈中央常會為轉請解釋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執委會之處分應如何決定及執行由。
2. 呈中央常會為轉請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如黨員請假人數過三分之一時究應有全體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抑有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由。
3. 呈中央常會請解釋總章何以無中央監委及各級監委出缺時以候補監委遞補一條由。
4. 呈中央常會為轉呈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及各機關各公法團體職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請審核施行由。
5. 呈中央常會為請將軍隊政訓處經費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

(二)函

1. 致中央財務委員會為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呈請將政訓處經費指撥津貼軍隊特別黨部案請先行

查核辦理見覆由。

2. 致中央秘書處為預備黨員移至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之區域時如人數過少可酌施黨員訓練如人數多時則應另行施以預備黨員訓練由。

3. 致上海特市執行委員會為該會呈送「請中央迅予規定相當兵役年齡之黨員實受軍事訓育以固黨基而維國本」案留資參考由。

(三)令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為奉常委批示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黨員請假人數如超過三分之一時其法定人數之計算仍祇能除去三分之一即須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才能成會仰遵照施行由。

2. 訓令湖北省訓練部為本部所發各項表格中並無所謂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一種仰查照具覆由。

3.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黨員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

之處分本黨總章第五條已有規定所請製頒該項懲戒條例一節應毋庸議由。

4. 指令中央政校直屬區黨部為本部修正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靜默三分鐘一項已經刪除由。

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該部對所屬縣黨部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疑點兩項尚無不合由。

6.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擬呈關於黨員及各機關職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已轉請中央常會核奪由。

7.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填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將黨務政治分項摘要補充並須逐週呈報由。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查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 審核漢口特市訓練部送來全市訓練會議法規方案等。

(三) 審核各下級訓練部及訓練科送來會議紀錄工作報

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四、其他事項

-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關於黨員訓練議案。
- (二) 協辦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事宜。
- (三)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 (四) 處理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參、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編童子軍月刊第十一期。
- (二) 編童子軍課程。
- (三) 擬總檢閱及大露營細則。
- (四) 擬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 擬評判標準。
- (六) 擬參加總檢閱登記表。
- (七) 擬各項競賽登記表。
- (八) 擬臨時辦事處指導管理二科應用表格。

二、公文摘要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 呈

呈中央常會爲呈報暨南與湖北童子軍肇事經過詳情由。

(二) 函。

- 1. 致各省市訓練部轉飭童子軍及服務員準備參加總檢閱及大露營由。
- 2. 致申報館爲更正登載總檢閱消息由。
- 3. 致交通鐵道二部爲蘇省童子軍先在鎮江集中來京飭各機關知照由。
- 4. 致江蘇省訓練部爲委王仰明爲指導員准予備案由。
- 5. 致江蘇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安徽湖北上海廣州漢口等省市訓練部爲頒發童子軍及服務員證書證章由。
- 6. 致上海明星影片公司爲所呈總檢閱新聞影片應加修正。
- 7. 致教導師(軍官研究班)爲還營房地圖等并達謝忱由。

(三) 令

- 1. 令廣州市訓練部爲團部尙少不能成立理事會由。

2. 令六十四團爲所請更正團員姓名已查明照改由。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查明星公司所製檢閱新聞影片應加修正之意見二十六條。

(二) 審查漢口市童子軍參加總檢閱經費預算書。

(三) 審核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其他事項

(一) 徵集關於總檢閱的新聞及消息。

(二) 整理童子軍登記表。

(三) 整理服務員登記表。

(四) 整理本科各項文件歸檔。

(五) 校對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十期印稿。

(六) 校對童子軍課程方位印稿。

(七) 登記團部八十二團。

(八) 登記童子軍暨服務員共計四千六百餘人。

肆、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一) 編民智讀本生字字彙。

(二) 編反省院訓育課程。

(三) 擬三民主義教育計劃方案。

(四) 擬中央訓練部社會教育股與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聯絡辦法。

(五) 擬確定社會教育系統案。

(六) 擬改進高等教育方案。

(七) 擬初級學校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八) 擬三民主義師範教育方案。

(九) 擬三民主義華僑教育方案。

(十) 擬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十一) 擬三民主義中等教育方案。

(十二) 擬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之界限。

(十三) 擬蒙藏教育實施綱領。

(十四) 擬各級黨部訓練部社會教育工作提要。

(十五) 擬中央派遣留學生報告審查規則。

二、公文摘要

(一)呈

1. 呈中央常會請核准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由。
2. 呈中央常會請解釋停止黨權者可否准其充當黨義教師由。

(二)函

1. 致軍政部黨義研究會為該會組織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2. 致中央宣傳部請飭國際科製定西文宣傳大綱及各種重要宣傳品寄發各留學黨員由。
3. 致法官訓練所為訂期前往測驗黨義由。
4. 致中央組織部請製發留學生黨務工作大綱由。
5. 致中央組織部為留學黨員蔣振于所到地方無黨部報到請查照示覆由。
6. 致揚州中學校為已令知江蘇省訓練部派員出席國語競賽會并酌給獎品由。
7. 致中央宣傳部為請照各留學生通訊地址各寄中央日報一份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8. 致中央財委會請核議留學生學費以三個月為一匯發期由。

(三)令

1.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為令該部屆時出席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國語競賽會並酌給獎品由。
2. 指令青市訓練部為膠濟路附設學校黨義教育監督指導之辦法由。

3.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黨義教師移轉登記表即頒發由。
4. 令江西省訓練部所請資助黨員謝春光等二人升學准予存記由。

5. 指令廣州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為指出其錯誤兩點。
6. 令青島特別市訓練部所請補助黨員葛台彤在國內大學肄業准予彙案轉呈中常會核辦由。

(四)批答

1. 批答黨員周崇光所請資助升學手續不符礙難照准由。
2. 批答黨員奚育才為所請資助核與規定手續不符礙難照准由。

3. 批答黨員顧慧賢爲所請資助升學手續不符礙難照准由。

4. 批答黨員夏斌爲前請資助升學候審查後再行知照由。

5. 批答黨員程蔚南爲檢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仰即遵辦由。

(五)電

電覆山東整委會爲請向路局接洽車輛以格於定章按照團體半價辦法由。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核留學黨員曹立瀛報告。

(二) 審查唐賢鐘等所擬國民最低標準及其表解。

(三) 審查教育部所擬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四) 審查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五) 審查廣州市黨教檢委會工作總報告表。

(六) 審查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七) 審查初中黨義第六冊。

(八) 審查江西訓練部呈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細則。

四、其他事項

(一) 徵集三民主義教育材料。

(二)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三) 登記第二次留學黨員學校學科及通訊地址。

(四) 赴財政部調查去年十月五日該部及其附屬各機關工作人員實數。

(五) 整理全國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名單。

(六) 赴鐵道部接洽山東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學生來京參觀請免費乘車事。

(七) 舉行法官訓練所黨義測驗。

(八) 剪貼有關黨義教育記載報紙。

(九) 辦理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招持及交通事宜。

伍、關於編審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一) 編成員訓練民衆訓練文件彙刊。

(二) 編法規常識——中國國民黨選舉法綱要。

(三) 編童子軍總檢閱壁報。

(四)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五)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六)擬童子軍總檢閱宣傳大綱。

(七)擬童子軍總檢閱新聞宣傳計劃。

(八)擬童子軍總檢閱告社會人士書。

二、公文摘要

(一)函

致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為函送之九十七次會議錄討

論第二案中央業經頒佈函請撤消由。

(二)令

1. 指令武漢軍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為該會呈送之各種訓練條例七份准予備案由。

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解答「鵠肩」藥品之性質由。

3.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為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所編各種民訓黨訓刊物及調查統計表冊仰呈部備核由。

4. 指令北平市訓練部為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5.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十八年十一月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並分別指示由。

6. 指令第十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為十八年十一月二月份十九年一二月月份訓練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並令將測驗結果呈部備核由。

三、審查事項

(一)審查三民主義教科書。

(二)審查平旦中學刊物。

(三)審查河北省訓練部所出訓練刊物。

(四)審查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五)審查經濟學概要。

(六)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其他事項

(一)襄助辦理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事宜。

(二)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三)徵集撤消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參考材料。

(四)剪貼重要新聞。

一〇九

陸、關於測驗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編本科三月份工作報告。
- (二) 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 (三) 擬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 (四) 擬軍人精神教育測驗題。
- (五) 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 (六) 擬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測驗題。
- (七) 擬中國革命史測驗題。
- (八) 擬黨員訓練大綱測驗題。
- (九) 擬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測驗題。
- (十) 擬推進邊遠教育之商榷。
- (十一) 擬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攝影工作進程序。
- (十二) 擬司法行政部法官講習所黨義測驗題。
- (十三) 擬創辦小學校長黨義訓練班辦法。
- (十四) 擬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二、公文摘要

令

1. 指令陸軍第十六師爲所呈刊物信扎等已悉由。
2. 指令江蘇省整委會訓練部及青島市訓練部所呈月刊信扎已悉由。
3. 指令四川省指委會訓練部爲黨員思想考查表已失時效毋庸再辦由。
4.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爲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請補發各種表格仰自行依式印製由。

三、審核事項

- (一) 審查山西省黨部向三中全会建議關於縣市黨部嚴加指導案。

四、其他事項

-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全部案件並分類。
- (二) 整理測驗著述目錄片。

(三)整理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之各項表格。

(四)登記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五)徵集圖書目錄。

(六)搜集編製新式考試法之材料。

(七)赴光華照像館接洽童子軍總檢閱攝影事宜。

(八)摘錄各種參考材料。

(九)參加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宣傳及佈置等工作。

柒、關於總務方面

一、文書事項

(一)撰擬

- 1.擬關於衛生運動方案一件。
- 2.擬關於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規程二則。
- 3.擬關於童子軍總檢閱公函及便函共三十餘件。

(二)繕印

- 1.毛筆繕寫六百二十餘件。
- 2.鐵筆繕寫一千四百九十三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3.油印一千餘件。

(三)校監

- 1.各種公文六百餘件。
- 2.各種油印品一千餘件。
- 3.譯電六十三件。

二、收發事項

(一)收入

- 1.文件九百一十餘件。
- 2.刊物及表格三千七百四十餘份。

(二)發出

- 1.文件六百餘件。
- 2.刊物表格一萬二千三百餘份。

(三)保管

- 1.各種歸檔文卷。
- 2.各種圖書。

三、事務雜項

(一)登記本部請假人數及本部現金出納。

- (一)編造本月份本部工作人員生活費表。
- (二)核發參加全國總檢閱之各省童軍舟車免費證。
- (三)招待各地參加童子軍總檢閱之童子軍及服務員等。
- (四)辦理日常一切雜務。

捌、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

露營

我國童子軍自民元創辦以來，以組織散漫，各自為政，故鮮有成績可言。自前年本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以還，加以登記指導，訓練祇及一載，即已頓改舊觀。後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另設，直屬中央執行委員會，本部之下，仍設童子軍訓育科，以便指導訓練。去年本部以各地童子軍業經遵章登記編制訓練者，已達數萬人之多，亟待舉行整個的考核，以定今後發展之準則，故擬於去年雙十節，舉行全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後因時間急促，籌備不及，乃決定改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本部以事屬創舉，非有詳細計劃不可，故事前即設立臨時辦事處，主持一切，所有工作人員，悉由本部各處科調用，自十三日始，各地童子軍即絡繹抵京，報到團數計有百四十五團，

男女童子軍三千四百七十六人，童子軍服務員個人參加者三百八十六人，合各團隨同參加人員，總計四千三百九十八人，總檢閱於十八日上午舉行，至二十二日閉幕。

四、中央訓練部十九年五月份工作

報告

壹、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編勞資協調淺說。
- (二)編本處四月份工作報告。
- (三)擬海員工會組織條例。
- (四)擬訓政時期勞工團體工作標準方案。
- (五)擬海員訓練實施綱領。
- (六)擬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
- (七)擬察哈爾黨務工作大綱。(民訓部份)
- (八)擬發展僑商經濟事業方案。
- (九)擬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十)擬撤銷攤販組織之意義。

(十二)擬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公文摘要

(一)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為轉據京市執委會呈該會民訓會依組織法尙少委員一人可否另推候補委員補*請核示案擬予照准呈請核示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擬具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條例請核示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准閩省張貞電請停止該省各縣商協農協活動由擬飭該省訓練部辦理當否請示遵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據青市指委會虞電稱擬具該市工會暫停活動辦法一案酌予修正呈請查核示遵由。

(二)函

1. 致江蘇省政府為關於海員工會擅自派員籌備蘇錫民船支部核與部令不合前經函覆在案請仍照前案轉飭辦理由。

2. 致漢口特市整委會為准交通部函據郵政總局呈據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湖北郵務總會報稱漢口郵務職工組織工會請查核辦理一案查交通機關之職工不能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工會法第二條已明白規定自不應許可其組織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并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飭解散由。

3. 致上海市執委會為轉據南洋煙廠全體工人失業團呈請查辦南洋煙草公司非法停閉滬廠延長糾紛懇限令尅日復廠以維數千工人生活案抄送原呈請查照併案辦理并批答南洋煙廠工人失業團知照由。

4. 致上海特市執委會為函知該市第六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取消學生團體組織限於校內之原則一案不能照辦希查照本部五〇八號訓令轉令該市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毋再發生誤會由。

5. 致山東省整委會為關於婦女協會應否存在一案前經指令該會訓練部辦理有案學生團體商人團體之改組應俟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核定後再行遵照辦理所擬過渡辦法未使照准備案請專飭遵照由。

6. 致江蘇整委會爲各級民衆團體應俟中央頒布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後再行改組在未改組前經費應照向例撥發由。
7. 致浙江省執委會爲關於蕭山蔡受益呈請發還被扣布疋一案據該會呈復已轉飭依照善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辦理條文是否有誤現復據該蔡受益呈請前來希併案查明迅即轉飭辦理限期結束由。
8. 致交通部爲關於吉黑郵工擅自組織長春郵務分工會設立維持隊案已分函吉黑省政府分別取締至從速定根本辦法一節俟工會法施行細則頒行後自有準則並函吉林及黑龍江省政府知照由。
9. 致中央秘書處爲准該處轉交國府文官處轉據上海市政府呈爲工商同業公會可比照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請核示等由又據浙江省訓練部呈爲同業公會是否僅須七家同業公司行號之發起請示遵各等由前來查工商同業公會之發起人似可仍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辦理請轉陳示遵由。

- 10 致中央秘書處爲關於檢交中央組織部函據中央政治學校區執委會呈請嚴辦金陵大學演放辱國影片會教徒一節業經函轉京市執委會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處理金陵大學青年會經過情形轉抄同原函請查照轉知由。

(三) 令

1. 訓令海員工整會爲據該會福州分會及海陽等輪管理處工友電請維持海員原有組織勿念民船劃分一案當留備參考仰分飭知照由。
2. 訓令各省訓練部特市民訓會爲令催依照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按期填報以憑查核由。
3. 訓令廣州市民訓會爲准國府文官處函復已由府令廣州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嗣後處置人民團體事宜應依照三中全會決議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解散人民團體等由令仰轉飭知照由。
4. 訓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爲准中央組織部函送該會呈

送津浦路浦鎮同人業餘訓練會組織及訓練工作之進行令查明具覆由。

5. 訓令上海特別市民訓會爲關於該市業業糾紛一案據該業勞資雙方具呈以該會所派業業職工會指導員杜美衍有無威脅各店職工罷工情事互捏撤究特抄發雙方原呈仰查明核辦并將本案最近處理情形具報以備查考由。

6. 指令海員工整會爲該會派袁少春辦理交涉恢復香港分會請備案並請函外交部派員會同辦理各節准予備案並已據情轉函外交部查照辦理並函外交部查照由。

7. 指令南京市民訓會爲據呈請頒佈改組市商會日期及辦法以便遵照等情仰俟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核定頒佈後再行辦理由。

8. 指令廣州市民訓會爲據呈送省市劃分民衆團體隸屬原則及工會整委會組織法草案工人團體應依法改組該草案應作廢至劃分原則前據該市執委會呈

稱與省訓練部商定業已函復准予備案在案除抄發該原則令該省訓練部查照外合併令仰知照由。

9. 指令棗莊礦區特派員辦事處爲據呈成立辦事處並附呈辦事細則等情令飭修正並仰遵限努力工作以便早日完成任務由。

10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爲關於請准維持該路工會段區支部之組織一案爲實施訓練便利計在工會法施行細則未頒行前得照民訓方案分組訓練仰知照由。

11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據呈請取締經紀人組織團體一案查經紀業爲法令所許之正當營業應依法組織經紀業工商同業公會由。

12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爲據呈請恢復該省職業團體等情查各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方案已經中央國府先後分別頒布自應由該部督率各當地黨部指導其改組組織由。

13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奉令改組人民團體未奉施行細則無所遵循而地方政府藉口停發經費以致民運

無法進行請轉飭地方政府暫照常撥發經費一案已據情函請國府轉飭該省政府在中央未頒發指導人民國團體改組辦法而各地人民團體未依法改組完竣以前應照常撥發經費並函國府文官處查照由。

14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據呈請解釋人民團體調查表究係指舊有組織團體抑係照新法組織之團體並無限制一案凡各地現有人民團體均應調查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由。

15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為據呈該省民衆團體裁員節費過渡辦法除原有各團體整委會過去經費收支賬目應嚴予清算並轉飭各整委會限期結束外其他各項規定應即作廢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16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為據呈中華自治學社上海分社呈請立案該社總社會否呈經設立及是否需要縱的組織統祈核示等情查中華自治學社並未呈請本部備案至此項團體是否需要縱的組織該部應即查明該總社之組織情形詳細具復由。

17 指令貴州省訓練部為據呈請解釋民衆團體之組織在地方黨部應歸何部辦理等情除特市由民訓會辦理外一律歸訓練部辦理由。

(四) 批答

1. 批答南洋烟公司為據呈該公司因連年虧折停辦滬廠業得工人同意照領退職金等項請俯准就此了結等情已函滬市黨部會同市政府擬具解決辦法送部核奪再行飭遵仰知照由並函上海市執委會查照辦理。

2. 批答蔡受益為據呈請轉飭發還被扣布疋貨價一案准再函浙省黨案查核辦理仰知照靜候處理由。

3. 批答上海中華書局據呈報蕪湖市黨部裁判該公司蕪湖分局裁撤職員一案業已解決謹呈鑒核准予將前呈撤銷等情准予撤銷由。

(五) 電

1. 電廣東省執委會關於恢復香港海員分會一案復經本部函促外部查照辦理並希就近協助進行由。

2. 電湖南省訓練部為寒電請示佛教團體之立案事宜

查宗教團體准用文化團體之規定辦理惟該省佛教會內容極為複雜應仰嚴密查明具報再行核辦由。

3. 電福建省指委會准電請示可否將以前所訂之雙方勞資協約修改如經雙方同意修改後又足解除糾紛自可會商該省政府酌量修改由。

三、審查事項

(一) 審查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各種組織條例暨選舉大綱。

(二) 審查禦防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辦法。

(三) 審查雲南省訓練部辦事細則。

(四) 審查上海市民訓會呈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五) 審查長河航業公會章程。

(六) 審查上海市民訓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條例。

(七) 審查安徽省訓練部呈送區分部實際運用小冊。

(八) 審核下級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其他事項

(一) 整理和記工廠糾紛調查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 整理天津勞資糾紛案件。

(三) 整理調查滬杭京滬兩路工會及黨部報告。

(四)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五) 整理並保管本處各項文卷。

(六) 徵集關於青年運動之刊物傳單。

(七) 剪存關於民訓新聞。

(八) 繕印本處各項文件。

貳、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一)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草擬辦法。

(二)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內關於各項運動之草擬方式。

(三)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總論章。

(四) 中國國民革命概況——預備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五) 農民問題討論大綱——農運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六) 婦女問題討論大綱——婦運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七) 鼓勵海外黨務進行辦法。

- (八)察哈爾省黨務訓練工作大綱。(續)
- (九)中央訓練部黨務視察員視察須知。
- (十)修訂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十一)修訂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十二)修訂婦女運動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公文摘要

(一)函

- 1.致中央宣傳部為轉送坤甸支部訓練演講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由。
- 2.致江蘇省黨務整委會為所請規定黨員軍事訓練辦法一節有待中央研究之處本部正在討論中。
- 3.致漢口特別市整委會所請修改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處均經本部修正由。
- 4.致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為訓練部主任應填入訓練工作人員調查表內先行呈報由。

(二)令

- 1.訓令各軍隊特別黨部為關於各政治訓練處原有

- 經費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一案業經中央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仰即知照由。
- 2.訓令湖南省訓練部為呈核黨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批毋庸另訂仰即知照由。
- 3.訓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轉知中央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對於無故不出席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遇執行委員二人缺席致不能開會決定時應由上級黨部以紀律制裁之。
- 4.訓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轉知中央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關於監察委員之遞補總章雖未明文規定但歷屆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察委員依照額次遞補可依此成例辦理由。
- 5.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令知區分部討論會由訓練委員主席講演會由宣傳委員主席由。
- 6.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關於非黨員控黨員應否受理及其手續如何一案中央監察委員會已擬有辦

法不日即可頒佈由。

7.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爲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本部已陳送中央常會核議不久即可頒行由。

8.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關於喚起農工民衆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工作一節應在各級黨部擬製工作方案綱領表格時隨時加以注意由。

三、審查事項

(一) 各下級黨部呈送會議紀錄工作報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安徽省訓練部呈送區分部的實際運用一冊。

(三) 浙江省訓練部呈送第七八期訓練特刊各一冊。

四、其他事項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中關於黨員訓練各項議案。

(二) 召集「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起草人員談話。

(三) 派員調查湖北漢口及平漢路黨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四)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五) 處理其他有關黨員訓練臨時案件。

參、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一) 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十二期。

(二) 編中國童子軍第九期。

(三) 編總檢閱及大露營臨時辦事處指導科管理科衛生科工作報告。

(四) 編各省市服務員名冊。

(五) 編本科四月份工作報告。

(六) 編譯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七) 編譯童子軍偵探小說。

(八) 擬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九) 擬告中國童子軍書。

二、公文摘要

(一) 呈

呈中央常會爲呈報總檢閱經過詳情及暨南與湖北

童子軍衝突真相由各一件。

(二)函

1. 致中央財委會為解釋漢口童子軍經費由。
2. 致交通部為參加檢閱交通免費證作廢由。
3. 致鐵道部為膠濟路所辦童子軍的隸屬問題由。
4. 致中央秘書處會計科為總檢閱經費由。
5. 致江蘇省訓練部為破除松江縣童子軍障礙由。
6. 致暨南大學為長途步行隊隊員須先履行登記並具報履歷以憑核辦由。

(三)令

1. 訓令山東省訓練部為膠濟路局所辦童子軍應歸青島市訓練部指導與監督由。
2. 訓令漢口市訓練部為漢口童子軍參加總檢閱所用經費由。
3. 訓令兩江女體專第一九六團為服裝不合規定應尅日更改由。
4. 通令各團為暨南童子軍毆傷湖北童子軍一事嗣

後應親愛和平嚴守紀律由。

(四)批答。

批答吳旭昇君為解答質疑四條。

(五)電

電何司令為請派員監督湖北省團長教練員聯合就職典禮由。

三、審查事項

- (一) 審查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
- (二) 審查劉淦編中國新旗語。
- (三) 審查江甯縣童子軍指導大綱。
- (四) 審查總檢閱影片。
- (五) 審查南陽山小學太倉中學能仁小學團部登記請求書。

四、其他事項

- (一) 徵集童子軍遊唱歌詞。
- (二) 徵集童子軍消息。
- (三) 整理童子軍及服務員卡片。

(四)登記童子軍四百六十八人。

(五)登記服務員六十九人。

(六)登記團部五團。

(七)校閱童子軍印刷稿。

(八)校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印刷稿。

(九)校閱童子軍「禮節」課程。

(十)調查文卷保管法。

(十一)測驗本科新增工作人員。

四、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編擬事項

一、編民智國語讀本生字字彙。

二、編本科四月份工作報告。

三、編童子軍總檢閱事務科交通股工作報告。

四、編本科參觀鎮揚教育支用公款報銷。

五、擬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股審查規則。

六、擬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七、擬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八、擬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學習注音符號辦法。

九、擬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擬民衆學校訓育標準。

十一、擬推進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育辦法。

十二、擬浙江反省院加授課程辦法。

十三、擬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黨義研究會章程。

十四、擬小學國語史地科增授民族獨立運動補充教材綱要。

十五、擬製有關黨義教育之各種圖表。

十六、修訂福建省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施行細則。

十七、修訂廣東省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施行細則。

十八、修訂農工商各種職業補習學校黨義課程大綱。

十九、修訂海外黨部補助華僑教育進行辦法。

二十、修正各縣市黨部辦理民衆學校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書。

二、公文摘要

(一)呈

1. 呈中央常會請任用蔣胡戴何陳劉桂余等為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2.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批准施行由。

(二)函

1. 致首都政學各機關為介紹山東省黨務訓練班學員等前來參觀由。
2. 致教育部為該部所擬各校校長宣誓辦法本部甚為贊成由。
3. 致教部為催促早日編成三民主義課以資需用由。
4. 致首都警察廳為該廳黨義研究會修正各小組順序准予備案由。
5. 致教育部為發還送請審查之初中黨義第五冊及本部覆審意見由。
6. 致內政部黨義研究會為第五期黨義研究書籍正

在編訂由。

一二二

7. 致荷屬總支部為華僑學校訓育主任及各科教師均應暫以本黨黨員充任由。
8. 致浙江反省院為任用趙見微為浙江反省院訓育主任由。
9. 致浙江反省院為頒發訓育課程教材綱領由。
10. 致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為所呈一二三月份報銷准予核銷由。

(三)令

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該部黨義教師檢委會經費應遵照中央財委會第三十三次決議辦理由。
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關於鐵路附設學校關於黨義教育之監督權劃分辦法由。
3. 指令廣東省執委會為該會呈請頒發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條例由。
4.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所呈送合格黨義教師登記表准予備案由。

5.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爲令轉知饒平縣黨部關於小學訓練大綱即訂定頒行由。
6.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爲所請補助李敬立須由省委會通過後再呈來部由。
7.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爲呈請任用檢定黨義教師委員以手續不合未便照准由。
8.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爲中央於黨義教育將有整個規定由。

(四) 批答。

1. 批答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所請資助錫良回國升學准予存記由。
2. 批答駐法總支部指委章駿騎陳繼烈等爲請求資助不合手續由。
3. 批答荷屬三寶支部爲所請資助陳學瓚回國升學不合手續礙難照准由。
4. 批答駐三寶壟支部爲所請資助潘夢塵回國升學手續不合礙難照准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三、審查事項

- (一) 審查教育部請審查之初中黨義第五冊。
- (二) 審查江蘇各縣黨務整委會工作大綱。
- (三) 審查青島市訓練部呈報測驗黨義卷宗。
- (四) 審查各級黨部辦理民衆學校條例草案。
- (五) 審查工人教育運動計劃。
- (六) 審查全國訓練會議案。
- (七) 審查廈大軍事教官胡智淵所擬整頓廈大方法。
- (八) 審查教育部擬華僑教育臨時視察員規程。
- (九) 審查湖南省指委會請求將濟南及中東路慘案列入小學教材意見書。
- (十) 審查上海市訓練部呈送訓練大綱及提要。
- (十一) 審查廣州市訓練部呈報該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呈文。
- (十二) 審查浙江省各縣訓練會議工作提要及會議通則。
- (十三) 審查雲南省訓練部組織條例。
- (十四) 審查三民主義考試問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二四

- (十五) 審查教育部送十九年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十六) 審查京市教局函送公私立中小學一覽表。
- (十七) 審查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四、其他事項

- (一) 招待山東黨務訓練班來京參觀學員。
- (二) 調查內政部南京市政府等機關管理文書辦法。
- (三) 簽註黨員訓練科所擬之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要草案。
- (四) 簽註縣市黨部辦理民衆學校條例。
- (五) 簽註摧毀殘餘封建勢力方案。

伍、關於編審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編中國國民黨選舉法綱要。
- (二) 編 總理對於黨員國民應爲黨國服務之遺教。
- (三) 編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
- (四) 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 (五)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 (六) 擬審查教科圖書方案。
- (七) 擬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規程草案。
- (八) 擬中央訓練部黨務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商務印書館爲請更正新時代初級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第八冊第三課由。
2. 致中央組織部爲轉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請審查見復由。
3. 致河南省指委會爲第卅八次會議鑄討論事項祕不填報殊失報告本意嗣後雖係密件對中央仍應錄報以憑考核由。
4. 致青島特別市指委會爲請將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民衆團體組織法選舉法另案送部由。
5. 致青島特別市指委會爲第七十三次常會紀錄內所載通過之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一案應即撤消由。

(二)令

1. 訓令湖北省訓練部爲飭將所擬之各項童子軍規程呈部審核由。
2. 訓令河南省訓練部爲飭將整理各縣市民衆團體暫行條例暨指委會第卅八次會議紀錄呈部審核由。
3.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頒發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仰遵照填報由。
4.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5. 指令廣州特別市訓練部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6.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7. 指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擬寫簡略工作鬆懈殊有不合仰嗣後加緊努力由。
8.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9. 指令青島特別市訓練部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所擬之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及代表會組織條例仰呈部備核由。
- 10 指令第卅六師特別黨部爲二月份訓練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11 指令第卅八軍特別黨部爲十八年十一月二月份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12 指令第十九師特別黨部爲三月份訓練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所舉行黨義測驗之經過及結果仰呈部核閱由。
- 13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爲三月份工作總報告准予備案由。
- 14 指令南京特別市訓練部爲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1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呈送之第七八期訓練特刊准予備案由。

16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爲呈核之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惟應將第三條刪去由。

17 指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爲呈送之工作計劃大綱
及提要准予備案並修正數點仰遵照辦理由。

18 指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爲該部組織條例業經函
復中央秘書處在案仰候轉飭遵照辦理由。

19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所擬之縣市訓練部區黨部
訓委會組織通則均無根據應毋庸議由。

20 指令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爲呈送之執監談話會暨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聯席會紀錄尙無不合由。

21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爲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內有
關訓練事項准予備案所擬俱樂部組織大綱仰呈
部備查由。

22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爲第二十六次會議錄所
載有關訓練事項准予備案由。

23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爲呈送之二十七次會議
錄准予備案並須將全路工人組織及訓練情形浦

三、審查事項

鎮業餘訓練會組織大綱統行呈報備查由。

(一)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審查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 審查「三民主義綱要」。

(四) 審查「三民主義考試問答」。

(五) 審查童子軍月刊稿件。

(六) 審查合作運動綱領方案。

(七) 審查軍隊黨義訓練材料彙編。

(八) 審查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九) 審查雲南省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十) 審查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組織條例及工作計劃大綱。

(十一) 審查福建廣東青島等省市訓練部呈核之方案。

四、其他事項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議案。

(二) 整理中學組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

(三) 整理本部視察員各項規則。

- (四)簽注軍隊特別黨部訓練綱領草案。
- (五)簽注于去疾譯 總理建國方略自序。
- (六)辦理籌備中央消費合作社事宜。
- (八)校對鉛印稿件。

陸、關於測驗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編譯新式考試法之計劃。
- (二)擬三屆二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 (三)擬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測驗題。
- (四)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 (五)擬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測驗題。
- (六)擬黨員訓練大綱測驗題。
- (七)擬本黨總章測驗題。
- (八)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
- (九)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招考簡章。
- (十)擬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報告志願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公文摘要

- (十一)擬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保證書。
- (十二)擬中央訓練部設立全國小學校長黨義教育講習所辦法。
- (十三)擬製派遣留學生發費標準。

令

1.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請予補發關於各級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應用各項表格補發一份仰自行依式印製由。
2. 指令廣州特別市訓練部為請補發黨義測驗各種表格仰遵照前令自行翻印由。
3. 指令青島特別市訓練部為呈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指示不合之點並令迅將測驗結果整理呈部備核。
4.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請准予展期一月呈繳下級黨部刊物及黨員來往信札准予展期一月由。

三、審查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二八

(一) 審查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
招考簡章報考履歷志願書保證書體格健康檢查表
及保送書等。

(二) 審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三) 審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四) 審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及許可證書。

(五) 審查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四、其他事項

(一) 統計法官講習所學員黨義測驗成績。

(二) 校閱本部法規彙刊。

(三) 搜集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四) 徵集書目(商務印書館目錄)。

(五) 徵集各機關印刷品二百餘件。

(六) 徵集各級黨部刊物及黨員來往信札。

(七) 繕印測驗題草兩種。

(八) 辦理本部第九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題。

柒、關於總務方面

一、文書事項

(一) 設計

1. 修正公文處理辦法。

2. 重擬各種收發簿據。

(二) 撰擬

各項公文共六十七件。

(三) 繕印

1. 公函五百二十件。

2. 訓令六十件。

3. 指令一百件。

4. 批答卅二件。

5. 呈文六件。

6. 雜件共四十件。

7. 印提案十件。

8. 印雜件一百廿件。

(四) 校對

1. 公文九百件。

2. 油印品一百件。

(五) 譯電

1. 來電廿五件。

2. 發電十四件。

(六) 監印

各種各文雜件共計一千二百件。

二、收發事項

(一) 收文

1. 公文一千五百件。

2. 刊物一千七百元。

(二) 發文

1. 公文一千二百件。

2. 刊物二千四百件。

(三) 保管

1. 收存分類歸檔文件及圖書。

2. 整理出納圖書。

三、事務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 會計

1. 登計出納賬目。

2. 核算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賬目。

(二) 庶務

1. 審查海員總會二三月份報銷。

2. 核發各科用品印刷物及童子軍總檢閱紀念品。

3. 處理一切雜務。

伍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甲、議案

一 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決案一覽

案	由	內	容	摘	要	決	議
(一)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1.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2. 根據華僑特殊環境 3. 根據華僑教育實際狀況				修正通過	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二)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		1. 實施方針 2. 準備事項 3. 實施步驟				實施方針已經修正通過其準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是應交由各主管華僑教育機關注意充實各條之內容	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1. 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佈施行性質為人民團體之一組織為會員制總會設南京分會設海外華僑所在地之重要地點					

<p>(三)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 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 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 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 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p>	<p>2. 國立華僑學校教育方針甲培養師資 乙培養幹部人員丙華僑學生回國升 學之補習教育 3. 領事應執行華僑教育任務館內必設 專員 4.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一千萬國府撥二 百萬粵省六十萬閩省四十萬募集七 百萬每年由政府提五十萬作補助費</p>	<p>全案修正通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 國府轉飭教育部外交部及 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p>
<p>(四)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 久發展案</p>	<p>1. 金額爲一千萬元 2. 用途爲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及學校 補助費等 3. 經募及保管之機關由中央訓練部提 請中常會通過組織之 4. 募捐及獎勵辦法由中央黨部規定之</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及中央訓 練部辦理</p>
<p>(五) 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 華僑教育經費案</p>	<p>1. 在國庫或庚子賠款中撥發 2. 用途爲培養師資考選優秀學生回國 求學補助貧苦學生等費用</p>	<p>通 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p>
<p>(六) 釐定華僑教育團體案</p>	<p>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訂之 (請參閱第二案)</p>	<p>通 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p>
<p>(七) 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 察指導華僑教育案</p>	<p>1. 有領事館地方領館至少須設一教育 專員 2. 無領事館地方由教育部派選專員負 責巡迴處理</p>	<p>大體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外交部辦理</p>

<p>(八)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p>	<p>教育部應增設華僑教育司主管華僑教育行政</p>	<p>通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p>
<p>(九)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僑校權案</p>	<p>1. 領事與黨部須調查居留地政府之態度與手段 2. 外交部負責交涉取消壓迫 3. 訂約時應特別保護華僑教育 4. 未設領事地方由外交部交涉通使設領</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外交部辦理</p>
<p>(十)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事宣傳勸學案</p>	<p>各項辦法在未成立華僑教育會之地方酌採施行</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p>
<p>(十一)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p>	<p>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華僑教育分會酌助</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二)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p>	<p>1.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 3. 經費就基金中酌撥或自籌 4. 成績由主管機關考核 5. 規程由教育部規定</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三) 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董會之權限 2. 校長之職務 3. 校董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四)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師範班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多聘本黨同志充任教師 5. 聘任曾經檢定之黨義教師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五) 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p>	<p>由教育部設立訂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及編審華僑教科用書委員會並徵集華僑學校適用之教材審核整理後發給各僑校應用</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六) 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p>	<p>由中央訓練部擬訂呈請中央常會審核施行</p>	<p>大體通過</p>	<p>應交由中央訓練部辦理</p>
<p>(十七) 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中宣中訓兩部調查黨義印刷品 2. 多介紹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 3. 由海外高級黨部領導研究黨義 4. 推行中訓部所規定之研究黨義條例 5. 研究發生問題呈請高級黨部轉請中央解答 	<p>通過</p>	<p>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p>

(十八)擢用華僑人才案		原則通過其辦法請考試院訂定之	應交由考試院辦理
(十九)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資擴充案	暨南大學十七年度新預算短發二十萬元	函請主管機關查案辦理	應交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兩部辦理
(二十)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外反動份子活動案		送請中央宣傳部辦理	應交由中央宣傳部辦理
(二十一)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案		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攷	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留供參考	應交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三)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		留供參考	應交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四)海外各地僑務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		留供參考	應交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五)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練班案		留供參考	應交中央政治學校留供參考

二、全國訓練會議議案整理報告

(一) 關於全部者 (三件)

數 號	案 由	全國訓練會議大會議決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核 辦 備 註
1	統一並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案	原則大體通過 交中央訓練部 修正文字	照大會決議將 文字修正 辦理	由中央訓練部 呈中央常會核 辦
2	上下級黨部訓練部 工作人員應相互調 換工作案	送中央訓練部 轉呈中央常會	改 照原案不必修	
3	請訂定國際運動計 劃指導並訓練華僑 以擴大國民外交而 利本黨對外政策之 進行案	送中央訓練部 及中央宣傳部 參攷	改 照原案不必修	交中央訓練部 中央宣傳部分 別辦理

(二) 關於民衆訓練者 (十五件)

數 號	案 由	議 決	審 核 意 見	擬 辦	核 辦	備 註
4	請速頒民衆行使四權訓練方案通飭全國一體遵行案	送中央訓練部部審核辦理	將原案第129案第131案第151案第153案四案而成本案	交中央訓練部核辦理		第130案會經全訓會審查議決保留
5	請中央速頒各種民衆訓練實施綱領案		將原案第9案第152兩案歸併而成本案	由中央訓練部參照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及七項運動宣傳綱要製定人民團體工作綱領頒發		152案會由全訓會審查會議決毋庸提大會
6	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人民團體工作綱領案	送中央訓練部辦理				

10	9	8	7
<p>請中央從速規劃訓練地方自治人材辦法及製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飭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案</p>	<p>擴大民衆教育案</p>	<p>請中央轉國府令飭鐵道部轉令各路局籌辦工人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實施職工教育工人子弟義務教育案</p>	<p>請中央編審各種民衆訓練叢書案</p>
<p>通過</p>	<p>由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會商辦理</p>	<p>送中央訓練部與鐵道部商酌辦理</p>	
<p>將原案第145第172兩案歸併於第11案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144第161兩案歸併於第13案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8第15兩案歸併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136第154兩案歸併而成本案</p>
<p>由中央訓練部擬定辦法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令各地黨部政府切實執行</p>	<p>由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會商辦理</p>	<p>由中央訓練部與鐵道部商酌辦理</p>	<p>由中央訓練部限期編審各種民衆訓練叢書頒發</p>
<p>第145案及第172兩案會由全訓會審查會議決毋庸提出大會</p>	<p>第144及第161案全訓會審查會議決毋庸提出大會</p>		<p>兩案會由全訓會審查會議決毋庸提出大會</p>

14	13	12	11
擬請轉立法院修正 區自治實行法總綱 第六條候選人規定 之七項案	為法定各地工廠商 店在營業溢利項下 五千元以下者抽取 百分之一五千元至 一萬元者抽取百分 之二萬元以上者抽 取百分之三更就其 抽取總額以百分之 七十撥充工人子弟 教育經費百分之卅 為工人建築宿舍經 費案	確定各級民運負責 人員訓練方法案	擬請中央從速規定 鐵路工會暫行組織 法以應急需而利訓 練案
送轉立法院辦 理		送中央訓練部 辦理	送中央訓練部 酌辦
改 照原案不必修	將案原第 150 案修正而成本 案	將原案第四案 修正而成本案	將原案第 14 案 修正補充而成 本案
轉立法院辦理	核送立法院	交中央訓練部 辦理	交中央訓練部 轉鐵道部參考
	決毋庸提出故大會無決議	本案曾經全訓會審查會議	

18	17	16	15
各地人民武裝團體應由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	從速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相互之關係及一限以明職責而指權揮案	組織劃一案 民衆訓練事宜由訓練部辦理以期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之	蒙旗民衆宜從速施以黨務政治軍事訓練案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中央訓練部擬訂之	送中央訓練部參考		送中央訓練部
將案由修正如本案案文未修	改	照原案不必修	改 照原案不必修
由中央訓練部擬訂詳細辦法	參考	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核辦	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主管機關核辦
		決毋庸提出故大會無決議	本案曾經全訓會審查會議

(三) 關於黨員訓練者(二十五件)

數 號	案 由	全國訓練會議大會決議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審核意見	擬 辦	核 辦	備 註
-----	-----	------------	-----------	------	-----	-----	-----

22	21	20	19
<p>員案</p> <p>應如何救濟失業黨</p>	<p>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變更本黨現有組織取消縣黨部規定適當區域為黨務中心並改組區分部以便實施訓練案</p>	<p>請根據三全會所定黨誼黨德之訓練原則訂定實施辦法案</p>	<p>請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工作實施方案案</p>
	<p>轉中央組織部</p>	<p>交中央訓練部</p>	<p>送中央訓練部酌辦</p>
<p>將原案第88第89第101第199四案歸併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25第30兩案歸併而成本案</p>	<p>將原案歸併於第18案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22第66第191第95第93第67第64第85第21第97第102第32第72第98第173等十五案歸併而成本案</p>
<p>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常會核奪</p>	<p>本案事關組織可交中央組織部參考</p>	<p>交中央訓練部酌辦</p>	<p>交中央訓練部酌予採納</p>
<p>除199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不提外餘均議決轉中央訓練部故大會無決議</p>	<p>第25案會經大會議決保留</p>	<p>第18案會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毋庸再提</p>	<p>除第21第22第82三案外餘均由全訓會審查會決議毋庸提出</p>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23	24	25	26
<p>本黨應如何加緊訓練下級黨部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以期增進工作效率案</p>	<p>如何推進海外黨務案</p>	<p>如何推進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以收實效案</p>	<p>應如何統一黨員對黨義之認識案</p>
<p>原則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p>		<p>送中央訓練部酌辦</p>	<p>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宣傳部辦理</p>
<p>將原案第23第179第183第200四案歸併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77第78第79第104第201五案歸併而成本案</p>	<p>將原案第28第33第80第82第84第85第86第87第89第100第180第181第182第184第185第196第197等十七案歸併而成本案</p>	<p>將原案修正而成本案</p>
<p>交中央訓練部詳定施行方案</p>	<p>交中央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擬具辦法</p>	<p>交中央訓練部核辦</p>	<p>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常會核辦</p>
<p>除第23案外餘均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不提大會</p>	<p>除第201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不提外餘均議決轉中央訓練部</p>	<p>除第28第33案外第80第82第84第85第86第87第89第100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轉中央訓練部餘均議決不提</p>	

32	31	30	29	28	27
人員資格案 限制軍隊黨務工作	軍隊紀念週軍事長 官與軍隊黨部共同 負責召集案	請中央頒佈鐵路黨 員訓練實施步驟案	請中央嚴令各級特 別黨部切實整頓案	規定軍隊特別黨部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 應研究黨義藉資訓 練案	請規定區分部各種 集會之通融辦法案
審核辦理	修正送中央訓 練部			送中央訓練部 審核辦理	修正送中央訓 練部
改	改	改	改	成本案	將原案修正而 成本案
照原案不必修	照原案不必修	照原案不必修	照原案不必修	將原案修正而 成本案	將原案修正而 成本案
交中央訓練部 組織部會同辦 理	交中央訓練部 核辦	交中央訓練部 會同鐵道部核 辦	交中央組織部 辦理	交中央訓練部 核辦	交中央組織宣 傳訓練三部核 辦
		決轉中央訓練部故大會無 決議	決轉中央訓練部故大會無 決議		

37	36	35	34	33
<p>擬請以有黨籍者為各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案</p>	<p>擬請規定各機關服務黨員每日在黨部工作之時間應加入機關攷勤計算藉資提高黨權而符黨治案</p>	<p>加緊陸軍大學校在學黨員之黨義政治教育確定其革命人生觀以建立革命之基礎案</p>	<p>規定官兵一律入黨以一軍心而增革命效能案</p>	<p>請中央規定黨員攷試條例案</p>
	<p>送中央訓練部審核</p>			
<p>改 照原案不必修</p>	<p>改 照原案不必修</p>	<p>改 照原案不必修</p>	<p>改 照原案不必修</p>	<p>改 照原案不必修</p>
<p>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常會議決通令施行</p>	<p>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常會核辦</p>	<p>由中央訓練部函國府交參謀本部詳細計劃確立經心切實辦理</p>	<p>交中央組織部核辦</p>	<p>交中央訓練部核辦</p>
<p>本案大會無決議</p>		<p>本案曾經全訓會審查會決議轉中央訓練部未提大會</p>	<p>本案曾經全訓會審查會決議不提大會故大會無決議</p>	<p>本案全訓會審查會曾決議不提大會故大會無決議</p>

41	40	39	38
案 黨員應受軍事訓練	請改進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案	區分部講演會及討論會均應取消案	設法集中鄉村區分部黨員以便實施訓練案
修正通過			
改 照原案不必修	改 照原案不必修	改 照原案不必修	改 照原案不必修
核辦 交中央訓練部	核辦 交中央訓練部	及討論會不能取消但應加以整頓本案可交中央訓練部宣傳部參攷	由中央訓練部轉中央組織部斟酌情形辦理
	轉中央訓練部未提大會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	轉中央訓練部未提大會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	轉中央訓練部未提大會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

(四)關於黨義教育者(十六件)

42	數 號	案	由	案	備註
		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之原則案	全國訓練會議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照原案不必修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核辦	
		交中央訓練部參攷	擬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43	44	45	46	47	48
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應添設一科主管黨義教育童子軍訓育事宜等	請中央規定黨義著述優獎辦法案	樹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案	各省市通俗講演員須受檢定案	各級小學以上學校應一律實施生產勞動案	請確定勵行軍人職業教育以便提高軍人謀生技能實現革命建設案
通過	通過	送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宣傳部辦理	送中央訓練部訂定條例	送中央訓練部酌辦	送中央訓練部與訓練總監部辦理
將原案修正成本案	將原案修正成本案	將原案修正成本案	照原案不必修改	照原案不必修改	將原案修正補充而成本案
交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辦理	交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宣傳部辦理	交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宣傳部辦理	交中央訓練部訂定條例	由中央訓練部轉教育部酌辦	由中央訓練部函訓練總監部辦理

54	53	52	51	50	49
青年案 設法救濟失學革命	須一律研究黨義案 通令留學國外學生	請改革縣教育會組織以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案	確立士兵黨義訓練方針建設士兵的革命心理而堅實本黨武力的基礎案	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案	各級學校校長須經檢定案
		送中央訓練部 審核會同教育部辦理	送中央訓練部 審核辦理	送中央訓練部 審核後與教育部會商辦理	原則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當局會商辦理
將原案第113 第114兩案歸併而成本案	將原案修正成 本案	將原案修正成 本案	將原案第115 第116第223案 案歸併於第45 案而成本案	照原案不必修 採	照原案不必修 改
交中央訓練部 參攷	由留學生管理 委員會會同教 育部辦理	由中央訓練部 審核後與教 育部會同辦理	由中央訓練部 與訓練總監部 會同辦理	由中央訓練部 審核後與教 育部會商辦理	由中央訓練部 與教育部會商 辦理
會送中央訓練部參攷未提大 會	會送中央訓練部參攷未提大 會		除第45案外餘均經全訓會 審查會議決不必提大會		

57	56	55
請製定嚴勵取締基 督宣傳及基督學校 辦法咨請政府通令 施行案	教育行政機關長官 須是黨員案	請中央訓練部轉外 交部向法政府交涉 華僑在海防辦學不 得藉故留難案
改	照原案不必修	將原案文字修 正成本案
商討辦法	由中央訓練部 與中央宣傳部	由中央訓練部 函外交部負責 交涉
送中央訓練部參攷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 保留未提大會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 送中央訓練部未提大會

(五)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五件)

58	數號	案	由	核	辦	備	註
		師範學校加授童子 軍課程及訓練法以 造就童子軍師資案	全國訓練會議 大會決議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修正通過	審核意見	擬辦			
		改 照原案不必修					
		由中央訓練部 中國童子軍司 令部會同教育 部商訂辦法					

62	61	60	59
業之計劃原則案 確定發展童子軍事	各級學校應從速組 織童子軍案	請童子軍司令部開 辦童子軍教練員訓 練班案	各省市黨部訓練部 應添設童子軍助理 指導員推進童子軍 事業案
		送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辦理	原則通過送中 央訓練部參酌 辦理
改	改	改	改
照原案不必修	照原案不必修	照原案不必修	照原案不必修
交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採擇施 行	交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核辦	交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核辦	由中央訓練部 會同中國童子 軍司令部呈請 中央常會議決 施行
擇施行未提大會	理 送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辦 理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 送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辦 理		

(六) 關於測驗者 (二件)

數 號	案 由	全國訓練會 議大會決議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核 辦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擬 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63	軍隊黨部之測驗致核等材料須較普通黨部淺顯以便易於實施案	修正通過	照原案不必修	交中央訓練部核辦	核辦	核辦	備	註
----	-----------------------------	------	--------	----------	----	----	---	---

(七) 關於編審者 (二件)

數 號	案 由	全國訓練會議大會決議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核辦	核辦	備	註
65	請中央設立編譯局擴大學術事業以建樹三民主義的理論中心與文化基礎案	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會	照原案不必修	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常會核辦			
64	製造電影片以輔助民衆訓練案	通過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宣傳部會同辦理	照原案不必修	交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宣傳部辦理			

(八) 關於經費及其他者 (五件)

數 號	案 由	全國訓練會議大會決議	中央訓練部整理結果	核辦	核辦	備	註

70	69	68	67	66
提倡科學運動案	請政府交涉海外黨部一律公開以便訓練案	確定童子軍事業經費案	黨政工作人員應一律待遇案	增加區黨部區分部經費案
	由中央訓練部咨轉外交部辦理	送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核辦理	送中央訓練部審核辦理	
改	將原案修正成本案	改	將原案第23第231及河北省一提案歸併而成本案	將原案第122第123及河北省一提案歸併而成本案
辦	由中央訓練部轉國府令外交部切實辦理	交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酌辦	呈請中央常會核辦	由中央組織部會同財務委員會核辦
出	本案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三中全會已有決議不必提出		除第23案外餘均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毋庸提出大會	均經全訓會審查會議決轉呈中央常會核辦未提大會

乙，表格

1. 中國國民黨

省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說明：

- (一)此表由省或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於每月五號以前填就上月工作成績報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呈中央訓練部
- (二)報告內容以列舉事實為要不得空言塞責
- (三)關於本月份工作有特別困難或其他意見均填入備考欄內
- (四)對於某項工作須呈送附件者應即隨表呈送

訓練部長

(簽名蓋章)

1、工作人員	總數	請假數	缺席數	增減或更調情形
2、會議或集會				
3、各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4、洽部事外項				
5、視察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6. 黨員訓練工作	指導	
	考核	
	其他	
7. 民衆訓練工作	指導	
	考核	
	調解	
	其他	
8. 童子軍訓育工作	指導	
	考核	
	其他	
9. 黨義教育工作	指導	
	考核	
	其他	

10 測驗	
11 編審	
12 統計	
13 下月工作計劃	
14 接到中央文件	
15 呈報中央文件	
16 頒發下級黨部文件表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7	收到下級黨部文件表冊
18	本月份經費收支概況
19	其他事項
20	備考

2. 各級政治訓練^{部處}概況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p>說明：</p> <p>(1) 凡各集團軍，各總指揮部，各軍，師，旅，政治訓練部或處，特種政治訓練部或處，及直屬(獨立)各步隊政治訓練部或處，均適用此表，至直屬(獨立)團或團以下各訓練員亦得準用此表。</p> <p>(2) 表內第九項「教育程度統計」祇須填明受過初等，中等，高等教育者，各若干人，「出身履歷統計」祇須填明黨或軍或政等出身者各若干人，曾在黨或軍或政等機關服務者若干人。</p> <p>(3) 第十五項「特殊工作」指參加戰役或其他特殊事項。</p> <p>(4) 第十六項內應填明全部工作順利與困難之點，官兵對政治工作之態度，及該部或處之意見。</p>				
1	名稱			
2	所在地	3 成立日期	年	月
4	主任姓名	正	副	
5	沿革			
6	編制			
7	預算數	實收數	來源	支配情形
費				

8 所屬下級機關及人員	名	稱	地 點	工作人數	成立日期	備 考
9 部內工作人員	全部共計	人	各階級人數統計		出身履歷統計	教育程度統計
	男	人				
	女	人				
	黨員	人				
10 工作經過概況						
11 現在工作概況	部內各部分工作概況					
	全部每週工作概況					
	對軍隊訓練工作概況(組織, 材料, 方法等)					
	與地方民衆之關係					
12 部內工作人員訓練情形	黨務活動					
	黨義研究(組織, 材料, 方法等)					
	軍事訓練					

13 劃最近 或方工 針作計					
14 出 版 品	名 稱	性質種類	內容提要	印刷數量	現存數量
15 特 殊 工 作					
16 意 見 及 其 他					
17 備 考					

3. 各級政治訓練^{部處}工作成績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任姓名		正	副
內 部 工 作 情	本身訓練	黨義研究之組織及方法	
		黨義研究之材料	
		其他	
	工作綱要	各項計劃綱領	
		各項章則條例	
		工作進行之步驟	
	出版品	各項出版品之種類名稱	
		用途及內容大概	
		印刷數量及出版日期	
	上下銜接	上下銜接情形	
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形 軍 隊 方 面 的 訓 練 情 形	情形	工作報告方法	
	軍 隊	政工人員與官兵感情	
		軍隊與民衆感情	
		官兵對政治工作態度	
	方 面 的 訓 練 情 形	指導軍隊黨務活動經過	
		與軍隊黨部之關係	
		士兵之宣傳組織	
		宣傳材料之種類與來源	
		宣傳之方法與效果	
		訓練士兵之課程	
		訓練之材料與來源	
	與 地 方 民 衆 的 關 係	訓練之方法與效果	
		其他	
一 般 的		軍民之聯絡與交接	
		向民衆宣傳之經過	
		民衆對軍隊政治工作之態度	
方 面 的 黨 務 政 治		與地方黨務政治機關接洽項事	
		合作事項	
		相互關係	
民 衆 團 體 方 面 的		與發生關係之民衆團體	
		合作事項	
	相互關係		

4.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所屬機關名稱		2 所在地	
3 姓名	4 別號	5 性別	6 年齡
7 籍貫	8 職務	9 階級	10 每月實支薪數
11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12 在本機關職務有無變更及變更經過	
13 出 身			
14 教育程度	受教育機關名稱	所 在 地	期 間
15 黨籍及經歷	黨 籍	經 歷	
	入黨時期及地點 入黨介紹人 登記經過 現屬黨部		
16 體 格			
17 家庭狀況	現有親屬		
	家庭組織		
	經濟狀況		
	家庭職業		

18 工作概況	
19 自身訓練情形	
20 意見及其他	
21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p> <p>(1) 此表適用於各級政治訓練部或處主任或處長訓練員及其他工作人員。</p> <p>(2) 填表者如非黨員，第十五項黨籍欄內應填「未入黨」字樣。</p> <p>(3) 第十五項經歷欄內，應將在黨，政，軍，各機關服務經過，分別詳細填入。</p> <p>(4) 第十六項體格欄內，應就各人之健康情形及特殊情形，詳細填明。</p> <p>(5) 第十九項自身訓練情形欄內，應將現在自己所受黨的訓練及軍事訓練等，分別填入。</p> <p>(6) 第二十項內除填寫個人之意見及感想外，凡關於工作上困難與順利之點，俱應填入。</p>	

5. 國民革命軍各級軍隊軍事教育概況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名 稱			
2	駐 在 地		3 主官姓名	
4	全體官兵人數	官佐	人，士兵	人。
5	黨員人數	官佐	人，士兵	人。
6	士兵識字人數			
7 教 育 概 況	術	分 科 與 教 材		
		每 週 時 數 或 次 數		
		分 組 與 人 數		
		教 官 姓 名 及 出 身 略 歷		
	科 學	分 科 與 教 材		
		每 週 時 數 或 次 數		
		分 組 與 人 數		
		教 官 姓 名 及 出 身 略 歷		
8 官兵訓練之方法程度及程序				
9 參加總理紀念週情形				

10官兵對黨務及政治工作之意見。
11本年度教育方針。
12其他。
說 明
(1)此表適用於各級軍隊，但普通以團為單位，團以下各級步隊，由團部彙填呈送上級機關，轉呈中央。
(2)第六項「士兵識字人數」須精確檢定與統計後，將結果填入，不宜含混。(3)第八項「官兵訓練之方法，程度與程序」宜分別敘述訓練之組織方法，進行之程度及所得之成績等。(4)第十一項內如無按年度分別之教育方針，亦須填入術科學科進行之計劃與步驟等。

5. 軍隊各級黨部籌備委員會概況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五)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名稱						
2	所在地	3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籌 備 委 員	姓 名	職務分配	備 考	5 工 作 人 員 (總 數 人)	姓 名	職 務	備 考
6	全體官兵人數	人，官佐		人，士兵		人	
7	全體黨員人數	人，官佐		人，士兵		人	
8	所得捐，黨費，及其他經費 來源，數目，及徵收情形。		支 配 情 形		備 考		
經 費							
9	名	稱	數	目	備 考		
所 屬 下 級 黨 部 或 小 組							

10	登記情形	官兵登記情形	登記人數	及格人數	備	考
	經過概況					
概況	工作現況					
11一般官兵對黨態度						
12正式黨部成立日期之預定						
13	出版品	名稱	性質種類	內容提要	現存數量	
14	訓練工作情形	(1)黨務活動				
		(2)黨義研究(組織,方法,材料等)				
		(3)其他訓練				
15	其他意見及					
16	備考					

7. 軍隊各級黨部概況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名稱							
2 所在地				3 成立日期			
4 經過概況	籌備會經過	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經過			其他		
5 執監及候補委員	姓名	職務分配	備考	6 工作人員 (總數 人)	姓名	職務	備考
7 全體官兵人數		官佐		人，士兵		人	
8 全體黨員人數		官佐		人，士兵		人	
9 經費	所得捐，黨費，及其他經費來源數目及徵收情形。			支配情形		備考	

10 所屬下級黨部或小組	名	稱	數	目	備	考	
11 出版品	名	稱	性質種類	內容提要	現存數量	備	考
12 工作人員訓練情形	(1)黨務活動 (2)黨義研究(組織,方法,材料等) (3)其他訓練						
13	一般官兵對黨態度						
14	意見及其他						
15	備考						
說明： (1) 此表適用於師，旅，團，連，及直屬(獨立)各級黨部，惟因各級規模大小不一，表內所列各欄，填寫時得伸縮自由，範圍廣大者，就其概括重要者填寫，簡單狹小者，就表內各項，詳細填明。 (2) 第五，六兩項備攷欄內得斟酌填寫人員之在軍中本職及出身略歷。 (3) 第十欄內如所屬下級黨部及小組特多時，則僅列名稱，數目，已足。如數目不多，則可斟酌填明地址及成立日期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8. 軍隊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黨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所屬黨部名稱					
2 所在地		3 成立日期			
4 姓名		5 別號		6 性別	
7 年齡		8 籍貫			
9 在黨部職務		10 到職日期		11 有無生活費 數目若干	
12 出身					
13 黨籍及經歷	黨籍		經歷		
	入黨時期及地點				
	入黨介紹人				
登記經過					
14 教育程度	受教育機關名稱		地點	期間	所習科目
15 體格					
16 家庭狀況	現有親屬				
	家庭組織				
	經濟狀況				
	家庭職業				

17 工作概況	
18 自身訓練情形	
19 意見及其他	
20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p> <p>(1)此表適用於軍隊各級黨部之執監及候補委員，工作人員，及小組正副組長，籌備時期之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亦適用之。</p> <p>(2)第十三項「經歷」欄內，應將現在在軍中職務及過去在黨，政，或其他機關服務經過，詳細填明。</p> <p>(3)第十五項「體格」欄內，應就各人之健康情形及特殊情形，詳細填明。</p> <p>(4)第十八項「自身訓練情形」欄內，應將各人現在所受黨義或軍事等訓練，分別填明。</p>	

9. 政治訓練員工作成績調查表

(軍字調查表之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說 明	
(1) 新編制團以下之訓練員，及舊編制團以下之營，連，隊，政治工作人員，除填寫「政治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之外，並須填寫此表。 (2) 此表性質在考察最近過去軍隊政治工作之下層工作成績，藉以確知政治訓練下層基礎工作之實際狀況。	
所屬上級政治訓練部名稱	
服務軍隊名稱	
姓 名	性 別
階級及職務	
一 般 的 工 作 成 績	聯絡官兵感情如何？
	參加 總理紀念週情形
	指導官兵黨務工作情形
	辦理俱樂部圖書室等情形
	散發宣傳品情形
	其他
對 士 兵 訓 練 之 成	訓練士兵之方法(分組，人數，時間及教材等)
	自身擔任訓練課程情形
	每日向士兵演講情形(講題，次數，聽講人數等)
	向士兵個別談話情形
	帶領士兵遊戲情形
	士兵有無請求代辦事項？
有無解釋士兵對於黨義之疑問？	

績	慰問病傷或其他情形
與官佐切磋情形	個別談話情形
	與官佐討論黨義情形
	受官佐軍事指導情形
	其他
對官情形 對上級機關或長	接過何種命令及遵辦情形
	曾否受過上級機關或長官之責備及自身接受情形
	報告工作情形(時間, 次數, 方法等)
	其他
與地方民衆關係	聯絡軍隊與民衆間之感情成績如何?
	辦過何種軍民兩方之交涉?
	與地方團體之關係如何?
	有無與地方團體合作事項?
	其他
本身自修情形	工作餘暇如何消遣?
	閱讀何種書籍?
	薪餉用途如何?
備	
考	

10. 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第 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說明：

- (一)連黨部訓練委員每半年內，須責令該連各小組組長，將該小組黨員之思想行動考核一次，依表填報，其組長本身之考核，由直屬黨部訓練委員填報。
- (二)連黨部訓練委員彙齊此項考核表後，須立即製成全連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一存連黨部，一呈上級黨部訓練科。
- (三)團黨部訓練委員彙齊連黨部所呈前項統計表後，須立即製成全團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一存團黨部，一呈上級黨部訓練科。
- (四)師黨部訓練委員彙齊團黨部所呈前項統計表後，須立即製成全師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一存師黨部，一呈中央訓練部。
- (五)關於直屬小組或獨立連，獨立營，獨立旅等之黨員考核和統計，得適用此表。
- (六)各小組組長填具此項考核表時，須按照各該黨員思想行動之實在情形切實填報，不得任意虛填；如小組組長不通文義時，得以本人查所得，倩人代填。
- (七)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另定之。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1	家庭經濟狀況				
2	已否結婚				
3	受過何種教育				
4	從軍前職業				
5	從軍時期及經歷				
6	現任職務及階級				
7	體格如何				

四三

8	個性如何	
9	有何特長	
10	有何嗜好	
11	有何其他信仰	
12	對於本身所處的地位及所負的使命之認識	
13	對於國民革命之認識	
14	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15	對於本黨政綱政策之認識	
16	對於本黨組織和紀律之組織	
17	對於本黨革命歷史之認識	
18	對於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19	對於黨與政府關係之認識	
20	對於黨與國民革命軍關係之認識	
21	對於革命軍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22	對於帝國主義及本黨其他敵人之認識	
23	對於外國人的態度如何	
24	對於同志間的態度如何	
25	對於民衆的態度如何	
26	有無犧牲奮鬥的精神	
27	有無違反黨紀軍紀之行爲	
28	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29	平時行為與言論是否一致	
30	戰時行動的表現如何	
31	曾否介紹非同志入黨	
32	工作能力及其成績如何	
33	願意為本黨担任任何種工作	
34	考核後對於該黨員之批評	
35	備 考	
國民革命軍 師 團 連黨部第 小組組長 (蓋章)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軍9)

11. 中國國民黨

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團第 連黨部

訓練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中央訓練部製
(軍字表格之十)

說明：

- 一、本表每半年，由連黨部訓練委員根據所轄小組呈繳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統計之；每次共填二份，一存連黨部，一呈團黨部。
- 二、團黨部訓練委員、彙齊所轄連黨部或直屬小組呈繳之統計或考核表後，須立即再行統計，填成全團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一存團黨部，一呈師黨部。
- 三、師黨部訓練委員，彙齊所轄團黨部或直屬獨立營，獨立連黨部呈繳之統計表後，須立即再行統計，填成全師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一存師黨部，一呈中央訓練部。
- 四、關於獨立連，獨立營，獨立旅等黨部，對於其下級黨部或小組黨員思想行動考核之統計，得適用此表。

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之二

類	籍		項
	實	籍	
	西	藏	計
	蒙	古	數
	新	疆	量
	青	海	百
	甯	夏	分
	西	康	比
	黑	龍	
	吉	林	
	遼	甯	
	熱	河	
	察	哈	
	綏	遠	
	甘	肅	
	陝	西	
	河	北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四	川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軍 隊 黨 員 思 想 動 考 核 統 計 表 之 四

類 項	體 格		個 性			長 特		嗜 好				宗 教 信 仰					
	壯	平	弱	有	無	賭	嫖	煙	酒	其 他	無	耶 穌	天 主	回 教	佛 教	其 他	
統 計 數	壯	平	弱	有	無	賭	嫖	煙	酒	其 他	無	耶 穌	天 主	回 教	佛 教	其 他	
	健	常	弱	一	廢												
量 百 分 比																	

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之六

類項	對政府		對於府黨之關係		對民國		於革命軍黨之關係		對革命軍與國民之關係		對本國帝其主義他及人		對國		於外人		對志問		同於態度		對乘於民			
	認識清楚的	稍認識的	認識錯誤的	不認識的	認識清楚的	稍認識的	認識錯誤的	不認識的	認識清楚的	稍認識的	認識錯誤的	不認識的	仇恨的	性懦的	平和的	親愛的	平常的	惡劣的	親善的	平常的	惡劣的			
統計數 量百分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軍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之八

類	綜										計	統	後	計	之	意	見	
	思想	方	行	方	工	作	面	方	總	平								不
統 計 數 量 百 分 比	完全正確的	大致正確的	諸多錯誤的	完全正確的	大致正確的	諸多錯誤的	效率大的	效率平常的	效率微弱的	優秀黨員	平常黨員	不良黨員						

12. 中 國 國 民 黨

軍 隊 特 別 黨 部 執 行 委 員 會 訓 練 工 作 報 告 表

第 次 (年 月 份)

說明：
 (一)本表應於每月底填就二份一呈中央訓練部一存該黨部訓練科
 (二)工作上特殊困難或其他意見均填入“備考”欄內
 (三)關於某工作須呈送附件者應隨表呈送並於“備考”欄內注明

填 報 時 期 年 月 日

駐 在 地 點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 獨立旅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關 於 全 會 的	會 議	名 稱 及 次 數		
		訓 練 事 項 報 告 要 點		
		訓 練 事 項 重 要 提 案		
		與 訓 練 有 關 之 決 議		
	其 他			
屬 於 訓 練 科 的	本 科 會 議 次 數 及 決 議			
	下 月 工 作 計 劃 概 要			
	其 他			
對 於 上 級 的	接 受 命 令	種 類 及 數 目		
		執 行 情 形	已 行 待 行	執 者 執 者
	呈 報			
	建 議 事 項			
	其 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對 於 下 級 的	頒 發	規 程	
		命 令	
		刊 物	
		圖 表	
	接 受 呈 報		
	審 核 文 件		
	解 答 疑 問		
	參 加 訓 練		
	實 地 視 察		
	測 驗		
統 計			
其 他			
軍中黨義研究概況			
士兵補習教育概況			
軍中娛樂概況			
與政訓處接洽事項			
與軍事長官接洽事項			
與地方黨部接洽事項			
與當地民衆接近事項			
備 考			

五五

13.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第 次)

黨 部 名 稱			
時 間 及 地 點			
出 席 人 數		主席姓名及職務	
報 告 要 點	報告人姓名及職務		
	報	黨 務	
	告	政 治	
	要	軍 事	
	點	國 際 概 況	
		本 機 關 情 形	
		其 他	
黨 義 研 究	講 述 者		
	題 目		
	要 點		
	批 評		
備 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軍(12)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五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常 務 委 員 報 告

(簽名蓋章)

14. 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概況調查表

(海字表格之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名	稱		
2	所	在	地	
3	籌	設	經 過	
4	成	立	時 期	
5	職 員	執	行 委 員	
		候	補 執 委	
		常	務 委 員	
		監	察 委 員	
		候	補 監 察	
		各	科 主 任	
6	所屬黨部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7	黨 員	總	數	
		職 業 成 分	農	
			工	
			商	
			學	
			自 由 職 業	
其 他				

8	訓練工作	黨員訓練	
		華僑訓練	
		黨務活動	
		黨義研究	
		其他	
9	經費	收入	
		支出	
		收支比較	
10	環境情形	黨部所轄地華僑人數	
		黨務是否公開或半公開	
		當地政府對於本黨的態度	
		當地華僑團體對於本黨的態度	
		當地有無黨報	
		當地華文報對於本黨的態度	
		當地外報對於本黨的態度	
		當地華僑生活概況	
		當地華僑教育概況	
當地有無反動份子			
11	備註		
<p>說明：</p> <p>(一)本表適用於調查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p> <p>(二)在第六欄總支部則填所屬支部名稱，直屬支部則填所屬分部名稱。</p> <p>(三)此表共填二份，一呈中央訓練部一存該黨部</p>			

15. 中 國 國 民 黨

海外 ^{總直屬} 支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每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 次 (年 月份)

說明：

- (一) 本表應於每月底填就二份一呈中央訓練部一存該黨部訓練科
- (二) 工作上特殊困難或其他意見均填入“備考”欄內
- (三) 關於某項工作須呈送附件者應隨表呈送並於“備考”欄內注明

填報時期 年 月 日

總直屬 支部訓練科主任 (簽名蓋章)

關於全會的	參加會議	名及稱 次及數				
		本報告 本提要	科要 科提	報點 重案		
		與本 有決	科之 議			
		其	他			
屬於科內的	會議	次數及決				
		下月工作計劃 概要				
		其	他			
對於	接受命令	種類及 件數				
		執行情形	已執行	待執行	執者	執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上 級 的	呈 報		
	建 議 事 項		
	其 他		
對 於 下 級 的	頒 發	規 程	
		命 令	
		物 刊	
		圖 表	
	接 受 呈 報		
	審 核 文 件		
	解 答 疑 問		
	參 加 訓 練		
	實 地 視 察		
	測 驗		
	統 計		
	其 他		
	黨 義 教 育 概 況	關 於 學 校 的	
關 於 社 會 的			
關 於 特 殊 的			
備 考			

16. 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

(調查表僑字第一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六一

1	僑地名稱		所屬國名			
2	華僑總數		男 人	女 人	黨員 人	黨員 人
3	華僑經濟概況					
4	華僑職業比例		農	工	商	學 軍政警
5	華僑自辦學校		小學數		中學數	
6	學 生	在華僑自辦學校者	小學生 男 人 女 人	中學生 男 人 女 人	專門大學數 男 人 女 人	
		在外校人者	小學生 男 人 女 人	中學生 男 人 女 人	專門大學數 男 人 女 人	
		在祖國者	小學生 男 人 女 人	中學生 男 人 女 人	專門大學數 男 人 女 人	
		留學他國者	小學生 男 人 女 人	中學生 男 人 女 人	專門大學數 男 人 女 人	
7	學育	來 源				
	校經 教費	數 目				
8	辦學 成績	歷史最 久的	小學	中學	專門大學	
		成績最 好的	小學	中學	專門大學	
9	辦學困難(有無受外人壓迫情形)					
10	主辦者統計(請另列詳表)					
11	華人教職員統計					

▲調查之學校
▲調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12	學生對祖國觀念如何	
13	有無教育自治機關或聯合組織(請寄詳細章程)	
14	有無教育計劃(請寄一份)	
15	希望祖國派遣何種師資	
16	與黨最有關係的學校	
17	社	種類
		創辦者統計
	會	經費來源 數目
		辦理成績
		辦理困難
育	對環境影響如何	
18	常教	學校教育概況
	地育 外概 僑况	社會教育概況
16	外僑與華僑所辦教育之比較	
20	備考	
<h2>說 明</h2> <p>一、此表無論在列強本國或屬地凡有華僑者均適用之</p> <p>二、此表調查由海外各級黨部負責</p> <p>三、此表於收到後七日填造郵寄中國南京中央黨部訓練部</p> <p>四、表中各項如有詳細表冊請充分檢寄倘另有重要事項請附書面報告</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17. 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

——：調查表僑字第二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六三

1	學校名稱				
2	學校所在地				
3	級別(小學, 中學, 專門大學)				
4	創辦年月				
5	經過概況				
6	創辦者	姓名	性別	略歷	
7	董事會	董事	人黨員 人		
		總理	姓名 略歷 何人介紹	性別 年齡 入黨否? 入黨時期	籍貫 地點
8	任現校長	姓名 略歷 何人介紹	性別 年齡 入黨否? 入黨時期	籍貫 地點	
9	教職員	總數	華人 男女	人黨員 人黨員	人
		人	外人 男女	人	
10	現有學生	總數	男	人黨員	人
		人	女	人黨員	人
11	歷年學生增減數之比較(請寄詳表)				
12	歷屆學生畢業總數				
13	畢業生概況	升學	專門大學	人	
			中學	人	
	執業	農	人 工	人 商	人
		教育界	人 新聞界	人 其他	人

▲▲▲ 調查者之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14	學級概要(請寄詳表)	
15	行政組織(詳寄詳表)	
16	設備概況	
17	課程概況	
18	訓育方針	
19	經費	來源 數目
20	學生有何組織?	
21	對於黨國做過何種工作?	
22	學校進行上有無受外人壓迫情形?	
23	學生對祖國觀念若何?	
24	學生負擔之費用	種類 總數
25	與當地黨部有無關係?	
26	曾否實施黨義教育?	
27	實施黨義教育有無阻力? 如何排除?	
28	實施後的概況	
備 考		

說明

一、此表由海外各級黨部或其他教育機關負責調查
 二、此表由海外各級黨部或其他教育機關負責調查
 三、此表由各級黨部或教育機關負責調查
 四、如有其他事項請另附書面報告

18. 華僑學校教科用書調查表

— 調查表僑字第三號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	書名	
2	編譯著述者	
3	出版處	
4	出版年月	
5	採用年級	
9	內容批評	
7	教授意見	
8	備考	
<p>說明：</p> <p>(一)此表由海外各級黨部或其他教育機關負責調查</p> <p>(二)此表於收到後七日內填交調查者</p> <p>(三)如係教員自編之教材請附寄一分</p> <p>(四)如該項教科用書非內地出版而係採自當地者請附寄一份</p> <p>(五)此表如不敷用海外總支部或支部得自由翻印</p> <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p> <p>◀ 調查者</p> <p>◀ 所調查之學校</p>		

六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19. 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調查表之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 調查者

◀ 調查之學校

說明：

(1) 此表於各級學校(無論已否實施黨義教育)均適用之

(2) 此表除於收到後五日內填交調查者轉送中央訓練部

(3) 除表中所需之各項表冊外如有附件請充分檢送

(4) 如有其他事項請另附書面報告

(附注)黨化教育名稱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改為黨義教育本表前用黨化教育名詞應一律更正

1	學校名稱	地點
2	性質(公立, 私立)	級別(小學, 中學, 專門以上)
3	創辦於	年 月 經過概況
4	校長姓名 出身 是否黨員	性別 年齡 略歷 入黨時期 介紹人 地點
5	教職員總數	人, 男 女 黨員 黨員 人 人
6	學生總數	人, 男 女 黨員 黨員 人 人
7	學級之編制若何	
8	行政組織(附條例或系統表)	
9	對於黨義教育之意見	
10	曾否實施黨義教育	實施於 年 月
11	教育概要	a. 教育方針
		b. 訓育方針
		c. 課外設施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12	育後之黨義教 施黨之設備	a. 增有何種設備
		b. 減去何種設備
13		有無關於黨義教育之編制及課程大綱(隨索一份)
14		有無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表冊(隨索一份)
15		已經設立之黨義教育科目
16		預備設立之黨義教育科目
17		實施黨義教育時環境上之阻力若何
18	實之 施批 後評 所若 得何	a. 從教育原理上觀察黨義教育
		b. 從教學上比較黨義教育實施前後之結果
		c. 從訓育上比較黨義教育實施前後之結果
		d. 其他
19	實影 施響 後若 之何	a. 對於教員方面
		b. 對於學生方面
		c. 對於社會方面
10		圖書——a. 總冊數 b. 關於黨義教育書籍之冊數
21		經費——a. 有無基金 b. 基金總數 c. 本年經費 { 甲經常 乙臨時 d. 經費來源
22		實施黨義教育時對於預算上之影響如何
23		學生所負擔之費用——a. 種類 b. 總數

24	與之當地黨部若何	a. 有無關係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25	學生會童子軍及其他團體組織之概況	
備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20. 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 調查表學字第二號 —

1	姓名	2	年齡	3	性別	
4	籍貫	5	通詢處			
6	所受教育	小學	中學	大學	研究院	
7	經歷	學校或機關名稱	職位及薪俸	任職期		
8	現任職務	本職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之名稱	所任職務或所教科目		
			已在職若干時期	每週服務時間幾何		
	兼職	兼職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之名稱	所任職務或所教科目		
			已在職若干時期	每週服務時間幾何		
9	家庭生活	大家庭或小家庭		同居人數		
		家庭全入	由於財產所得之收入			
			由於工作所得之收入			

▲ 所調查之學校
 ▲ 調查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狀	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若何			
	况	全年收支是否相抵，抑有盈虧			
10	是否黨員	入黨日期	入黨地點	黨證字號	介紹人姓名
		曾為本黨做過何種工作			
11	會閱過中國國民黨何種書籍				
12	愛讀何種書報				
13	喜歡研究何種問題				
14	對於教育上有何心得				
15	曾否著譯過何種書籍或宣傳品				
16	生活上(精神的或物質的)有無痛苦				
17	將如何解除此痛苦				
18	對於中國國民黨有何建議				
19	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意見				
20	對於改進本校有何意見				
備					
考					
<p>(說明)</p> <p>一 本表於收到後五日內填交調查者轉送中央黨部訓練部</p> <p>二 如有專著請一併附送</p> <p>三 本表如不敷分配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翻印</p>					

23.

員黨學失定檢部黨(縣於等或)縣

式書明證

書 明 證	茲查 同志于 年 月在某地入黨曾參加 某地祕密時期工作(詳敘其經過)或公開時担任某 項工作(詳敘其經過)為黨奮鬥卓有成績身體健全 絕無嗜好現以無力就學志願承受 中央補助在 國內某級學校肄業 或派送國外留學其所呈履歷書及各項憑證業經 本縣黨部審查合格特此證明 省 縣 市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用適均員黨學失部黨別特式書上) (用適均員黨學失部黨總外海)

22.

員黨學留外國往派助補央中受

式書願志

書 願 志	黨員 某省某縣人現住 屬某縣 或區黨部第 區黨部今志願承受 中央補助學費派往國外留學並遵守本黨及學校一 切規章謹填具志願書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用適均員黨學失部黨別特式書上) (用適均員黨學失部黨總外海)

21.

員黨學求內國在助補央中受

式書願志

書 願 志	黨員 某省某縣人現住 屬某縣 或區黨部第 區黨部今志願承受 中央補助費用在國內學校肄業並遵守本黨及學校 一切規章謹填具志願書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用適均員黨學失部黨別特式書上) (用適均員黨學失部黨總外海)

24. 失學黨員履歷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何時何地入黨	年	月	日	在	入黨
現在所屬黨部	何人介紹				
黨證號數	字		號		
通訊處	永久的			現在的	
所受教育	曾習何科				
曾在黨內擔任過何種工作及時間					
現任何種工作					
家庭經濟狀況					
志願入何種學校					
失學原因及其經過					
已繳何種憑證					
審查後之意見					貼 像 片 處
審查者	黨部常務委員			蓋章	
備考					

說明：

1. 此項履歷書須由志願呈請補助之失學黨員逐項詳細填明送呈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
2. 所受教育須歷敘其曾經畢業或曾經肄業之學校並註明肄業若干年月其有任一校以上畢業者均分別填入
3. 曾習何科指曾受專門教育以上之失學黨員其未受專門以上教育者無須填寫
4. 現在所屬黨部須敘明各該地第幾區第幾區分部

5. 曾在黨內担任任何種工作須注重為黨做過何種秘密工作及在本黨領導之下一切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任職之經過
6. 現注何種職務須敘明任何種黨政軍機關及學校等其未任何種工作者可無須填寫
7. 失學原因及其經過須詳實敘明不得捏造
8. 審查後之意見由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執行委員會填寫

25. 省 市 別 特 黨 校 經 費 支 配 調 查 表

校 名				
校 址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總 額				
經 費 支 出	開辦費			
	經 常 支 出	1 職員薪金	2 教員薪金	
		3 工友工食	4 學生膳宿費	
		5 學生書籍用品費	6 醫藥費	
		7 圖書費	8 學生服裝費	
		9 文具費	10 郵電費	
	臨 時 支 出	11 運動設備費	12 軍事設備費	
		13 購置費	14 雜費	
		15 經常費總額		
		1 建築費	2 修膳費	
		3 參觀或旅行費	4 特別開支	
	5 臨時費總額			
	填 報 者	1 姓名	2 住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注意

- 1 填寫此表務須清楚不得用鉛筆或潦草塞責
- 2 此表收到後限三日內依式填就寄還中央訓練部
- 3 凡有特別事項得填入備考欄。

26.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期)
 考查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說明					
本表於一機關考查完畢後由考查員填寫二份一留存該黨部訓練部一呈送上級黨部訓練部統計填入該項成績考查報告表分別彙呈中央訓練部審核					
組	名及 稱經 成過 立	機關名稱	研究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經過概況			
織	分	指導者姓名(註明黨員或非黨員)			
		指導者略歷			
	研究員 總數	該機關工作人員總數	研究員與工作人員之百分比		
	子	研究員中之黨員數	黨員與研究員之百分比		
備考					
研	成立後研究次數		每次研究時間		
	每次平均缺席人數				
	缺席主因				
	缺席糾正辦法				
關 於 閱 讀 者	關	考查總冊數		差誤總冊數	
	各 期 冊 數	第一期	差誤冊數	第四期	差誤冊數
		第二期	差誤冊數	第五期	差誤冊數
		第三期	差誤冊數	第六期	差誤冊數
	成績最優者姓名				
	成績最劣者姓名				
究	關 於 筆 記 者	攷查總冊數		筆記者總數	
		筆記總冊數		不妥總冊數	
	成績優者姓名				
	成績劣者姓名				
	其他				

概況	關於討論者	次數	
		問題及其結論(註明作結論者)	
		小組討論概況	
演者	關於講者	次數	
		講演者及其講題	
		名稱(註明定期或不定期)	
關於刊物者	內容概況	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註明其刊物之名稱及內容)	
平時考查及其經過	備考		
	本機關考查及經過	方式	
		次數	
			該機關長官致查後之批評
			有無警戒事情(註明姓名原因及警戒方式)
	查上級及機關	方式	
		次數	
			上級機關長官致查後之批評
			有無警戒事情(註明姓名原因及警戒方式)
	及黨部考查	次數	
		黨部考查員考查後之批評	
		有無警戒事情(明註姓名原因及警戒方式)	
	備考		
考查員考查後之批評			

黨義教師登記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貼 像 片 處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通 信 處	永久的			現 在 的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所屬黨部		入黨介紹人
檢定機關		檢定時間		證書號數		檢定資格
履 歷	畢業學校及年月	服 務 經 過			現 在 職 務	
					專 任	兼 任
著 作	已 出 版 的					
	未 出 版 的					
備 考						
審 查 意 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27. 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過去民衆運動一般的錯誤		
該地過去民衆運動特別顯著的錯誤		
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一年來用之如何		
中央頒布之民衆訓練計劃一年來運用如何		
中央制定之三民主義訓練綱要應否補充或修正		
今後民衆運動應如何指導		
備註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決議案及其他

七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填寫人
(中央訓練部製)

簽名蓋章

28. 最近商運糾紛一覽表

糾紛主體	糾紛對象	發生地點	發生年月	糾紛原因	糾紛內容
成都商民協會	商人林君彌	四川成都	十八年五月	該商人折毀舊商會房屋	房屋
無錫縣炭業公所	無錫縣工界會	江蘇無錫	同上	為該所不服反日收莊貨物	工費 五三學基金
南京同義綫莊	北平反日會	北平特別市	同上	呈控反日會常委及職員不	該莊貨物
南通救國會	商人陳正民	江蘇南通	同上	反日糖與日糖雜別不清	該莊貨物
上海協陸南貨號	估衣業反日會	上海特別市	同上	報告該會違法判罰	糾紛
商人團體整委會	雲南省反日會	雲南	十八年六月	呈報該會違法判罰	糾紛
華南貿易公司	安慶市反日會	安徽安慶	同上	請反日會發還扣留糖布	糾紛
網布公所代表	大通反日會	安徽大通	同上	呈控反日會扣留糖布	糾紛
大昌祥森昌兩號	永嘉反日會	浙江永嘉	同上	電控救國會違令行動	糾紛
永嘉布業公會	南通反日會	江蘇南通	同上	原因不明	糾紛
綢緞業公所	無錫救國會	江蘇無錫	十八年七月	救國會扣留貨物	糾紛
無錫綢緞十三業	反日會	江蘇銅山	十八年七月	電控反日會變賣貨物	糾紛
高民揚士盛號	騰衝反日會	雲南	十八年七月	呈控反日會變賣貨物	糾紛
上海華商會	安徽反日會	安徽	十八年七月	呈控反日會變賣貨物	糾紛
安徽總商會	無湖廢約會	安徽無湖	十八年七月	電控反日會不聽情形	糾紛
蕪湖商會	滕縣反日會	山東滕縣	十八年七月	電控反日會請取消舊商會	糾紛
泰記經理李至煥	存商會	江蘇	十八年八月	呈控反日會檢省日貨	糾紛
江蘇省商協義會	津市反日會	湖南澧縣	同上	呈控反日會檢省日貨	糾紛
津市復興義店	反日會	江蘇	同上	請停徵紗線基金	糾紛
武進染織工會	反日會	江蘇	同上	請停徵紗線基金	糾紛
常州四業工會	反日會	江蘇	同上	呈控反日會檢省日貨	糾紛
共和善局	反日會	南京特別市	同上	呈控反日會檢省日貨	糾紛
如星業莊	救國會	江蘇	同上	貨物被扣	糾紛
機業代表劉宋漢	救國會	江蘇	同上	呈控救國會扣留貨物	糾紛
新昌縣商會	救國會	浙江	同上	呈控救國會扣留貨物	糾紛

說明
 1. 本表係根據本年五月民訓科成立迄本年十月民訓科結束調查所得擬製而成
 2. 糾紛發生年月有不能確定者概以呈報本部時間為準
 3. 各地所起糾紛時未經呈報者概不列入

開家堤同大行	救國會	浙江	同	上	被扣貨物
商人蔡受益	救國會	浙江	同	上	請發還貨物
閩商陳兆盤	坎門常關	福建	同	上	冒牌肥田粉被扣

29. 各地工運糾紛一覽表

糾紛團體名稱	糾紛對象	所在地	發生年月	糾紛原因
南京特別市總工會	社會局	南京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總工會早控社實局租讓資方
南京航業工會	輪船船票招待工會	南京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輪船船票招待工會敬讓博客
無錫縣總工會整委會	無錫縣商民協會	江蘇無錫	十八年五月	商民協會不轉知廠方發給總理辰工會
福州針織公會		福建福州	十八年五月	奸商推測該會與廠方所訂之勞動契約
上海估衣業職工會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資方壓迫工友不履行條約
中華海員工會上海分會	滬南茶房工會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海員分會擬合併茶房工會
滬寧鐵路工整會	吳淞機器工廠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開除工友
起卸泥石船員工會	福州總工會	福建福州	十八年五月	泥石工會被總工會掠佔
長辛店鐵路工會	長辛店路局	河北	十八年五月	工會不承認路局員司訓練工友
中華鐵路工會粵辦事處	廣東鐵路局	廣東	十八年五月	工友被開除及要求廢除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平綏路工整會		北平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黨內糾紛影響
北寧路工整會		北平特別市	十八年五月	黨內糾紛影響
唐山鐵路工會		河北唐山	十八年五月	黨內糾紛影響
上海郵務工會	郵務局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工會要求例假日放假
無錫絲廠職工會	無錫總工會	江蘇無錫	十八年六月	總工會拘捕該會職員及不准選舉
南京皮箱工會	南京總工會	南京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皮箱工會否認總工會集召不法之代表大加
上海碼頭工會	包工頭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取消包工頭問題
東川郵務工會	郵務長司密士	四川重慶	十八年六月	郵局收回該會所並調遣該會職員
閩候西南港木幫工會	杉木工會	福建閩侯	十八年六月	木幫工會被杉木工會強行解散
福州內河船員工會	福州海員分會	福建閩侯	十八年六月	內河船員工會搗毀分會
平錫麵粉工會	各廠廠主	江蘇無錫	十八年七月	要求廠方改良待遇

大康內外棉各廠工會	各日廠廠主	青島特別市	十八年七月	日廠聯合停業
無錫景劇打手業工會	無錫丁整會	江蘇無錫	十八年七月	劉廣劍等操縱丁整會
甯陽電務工會	代局長李晉康	四川重慶	十八年七月	該工會被摧殘
北綏路工務會	王興俊魏林	北平特別市	十八年七月	王張強奪該會南口分會
杭州市接紉經絨工會		浙江杭州	十八年八月	該會受奸人播弄請予設工會
中國航海職工聯合會	上海海員分會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八月	呈控上海海員分會常委孫回離職
上海三友實業社工會	廠方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七月	工會請發北伐軍師三週紀念日工資
濟南郵務工會	郵局	山東濟南	十八年八月	工會脅迫郵局開除職員
漢寧郵務工會	郵務局	遼寧	十八年八月	郵務局壓迫工友
南昌輪船內河工會	九江海員工會	江西南昌	十八年八月	海員分員干涉該會會務
甯陽電務工會	甯陽電信工會	四川重慶	十八年八月	電務工會少數執委另組電信工會
成都職工公會	成都商民協會	四川成都	十八年九月	情形複雜真相莫明
製茶工會第三十八團體	第六區黨部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七月	少數工人受人利用
中華海員總工會	招商局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九月	輪船上茶房服務問題
漢口海員分會	湖北江防局	漢口特別市	十八年九月	江防局脅迫該會會員登記
梧州海員分會	社會局	廣西梧州	十八年九月	海員分會被該局停止活動
暹羅海員分會	暹羅政府	暹羅	十八年九月	文件匾額被政府擄去
上游汽船工會	上游汽船工會	福建	十八年九月	爭載貨物
廣東機器總工會	廣東鐵路局	廣東	十八年九月	工友總略奪
香港內河船員工會	梧州海員分會	香港	十八年九月	海員分員強迫該會會員入會
北平總工會		北平特別市	十八年九月	不遵命令解散清道隊

說明：

1. 本表係根據本年五月民訓科成立迄十月民訓科結束期間調查所得擬製而成
2. 糾紛發生有月日不能確定者概依其呈報本部時間為準
3. 各地所起糾紛未經呈部者概不列入

30. 最近青運糾紛一覽表

糾紛主體	糾紛對象	發生地點	發生年月	糾紛原因
上海市學聯會	上海市黨部	上海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學聯會不聽明令召集非法大會
中大學生會		南京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內部份子複雜
中大學生黃堅	旅京福建同鄉會	南京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控同鄉會為封建集團
全國學生總會		南京特別市	十八年六月	內部份子複雜

31. 最近農運糾紛一覽表

糾紛主體	糾紛對象	發生地點	發生年月	糾紛原因
農協整委會	整委范公禮	福建	十八年六月	農協會控范委排除異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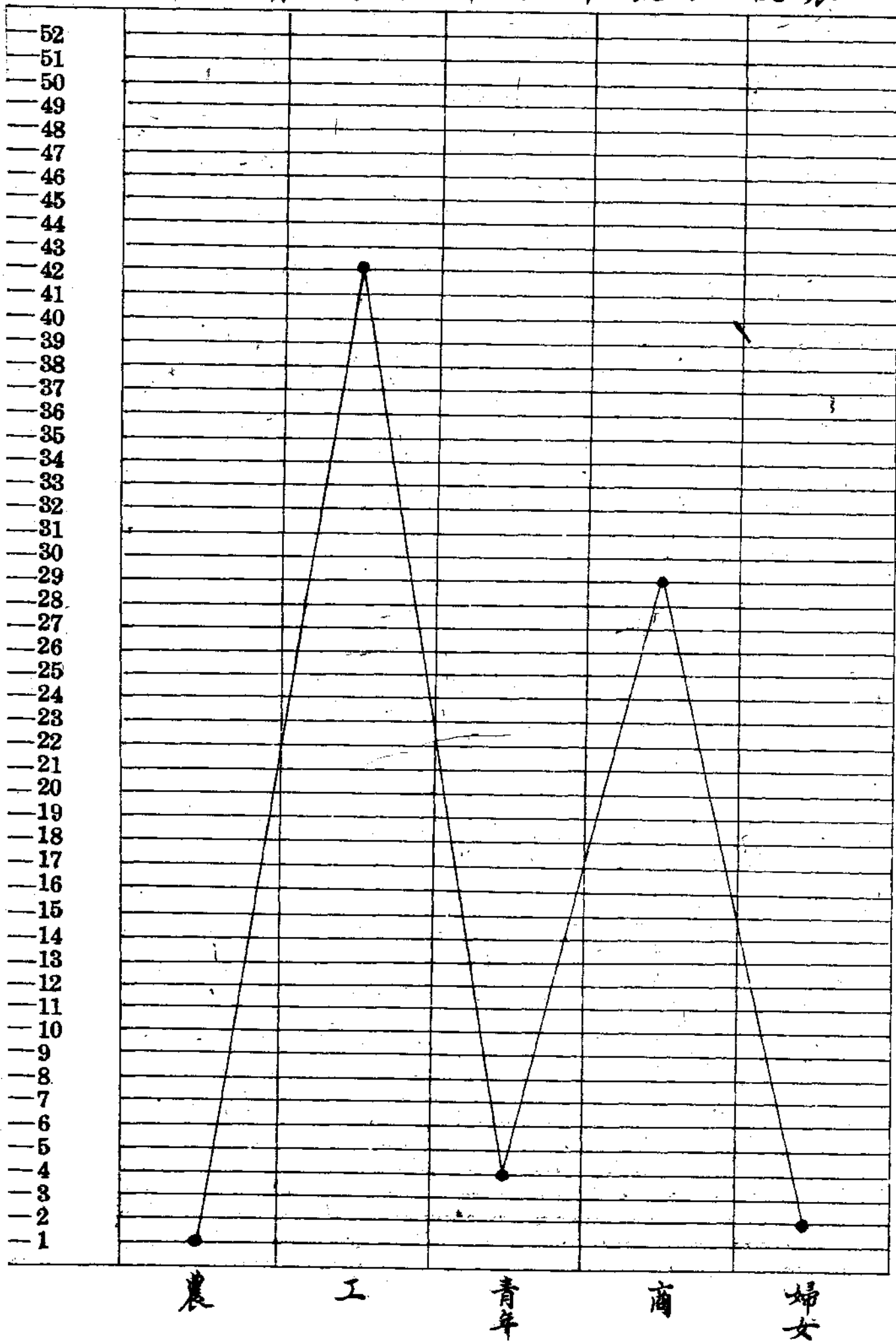
32. 最近婦運糾紛一覽表

糾紛主體	糾紛對象	發生地點	發生年月	糾紛原因
女界聯合會	省婦女協會	廣東	十八年六月	不肯歸併婦女協會整理

說明

1. 本表係根據本年五月民調科成立迄十月民調科結束調查所得擬製而成
2. 各地糾紛發生年月有不能確定者概以呈報本部時間為準
3. 各地糾紛未經呈部者概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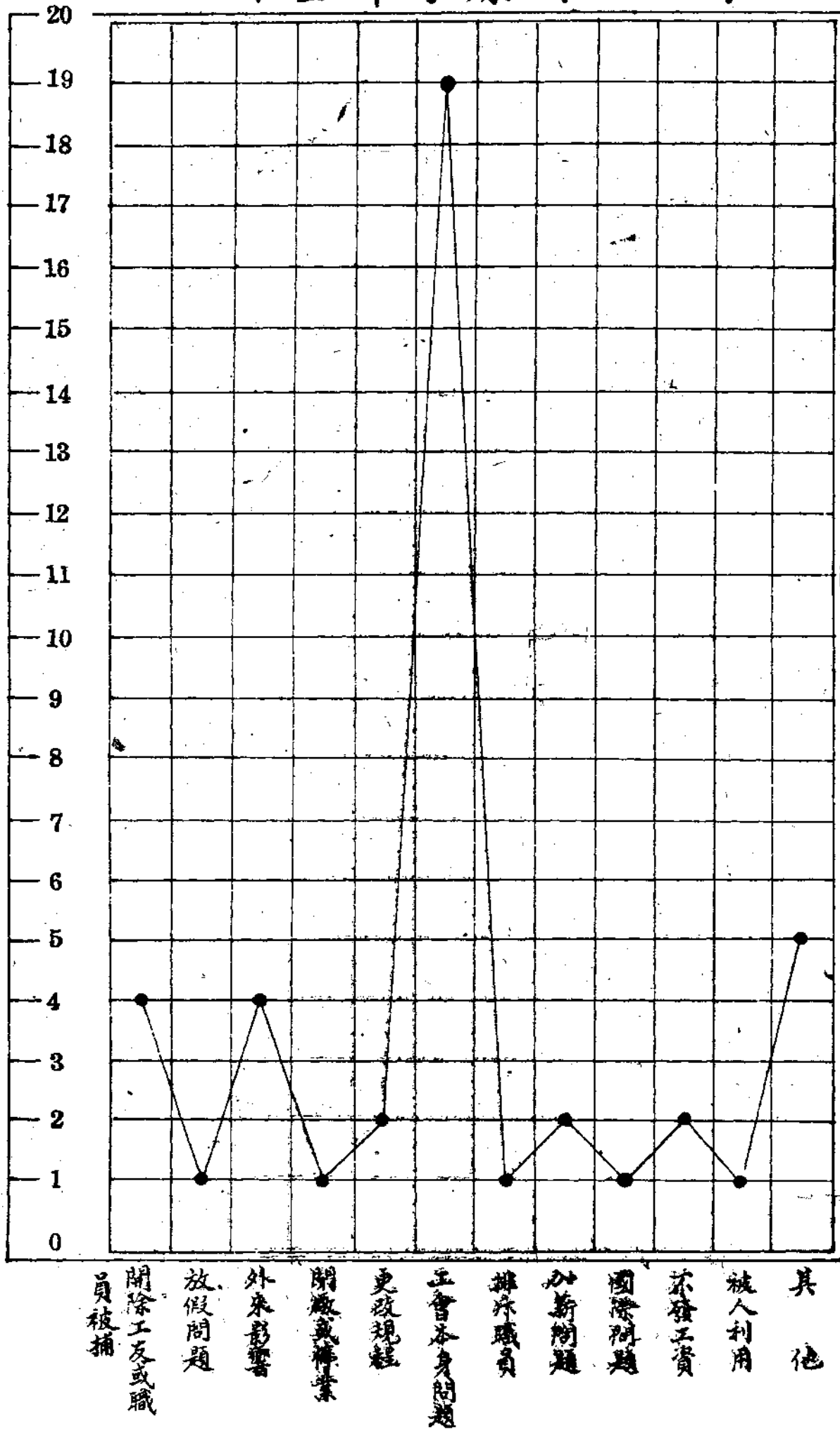
最近民衆團體糾紛件數比較表



明說

1. 本表係根據農工商青年婦女各種糾紛一覽表擬製而成
 2. 糾紛案件有彼此相關不能確定為某一種者則於有關團體俱行列入

工人團體糾紛原因比較表



明說

1. 本表係根據各地工會糾紛一覽表調製而成
2. 糾紛原因不僅一種者則擇其主要原因列入某欄之內
3. 本表左側所用阿刺伯字係表示糾紛次數之多寡
4. 糾紛原因異常複雜不易分析者概列入其他欄內

36. 中央訓練部各項會議一覽表 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份

份月		五		月		份		六	
會名	日期	主席	出席人數	會議紀要	紀錄	地點	會名	日期	主席
第一一六次各科聯席會議	五月一日	史祕書	十六人	討論本部工作大綱及考績辦法等案	章之騏	中央第二會議廳	第一〇二次部務會議	五月廿五日	史祕書
第十二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五月十日	史祕書	十二人	討論高級小學國恥痛史及不平等條約談話教材大綱	章之騏	本部祕書室	第一次詳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三日	王祕書
第十三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五月十一日	全	十一人	討論小學各科中增訂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教材標準	全右	本部祕書室	第二次議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五日	王祕書
第一一七次部務會議	五月十一日	全	十五人	討論黨員假期工作計劃及開辦測驗人員訓練班計劃大綱等案	全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第三次議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六日	史祕書
第一一八次部務會議	五月十四日	全	十四人	討論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及本部值日員條例等案	許奇伯 章之騏	中央第二會議廳	第十五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五月廿七日	全
第十四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五月十六日	全	九人	討論小學各科中增訂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教材標準	章之騏	本部祕書室	第一二一次部務會議	五月廿八日	王祕書
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	五月十八日	王祕書	十四人	修正通過本部部員會規則及本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及叢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等條案	全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第四次議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九日	王祕書
第一〇二次部務會議	五月廿五日	史祕書	十七人	修正通過本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及辦事細則等案	全右	本部會議室	第一一六次各科聯席會議	五月廿九日	史祕書
第一次詳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三日	王祕書	八人	規定議案審查各組人數及推組長等案	李遠大	本部祕書室	第一一七次部務會議	五月三十日	王祕書
第二次議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五日	王祕書	七人	討論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章之騏	全右	第一一八次部務會議	六月一日	王祕書
第三次議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六日	史祕書	八人	討論民衆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全右	全右	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	六月二日	史祕書
第十五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五月廿七日	全	十八人	討論編訂中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計劃及中學組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	同右	同右	第一二〇次部務會議	六月三日	全
第一二一次部務會議	五月廿八日	王祕書	十七人	修正通過民衆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同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第一二一次部務會議	六月四日	王祕書
第四次議案審查會議	五月廿九日	王祕書	九人	討論黨員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同右	本部祕書室	第一二二次部務會議	六月五日	王祕書

七	份										月			
第五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六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十六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第七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一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第二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第三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擴大部務會議	第八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九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十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十一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十二次議案審查會議	第十三次議案審查會議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二日	六月廿五日至七月十三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八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三日	七月十一日
史秘書	王秘書	史秘書	同上	史秘書	同上	王秘書	史秘書	戴部長	王秘書	史秘書	王秘書	史秘書	王秘書	王秘書
九人	九人	十一人	十二人	八人	九人	九人	十人	七十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七人	九人	九人
討論測驗科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討論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討論中學組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	討論不平等條約教材大綱	討論總務科工作計劃大綱	討論舉行擴大部務會議應準備事項	同	決定擴大部務會議議事程序	討論今後本部工作計劃	討論本部各科提案	同	同	同	修正通過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委中組織通則	討論本部組織條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室本部秘書	室本部秘書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秘書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室本部會議

九 份		月		八 份		月	
第七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九日	同右	九人	討論舉行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應準備事項	同右	室本部會議	同右
第一三一次部務會議	九日	王秘書	九人	修正通過黨義教育工作計劃大綱等案	韋之騏	中央第二會議廳	同右
第一三〇次部務會議	三十日	同右	九人	討論請中央常會訂定黨務視察員條例案等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六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廿九日	史秘書	九人	討論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辦法等案	同右	室本部會議	同右
第一二九次部務會議	廿七日	同右	八人	討論華僑教育實施綱領等案	同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同右
第一二八次部務會議	廿六日	王秘書	八人	修正通過考核華僑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成績條例等案	同右	室本部秘書	同右
第一二七次部務會議	廿一日	史秘書	九人	修正通過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案	韋之騏	中央第二會議廳	同右
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	十七日	同右	十七人	修正通過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案	同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同右
第十五次議案審查會議	十五日	史秘書	九人	討論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前文	同右	室本部秘書	同右
第一二五次部務會議	十八日	王秘書	十四人	修正通過本部值日員服務規則及本部增設閱覽室辦法等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一二四次部務會議	七日	何副部長	十四人	討論國民對俄交涉後援會組織通則等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一二三次部務會議	八日	史秘書	十四人	討論如何與本部工作上最密切之行政機關聯絡案等案	韋之騏	中央第二會議廳	同右
第十四次議案審查會議	卅一日	同右	八人	修正通過軍隊特別黨部訓練科每月工作報告表等案	同右	室本部會議	同右
第一二二次部務會議	廿七日	同右	十四人	修正通過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綱要及本部甄別繕寫人員辦法等案	同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同右
第五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廿三日	史秘書	八人	同	上	同右	同右
第四次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廿七日	王秘書	八人	討論本部各科工作問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 月					份 月									
第一三二次部務會議	第一三三次部務會議	第一三四次部務會議	第一三五次部務會議	第一三六次部務會議	第一三七次部務會議	第一三八後部務會議	第一三九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〇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一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二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四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五次部務會議	第一四六次部務會議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一日	十月八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九日
史秘書	同右	史秘書	同右	史秘書	同右	史秘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秘書	史秘書	同右	史秘書	同右
九人	八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八人	八人	九人	八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人	九人	十人	十人
討論本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評分方法及應準備事項等案	修正通過省市黨部月份工作報告表等案	討論第六次錄取之新增工作人員職務之分配	修正通過中國童子軍總檢閱籌備工作綱要等案	決定本部繕寫工作人員甄別測驗評卷員等案	討論考查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事宜等案	修正通過中央訓練部撰擬公文應用類別及處理公文程序等案	修正通過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及黨員訓練測驗編審三科工作計劃等案	決議推定人員審查黨員訓練方案等案	修正通過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會組織規則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等案	修正通過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等案	修正通過中國童子軍月刊簡則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等案	修正通過中央訓練部預算表等案	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等案	修正通過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等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章之騏	同右	同右	章之騏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第二會議廳	本部會議室	中央第二會議廳	本部會議室	中央第二會議廳	本部會議室	本部會議室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部會議室	同右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二月							
第一五四次部務會議	第一五五次部務會議	第一五六次部務會議	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會第六次會議	第一五七次部務會議	第一五八次部務會議	第一五九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〇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一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二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三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四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五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六次部務會議	第一六七次部務會議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七日	十八日	二十日	廿四日	廿七日	卅一日	七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七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史秘書	同右	同右	史秘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秘書	史秘書	史秘書	史秘書	史秘書	史秘書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八人	十一人	十八人	十一人	十八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一人	
討論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商人團體救國辦法等案	討論中國童子軍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案	討論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中國童子軍組織條例等案	修正通過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等案	討論關於草擬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之預備工作計劃要點等案	討論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本要點等案	修正通過全省市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等案	討論婦女團體組織原則等案	討論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免條例等案	討論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及文化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案	討論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等案	討論網羅全國各項專門人才予以相當之指導以備黨國之用等案	討論農人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系統圖草案等案	討論中國國民黨縣黨部指導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	討論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等案
章之駢	張之駢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章之駢	章之駢	張之駢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部會議室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錄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全國訓練會議

議告

本黨黨員
全黨訓練工作同志書

中央訓練部、感於訓政時期之短促、與訓練工作之艱鉅、並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而圖統一與推進其工作起見、特於本屆三中全會後、召集各地高級黨部訓練負責人員、舉行全國訓練會議。各地代表之奉命來京者、近自蘇滬、遠及歐美、長途跋涉、躋踏一堂、陳述其過去之訓練工作、及商討工作中之疑難問題、並協議今後訓練方針之改進與實施計劃、誠本部空前之盛舉也。雖因爲期短促、未能將已往癥結、一舉廓清、今後方案、具體制定、但對訓練時期應有之訓練工作、與當前之疑難問題、固已博采周諮、分別決定矣。本部同人及參與斯會之各地代表、感於本會議召集之匪易、關係之鉅大、爰就智慮所及者、竭誠爲各地訓練工作同志、及本黨同志與全國同胞、一詳言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本黨總理之教義、及其所創之革命理論、既能順應時代之潮流、又適切於中國之需要、其精深博大、實古今中外諸家學說所不及。故一舉而仆愛新覺羅氏之皇統、再舉而顛覆封建餘孽軍閥·官僚·之反動集團、雖國民革命之大業、我總理未能及身、竟其全功、但其偉大之主義與周詳之方略、固已爲天下後世所共仰。因此之故、自總理逝世、黨務公開以後、全國人民以信仰總理之主義、加入本黨者、驟呈突躍猛進之勢。黨部之組織、遍及海內外各地、黨員之數量、倍蓰於前。新黨員之日見加多、斯訓練之工作日益迫切。此就近日黨內情形言之也。且本黨革命之階段、既由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所謂訓政者、卽爲先訓民以政、他日還政於民之準備工作。中國人民、對於國家政治、不聞不問久矣。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說興、大姦巨猾、乃得篡奪其柄、而竊據之以爲私有、致專制之流毒、亘數千年。總理革命程序之所以不卽由軍政而驟進於憲政、必介以訓政者、卽爲全國人民素困於專制之桎梏、非特無政治生活之能力、抑且無政治活動之興趣。若於此時而遽授政權於人民、適足授權姦以篡奪之良機、仍擠人民於水深火熱而已。揆之往事、則辛亥以來、十七年

軍閥之割踞、共和再覆、馴致兵連禍結、民不聊生者、此即未實行訓政之過也。本黨同志既鑑於辛亥革命之覆轍、復感民生凋蔽、國本動搖、餘毒未清、隱患未已、實不忍再為一度之嘗試、而以民族國家為犧牲。故於統一告成之後、即佈告以六年為訓政之期、以實行總理遺教、而完成本黨之使命。但六年之歲月有限、而訓政之工作實難。本黨為訓練黨員及督促訓政工作起見、所以有訓練部之設立也。本黨各級訓練部所負之責任、二屆四中全會宣言、與決議案、以及本黨歷來之文告、言之甚詳、覆按可得、無庸贅述。至其工作、雖分為（一）黨員訓練、（二）民衆訓練、（三）黨義教育、（四）童子軍教育四大綱、然歸納之、則訓練事業、實為在黨治之下、作普遍而深入之大規模的教育工作。本黨各級黨部之訓練部科、既為此大規模教育事業之總樞紐、則其工作之勤怠、即與革命之成敗、國家之興衰、民族之存滅、自有絕大關係、約而舉之、可分四項：（一）如何使全體黨員、服膺黨的主義、遵守黨的紀律、努力黨的工作、以身作則、領導民衆向三民主義之進程邁進、而促國民革命之澈底的成功。（二）如何使全國人民信仰本黨主義、了解本黨政策、遵照中央頒佈方案、確立民衆訓練

之基礎。並在黨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三）如何使本黨之三民主義融會貫注於全國之各種教育、以普及三民主義之訓練、而建設三民主義之社會。（四）如何發展兒童之本能、養成自立·互助·勇敢·犧牲·愛民族·愛人類之精神與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為三民主義之忠實繼承者。凡此四項、皆為訓政時期本黨訓練工作最低限度之標準、各級訓練部所當恪遵。總理教義、秉承中央意旨、聯絡各方、共策進行者也。

夫訓練意義之深長、訓練工作之艱鉅、以及各級黨部訓練部科所負責任之重大、既如上述。然一檢過去狀況、各級黨部訓練部科能秉承中央意旨、努力進行訓練工作者、固所在多有、而怠惰忽略、不能使人滿意者、亦不乏其處。此非本黨之革命理論與革命政策、有未盡善、實從事訓練工作者工作不力、有以致之。今後若非痛矯前非、而仍因循苟且、則不特本黨之訓練工作無由展拓、即本黨之訓政建設、亦難期其進行順利、國民革命之前途、必蒙重大之影響、此不得不亟思有以補救者也。但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複雜、設無統籌之方略、致必顧此而失彼、苟非應時地

之所宜、斷難施諸各地而皆準。故必先自了解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洞悉訓練上一切疑難問題、然後詳加研審、製為方案、庶不致徒存空想、乃可見諸實行。本屆三中全会、對於訓政時期之訓練工作、已有具體方案、以為準則、然本部當此之際、既感已往之缺憾、又恐不能將三中全会之意旨、遍及各級訓練部、所以俟三中全会閉幕後、始舉行此次全國訓練會議也。計自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共開會五日、凡開大會四次、開議案審查委員會、及分組審查會議、各若干次、其間又得蔣中正·胡漢民·陳果夫·諸委員之懇切訓詞、於是空前未有之全國訓練會議、遂得完成其重大使命、凡所決定、皆為本黨訓練工作之大本原則、及目前各地黨部所認為急切之重大問題。自經此會議後、在中央方面、從來欲深知各地實際情形、據以為製定方案之標準而不得者、今得如願以償。從來所頒行之方案、未能盡如所期、而莫知其癥結所在者、今乃渙然冰釋。他如理論之辨難、與條文之解釋、有非文書之往復所能盡其奧義者、今得直接指示之。在代表方面、既得中央之直接指導、又獲各地之聯絡進行、精神既已團結、意志自易統一、其有俾於本黨訓練工作者、實非淺鮮。此則同人

之所深自慶幸者也。

抑有進者、凡我全黨訓練工作之同志、或服務鄉邦、或僑居海外、或馳騁於槍林彈雨、雖所處之環境不同、而所負之職責則一。當此黨國多難之際、全國人民猶在水深火熱之中、自此次會議之後、應如何惕勵乃心、勤勞厥職、服膺 總理遺教及中央之指導、實事求是、致力於黨員與民衆之訓練、推進訓政之建設、而完成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使命。此應為各級黨部担任訓練工作同志告者也。

凡我黨員、既為信仰 總理主義而加入本黨、自當服從本黨之指導、而致力革命、惟革命之意義既極深遠、工作亦至艱鉅、故必先從事於黨誼·黨德·之修養、以確立自己之人格、更當謀智識技能之增進、以培自己之實力、然後以身作則、領導民衆、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努力完成救國·救民·救世·之革命大業。此應為吾全體黨員同志告者也。

凡我民衆、既皆知本黨革命之目的、在整個的民族的利益、而熱烈擁護之矣。但革命之大業、非一蹴可成、必有相當之犧牲、與必經之過程、然後革命之基礎可以穩固、而民族之利益可以確保。

本黨同志既以民族之利益爲前提，而從事於國民革命，本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憂患與共者，吾全國民衆，若從此易視革命而追求速效，或漠視革命而袖手旁觀，則革命前途之穩妥，有不可勝言者矣。因此本黨所竭誠希望於民衆者，首在信仰三民主義，參加國民革命，努力於四權運用之練習，與地方自治之推行。若能如此，不特本黨六年之訓政之計劃能如期完成，而中國之自由平等，亦庶乎有望。此應爲全國民衆告者也。

復次，則革命之障礙既層出而靡窮，斯革命之奮鬥，宜隨之而加緊，本黨自北伐成功以來，方將以和平統一，解民衆之困厄，以訓政建設，樹推行主義之基礎。乃二載之間，桂·馮·張·唐·相繼竊發，戡亂定變，不遑休止。至於最近閩·馮·之變，乃集合軍閥殘餘，封建妖孽，吸引一切之反動集團，爲窮途末路最後之一逞。稽之世界各國革命歷史，反革命與革命勢力之對壘愈鮮明，則革命之成功將愈徹底，史例所示，歷歷不磨，彼軍閥叛徒，昧於全國民衆與時代之要求，妄冀以蚍蜉撼樹之技，摧毀國民革命之根本，其愚可駭，其妄可哀。吾全體同志與舉國同胞，對此緊要之時機，宜有深切之認識。吾人今日不必分析考查反動集團之

力量，惟當奮勇猛進，培成革命勢力，建立深厚強固之基礎。吾人今日，不暇哀矜叛徒之自趨絕路，惟當切實申做，使各個黨員在能力道德上一體成爲三民主義最忠勇之衛士。吾人今日，不必追疚過去訓練工作之未周，惟當痛下決心，力自振作，使舉國同胞，一致薰沐於三民主義之下，具有自衛自靖之本能，永絕反動勢力之覬覦。革命大業，將畢也鉅，九仞之功，期於羣力，望我同志咸蹈厲奮發，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與舉國同胞之望。

三、中央訓練部職員錄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秘書 史維煥 馬超俊

秘書辦公室

幹事 范育初 章之騏

助理 李公俠

民衆訓練處

主任 馬超俊

課長 余文銑 李庚 王星舟

總幹事 魏炳 陳培璠 陳季濤 蔣劍農 詹孝萱

張劍白

幹事 蘇鍾冕 程中一 姜光昉 錢義璋 胡星伯

王滌文 祁治平 劉秀生 李崇詩 彭湛園

張裕卿 李北崑 趙劍光 蘇鑑 吳煥章

劉種元 吳雪澄

助理 方新 龔致林 徐廣進 許洪坤 俞嘉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朱震生 吳鴻亨 陳婉慈 余維德 王珏

李峙山 蔣恭亮

黨員訓練科

主任 張忠道

總幹事 沈苑明 何漢文

幹事 黃永偉 蔣家驥 杜維濤 趙寶全 許奇伯

助理 左曙萍 潘涯

黨義教育科

主任 丘景尼

總幹事 吳企雲

幹事 黎友民 徐逸樵 馮吉揚 王一翥 李鑑清

朱元俊 李人祝 李汶 張志白

助理 龔慕蘭 黃中迪 皮萱 左瑞同 陳續先

吳詠夫 陳奠南

錄事 曹蕊

童子軍訓育科

主任 張忠仁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總幹事 徐觀餘

幹事 蓋其新 羅球 李墀 楊克敬 賈宴園

陶元培

助理 溫麟 吳春榆 張效良 曾幹生 馮國珍

趙根耀 杜德芳 杜趾厚 楊品吉 鍾華震

錄事 羅英 湯政友

編審科

主任 楊棟林

總幹事 沈沛霖 徐準起

幹事 李隆 周步光 金祖懋 熊冲 熊今生

呂震洲 丘式儒 周達時 吳新良

助理 盧政芳 魏業坤 田耕園 屠義方 楊家騰

測驗科

主任 吳冕

總幹事 易克種

幹事 顧克彬 徐心基 黃龍先 孫毓驊 蔡蘊之

江光璧

助理 趙士奇 吳鼎培

錄事 李毅

總務科

主任 蕭濂塵

總幹事 楊倬孫 王澤湘

幹事 方少雲 朱大章 梁柏梅 凌堅白 譚鴻度

熊韻筠 江伯琳 張皎 楊文藩

助理 馬建恕 尹士健 范立人 盧誠毅 戴啓人

凌子惟 徐瑛 劉錫章 何億昔 陳潮宗

周詳 章菲康 鄧鳳翔

錄事 黃鵬 瞿耕野 周汝珍 何子素 王觀濤

彭克明 朱碧海 趙家瀚 李志偉 魏琦

